

ISSN 1003 - 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2 5

学者风采



乐爱国，1955年生，浙江宁波人。本科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在复旦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为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际儒学联合会理事，中国哲学史学会理事，中华孔子学会理事，中国朱子学会副会长。先后从事中国古代科技史研究、道教学研究以及宋明理学、朱子学研究。出版的学术著作主要有：《朱熹生态伦理简论》（2020年）、《20世纪朱子学研究精华集成：从学术思想史的视角》（2017年）、《朱熹〈中庸〉学阐释》（2016年）、《儒学与科技文明》（2015年）、《朱熹的自然研究》（2014年）、《为天地立心：张载自然观》（2013年）、《中国道教伦理思想史稿》（2010年）、《朱子格物致知论研究》（2010年）、《宋代的儒学与科学》（2007年）、《中国传统文化与科技》（2006年）、《道教生态学》（2005年）、《管子的科技思想》（2004年）、《儒家文化与中国古代科技》（2002年）、《王廷相评传》（1998年）等。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百年朱子学研究精华集成”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朱熹《论语》学阐释：问题与新意”等课题，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

陈林侠，四川江油人，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文学博士。先后主持3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8项省部级课题；出版《跨文化背景下中国电影国家形象建构》（人民出版社）、《从小说到电影：当代小说影视改编的综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专著5部；发表学术论文200多篇，其中110多篇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40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厉以宁 刘国光 江平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阮金泉

副主任 王承哲 李同新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毛兵	邓小云
任晓莉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太森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高金光
曹明						

主编 王承哲

副社长 邓小云

2022年第5期
(总第305期 5月15日出版)

月刊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1 中国共产党领导高等教育百年历程的阐释逻辑 宋争辉

■ 当代政治

- 9 共同富裕与政府再分配能力现代化 魏传光

■ 经济理论与实践

- 15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 金晓燕 任广乾

- 23 央行数字货币发行与商业银行体系兼容问题论析 孙晓雷

■ 三农问题聚焦

- 2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的逻辑理路与实现路径

郭晓鸣 张耀文

- 35 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与实施:现状、障碍及对策 李铜山 董立星

■ 法学研究

- 43 守信激励的类型化规制研究

——兼论我国社会信用法的规则设计

王 伟 杨慧鑫

- 51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的审视与完善 曹 璨

■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57 乡村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与行为选择 伍 麟 朱搏雨

- 66 家庭式托育服务供给:特点、困境与出路

——基于广州市F品牌托育园的调查

樊晓娇 陈 炜

- 75 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发展与创新 翁士洪

- 83 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的现代意义及其价值转化 刘向阳

■ 伦理与道德

- 87 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发展路向
——基于道德判断问题的分析 余天放
-

■ 哲学研究

- 96 “君子未尝不欲利”:程朱义利观的创见 乐爱国
104 道家“自生”概念的三重意蕴 高源
110 马克思生活哲学纲领性文本的深耕 杨楹
-

■ 历史研究

- 119 禹都阳城地望再论 乔凤岐
125 汉代循吏与孝思想的传播 王晓晖 韩国河
129 乾隆本《州县须知摘要》暨所辑秋审比较条款初识 王肃羽
133 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的价值构建与逻辑表达 宋朝丽
-

■ 文学与艺术研究

- 137 安大简《殷其雷》篇的章次类型与《诗经》的叙事逻辑 高中华
142 古医论视角下《文心雕龙》刺文论 桓晓红
147 现代“形式”意识的自觉
——以王国维“古雅”说为中心 贺昌盛 陈玥颖
154 合拍片的发展思路与意义再审视
——从当下中国电影在马来西亚的消费现状谈起 陈林侠 宿可
-

■ 新闻与传播

- 161 从“人禽之辨”到“人机之辨”:元宇宙的传播伦理学研究 郑达威 施宇
167 从文本盗猎到文本围猎:参与式文化空间的建构 付佳 赵树旺
-

MAIN CONTENTS

- The Explanatory Logic of the Centennial Course of Higher Education 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ong Zhenghui*(1)
-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ment Redistribution Capacity *Wei Chuanguang*(9)
- Research o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Jin Xiaoyan, Ren Guangqian*(15)
- The Logic and Realization of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Farmers' Cooperatives *Guo Xiaoming, Zhang Yaowen*(27)
-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Negative Lis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Access: Current Situation, Obstacles and Countermeasures *Li Tongshan, Dong Lixing*(35)
- Study on the Classification Regulation of Incentives for Trustworthiness
— Further on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for Social Credit Law of China *Wang Wei, Yang Huixin*(43)
- Intergenerational Cooperation and Behavior Choice of Rural Digital Feedback ... *Wu Lin, Zhu Boyu*(57)
- The Characteristics, Dilemmas and Solutions of the Supply of Family Childcare Services
—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F Brand Childcare School in Guangzhou *Fan Xiaojiao, Chen Wei*(66)
-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Governance *Weng Shihong*(75)
- On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Artificial Moral Agents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Issue of Moral Judgment *Yu Tianfang*(87)
- "Jun-zi Also Wants Benefit": Cheng and Zhu's Innovative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Le Aiguo*(96)
- The Deep Research on Programmatic Text About Marx's Philosophy of Life *Yang Ying*(110)
- A Discussion On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Yangcheng as the Capital of Dayu *Qiao Fengqi*(119)
- Consciousness of Modern Form
— Focusing on the Form Meaning of Wang Guowei's Guya Concept *He Changsheng, Chen Yueying*(147)
- Re-examine the Development Ideas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Co-productions
— Take the Current Consumption of Chinese Films in Malaysia As a Cut-in Point *Chen Linxia, Su Ke*(154)
- From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uman and Animal" to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uman and Machine":
A Study on the Communication Ethics of the Meta Universe *Zheng Dawei, Shi Yu*(161)
- From Text Poaching to Text Hunting: Construction of Participatory Cultural Space *Fu Jia, Zhao Shuwang*(167)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中国共产党领导高等教育百年历程的阐释逻辑

宋争辉

摘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站在建党百年的历史节点,立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着眼教育强国的发展目标,需要加强研究阐释中国共产党领导高等教育百年发展史。基于多元思维、多维视域,需要站在民族复兴战略全局,回答党领导高等教育怎么站立起来、丰富起来、强大起来的时代问题,透析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全到严的历史逻辑;基于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回答党对高等教育为何领导、领导什么、怎么领导的根本问题,明确源与流、破与立、借与创的生成逻辑;立足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回答党领导高等教育要坚持什么、完善什么、加强什么的基本问题,明确危与机、正与反、变与恒的实践逻辑;着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回答党领导高等教育举什么旗、走什么路、朝什么方向、干什么事的现实问题,把握量与质、边与界、内与外的发展逻辑。

关键词:党的领导;高等教育;中国特色;制度优势

中图分类号:D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01-08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①中国发展高等教育,最重要的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根本保证。”^②实践证明,始终坚持和不断加强党的领导,是推动我国高等教育实现根本性变革的本质所在,是促进我国高等教育取得历史性成就的优势所在,也是确保我国高等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力量所在。站在建党百年的历史节点,立于百年未有的时代变局,着眼教育强国的发展目标,基于多元思维、多维视域,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高等教育百年史的研究,梳理党领导高等教育的伟大使命、指导思想、历史经验,聚焦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阶段、新定位与新要求进行新的阐释剖析,可以更为精准地把握党领导高等教育发展的内生动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发展新局面。

一、站在民族复兴战略全局: 党领导高等教育的伟大使命

立意高远,才能揭示发展规律;揭示规律,才能再现百年历程。站在民族复兴战略全局研究党领导高等教育的百年历程,需要回答党领导高等教育怎么站立起来、丰富起来、强大起来的时代问题,透析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全到严的历史逻辑。

1. 党领导高等教育百年历程的“无”与“有”

近代中国,自兴办洋务学堂始,中国高等教育受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影响而处于被支配的地位。直到中国共产党成立并带领全国人民历经千难万阻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高等教育才逐渐实现了独立自主。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教育工作。早在党成立之初,毛泽东就指出:“用文化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政治和文化的水平,这对于发展国民经济同样有极大的重要性。”^③1921年8月,毛泽东、何叔衡等人在

收稿日期:2022-04-20

作者简介:宋争辉,男,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长沙创办了中国第一所无产阶级革命大学——湖南自修大学,通过学习、宣传、运用马克思主义,为党培养了一大批工农运动骨干。1922 年 10 月,为了系统培养革命干部,由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高等院校——上海大学在上海市闸北区成立。它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和民族振兴输送了一大批仁人志士,为党的早期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抗日战争时期,党在延安创办了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干部学校——陕北公学,培养了 6000 多名革命干部。^④1940 年初,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系统论述了新民主主义的文化纲领,为党领导的教育事业确立了基本发展方针。1941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将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合并,成立了延安大学。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办的第一所综合性大学。从湖南自修大学尝试初建到上海大学探索前行,从陕北公学建立发展到延安大学合校壮大,在党的领导下,中国高等教育焕发了生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走向胜利的过程中站立起来。这一时期,中国高等教育因党的领导而趋于独立自强,党领导的高等教育实现了从无到有的变迁。

2. 党领导高等教育百年历程的“少”与“多”

党在高等教育百年历程中的领导地位不是本来就有的,更不是别人给予的,而是通过斗争逐步确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高等教育纷繁复杂,在地域分布上既有解放区的,也有国统区的;在学校性质上既有国立的,也有私立的;在办学主体上既有华侨创办的,也有外国教会创办的。中国高等教育在领导层面既不统一,也不同属;在内容上既不一致,也不同质,甚至截然对立。整合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组织力量,迫在眉睫。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对高等教育进行了接管改造、调整并建,使我国高等教育有了坚强的领导者和主心骨。1949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教育方法为理论与实际一致。人民政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⑤依照这一规定,1950 年 5 月、1953 年 10 月中共中央、政务院先后发布《各大行政区高等学校暂行管理办法》《关于修订高等学校领导关系的决定》等文件,强调有步骤地对高等学校实行统一与集中的领导,逐步建立起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的领导体制。195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

务院颁布的《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规定:“在一切高等学校中,应当实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一长制容易脱离党委领导,所以是不妥当的。”^⑥这一时期,全国重点院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的 16 所发展到 88 所,高校党委作为学校工作领导核心的地位得以明确。

改革开放以后,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部分高校进行大规模合并调整和再组建,新增了一大批高等职业院校、民办院校和独立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进行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和教学改革。从 1978 年到 2021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数量由 598 所增长到 3012 所,有普通本科院校 1238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32 所、高职(专科)院校 1486 所,在校生规模从 85.63 万人增长到 4430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 1.55% 上升到 57.8%,高等教育整体规模居世界第一。^⑦党领导下的高等教育事业在这一时期实现了从精英化到大众化、从大众化到普及化的跨越式发展。这一时期,中国高等教育历经中央集中管理到权力下放、省府管理再到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等多个阶段,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实现了制度化、法治化,高等教育事业在学校数量上实现了由少到多的跨越,在规模上实现了质的飞跃,呈现出大发展、大变革、大提升的蓬勃发展之势。

3. 党领导高等教育百年历程的“全”与“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⑧纵观党领导高等教育的百年发展历程,不仅是全面的,更是严格的。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时代和人民对高等教育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以全面从严治党的精神治“教”治“校”。

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党就坚持为民族解放事业服务的革命教育方向,对从严治“教”和从严治“校”作出明确要求。1939 年 5 月,毛泽东在《抗大三周年纪念》一文中提出了全面办教育的要求。他指出:“抗大的教育方针是:坚定的政治方向,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这三者,是造成一个抗日的革命的军人所不可缺一的。抗大的职员、教员、学生,都是根据这三者去进行教育与从事学习的。”^⑨同年 7 月,《中央军委关于抗大工作

的指示》中谈到教育知识青年的原则时强调,“教育他们有纪律性组织性,反对组织上的无政府主义与自由主义”^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对从严治“教”和从严治“校”提出了新的要求。邓小平在政务院第221次政务会议讨论教育工作的发言中强调:“学校的纪律问题,好多年了没有得到解决。过去只是纠缠在口头上,现在要认真去做,纪律不好就要整顿。”^⑪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始终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下大力气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创新,领导和推动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突出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对从严治“教”和从严治“校”作出新的指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度,对高等教育领域全面从严治党作出顶层设计。“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⑫全面推进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坚持制度管校,用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树立制度权威,切实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⑬,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仅明确了高等教育系统“新、高、实、深”的工作要求,更提出了健全“五张清单”、开展“五项行动”等发展要求,以明确各方责任,全力打造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以从严治党为契机和切入点,全面推进从严治“教”和从严治“校”。党领导高等教育不仅在“全”字上下功夫,更在“严”字上多着力,使“全面领导”与“从严领导”相互交织。回顾这一历程,中国高等教育因党的领导而实现了由“全”到“严”的飞跃,走向高质高效发展。

二、基于党的建设伟大工程: 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指导思想

转变思路,才能推动理论创新;理论创新,才能阐释百年思想。基于党的建设伟大工程研究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指导思想,需要回答为何领导、领导什么、怎么领导的根本问题,明确源与流、破与立、借与创的生成逻辑。

1. 党领导高等教育指导思想的“源”与“流”

“党领导高等教育”源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关于高等教育发展的思想,并汲取了中华民族为发展高等教育而不懈奋斗的历史经验,最后熔铸于中国共产党领导高等教育的百年实践中。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高等教育始终将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毛泽东指出:“不论是知识分子,还是青年学生,都应该努力学习。除了学习专业之外,在思想上要有所进步,政治上也要有所进步,这就需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时事政治。没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⑭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要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为重要内容写进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其中之一就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⑮1998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高校是党领导下的高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办好我们的高校,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⑯

百年来,党领导高等教育还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中华民族教育发展的历史经验,将其作为滋养中国高等教育发展壮大的文化宝藏。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民族发展的历史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反映了中华民族的价值观念、社会伦理观念以及思维方式,体现在精神和物质的方方面面,凝聚为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品格,并为我国高等教育晕染了鲜明的民族特色。

此外,党领导高等教育的百年思想熔铸于百年来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形成的理论精髓中,植根于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这一思想契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是马克思主义高等教育思想的中国化。

2. 党领导高等教育指导思想的“破”与“立”

百年来,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指导思想,不是一成不变的教条,也不是万世不改的圣训,而是与时俱进的理论、因时而变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以借鉴和推广苏联模式为主要特征,经历了“破旧立新”“破偏立全”等发展时期,为确立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权奠定了坚实基础。1953年2月,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发出号

召：“我们要进行伟大的五年计划建设，工作很艰苦，经验又不够，因此要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①7} 1955 年，教育部在推进教育工作的过程中也多次强调，“必须采取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并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方针”^{①8}。此后，我国高等教育系统开始全面学习、借鉴、推广苏联模式，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权，实现了高等教育的自主、独立办学，使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由偏重为革命服务转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改革开放以后，党领导高等教育经历了“拨乱反正”“破乱立治”“破量立质”等发展阶段，为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20 世纪 70 年代末，在邓小平的领导和主持下，因受到“文化大革命”冲击而中断的高考制度迅速恢复，高等教育发展逐步迈入正轨。1983 年，邓小平给北京景山学校题词，“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①9}。这是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时期关于教育工作指导思想的精辟概括，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根据我国国情，从党的总路线总任务出发，适应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发展趋势提出来的教育方针。在恢复高考制度、确立教育发展的“三个面向”方针之后，党中央又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论断，并推动高等院校新一轮改革与调整，推进高等教育大众化、普及化，扩大了高等教育规模，提升了高等教育质量，“破”掉了生硬的外延式发展模式，“立”起了中国特色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百年来，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是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在高等教育领域的集中反映，其“破”是随着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转移而改变，其“立”是为了实现人民幸福、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而发展。在“破”与“立”的过程中，党领导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不断推陈出新。

3. 党领导高等教育指导思想的“借”与“创”

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思想不是封闭僵化的理念，也不是改旗易帜的论调，而是改革开放的思维及创新发展的思路。苏联的高等教育模式对新中国成立初期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教学改革等方面提供了参考蓝本。西方发达国家作为现代高等教育的发源地，也有诸多有益思想及文明成果可为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提供重要借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首先借鉴苏联发展高等教育的经验改造国内旧的高等教育结构。毛泽

东号召，“我们现在学习苏联，广泛地学习他们各个部门的先进经验”^{②0}。在这一号召下，中国高等教育在体制机制、学校管理、区域布局、学科导向等方面都向苏联学习。总体来看，对苏联高等教育模式的全面借鉴利大于弊。随着中苏关系恶化，国内教育战线开展了一场全面批判苏联修正主义教育理论的运动，以苏联高等教育模式为模板的高等教育体系也被批判为“修正主义”的教育。

改革开放前后，党中央通过借鉴西方国家发展高等教育的有益做法来改革我国高等教育制度。1978 年，邓小平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求，“学校要大力加强革命秩序”^{②1}。同年，教育部制定了《全国重点高等学校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整顿和恢复了高校职称制度、学位制度等工作制度。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教育改革要坚持“三个有利于”原则，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启动了高等教育大扩招，推动中国高等教育实现了由精英化向大众化、普及化转变，高等教育在变革中实现了大发展。在此期间，国家还先后实施“211 工程”“985 工程”“2011 计划”“双一流”建设等重大建设项目。经过 20 多年努力，我国高校数量、招生规模、区域布局、学科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呈现出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的新态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在借鉴西方发达国家高等教育发展经验推进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同时，提出了“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发展新目标。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高等教育以“西”为鉴，以“中”为本，以创新发展为基本理念，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三全育人”新实践，推动高等教育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作用，缩小高等教育区域性差距，强化高等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完善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机制。一系列创新思想和实践使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在 2019 年增长至 51.6%，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②2}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高等教育发展进程中，在比较借鉴包括西方发达国家在内的其他国家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经验的同时，也紧密结合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时代特征和具体实际。党领导高等教

育的指导思想重“借”更重“创”,最终形成了中国特色高等教育思想体系。

三、立足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党领导高等教育的历史经验

格局宽广,才能把握时代脉搏;把握时代,才能总结百年经验。立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研究党领导高等教育的百年经验,需要回答党领导高等教育要坚持什么、完善什么、加强什么等基本问题,明确“危”与“机”、“正”与“反”、“变”与“恒”的实践逻辑。

1. 党领导高等教育历史经验之一:对“危”与“机”的有力回应

纵观党领导高等教育百年史,一条重要历史经验就是在对“危”与“机”的有力回应中,积累了有效应对挑战和主动把握机遇的历史经验,实现了高等教育的历史性发展。

百年来,党通过洞察历史潮流、考量时代主题和立足基本国情,抓住了领导和发展高等教育的宝贵机遇。党在实现中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关键历史时期,深刻认识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性。“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教育为本,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增强国家的科技实力及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能力,提高全民族的科技文化素质,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加速实现国家繁荣强盛。”^{②③}在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党深刻认识到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必要性。“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以亿计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发挥我国巨大人力资源的优势,关系二十一世纪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要切实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②④}

同时,党通过及时发现问题和调整方针政策,化解了领导和发展高等教育面临的若干风险。“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高等教育发展面临积重难返的困局,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果断决策,1977年在全国范围内恢复高考制度,开启了教育领域的拨乱反正。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第一部有关教育的法律,之后,国务院相继制定了《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设

置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极大地提升了高等教育的发展活力。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人才培养的速度和规模越来越跟不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求,围绕高等教育的供求矛盾越来越突出。在此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立足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以及科技和社会发展形势的新变化,作出了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扩大高校招生规模的重大决策,有效整合、盘活了高等教育资源,推动高等教育事业跨越式、超常规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了一批又一批可用人才。

2. 党领导高等教育历史经验之二:对“正”与“反”的辩证处理

党领导高等教育百年史的另一条重要历史经验是对“正”与“反”的辩证处理。百年来,党领导高等教育积累了坚持正确教育方针和反对各种错误思想的历史经验,实现了高等教育的根本性变革。

百年来,党领导高等教育事业始终与时代同发展、与人民共奋进,为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服务。在革命烽火时期,为适应革命战争形势和完成革命任务需要,毛泽东强调“要造就一大批人,这些人是革命的先锋队”^⑤。一大批“革命的先锋队”造就了更多优秀人才,为完成民族解放事业培育了强大的革命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不仅成功创办了新型的正规大学,还有效接管改造了旧有的高等院校,并强调“在一切高等学校中,应当实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务委员会负责制”^⑥,推动了高等教育事业新的发展,为新中国建设事业培养了骨干力量。进入改革开放时期,经过数年的准备和酝酿,1985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吹响了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冲锋号。此后,高等教育管理体制、高等学校办学体制、高等学校招生就业制度、高校内部管理体制等多项改革稳步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和现代大学制度初步建立,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对高质量高等教育事业的需求。高等教育事业的高质高效发展,带动整个教育事业迈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强国的新征程。

百年来,党领导高等教育的进程中无论遇到什么挫折和失败,总能在反思问题和吸取教训中获取走向成功的智慧,开辟党领导高等教育新的发展局

面。在改革开放初期,面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对高等教育事业的冲击,党中央清醒认识到这一思潮的错误本质,全面客观地评估这一思潮对高等教育事业的消极影响,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根本,旗帜鲜明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确保了高校在面临错误思潮冲击时的稳定与发展。面对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世纪大变局,党中央确立了冷静观察、稳住阵脚、沉着应付、韬光养晦、善于守拙、绝不当头、有所作为等指导方针,同时加快教育事业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步伐,有力确保了全国教育形势稳定,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3. 党领导高等教育历史经验之三:对“恒”与“变”的交互推进

百年来,党领导高等教育的第三条重要历史经验是对“恒”与“变”的交互推进,通过不断积累加强党的领导与调整党的教育方针,实现了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

所谓“恒”体现为,始终坚持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地位,不断提升党领导高等教育的能力。具体表现在:始终坚持高等教育为人民服务的价值立场,把人民性作为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根本属性;始终坚持遵循党的领导规律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发展与中国共产党领导同频共振的历史规律,走出了一条党领导高等教育的特色之路、成功之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就提出“教育工作必须由党来领导”^{②7}。199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调:“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可见,不断加强和完善党对高校的领导是一个永恒的主题。

所谓“变”体现为,党根据不同时期高等教育发展面临的时代主题、社会主要矛盾及自身内在矛盾而进行方针和政策调整,为高等教育能够因时而变、因势而为提供政治保障。百年来,党在不同历史阶段既明确了发展高等教育的总任务、总方针,也根据不同时期的具体历史条件和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需求

制定了发展高等教育的不同政策及具体方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②8}

四、着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 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新征程

立足当前,才能明确目标导向;明确目标,才能开启新的征程。着力建设高等教育强国,需要回答党领导高等教育举什么旗、走什么路、朝什么方向、干什么事的时代之问,把握“量”与“质”、“边”与“界”、“内”与“外”的发展逻辑。

1. 党领导高等教育迈向新征程的“量”与“质”

以百年历史经验为基础,面对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新征程,首先要从“量”与“质”的辩证发展关系中去认识、研究和阐释,明确党领导高等教育所处的历史阶段,开启与开展新时代党领导高等教育的“质量革命”。

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新征程也是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②9}“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和年毕业人数已居世界首位,但规模扩张并不意味着质量和效益增长,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必由之路。”^{③0}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坚持和加强对高等教育的领导,制定了涵盖高等教育的教育事业发展五年规划、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重要战略规划,从总体规模、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中国高等教育体系,为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围绕“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实现了高等教育发展由粗放向集约、由外延向内涵、由规模向效益、由失衡向协调的高质化转变。这回应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在高等教育领域的集中反映,也是解决党对高等教育领导不充分、不平衡与人民群众对党领导高等教育的美好需要之间矛盾的内在需要。

新时代,我国高等教育需要不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不仅注重量的增长,更注重质的提升,实现以量促质、以质保量、提质增效的发展目标。这就要

求我们充分发挥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根本制度优势,充分利用和释放我们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不断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改革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机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在巩固和完善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的基础上建设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以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助推中国由高等教育大国向高等教育强国转型,并确保党领导高等教育“四个服务”功能的实现。

2. 党领导高等教育迈向新征程的“边”与“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等教育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其内部各部分具有内在的相互依存关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第一位的问题。”^③坚持和加强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不仅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还要从纵向上明确边界,分清层级关系,形成强大的领导合力;从横向上明确边界,把握领导的本质内涵,保证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实践证明,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并非杂乱无章,而是层次分明、权责明确。党中央和国务院对高等教育的领导,核心在于确立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指导思想与实施方略;党和国家的相关部委党组对高等教育的领导,核心在于贯彻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指导思想与实施方略;部属院校和地方高校党委对高等教育的领导,核心在于执行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指导思想与实施方略;学校部处和学院党组织对高等教育的领导,核心在于落实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指导思想与实施方略。

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不是“眉毛胡子一把抓”,没有边界,缺乏重点,而是边界明确,重点突出。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内部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牢牢掌握正确的教育方向,深刻把握教育的本质精髓,紧紧围绕教育的根本问题,有的放矢,把高校党的政治建设作为高校党建的根本性的任务,着重在组织领导和思想领导方面下功夫,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上发力,牢牢掌握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权,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斗争,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高校干部队伍,提升高校干部适应教育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工作能力和业务

水平,提升新时期党领导高等教育的能力。

加强和完善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需要各级领导机构和职能部门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党政共管、部门负责的高等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党委领导高等教育发展的职责,牢固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各种短视行为、功利倾向,防止互相推诿、脱实向虚,使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真正落实、落地、落细。

3. 党领导高等教育迈向新征程的“内”与“外”

坚持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必须秉持开放思维,处理好内部自我完善与外部借鉴吸纳的关系,以包容、互鉴、共生的理念来建设世界一流高等教育体系,以实现中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内优外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④。这深刻阐明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变背景下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以及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要坚持高效化、开放性发展的内在需要。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等教育,既是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现实需要,更是在世界高等教育发展中发挥引领作用战略选择的。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关键时期,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这就需要我们明确高等教育发展的国际坐标,承担起相应的全球使命。

2020年6月,教育部等8个部门制定的《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强调坚持内外统筹、提质增效、主动引领、有序开放的原则,对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进行了重点部署,提出了诸多切实有效的举措。如在高等教育领域,支持高校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合作,完善高校对外开放评价指标,授予“双一流”建设高校一定的外事审批权。这些为我国高等教育对外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在开放中发展壮大、在开放中走向世界的中国高等教育,必须坚持开放的思维、开阔的视野,积极借鉴与吸纳其他国家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有益经验,提升党对高等教育的领导能力与领导艺术,优化党领导高等教育的方式方法,促进中国高等教育积极主动融入世界,培养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国际化高端人才。

面向未来,作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者和实践者的百年大党,中国共产党必须持续坚持开放思维,为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积极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共智慧”,在全球化时代为其他具备相同或相近发展条件的国家走向高等教育现代化提供“中国方案”和“中国模式”,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和命运共同体情怀,凸显中国高等教育最为鲜明的特色和最大的制度优势,展现中国高等教育的世界影响力。

注释

①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 年第 14 期。②习近平:《坚持立德树人思想引领 加强改进高校党建工作》,《光明日报》2014 年 12 月 30 日。③《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25—126 页。④成仿吾:《战火中的大学:从陕北公学到人民大学的回顾》,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99 页。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 年,第 285 页。⑥⑦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29 册,人民出版社,2013 年,第 36、34 页。⑧《2021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主要结果》,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jyb_xwfb/gzdt_gzdt/s5987/202203/t20220301_603262.html, 2022 年 3 月 1 日。⑨习近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人民日报》2018 年 9 月 11 日。⑩《毛泽东文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88 页。⑪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

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6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年,第 539 页。⑫《邓小平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210 页。⑬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490 页。⑭《奋力开创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新局面》,《人民日报》2019 年 11 月 4 日。⑮《毛泽东文集》第 7 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26 页。⑯⑰《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164—165、105 页。⑱⑲《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377、376—377 页。⑳㉑《毛泽东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263、264 页。㉒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81 页。㉓《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5 页。㉔《我国建成世界最大规模高等教育体系》,《经济日报》2020 年 12 月 4 日。㉕《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428 页。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36 页。㉗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修订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年,第 34 页。㉘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 11 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 年,第 493 页。㉙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45 页。㉚习近平:《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4 页。㉛陈宝生:《开启建设教育强国历史新征程》,《人民日报》2020 年 9 月 10 日。㉜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13 页。

责任编辑:邓 林

The Explanatory Logic of the Centennial Course of Higher Education 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ong Zhenghui

Abstract: Take history as a mirror to create the future. Standing at the historical node of the century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acing the unprecedented changes of the world in a hundred years, and focusing on the development goal of a powerful nation of educ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research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entennial development history of higher education 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ased on the multidimensional and pluralistic thinking horizon, we should answer the question of how the Party-led higher education can stand up, grow rich and become powerful from the overall strategic situation of national rejuvenation, and analyze the historical logic of starting from nothing, from less to more, and from being full to strict. Based on the great project of Party building, we should answer the fundamental questions of why, what and how the Party leads higher education, and clarify the generation logic of source and course, destruction and construction, as well as transference and creation. Facing the unprecedented changes in the world in a hundred years, we should answer the basic questions of what should adhere to, improve and strengthen in higher education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expound the practical logic of danger and opportunity, right and wrong, change and constancy. Focusing on building a powerful country of higher education, we should answer the practical questions of what banner, road, direction and task higher education should tak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grasp the development logic of quantity and quality, boundary, the internal and the external.

Key words: Party's leadership; higher education;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stitutional advantage

【当代政治】

共同富裕与政府再分配能力现代化*

魏传光

摘要: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政府再分配能力现代化关乎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实现程度。共同富裕、分配正义、再分配能力现代化形成三位一体的逻辑结构。政府再分配能力现代化是一个艰巨复杂的整体性变革过程,包括再分配观念现代化、税收现代化、社会保障现代化、转移支付现代化等质性规定。共同富裕与分配正义等规范性制度安排,必须建立在合乎理性的规则体系和能力体系的基础之上。

关键词:共同富裕;分配正义;再分配能力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09-06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如何推动共同富裕?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①。也就是说,推动共同富裕需要借助于分配手段,收入和财富分配是推进共同富裕的必要条件。其中,相对于初次分配具有基础性,三次分配具有辅助性,再分配是推进共同富裕的关键,是整个分配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再分配政策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制度保障。

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指出,“在产生财富的那些关系中也产生贫困;在发展生产力的那些关系中也发展一种产生压迫的力量”^②。为了避免这样的现象出现,收入和财富分配必须遵从分配正义的价值规范。就一般意义而言,分配正义是指政府运用政治体系的权力,公正合理地分配收入、财富、机会和荣誉等社会资源,为社会主体提供公共福利和公共服务水平,以达到有效化解贫富分化、避免社会无序发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共同富裕的目标。

其中,政府作为再分配主体,是实现分配正义的重要力量。

根据马克思正义思想的基本精神,“怎样实现正义”比“正义的价值”更为重要,这就要求我们把研究再向前推进一步,思考政府再分配如何胜任公平正义的要求,更好实现分配正义。这实际上是一个关乎政府再分配能力现代化的问题。从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角度看,国家再分配能力现代化是指政府对社会中商品、服务和价值的分配的效率及达至正义程度的能力,核心是政府的收入再分配政策在缩小收入差距、推进共同富裕方面所产生的效能。可见,再分配能力不仅指分配能力水平,还指向一定的价值规范。

综上所述,共同富裕、分配正义、再分配能力现代化三个概念之间存在内在的紧密联系。分配正义是推进共同富裕和实现再分配能力现代化的价值规范,再分配能力现代化是实现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必由之路。

从共同富裕的社会目标和分配正义的价值规范出发,政府再分配能力现代化有哪些质性规定呢?围绕这一问题,本文从再分配观念、税收制度、社会

收稿日期:2022-04-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1&ZD010)。

作者简介:魏传光,男,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 510632)。

保障和转移支付等方面展开分析,以求教于方家。

二、基于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导向的再分配观念

现代化的再分配必须遵循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价值导向。具体而言,现代化的再分配的导向和内容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现代化的再分配对实现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具有积极作用

客观地讲,发展经济、变革技术等“做大蛋糕”的手段并不一定能够做到“分好蛋糕”。事实已经证明,“库兹涅茨曲线”命题反映的经济体会自动从贫富差距走向均衡只是暂时的历史偶然现象。当以效率为目标的市场运作导致收入差距超出当代社会公平正义价值观所能接受的程度时,政府必须通过再分配手段调节收入差距。政府要推动共同富裕,促进分配正义,将收入分配结构调整到合理水平,必须借助于再分配。事实上,调节收入分配差距是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而再分配由政府主导,更能体现社会全体成员的意志。面对不合理的收入差距,政府不能视而不见,既要认真对待初次分配所强调的机会平等,也要重视把生产潜力转化为社会福利,通过再分配调节结果上可能出现的较大差距。大量调研显示,经过政府再分配,大部分国家的不平等程度都出现了大幅度下降。

当然,如果相关制度设计不够完善,则再分配对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的调节作用可能会弱化甚至逆向调节。^③根据浙江大学李实教授等人的测算,我国的再分配政策实施后基尼系数下降不到 5 个百分点,而一些发达国家能够下降大约 20 个百分点。^④近些年来,虽然党和政府在再分配方面不断加大调节力度,但相关举措在缩小贫富差距和促进社会公平方面仍有不小的改进空间。因此,再分配能否契合分配正义并达到推动共同富裕的目标,还需要政府不断提升再分配现代化的水平。

2.现代化的再分配超越消除贫困和托底保障的传统再分配追求,提高分配正义的层级

看待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作为价值规范的“应然”与再分配能力现代化的“实然”之间的关系,必须遵循“历史性”观念。不同发展阶段再分配能力现代化有着不同的要求,在能力内涵上具有“时序性”特征。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

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在新的历史阶段,虽然包括基本社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和各种社会救助制度在内的社会托底保障仍然有必要,但消除贫困和托底保障不是终点,而是新奋斗的起点,高质量发展与共享发展如同鸟之两翼,缺一不可。为了实现发展成果充分共享,推进分配正义向更高层次提升,必须依赖于更多的、有更高要求的再分配政策的推动。

进入新时代,平衡、包容、共享增长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因此,再分配的目标不能停留在消除贫困和托底保障的层面,还应发挥其改善收入再分配的功能,以减少社会不平等,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增长为追求。如果说过去对政府再分配能力的要求仅仅体现在保障社会成员基本的生存底线,承担“救济性”和“补充性”职责,那么再分配能力现代化必然包含优化收入分配格局、调整收入差距、普遍提升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和发展能力的要求。换言之,通过再分配减少不平等,促进经济社会充分、平衡发展,应当成为政府当前实施再分配的重要目标。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引下,公平、正义、共享应取代效率优先而成为政府分配的核心价值理念。作为一种现代性的分配制度,再分配不仅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发挥“托底式”的社会救济功能,而且致力于让人们具有发展意义上的致富能力,共享改革成果。^⑤事实上,人们对再分配效果的认同程度越来越取决于对再分配结果的认可程度。总之,政府再分配在目标设置和能力达成上,需要超越满足低收入群体基本需求的层面,向推进更高层次的平等甚至包括结果平等层面转向。当然,“应然”与“实然”的差距会随着现代化进程的逐步推进而逐渐缩小。

3.现代化的再分配不仅是财富的再分配,还包括财富的再创造

现代主流经济学倾向于将效率和公平分开乃至对立起来,事实上,越来越多的事实显示,良好的分配状况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共进性,更公平的分配可以促进后续的中期增长。罗德里克指出:“平等不仅能更好地分配蛋糕,还能制造出更大的蛋糕。”^⑥从社会经济长期发展的角度看,充分的平等是更有潜力的增长的条件,从这一意义上讲,追求分配正义和收入的适度均等并不仅仅是为了体现“公

正”这一价值目标本身,还是为了社会和经济的持续发展。因此,再分配要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既促进公平,又考虑效率,权衡“形成有效激励以体现效率”和“缩小分配差距以促进均等”两条标准,找准再分配与发展关系的最佳契合点,防止顾此失彼。总之,现代化的再分配要以公平、高效和可持续运转为前提。

事实证明,不合理的收入分配会严重影响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再分配就是通过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分配结果的均等,使收入和财富差距保持在合理水平,从而达到有效激励各类经济主体的效果。

三、实现共同富裕要求通过税收制度促进分配公平

税收制度是政府对社会资源进行再分配的重要手段,科学的税收制度是促进社会公平的制度保障。税收制度能够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渗透到居民收入分配的取得、消费、储蓄投资乃至财产继承转移等环节,而且税制结构、税法构建、税负程度、税收管理等方面都关系到分配公平,故其在促进分配正义上具有范围广和程度深两大优势。但不可回避的是,居民可支配收入基尼系数、收入不良指数、阿鲁瓦利亚指数三项指标均反映出我国当前的税收制度在促进收入分配正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制度短板,个人所得税制度促进收入分配正义的总体效应还偏弱,具体表现为间接税强、直接税弱,边际消费倾向高的中低收入阶层实际上承担了更高的间接税负担,直接税中劳动报酬税负重,资本和财产税负轻,使得主要依靠工资收入的工薪阶层税收负担偏重。^⑦这直接导致收入分配偏差、调节功能不足、公平调节缺位等问题的出现。

不论是从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角度,还是从现实挑战来看,我国的税收制度需要增强收入分配调节的精准度,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税收制度也必须以推进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效果为目标导向,增强收入再分配功能。当前,我国宜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

1. 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

总体上看,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与财税社会公平原则的契合度还不算高,主要表现为纳税能力强的高收入阶层的纳税牺牲程度明显低于工薪阶层。之所以造成这样的结果,很重要的因素在于当前的个人所得税征收只针对劳动要素征税,而且

是分别征收和分项征收。因此,资本所得与劳动所得的税负关系亟待调节。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的途径主要包括:首先,加大对资本利得属性收入的征收力度,扩大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等收入的课征范围,适度提高资本所得税税率,减少资本收入的税收优惠。其次,强化综合征收,尤其是家庭单位汇算清缴,赋予夫妻双方合并申报的权利,以反映家庭作为经济社会活动基本决策单元的支付能力。最后,在分项征收之后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扩大专项扣除范围并增大其额度,尤其是将幼儿抚养、托育等事项列入专项扣除项目之中,以减轻中等收入群体负担。

2. 建立健全房地产税体系

近年来,受房产增值与溢价的影响,房地产成为财富积累的主要形式,甚至成为投资炒作的对象,间接导致国内居民住房持有严重不公,居住正义严重缺失。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需要建立耕地占用税、房地产税、契税和印花税构成的房地产税体系,通过理顺房价与居民税负之间的关系,发挥房地产税的二次分配功能以及对财富分配的调节作用,遏制贫富差距,维护社会公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的意见,并推出《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为房地产税立法做准备。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主要促成收入获得环节和财产转让环节的分配正义不同,房地产税主要促成财富存量环节的分配公平。当然,房地产税开征异常复杂,成熟的房地产税制度的形成需要漫长的过程。政府可以按照“分步推进”的原则,先行探索发挥房地产税在居住正义和调整收入分配关系方面的功能,在面向各种类型的不动产统一征收房地产税的前提下,遵循保障基本生存权的原则,研究探索对最低限度的生产生活类的房产实行不课税或轻税率课税,对资本性房产以及投机性房产按照套数、面积和评估价值实行高税率课税。同时,公有土地出售的收益归入全国性的土地基金,用于社会保障领域,让全国人民共享。

3. 开征遗产税

遗产税是以财产所有人死亡后所遗留财产为课税对象,针对财产代际转移课征的清算性税收。就调节收入分配、缩小贫富差距而言,个人所得税是第一道防线,主要调节收入流量;财产税是第二道防线,主要调节财富存量;遗产税则是第三道防线和最

后一道税收,主要调节财富的代际转移。与个人所得税和财产税一样,遗产税同样具有再分配的功能。为防止贫富差距的代际固化,造成财富代际传递引发新的起点不公平,我们应该高度重视遗产税的再分配功能。当前,我国开征遗产税的时机已经成熟,有关决策部门需要论证如何实行遗产税制,包括科学合理确定起征点、征收对象、免征范围以及税率等问题。从税源、征管难度、征税成本等实际情况出发,我国应采用“先税后分”模式,在税制上实行总遗产税制,对已经确定的遗产总额进行一次性综合课征。需要强调的是,遗产税的再分配效能不应该只有“限高”的功能,即降低高财富人群的财富不平等程度,还应把遗产税收入的支出用于提供公共产品和对贫困群体的转移支付,从而产生“提低”的作用,双向发挥再分配功能。

四、实现共同富裕要求政府有强大的社会保障再分配能力

社会保障再分配的实质是在市场机制分配的基础上,政府凭借行政权力,对国民收入实施转移支付,调整国民收入格局,实现一种有限度的再分配调节。因此,社会保障不仅是经济发展的“推进器”,更是收入分配的“调节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⑧可见,社会保障作为政府再分配的重要杠杆和综合手段,本质上是一种收入再分配制度,与收入分配正义具有密切联系,是维护社会公平的基本制度保障。换言之,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是发展社会保障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社会保障体系必须具备公平正义的价值属性。从这些内在关联中,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政府分配能力现代化要求强大的社会保障再分配能力,社会保障再分配能力建设是有效推进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重要前提。尤其是,以流转税为主体的税收制度长期以来未能在再分配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在此情况下,社会保障制度更是政府促进分配正义、缩小收入差距的重要手段。

从党的十七大开始,我国政府开始推动社会保障制度的理念革新和制度转型,社会保障被定位为一项独立、系统、完整的社会经济制度,摆脱了对经济建设的附属地位。^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我国社会保

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社会保障再分配功能发挥得比较突出,在减少贫困、缩小收入差距、共享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社会保障的普惠和共享价值观念越发深入,成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制度化手段。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人们对社会分配正义的感知度越来越高。可以说,在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指引下,公平正义越发明确地成为社会保障制度的核心价值追求,社会保障作为各方利益的交汇点,也引导和塑造着民众的分配正义价值观。

社会保障的再分配具有独特的运行机制,主要是通过资金的筹集与支付产生收入再分配效应。在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要求下,新时代社会保障再分配能力的充分发挥还依赖于社会保障支出规模的强化、结构的优化和区域的均衡,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逐步缩小社会保障待遇差距,从而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人民。

1. 扩大社会保障支出规模

受制度模式、覆盖范围、制度转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社会保障支出既有可能缩小收入差距,也有可能扩大收入差距。但整体而言,不论是从发达国家还是从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来看,社会保障支出都是政府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力量,是社会保障再分配能力得以彰显的关键环节和成效的重要体现,现代社会缩小收入差距的主要途径仍然是通过社会保障支出向低收入人口转移收入。一般来说,注重社会保障调节收入分配作用的国家,政府对社会保障的财政投入比例也高。因此,社会保障再分配能力首先来自社会保障支出规模。对我国而言,扩大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社会保障支出能够明显改善这些地区居民的贫困脆弱性,降低这些地区居民陷入贫困的风险概率。

社会保障支出再分配效应的实现程度与其规模大小息息相关。尽管近些年我国的社会保障支出规模急剧增长,社会保障政策覆盖率明显扩大,居民获得转移性收入大幅增加,但与其他国家横向比较,仍有一定差距和扩大空间,尚未达到最优支出规模,特别是我国社会保障支出的增长并未明显超过整体财产支出的增长。由于我国的经济规模较大,如果社会保障占财政支出比例较低,其调节收入差距的效果就会弱化。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如果我们

欲加大再分配力度,就必须继续提高社会保障支出规模,加大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力度,提高社会保障财政支出在总财政支出中的比重。只有这样,才能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为更多民众提供更充分的保障。当然,还要推动社会保障支出增长的部分在城乡之间合理分配,加大农村和欠发达地区的社会保障财政支出,推动我国社会保障支出对收入分配差距由“逆向调节”转变为“正向调节”,从而使社会保障回归到调节收入分配、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的初衷。在扩大社会保障支出规模时,我们也要警惕部分群体“分配过度”现象,避免“福利赶超”和“泛福利化”问题。

2. 优化社会保障内在结构

我国的社会保障项目主要由政府主导的法定保障与市场或社会主导的补充保障两部分构成,前者包括各种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项目,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最低生活保障是重点项目;后者包括商业保险、慈善事业等。我们知道,每个保障项目都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和分工,用于扶持社会弱势群体的项目比较充足,有利于降低贫困人口率和基尼系数的项目受到重视,才能有效发挥社会保障的再分配功能。虽然我国的社会保障项目众多,但在项目构成方面还存在项目定位不清晰、项目缺失、项目功能重复交叉等问题,需要系统集成、科学设计、优化结构。以养老金制度为例,虽然我国建立了从基本养老保险到多层次养老金体系,为所有老年人提供了可靠保障,但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持续加快,社会很快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老年人群体对社会保障的需求必将呈现更多层次、更多样态,包括老年收入保障、健康保障、长期照护保障、精神慰藉等社会保障项目必将提上日程。因此,我国必须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障体系。不仅如此,还要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统一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统一计发基数,统一待遇,保障劳动者自由流动过程中的养老保险权益。

除了投资养老保障项目,还要加大残疾人保障、儿童福利保障、住房保障、生存保障和教育领域的投入,发展儿童福利与残疾人福利事业,高度重视“一老一小”及面向残疾人的社会保障,补齐社会保障事业的短板。

3. 推动社会保障城乡均衡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长期存在城乡二元性,在

一定时期对收入差距出现了逆调节问题,背离了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初衷。为了扩大社会保障的再分配效应,提升社会保障均等化功能或者再分配功能,除了需要优化结构,还需要推动社会保障的城乡均衡,解决社会保障中的城乡隔离、低收入群体社保水平低、保障对象指向不精准等问题。我们知道,社会保障的再分配主要是通过提高低收入者的生活水平来适度缩小收入差距,从而推进分配正义的,如果城乡在社会保障水平上存在较大差异,就会削弱社会保障应该具备的促进社会公平、调节收入分配的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保障不应该受制于客观存在的城乡差别,我们要推动社会保障资源向农村倾斜,发挥其缩小城乡差别的作用。

我国社会保障的城乡失衡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保障资源存在城乡失衡,在城镇实行的社会保障项目较多而在农村实行的社会保障项目较少;二是社会保障待遇标准存在城乡失衡,城镇的保障标准明显高于农村。在这种情况下,基于社会保障的公平、共享理念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价值诉求,推动社会保障的城乡均衡发展需要做加法和增量,通过建立稳定的社会保障筹资机制,加大对农村地区社会保障的财政资金投入以扩大农村社会保障覆盖面,并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总量,动态提高农村社会保障补助标准。此外,还需要进行调整和平衡,加大对中西部农村的支持力度,使这些农村社会保障以更大的力度和更快的速度追上城镇社会保障水平,建立起城乡一体、互为补充、相互协调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保障制度。同时,完善符合我国农村特点的新农合与农村医疗救助、农村低保与农村社会救济的社会保障政策。

转移支付也是实现再分配调节功能的重要手段。一般来说,政府可以通过支持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的纵向转移和立足区域间的利益调整的横向转移来缩小区域间的分配差距。多项调查显示,通过调整转移支付的分配规则能提高再分配效率。一般而言,转移支付与社会保障结构调整结合使用效果更佳。在城乡分割的保障体系下,必须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和农村的纵向转向支付,增强对中西部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尤其要加大对这些地区的教育、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转移支付。

五、结语

当前,在把实现共同富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的历史时期,我们需要把共同富裕、分配正义与分配能力现代化进行同构性研究。事实上,共同富裕既是一个发展目标,也是一个十分具体的经济、政治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不能仅在政治哲学的规范言词层面进行分析,还必须结合包括分配能力建设在内的政治科学进行研究。分配正义的规范性建构能够鼓舞人心,但只有在经验层面将之与分配政策的可能性与限制条件一起思考,所得结论才真实可靠。事实上,共同富裕与分配正义既是规范性制度安排,也是合乎理性的规则体系和能力体系。从这个意义上讲,共同富裕、分配正义、再分配能力现代化形成了三位一体的逻辑结构。

政府再分配能力现代化关乎分配正义的实现程度,也是衡量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关键性指标。当前,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基本要求是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促进城乡、不同区域、不同行业的居民基本社会福利均等化,这些要求或目标的实现显然离不开政府再分配能力现代化。从这个意义上讲,政府再分配的错位、越位、缺位都必然影响共同富裕和分配正义的实现。也正因为如此,分配能力现代化是我国分配正义解释框架中不可或缺的命题。

政府再分配能力现代化不是局限于某一个领

域、某一个层面的“局部改革”,而是艰巨复杂的整体性变革。从主要内容上看,除了前文提出的再分配观念现代化、税收制度现代化、社会保障现代化、转移支付现代化等,还涉及政府能力与社会力量的良性互动、经济增长与福利分配的协调融合、公平与效率的相互推动等。从基本特征上看,政府分配能力现代化具有法治化、均衡发展和协商民主等基本特征。

注释

- ①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年第20期。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14页。③中央财经大学汪昊等人的测算显示,2012年我国的财政再分配从整体上不仅没有缩小,反而加大了收入分配差距。原因主要在于,我国转移支付、社会保障和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正向调节力度过小,而间接税对收入分配的负向调节力度过大。参见汪昊、娄峰:《中国财政再分配效应测算》,《经济研究》2017年第1期。④李实、万海远:《中国收入分配演变40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67页。⑤谢岳:《中国贫困治理的政治逻辑——兼论对西方福利国家理论的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10期。⑥[美]罗德里克:《贸易的真相:如何构建理性的世界经济》,卓贤译,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第151页。⑦陈昌盛等:《面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财税改革框架研究》,《管理世界》2019年第7期。⑧周全林:《论“三次”税收公平观与中国税收公平机制重塑》,《当代财经》2008年第12期。⑨黄健、邓燕华:《制度的力量——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与收入分配公平感的演化》,《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1期。

责任编辑:文武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ment Redistribution Capacity

Wei Chuanguang

Abstract: In the historical stage of solid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 modernization of government redistribution capacity is related to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Common prosperity,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redistribution capacity form a trinity logical structur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s redistribution capacity is an arduous and complex process of overall reform, includ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edistribution concept, taxation, social security, transfer payments and other internal provisions. Normativ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such as common prosperity and distributive justice must be based on a rational rule system and capacity system.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distributive justice; modernization of redistribution capacity

【经济理论与实践】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

金晓燕 任广乾

摘要: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受市场环境和制度环境的影响,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塑造着新的市场环境和制度环境,并影响着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数字经济发展、全球产业链畅通和消费升级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带来机遇,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也面临创新力不足、经营效率较低、资源配置水平不高等挑战。针对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外部环境障碍和内部治理障碍,未来需要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种方式的融合发展以及优化国有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改善国有企业外部治理环境、完善数字化转型政策引导体系等方面推动和保障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成功实施,不断提高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关键词:双循环;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转型对策

中图分类号:F27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15-08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我国在新发展阶段作出的战略安排,也是为了更好地应对全球疫情和逆全球化的重要战略选择。同时,随着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轮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企业的数字化变革成为适应国内外环境变化、带动经济升级和转型、畅通双循环的重要途径,为双循环的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和新引擎。在这一趋势下,企业能否利用“数字化”带来的机遇,成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问题。^①《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显示,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GDP占比为38.6%,其增速是GDP增速的3倍多,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以及丰富的应用场景优势,进一步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这不仅为数字中国的发展指

明了方向,也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数字国企提供了政策支撑。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是数字技术与企业的深度融合,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风险抵御能力、价值创造能力等。企业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载体,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支柱的国有企业应在数字化转型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着重强调了国有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的方向、策略以及举措,指出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路径。在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数字化转型与国有企业改革实现了协同推进,一方面为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供了突破口,另一方面为国有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制度基础。通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融合发展,深度挖掘数字资源,创新数字技术,有利于提升国有企业的创新能力、竞争力、控制力、影响力以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全面赋能国有企业并促其实现高质量发展,引领和

收稿日期:2022-01-10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党组织参与治理对河南省国有企业决策权力配置的影响研究”(222400410579);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网络社会行为及引导机制研究”(2020GGJS091)。

作者简介:金晓燕,女,河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郑州 450001)。

任广乾,男,通信作者,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郑州 450001)。

带动中国经济在数字化转型中占据国际制高点。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改变了国有企业所处的外部环境,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外部条件。作为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有企业要抓住机遇,借助数字化转型实现业务链和产业链的优化,根据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要素和环境变化,调整自身发展战略,提高创新水平,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③国有企业在产品和服务创新、生产运营智能化等方面进行了数字化转型,并取得了一定的转型成果。

目前已有学者从多角度探讨了企业与数字化转型的关系。在宏观层面,数字经济的发展尤其是数字金融的发展能够校正传统金融存在的错配问题,促进企业的创新活动,并通过改善金融结构以及信息披露质量来提升企业价值。^④数字化转型对经济高质量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具体表现为数字技术的进步和数字化平台的建设促进了全球价值链的重构,并提升了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在中观层面,数字经济的发展对产业结构升级产生了促进作用,具体表现在数字化转型提升了产业效率、推动了产业的跨界融合、创新了产业组织的竞争模式以及赋能了产业升级。同时,数字经济对制造业转型升级起到了价值重塑和价值创造的作用。在微观层面,数字化转型的相关研究主要聚焦于企业行为及其经济后果等方面。易靖韬和王悦昊认为数字化转型有助于扩大企业的出口,且企业创新在数字化转型与出口之间发挥了正向调节作用,企业创新通过降低成本强化了数字化的积极影响。^⑤数字化转型对企业行为的影响机制较为复杂,数字化转型是国有企业加快建设一流企业的重要路径。基于此,本文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出发,梳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发展遇到的阻碍,厘清数字化转型与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提炼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路径和对策,以期为国有企业在新时期进行数字化赋能提供理论参考。

一、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根植于中国特色的市场环境和制度环境之中,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将重塑经济增长的支撑要素。^⑥刘勇和李丽珍认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在改变外循环出口带动经济增长模式的同

时,将在数字经济、产业链以及消费升级等方面不断优化,这些都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机遇。^⑦但由于国有企业自身创新力不足、经营效率低以及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等原因,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也对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带来了挑战。

(一) 机遇

1. 数字经济的发展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机遇

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支撑下,以高效、便捷、共享为特点的数字经济将迎来快速发展。一方面,数字经济作为未来经济发展过程中新的制高点,在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过程中,将不断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动力变革、质量变革与效率变革,从而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增长。以5G、互联网等数字经济硬件设施为主题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了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此外,数字经济具有溢出效应,对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发挥着牵引作用,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带来了机遇。另一方面,数字经济的发展在微观上能够通过规模经济效应、范围经济效应、技术创新效应以及管理效率效应促进国有企业生产率的提升。^⑧同时,数字经济使国有企业具有通过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和管理层决策行为的非理性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动机和能力。^⑨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公司治理水平的改善将为国有企业的数字技术研发和新业态创新带来更多的资源,通过打造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龙头企业,反过来带动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 全球产业链的畅通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机遇

全球疫情的暴发以及国际经济形势的不稳定对全球产业链的安全和畅通产生了影响,我国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内循环为主,通过补链和扩链逐步塑造了水平分工与垂直整合相结合、国内外并存的产业链集群体系。由于全球性突发事件可能引致产业链的断链或卡链问题,国际贸易争端可能带来经济政策不稳定问题,我国要通过解决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以及产业链关键节点问题,在产业链构建过程中逐渐塑造核心竞争优势。国有企业是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既具有规模优势,又具有资源优势,对产业链上下游的纵向拓展和供产销的横向展开具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

企业要在集中控制和垂直管理的产业链模式中进一步补链、强链、扩链,发挥集聚协同效应。一方面,国有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能够减少中间环节、优化关联组织、节约交易成本,从而推动产业链由规模性到功能性转变。另一方面,数字化转型能够优化国有企业的产业合作模式,塑造基于市场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的产业链模式,助推产业链变迁。同时,我国拥有世界上最完整的产业链,国有企业在产业链中发挥着“链主型”企业的作用,数字化转型将有利于扩大国有企业的影响力和辐射范围,从而为我国经济韧性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提供基础。此外,产业基础的夯实也需要国有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使国有企业在补链、稳链、强链中发挥主力作用。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产业链创新的带动作用也将为民营企业的发展提供机会并产生赋能效应,从而实现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良性互动,共同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3. 消费升级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机遇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核心要点之一是让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其中消费是扩大内需的重中之重。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日益复杂,国内经济实现内循环迫切需要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在此背景下,消费升级将会为国有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带来动力,同时能够促进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一方面,“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激活数据要素潜能”,这为经济发展进入数字要素化和要素数据化阶段提供了依据。随着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消费者的消费方式将会发生改变,数据的要素化以及消费方式的改变将为市场注入活力,激发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动力。因此,作为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国有企业要主动适应消费升级,创新数字消费产品,不断满足消费者更高层次的需求。另一方面,在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产业链畅通的共同作用下,依托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数字为代表的消费需求将不断涌现,并通过丰富消费内容、创新消费方式以及调整消费结构等方式逐步实现消费升级,这就要求国有企业在数字化变革中不断创新数字产品、提供数字服务。更进一步地,互联网以及产业融合发展也将为消费升级提供关键动能,数字金融和线上消费的不断发

(二) 挑战

1. 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创新力不足

创新是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动力,也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促进国有企业形成长期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自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以来,虽然国有企业的创新意识以及创新投入明显提升,但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我国国有企业的整体创新能力仍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创新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一方面,数字化转型是国有企业进行重大创新资源投资的战略布局,需要创新资源作为转型基础,而受制于创新资金以及创新型人才的缺乏,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创新投入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另外,所有者虚位和多层次委托代理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有企业机制和体制的灵活性,国有企业高管任免、晋升和考核机制的行政化也弱化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制度基础。体制和机制的固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国有企业创新激励模式和手段的单一,影响了国有企业创新力的塑造和正向影响作用的发挥,削弱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所必需的创新条件,同时也弱化了数字化转型给国有企业带来的优势。另一方面,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的国有企业与政府有着天然的联系,国有企业成为政府政策的有力响应者甚至是直接贯彻者,这就造成了国有企业的特殊地位,使国有企业在信息获取和资源获取上处于优势位置,弱化了其对市场机制的响应能力,从而导致了国有企业的创新动力不足。因此,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要不断完善自身的治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资源投入。同时,要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由体制弊端带来的问题,为数字化转型提供良好的制度条件,助推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

2. 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经营效率较低

较高的经营效率是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能力保障,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尚需进一步提高。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数字技术和管理活动中会改变企业内部的工作流程,从而加大管理难度,增加管理费用率。^⑩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经营效率制约因素主要体现在:一是国有企业的效率驱动因素不足,具体表现在人事任免行政化、资源配置行政化等行政化治理模式制约了国有企业决策科学化水平和决策效率的提升,影响了国有企

业的数字化转型。二是国有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具体表现在国有企业高管人员的选聘以及晋升模式单一,且业绩考核机制老化,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国有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三是国有企业的外部市场竞争不充分,具体表现在国有企业往往承担着更多的责任和使命,使其经营不是以利润最大化为唯一目标,从而导致了其决策行为和市场响应往往滞后于市场竞争的状态,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应变能力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忽视组织和制度创新,会影响其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对市场变化和外部机会的把握和响应,进而影响其数字化转型的成效。因此,在数字化转型阶段,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并提高市场响应能力是国有企业充分利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所带来的机遇并不断提高运营效率的有效途径。

3. 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资源配置有待于进一步优化

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变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国有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需要依托资源的优化配置。国家出台的各类政策性文件都强调,国有企业要加强市场化改革,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国有企业的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生产要素配置尚需进一步优化,加上国有企业本身市场竞争不充分,在资源配置过程中还存在诸多矛盾,阻碍了国有企业在数字化时代竞争力的提升。因此,国有企业首先要完善资本、技术、数据、劳动等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机制,利用要素市场的优化配置助力国有企业改革,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激活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动力,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提高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成效。其次,借助技术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机制,塑造国有企业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关键动力,通过提高技术应用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基础。此外,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可以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的融合发展,从而能够有力支撑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同时,数据资源具有共享性和开放性,国有企业要充分挖掘数据资源的价值,为数字化转型提供资源基础。最后,劳动力要素的市场化配置优化能够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支撑,国有企业要完善人才选拔机制和管理机制,通过完善劳动力市场,构建市场化人才选聘机制和奖惩机制,

从而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支撑。

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障碍

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全球产业链的畅通以及消费升级均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基础条件。然而,国有企业在创新力、经营效率以及资源配置方面还存在一些挑战,且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动力和效果受到外部环境和内部治理的制约。因此,只有不断完善外部环境和内部治理,才能降低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障碍,提升国有企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一) 外部环境障碍分析

1. 市场环境障碍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环境得到了不断的改善,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然而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市场环境依然需要进一步完善,才能推动国有经济的优化布局与结构升级。外部环境条件的改善能够对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效能的发挥产生正向的促进作用,因此,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需要从多方面改善外部市场环境,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的积极作用。第一,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资本市场障碍。在经历股权分置改革后,我国资本市场的并购功能得到了恢复,但是要进一步提高高质量发展以提高未来竞争力需要这一功能的进一步优化,这对资本市场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有企业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功能不断优化的契机,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不断塑造国有企业的数字化核心竞争优势。第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产品市场障碍。因劳动力成本的优势,我国在过去经济发展过程中,产品市场呈现出了以出口为导向的特征,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将把产品市场从出口为主转向国内市场,这必然会促进国内产品市场的需求在数量和质量上同步提高,然而,国有企业原有的市场发展策略可能与当前的发展格局存在差异。因此,在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期,调整国有企业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定位以及市场战略核心非常重要。第三,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劳动力市场障碍。劳动力市场是国有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并推动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支撑。在经历四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使得人口红利不断降低,劳动力成本逐步上升,这对国有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构成

了障碍。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数字人才的支撑,在数字经济时代,传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已无法有效解决个体跳槽、工作倦怠等问题。因此,需要利用数字技术激活与赋能员工个体,为国有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数字人才支撑。

2. 制度环境障碍

正式和非正式制度构成了企业生存的外部条件,塑造着企业所处的政治、社会和法律环境,引导着企业的生产、分配与交换行为,数字化转型作为企业的战略行为同样受到了制度环境的规制和引导,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成效依赖于制度环境的完善度和匹配度,鼓励性的转型政策能够提高企业进行数字化变革的积极性,而制度缺陷、制度体系问题或制度短缺会阻碍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和成效。^⑪制度缺陷和制度体系问题将会在企业内部造成业务流程烦琐、部门之间不协调,从而引发企业内部的矛盾和冲突,加大信息不对称程度。制度短缺或制度不匹配将会导致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问题处理方式不规范,从而造成企业利益相关者的部分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加剧因信息不对称而造成的道德风险问题。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制度保障还存在一些障碍,具体表现在:第一,地方政府的干预导致国有企业承担了一定的政策性负担,不利于构建数字化转型的关键价值渠道。市场的充分竞争和国有企业的政策性负担存在矛盾和冲突,这些矛盾和冲突会导致国有企业呈现出预算软约束的特征,影响国有企业的投资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数字化转型给国有企业带来的红利。第二,由于区域市场化程度存在差异,不同地区的国有企业发展水平存在差异,阻碍了数字产业集群发挥的乘数效应,减缓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不利于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竞争力的提高。因此,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深化改革,缓解预算软约束的负面影响,加强制度环境建设,减少制度层面的障碍,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加快国有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

(二) 内部治理障碍分析

1. 非国有资本参与决策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混合所有制改革是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国家在政策上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但是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是简单的非国有资本参股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点在于从资本的混合到机制的融

合,激发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各自的优势,从而实现优势互补,激发国有企业的活力。^⑫目前的文献主要验证了非国有资本参与能够提高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水平和投资效率。^⑬因此可以看出,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非国有资本参与混改能够为国有企业提供创新支撑和资金支撑,并且在面临市场竞争压力时,非国有资本具有更强的动机推动数字化转型,从而实现更高的市场绩效。^⑭因此,要建立健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政策,不断完善产权制度与监督机制,保障非国有股东的决策参与权和监督制衡权。^⑮另外,由于非国有资本对不同类型国有企业的影响存在差异,因此,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需要按照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在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中采取分层分类的决策机制。特别对于商业类的国有企业,要加大引入非国有资本的力度,逐步改善股权结构,使其与非国有资本充分融合,提高市场竞争地位,增强国有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动机,并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内部制度保障。

2. 管理层权力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数字化转型是自上而下的一种变革,要处理好战略与执行的关系。^⑯然而,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管理层权力约束机制的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进程。受多层次委托代理关系以及所有者虚位的影响,国有企业管理层往往拥有超额权利,其受到的监管程度和制衡程度与民营企业相比较低,这就为管理层的寻租行为提供了空间,不利于在企业内部形成数字化转型的管理意识。第一,由于所有者虚位和内部人控制等问题的存在,国有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难以发挥其在数字化转型进程中应有的决策作用和监督作用。因此,在数字化变革浪潮下,要通过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结构以及完善国有企业独立董事制度等方式来提高国有企业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完善管理层权力的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释放数字化转型的治理效能。第二,行政型治理模式下国有企业管理层人员的选任呈现行政化特点,不利于激发管理层实施数字化转型的动力。因此,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要建立完善的经理人市场,从而降低企业的代理成本,缓解管理层的机会主义行为,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性的制度保障。

3. 党组织与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融合

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动力和成效受制于国有

企业内部制度体系的完善程度,尤其是党组织的引领以及以公司治理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程度,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成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制度支撑,但是现实中二者的融合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第一,“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与国有企业“三会一层”的治理体系存在着潜在的角色冲突。在通过集体形式的内嵌实现党组织与国有企业治理结构的融合过程中,高管人员就具备了两种身份,并且这两种身份之间可能存在着角色冲突,这种冲突体现在国有企业党组织集体决策模式和董事会表决机制的差异,当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集体决策意见和董事会决策意见不一致时,国有企业的决策可能会陷入两难困境,进而制约国有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战略制定和执行效率。第二,党组织的干部考核制度和公司治理中的高管激励约束机制存在着潜在的冲突。讨论前置决策机制强调党组织对国有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把关审议,而高管激励约束机制更多的是从物质或市场角度实施激励和约束,这种不一致可能会影响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制度基础。

三、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对策建议

随着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逐步深入,国有企业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改变,这给国有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带来了机遇和挑战。加上国有企业所处的外部环境障碍和内部治理障碍,未来需要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种方式的融合发展以及国有企业内部治理结构的优化、国有企业外部治理环境的改善和数字化转型政策引导体系的完善等几个方面推动和保障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成功实施,不断提高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1. 推动国有企业的数字产业化

数字产业化是指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数字技术不断成熟,并以此来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数字化等的同步发展。数字产业化的结果是形成数字产业,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未来可以通过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促进数字资源开发以及塑造数字产业集群三方面促进国有企业的数字化转型。第一,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呈现了高投入、高风险、见效慢和辐射范围广的特征。在未来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

国有企业要坚持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配置 5G 通信、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基础设施资源,提升国有企业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影响力和辐射力。第二,促进数字资源开发。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要利用市场竞争机制,规范数据资源交易,区分数据资源的所有权和经营权,推动数据资源的资产化,通过市场竞争实现数据资源的增值。第三,建设数字产业集群。数字产业集群有助于发挥数字经济的乘数效应以及赋能效应,在此过程中,国有企业应该发挥主力军作用,通过数字产业集群所产生的集聚效应,带动集群内企业的协同发展。国有企业要依托自身优势,充分发挥骨干和核心作用,增强在产业集群中的影响力,提升产业集聚效应。

2. 推动国有企业的产业数字化

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产业数字化成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举措,在此过程中,国有企业应发挥引领作用。第一,加大数字技术创新。国有企业在进行数字化转型时,一方面要将数字技术应用于管理实践中,构建国际领先、安全可控的数字化转型技术管理体系。另一方面要利用数字技术推动传统产业尤其是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技术与传统产业相结合,加快重点制造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第二,推动互联网平台与传统企业的融合。在产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要充分利用数字经济带来的发展机遇,推动企业数字化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各类工业互联网平台,降低资源配置成本,提高国有企业运行效率。在制造、交通、医疗等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数字科技优势,实现互联网平台与传统企业模式的深度融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同发展,把核心资源应用于关键基础环节,促进生产、流通和消费的一体化,推动国有企业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以及产品供给方式的创新和商业模式的变革。第三,优化产业数字化模式。依托我国制造业门类齐全、独立完整和场景丰富的优势,国有企业可以深入发掘产业数字化转型带来的业务价值,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与工业体系的融合,促进传统工业装备升级,塑造国有企业在现代产业体系中的核心竞争力。

3. 优化国有企业内部治理结构

国有企业要对数字化转型的政策作出快速反

应,就需要不断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和决策效率。第一,结合国有企业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分类特征,借助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完善非国有资本参与治理的机制,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建立企业内部有效的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完善党组织与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融合,充分激发内部治理效能。此外,完善管理层的约束机制和任免机制,探索有效的激励机制或模式,解决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在内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第二,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实施,针对不同类型的国有企业形成差异化的治理结构,促进商业类和公益类国有企业治理能力以及长期竞争力的提高。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商业类国有企业需要不断强化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内部治理结构。按照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模式,在现有股权结构下,可以适当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治理,从而提高商业类国有企业的董事会运作效率,强化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董事会的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执行委员会制度,形成有效的现代企业制度。公益类国有企业在完善董事会结构的同时,还需要不断强化监事会的作用。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深入实施背景下,两类国有企业都要完善党组织参与企业决策的机制,实现国有企业党委会和董事会的协调,从而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战略的实施提供治理基础。

4. 改善国有企业外部治理环境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国有企业的市场和制度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第一,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制度环境,设计因地制宜的政策体系,给予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地区更多的政策倾斜。在政策支持体系优化和改革重点明确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国有企业改革的协同性和整体性,使国有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第二,不断优化和发挥市场化机制的引导作用,激发国有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破除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中遇到的障碍。围绕产品市场、劳动力和资本市场三个最关键的外部市场因素,不断优化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其中的资源配置作用。借助电子商务平台拓展产品市场的辐射范围,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充分把握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从产品市场的角度不断优化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资本结构,提高企业生产率。借助职业经理人选聘和考核体系不断

优化国有企业所处的劳动力市场,尤其是职业经理人市场,通过完善选聘机制和考核体系,逐步实现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考核的市场化。结合我国的制度环境,引入竞争机制,优化国有企业的股票期权制度和年薪制度。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充分利用国企改革的政策支持和不断成熟的资本市场环境,逐步优化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打好基础。第三,国有企业的数字化发展要遵循差异化的原则,依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塑造具有自身特色的数字化路径。通过“干中学”实现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与转型需求相匹配,并在创新和需求的匹配过程中,降低企业风险以提高数字化转型的效果。此外,数字经济的发展增强了市场交易的便利性,但交易主体的复杂性以及隐蔽性却增加了交易风险。因此,需要完善外部环境,畅通外部制度环境到内部治理效率的传导路径,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安全保障。

5. 完善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引导体系

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和市场交易活动中,政策具有引导、聚合和调节作用,科学有效的政策体系也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支撑。第一,在国有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创新活动时,通过政策的完善,为数据产权的界定和保护提供制度基础,增强国有企业原始创新的动力。同时,降低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投资门槛,完善国有企业股权投资的政策体系,吸引更多的投资主体,实现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的合作发展。另外,强化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人才政策体系,通过校企合作组建研发团队,加大数字产业发展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力度。第二,数字经济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政策法规体系还不够健全,因此,未来要健全数据治理的政策法规体系,加强数据资源的监管,营造良好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第三,优化政策体系,激发数字化转型对国有企业创新效率和投资效率的提升作用。借助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外部治理环境的优化,国有企业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利用数字经济带来的发展机遇,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外部环境优化提供了条件和突破口,同时,企业数字化变革的浪潮也从多层次优化了企业的经营环境,为国有企业的创新效率和投资效率提升提供了外部环境条件。国有企业要充分

利用数字化转型的契机,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创新,抓住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机遇,借助数字化转型的降本提效机制,在国家重大经济战略中发挥主力军和核心带动作用。

注释

①祝合良、王春娟:《“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战略背景下产业数字化转型:理论与对策》,《财贸经济》2021 年第 3 期。②《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是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于 2021 年 4 月发布的调查报告,该数据来源于《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③张定法:《双循环体系下国有企业的责任和使命》,《现代国企研究》2021 年第 3 期。④唐松、伍旭川、祝佳:《数字金融与企业技术创新——结构特征、机制识别与金融监管下的效应差异》,《管理世界》2020 年第 5 期。⑤易靖韬、王悦昊:《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出口的影响研究》,《中国软科学》2021 年第 3 期。⑥张富禄、罗丽丽:《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需要多目标统筹兼顾》,《中州学刊》2020 年第 4 期。⑦刘勇、李丽珍:《“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企业转型发展的机理、路径与政策建议》,《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1 年第 1 期。⑧杜传忠、张

远:《数字经济发展对企业生产率增长的影响机制研究》,《证券市场导报》2021 年第 2 期。⑨祁怀锦、曹修琴、刘艳霞:《数字经济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基于信息不对称和管理者非理性行为视角》,《改革》2020 年第 4 期。⑩戚聿东、蔡呈伟:《数字化对制造业企业绩效的多重影响及其机理研究》,《学习与探索》2020 年第 7 期。⑪Mair J, Marti I. Entrepreneurship in and around institutional voids: a case study from Bangladesh.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009, Vol.24, No. 5, pp.419-435.⑫李文兴、汤一用:《混改背景下国有企业投融资机制创新问题研究》,《中州学刊》2021 年第 3 期。⑬狄灵瑜、步丹璐:《混合所有制改革制度背景下异质性大股东对企业创新投入的影响——基于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的比较分析》,《研究与发展管理》2021 年第 4 期。⑭倪克金、刘修岩:《数字化转型与企业成长:理论逻辑与中国实践》,《经济管理》2021 年第 12 期。⑮李妹、李丹:《非国有股东董事会权力能促进国企创新吗?》,《外国经济与管理》2022 年第 4 期。⑯戚聿东、杜博、温馨:《国有企业数字化战略变革:使命嵌入与模式选择——基于 3 家中央企业数字化典型实践的案例研究》,《管理世界》2021 年第 11 期。

责任编辑:刘 一

Research o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Jin Xiaoyan Ren Guangqian

Abstract: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s affected by the market environment an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shapes the new market environment an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affects the process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the smooth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and consumption upgrading have brought opportunities for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However,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lso faces the challenges of insufficient innovation, low operation efficiency and low level of resource allocation. In order to alleviate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al obstacles and internal governance obstacles faced by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ouble circul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and ensure the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from the aspects of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dustrial digitization, as well as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intern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xternal governance environmen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policy guidance system in the future. Thus, we can continuously improve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influe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Key words: double circulatio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ransformation countermeasures

【经济理论与实践】

央行数字货币发行与商业银行体系兼容问题论析

孙晓雷

摘要:随着央行数字货币兴起,央行数字货币发行与商业银行体系兼容问题备受瞩目。文章分别对批发型央行数字货币和通用型央行数字货币进行分析,发现仅替代 M0 的批发型央行数字货币对商业银行体系影响较小,主要是对 M0 和 M1 进行替代的通用型央行数字货币对商业银行体系的稳定性产生全方位影响。因此,中央银行应坚持用双层体系运营央行数字货币,完善传统金融监管框架,商业银行应通过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加深与金融科技企业合作的方式,促进央行数字货币发行与商业银行体系兼容。

关键词:央行数字货币;商业银行体系;二元投放模式;中心化管理模式

中图分类号:F8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23-04

一、央行数字货币发行的现状分析

央行数字货币(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是由中央银行发行和运营的法定数字货币,履行计算单位、交换媒介和价值储存的职能,是中央银行的一种电子化负债,具有无限法偿性。不同于虚拟货币,央行数字货币一般采用中心化管理模式。目前,世界各国央行都在谨慎评估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对现有商业银行体系可能产生的影响,充分探究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带来的潜在系统性风险。^①

1. 海外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现状

从亚洲范围来看,日本央行将分布式账本技术作为本国央行数字货币发行的基础,设立央行数字货币法律小组对发行央行数字货币带来的潜在法律问题研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定 Ubin 计划帮助开发本国央行数字货币,目标是提供更简单、高效的支付系统解决方案;澳大利亚央行重点研究以区块链为基础的批发结算机制,全面评估央行数字货币发行的潜在影响。

从欧洲范围来看,挪威央行工作组的央行数字货币研究工作进展较快,对外发布的研究报告解答

了三个问题:一是影响央行数字货币发行的主导因素;二是发行央行数字货币可能实现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其他方法;三是应当以什么形式发行央行数字货币。瑞典央行已经开始对数字货币的发行进行测试。英国央行数字货币的研究集中在国内零售支付方面。

从美洲范围来看,巴哈马央行成为世界第一个正式推出央行数字货币的国家,全境范围内发行本国央行数字货币“Sand Dollar”。^②加拿大央行发布了央行数字货币应急规划,表示会在纸币使用量严重下降或者私人数字货币被广泛使用之时发行央行数字货币。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美元国际地位受到挑战、多国央行数字货币及私人数字货币竞相布局的背景下,美国政府一改其消极态度,积极开展数字美元研究,力争在全球数字货币竞争的新赛道上维持和巩固美元的国际地位。

2. 中国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现状

中国在严厉打击非法私人加密货币交易以及初次加密数字货币发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的同时,大力推进央行数字货币的研发工作。中国人民银行于2014年正式启动法定数字货币的研究工

收稿日期:2021-12-22

作者简介:孙晓雷,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433)。

作,并在 2017 年年初正式组建数字货币研究所,从事专门的数字货币研究。2019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推出 Libra 白皮书,加大对央行数字货币的宣传力度并确定了未来中国央行数字货币的官方名称——数字货币与电子支付(Digital Currency/Electronic Payment, DC/EP)。

随着时间推移,中国人民银行已基本完成央行数字货币的顶层设计、标准制定、功能研发与联调测试等工作。2020 年 8 月,中国商务部确认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正式开始,被选取的试点横跨我国三大经济圈和中西部部分省市。2021 年 3 月,中国六大国有银行率先启动数字人民币账户的开立和运营工作。同年 4 月,蚂蚁集团作为技术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投身到数字人民币的平台建设工作中。当年 5 月,试点银行的名单再一次扩充,第三方支付机构开始进入试点名单,网商银行正式成为第七家试点银行。^③

中国央行采用“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的双层体系运营数字货币,中央银行是第一层,商业银行是第二层。商业银行或其他运营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 100% 的准备金换取央行数字货币,然后再兑换给公众,类似于现行纸币发行流通模式,注重对 M0 的替代。

同时,中国央行数字货币采用中心化管理模式而非私人机密数字货币的去中心化模式,确保匿名可控性,原因有如下三点:一是央行数字货币本质上是中央银行对社会公众的负债,权责关系与货币形态无关;二是中心化的管理模式可以保证并加强央行的宏观监管能力和货币调控能力^④;三是在双层运营投放体系下,中央银行需要中心化的管理以避免指定运营机构的货币出现超发。因此,只要原有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和双层运营投放体系保持稳定,央行的中心管理模式和地位就不会改变。

二、央行数字货币发行与商业银行体系间的兼容问题

根据应用场景的差异,央行数字货币分为批发型央行数字货币和通用型央行数字货币。其中,批发型央行数字货币由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等定点机构直接发行,仅对 M0 进行替代,不会改变基础货币的结构。通用型央行数字货币主要是对 M0 和 M1 进行替代,改变了基础货币结构,将对商业银行稳定

性产生全方位影响。

1. 央行数字货币对于商业银行自身的影响

批发型央行数字货币由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等定点机构直接发行,仅仅替代现金,不会导致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而人们将储存在商业银行的部分存款转变为无风险的通用型央行数字货币,会导致通用型央行数字货币对商业银行存款的替代。

通用型央行数字货币对于活期存款的替代效应将大幅提升商业银行的融资成本。活期存款的流失会降低商业银行资产业务规模,削弱银行放贷能力,从而导致商业银行的存贷业务规模逐渐萎缩,这将迫使商业银行更加积极主动地争取存款。虽然此时商业银行能通过提高存款利率、发债以及寻求央行贷款等途径对资金进行吸引和补充,但是这将大幅增加商业银行的融资成本,减少商业银行的存贷息差。面对大幅提高的融资成本,商业银行要么选择减少自身信贷规模,逐渐弱化自身信用中介职能,要么为了获取高收益转向更高风险的投资项目。融资成本的提升将导致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下降,降低商业银行信贷融资的市场份额,进一步缩小商业银行的利润空间。为了谋求利润最大化,商业银行将通过提高贷款利率的方式来维持利润,但是中央银行出于稳定社会融资成本的考虑,并不会允许商业银行大幅提高贷款利率。因此,商业银行可能通过缩小自身信贷规模,开展其他业务,逐渐弱化自身信用中介职能,逐步完成金融脱媒,又或者从事高风险的投资活动,但这又会增大银行的内部风险。

通用型央行数字货币对于活期存款产生的替代效应会降低商业银行货币的流动性,加大对商业银行的挤兑风险。这又使商业银行不得不保持更高的流动性储备,以此来降低破产风险。这些都导致了商业银行的可用信贷资金减少,赢利能力下降。

综合而言,通用型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最终将增大整个商业银行体系的系统性风险,恶化商业银行的赢利状况,可能会对现行的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产生致命性的打击,不利于商业银行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2. 央行数字货币对于商业银行经营业务的影响

传统意义上讲,商业银行作为存贷金融机构,其业务按照资产负债表可以简单分为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三类。通用型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

使得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外流,负债业务首先受到冲击。其次受到冲击的是资产业务,这会使得商业银行可利用的存款资金减少,借贷的规模相应缩减,但是资产业务缩减的程度仍小于负债业务。长远来看,商业银行的存贷款业务规模会逐渐缩小,中间业务的占比将会大幅提升。

商业银行开展中间业务的关键点在于商业银行的信息优势和信用优势。商业银行的信息优势在于其可以清楚地知道客户的资金流、负债情况、偿还情况等,从而能利用这些优势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信用优势在于商业银行相对于其他金融机构的信用较高,人们相信自己的资金能得到稳妥保管,愿意在此存款。但是,通用型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很可能会削弱商业银行的这些优势。由于央行数字货币由央行发行,人们通常认为央行的信用高于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的信用优势会大幅度下降,人们更倾向于将活期存款转换为央行数字货币。此时商业银行的电子货币使用量和交易规模会大幅下降,商业银行的信息源减少,无法对客户进行精准画像,使得其自身的信息优势大打折扣,同时中间业务的开展范围和规模都会受到限制。

综上所述,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对商业银行的三类主营业务都会带来巨大挑战。

三、促进中国央行数字货币发行与商业银行体系兼容的政策建议

1. 中央银行应当坚持以双层体系运营央行数字货币

坚持以“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的双层体系运营央行数字货币。中央银行仅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放央行数字货币,再通过金融机构向社会公众发行,确保中国央行数字货币发行与现有商业银行体系最大程度上的兼容。由于商业银行库里的央行数字货币无法通过商业银行体系创造出新的贷款,可以有效降低中央银行所承担的风险,使央行更关注监管职能的发挥,在确保现有货币银行体系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逐步实现法定数字货币对传统现金的替代。

在这一架构下,央行实现对电子钱包相关信息的管理工作,全程可以实现可控匿名的要求。为了保留传统商业银行的账户体系,数字钱包仅通过附属的方式实现在商业银行的功能嵌入,但是这只能

确保商业银行不会因为数字钱包的开通被动形成新的负债,将数字钱包作为一项新增表外业务来开展,大大降低了商业银行的适配性负担。

2. 中央银行应当完善传统金融监管框架

长期来看,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对经济社会存在积极的宏观影响,但是央行数字货币的发行对货币政策实施以及传统金融监管框架的完善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传统金融监管框架可能无法完全应对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带来的潜在金融风险,政策制定者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来规避潜在的银行挤兑,如延长央行数字货币大额提款的通知期限,限制每种类型存款人的央行数字货币购买额等。

因此,中央银行应当加强央行数字货币发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创新,在央行数字货币推出的过程中,要考虑技术研发的周期性,通过前瞻性设计做好数字技术的规划和修正。与此同时,针对央行数字货币在发行、流通和结算等环节的潜在风险点,政府部门应当完善现有法律法规,确保新业态下的金融监管体系有法可依。中央银行应当吸纳更多先进的监管科技手段,顺应技术赋能监管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央行数字货币低边际成本的特性和可编程、可追踪的智能货币特点,将央行数字货币的匿名性、可控性的理念落到实处。

3. 商业银行应当积极推动业务转型

首先,商业银行传统的重资产业务,如存款与贷款业务,可能带来存贷期限错配和信用风险等问题。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后,商业银行的信用中介职能被削弱,商业银行的业务重心应该从原本的存贷业务转移到金融服务方面,完善和创新信息咨询、理财服务等中间业务,加强银行自身的风险控制能力。商业银行可以将其重点业务与央行数字货币的使用场景相结合,设计央行数字货币场景下的新型商业银行业务,规划布局商业银行未来发展的业务重心。例如,商业银行可以融合各种业务渠道,挖掘新型消费场景,开发和推出具有特定细分市场定位的新产品,构建新型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拥抱央行数字货币,缓释其带来的风险。

其次,货币电子化导致商业银行的运营模式转变。商业银行应该调整线下网点的数量,重新规划网点的布局;通过运用大数据等分析方法对商业银行存储的数据进行分析,提高数据有效性,提升对客户交易偏好和行为习惯分析的精准性;对商业银行

移动客户端的设计和清算体系进行智能化和便捷化改进,提升客户的忠诚度。

最后,由于商业银行具有庞大的用户数据资料优势,商业银行应抓住这一优势,主动拓展资产管理类业务范围。中国商业银行成立的理财子公司就是一种很好的探索形式。商业银行通过成立理财子公司拓宽自己的资产管理业务范围,使得商业银行的业务重心平稳过渡,不会引发较大的银行危机。未来,商业银行存在存款大量流失的隐患,公众对于商业银行的投资咨询需求增多,商业银行作为投资顾问,仅仅发挥中介作用。商业银行可以发挥自身信息优势,通过项目调研、信息沟通,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与交易门槛,促进资产切割与重组,使得投融资交易更加通畅。在这一过程中,银行通过收取手续费获利,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和投资银行的业务范围出现重合。商业银行的雄厚资本积累和投资银行的专业知识经验相结合,优势互补,有利于商业银行在数字货币时代成功转型,也将央行数字货币对银行业的冲击降至最低,此时即使是按照“去中介化”理念推出的央行数字货币也无法真正颠覆商业银行在现代金融体系中的地位。

4. 商业银行应当加深与金融科技企业的合作

面对数字化转型的挑战,商业银行的技术升级有两条路径。一是依靠内部 IT 部门基于内生变化的自主研发和成立全资金融科技子公司实现技术升级;二是与外部第三方金融科技企业合作实现技术

升级。当下,金融科技企业和商业银行间主要的合作方式是金融科技公司为商业银行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商业银行主要作为服务消费者使用金融科技提供的技术服务。

鉴于当前客户数据大部分掌握在科技巨头手中,商业银行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商业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的合作就显得格外重要。商业银行与金融科技开展基于融合开放的技术创新合作主要有两种模式:第一种合作模式是商业银行向金融科技企业提供银行服务。银行通过向金融科技公司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进入金融科技公司的市场。同时,金融科技也通过商业银行提供的渠道,获取进入投资市场的机会,进而将其技术用于受限制的投资市场。第二种合作模式是商业银行投资金融科技企业。商业银行向金融科技投资后与其形成战略联盟,进入以金融科技为中心的技术生态系统,并与其共同研发金融产品。

注释

①2021年5月18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在《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中定义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是真正的货币,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②巴哈马央行数字货币“沙元”(Sand Dollar)由央行作为信用担保,通过手机进行交易转账。③网商银行背后依托支付宝平台。④宏观审慎监管的目标是防范由金融体系顺周期波动和跨部门传染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责任编辑:以 亦

On the Compatibility Between the Central Bank's Digital Currency Issuance and the Commercial Banking System

Sun Xiaolei

Abstract: With the rise of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the compatibility between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issuance and commercial banking system has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wholesale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nd the genera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respectively, and finds that the wholesale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that only replaces M0 has little impact on the commercial banking system, and the general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that replaces both M0 and M1 has an all-round impact on the stability of commercial banks. Therefore, central banks should adhere to the two-tier system to operate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nd improve the tradi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framework. Commercial banks should actively promote business transformation and deepen cooperation with financial technology enterprises to promote the compatibility of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issuance with the commercial banking system.

Key words: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ommercial banking system, two-tier delivery mode, centralized management mode

【三农问题聚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的逻辑理路与实现路径*

郭晓鸣 张耀文

摘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均具有对社会性目标的价值追求,在功能上存在互补性,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支撑。如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建立起资源共建、分工协作、利益共享的发展模式,就能够弥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适应能力缺陷,农民合作社则可以借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物质支持、服务支持等实现资源集聚、治理优化和效益提升。但当前,两类主体的融合发展面临着低层次融合、低效率融合及利益联结松散、价值分享渠道单一等问题,需要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村发展主体功能、增强农民合作社的服务功能,并在明晰各自边界、完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强化利益联结,形成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合作社成长和农民福利改善的共进格局。

关键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共同富裕;共建共治共享

中图分类号:F321.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27-08

一、引言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农村是实现共同富裕最繁重、最艰巨的区域。^①既有研究探讨了农民农村面临的主要问题。夏英、王海英从农户增收的角度,认为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面临着农民增收动能不足、再分配政策调整空间有限等问题。^②钟真等认为共享富农面临着次生贫困风险、已脱贫人口的后续福利保障以及特殊农村区域发展约束等问题。^③李实等认为共同富裕路上的乡村振兴面临着城乡要素壁垒、农业生产配套条件滞后、农民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等问题。^④此外,以下因素也对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构成了挑战:一是“一家一户”的传统小农经营模式与农业现代化的矛盾突出,导致农业生产效率偏低,外延扩张明显,阻碍了农业经营者收入增长;二是农业经营主体逐步分化发展,随着技术、资金等要素在农业生产中地位重要性的增加,具有要

素聚集优势的大户、龙头企业等实质上成为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导致保护小农户发展利益的难度日益加大。这意味着解决农民农村贫富分化问题不仅需要给农业农村发展给予更大的政策倾斜力度,还需要完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构建保障共同富裕的主体支撑。

对于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路径措施,学者们主要从两个维度进行了探讨:一是从制度维度分析,刘培林等认为要以土地制度改革为重点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提高农民财富保有量和财产性收入。^⑤顾海英、王常伟认为应该通过权利分享和制度建设创造公平环境,促进城乡要素融合和调动“三农”发展中“人”的要素,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二是从主体维度分析,姚树荣、周诗语认为片面的政府主导和资本主导的乡村振兴模式会导致利益失衡、矛盾冲突,应推动形成基层自治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村民自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共建共治

收稿日期:2022-01-2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基于价值分享的农业全产业链整合效率评价及动态优化路径研究”(18XJY01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相对贫困视域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减贫机理与实现路径研究”(20CJY043)。

作者简介:郭晓鸣,男,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成都 610072)。

张耀文,男,通信作者,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成都 611130)。

共享格局。^⑥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是重要的组织载体。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织形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兼具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多重功能,而农民合作社以“民办、民管、民受益”为原则,两者均能在乡村振兴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发挥积极效应。李汉卿总结了贵州安顺市塘约村“合股联营、村社一体”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经验,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共同富裕中起到了助力农民参与产业发展、促进村庄强弱平衡等功能。^⑦丁忠兵以重庆市开展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协同实施产业扶贫为例证,认为两类主体均是实施扶贫的重要内生性力量。^⑧综上,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是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宏观环境保障,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是促进共享发展、提升农户发展主动性和参与性的微观条件支撑。

两类主体融合发展已经成为经验事实。既有研究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具有融合发展的基础。例如,高海认为农民合作社经营机制更加灵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覆盖农户面更广,两者在融资与投资需求上存在互补。^⑨孙庆波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有利于提升集体资产价值,并且集体的人力资源可以促进合作社治理改善。^⑩已有研究还探讨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的路径。任大鹏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路径包括集体资产入股或租赁、集体提供中介性服务以及集体直接领办合作社等。^⑪马彦丽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功能在于资产管理与运营,农民合作社的功能在于生产性服务,两者之间的基本面存在互补与协调。^⑫苏志豪等提出两类主体实现有机关联应坚持分类实施,强资产地区应采取以“村两委”领办合作社的发展路径,强资产地区应采取构建乡村经济综合体的发展路径,弱资产地区应采取联合体的发展路径。^⑬

已有文献分析了两类主体融合发展的成因、路径等,为我们深化研究奠定了基础。但总体上,这一问题在近两年才被充分关注,相关文献数量偏少,对两类主体的融合机理以及融合实现方式的研究还不够。就当前而言,两类主体的融合发展需要回答如何更好地实现“双赢”的问题,并在创新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实现合作社价值回归等重要命题上取得突破。这就需要通过解析两类主体的组织特征、组织

优劣势来探究其融合机理,进而弥补其融合发展的实践缺憾,寻求良好的融合实现方式。基于此,本文首先探讨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接着借鉴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理论探讨了两类主体融合发展的应然样态,并以此作为对照分析了两类主体融合发展所存在的实践缺憾,最后提出了相应的完善举措。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的逻辑理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具有共同价值的坚守、共同利益的追求,在功能上存在互补性,因而具备融合发展的现实基础,融合发展的实现也能通过优势互补促进双方组织绩效的改善。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的组织基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在组织构成和运作机制上存在明显差异。在成员构成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以户籍、地缘、承包地关系等为基础的集体成员资格获取方式;农民合作社遵循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在经营业务上,农民合作社以农业产业经营为基础,专业性更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定位为资产管理,社区性更强。在经营分配上,农民合作社主要采取按惠顾额返还的方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资产股份作为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但是,两类主体均具有对社会性目标的价值追求,在行动层面均是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主体。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性质与职能需求

2014年,我国启动了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后续全面启动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改革以股权形式明晰了集体资源产权归属和成员权利边界,采取了股份合作制的治理架构,使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机制更加合理、适应市场能力更强,但共同发展依然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价值内核。在改革开放初期,国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定位为承担“生产服务职能、管理协调职能和资产积累职能”^⑭。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需求有着进一步综合化和强化的演进趋势。除管护好集体所有的各类资源资产之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需要在基础层面,通过公平分配、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方式实现财富的再分配

调节;在发展层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抓住市场机遇以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在配套层面,通过完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来强化发展中的软实力保障。

相对于其职能需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履职能力存在不足。截至2019年,仍有超过50%的村是村集体收益低于5万元的“空壳村”和“薄弱村”。^⑤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艰难的原因不仅在于农业本身的低生产效率,也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身的制度缺陷。一是产权结构缺陷。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林权制度改革形成了分散式的产权结构,绝大部分耕地、林地实质上由个人支配,集体层面统一配置的资源较为有限。二是决策机制缺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遵循共同决策原则,决策灵活性较差,加之,集体成员普遍有着较强的求稳心态,厌恶市场风险,导致集体经济组织难以按照最大化增值目标来组织生产。三是分配机制缺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内部分配上更偏向于成员性、福利性,大多数集体成员无需付出成本和努力同样可以同等分享集体经济发展收益。一方面,对集体经济发展带头人而言,非市场化的薪酬方式导致其付出的努力难以获得合理回报,难以激励企业家才能发挥和新的人力资本注入。另一方面,对绝大多数集体成员而言,分配性努力超过生产性努力,多数集体成员抱有对剩余集体资产“吃干干净”的倾向,缺少以逐步的资产积累实现集体经济长远发展和实现持续获益的远见。如果不能有效克服上述三大固有的制度缺陷,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水平难以实现根本改观,也难以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中发挥应有的功能作用。

2. 农民合作社的性质与职能需求

农民合作社是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所成立的互助性经济组织。^⑥所有者与惠顾者的同一性是农民合作社的本质属性,既追求实现经济盈利,也强调成员利益和承担社会责任。1995年,国际合作社联盟确立了包括自愿与开放的社员资格、民主控制、社员的经济参与、关心社区发展在内的7大原则,充分凸显了农民合作社的社会性目标取向。^⑦农民合作社主要以农业发展方式改进增进农民福祉。因农民合作社的市场化导向更强,其更有动力发现农户的经营需求并提供生产性服务,也能通过规模经济效应、谈判能力增强和交易成本降低等作用机制促进小农户与大市

场有效衔接,以集体行动帮助农户在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壮大进程中形成竞争博弈能力,减缓资本力量对小农户发展空间的可能挤压,助推小农户振兴发展。

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近两百年的合作社发展历程,我国农民合作社尚处于初步阶段,合作社数量虽大幅增长,但发展质量还有待提升,较为突出地面临着发展能力不足、制度规范不健全等问题,限制了其功能发挥。一方面,多数农民合作社经营实力薄弱、盈利能力不足,一些合作社仅提供农资统购、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单一化的服务,未建立起农产品供应链设施、营销网络等,难以满足农户多方面的经营需求,对农户的吸引力和带动能力均较有限。另一方面,由于合作传统淡薄、成员异质性等原因,一些农民合作社存在着治理机制不健全、内部人控制等问题,往往由作为关键要素供给者的核心成员掌握合作社的控制权力,普通社员农户以获取服务、股份分红等方式有限度地分享合作社收益,甚至出现了一些以套取财政资金为目的成立的“空壳社”,造成民主治理流于形式,合作社行为扭曲。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的现实需求

满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的目标实现、功能优化和绩效改进的需求是两类主体得以融合发展的重要前提。

1. 实现公益福利目标的契合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均具有追求社会性目标实现的价值旨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化时代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改制进化而来,始终以社区及其成员福利增加为组织目标。农民合作社是入社社员的共同体,体现了资本报酬有限原则和追求共同利益的价值取向。两类主体均有通过履行公益职能来获取组织合法性的需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赋予了服务农民的重要使命,公共福利增进将重构集体认同、促进村庄社会整合。农民合作社可以获得内部社员认可,优化关系治理机制,促进组织成本下降,辐射带动效应的发挥也有利于合作社争取政府支持。

2. 促进功能优势发挥的互补性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在资源结构、组织制度上存在差异,两类主体各有优劣势。从资源结构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资源资产作

为核心要素,农民专业合作社虽拥有资金、技术、管理等更为多元的要素,但多数合作社成长发展困难,面临资源短缺困境。从组织制度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遵循共识决策机制和最小风险选择原则,缺乏吸引企业家人力资本的充分激励机制,导致其市场适应能力相对较弱。同时,即便是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已取得明显进展的情况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开具发票、获取贷款、开展业务合作中依然面临着市场主体合法性地位的质疑。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又有着村社资源整合、组织统筹农户、较为容易获得政策支持等多重优势。比较而言,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经营管理上更为灵活,能承受风险,具备市场主体法人地位,市场适应能力较强。

两类主体的融合发展,一方面,能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适应能力优势,对外参与市场竞争,在隔离经营风险、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前提下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收益,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稳健发展。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利用自身资源资产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物质支持,可利用村社权威优势为合作社提供服务支持和社会关系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嵌入合作社发展还能帮助其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农社联结,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源集聚、治理优化和效益提升。

3. 组织绩效改进需求的一致性

乡村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进程之中,在产业形态上体现为农业产业链延伸和乡村旅游、康养、休闲等“农业+”融合发展。抓住乡村产业形态变革的机遇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改进组织绩效的重要依托,但两类主体均存在“势单力薄”的困境,若采取“孤立式”发展方式,容易造成相互之间不必要的横向式、低效率竞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难以适应市场、难以嵌入产业发展而无法成长,农民合作社面临较多制约,难以与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其他市场主体形成博弈优势。通过两类主体之间的融合发展,可以整合双方资源,并以更强的投资和参与能力融入农业产业链纵向延伸和乡村新业态培育成长之中,形成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合作社成长和乡村产业振兴的共进格局。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 融合发展的应然样态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

社会治理格局”。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理论的基本内涵是社会制度由社会成员共同创建,政府、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社会治理成果惠及全体社会成员。^⑩共建共享共治理论虽创制于社会治理领域,但因其理论框架的广泛适用性和深刻的实践基础,该理论被广泛应用于乡村振兴实现路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策略等研究。共建共治共享的最终目的是共享发展,与共同富裕的要求相一致,并进一步明确了共同富裕的实现手段,即多元主体共同开拓发展格局,建立多方充分参与、共同维系的制度体系。在共建共治共享理论视域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融合发展服务于共享发展目标,两者之间的理想状态不是彼此对立的竞争关系,也不是混淆杂糅的低效率融合,而是在划清边界、明晰区别的基础上,建立能够组合比较优势、有效分工协作的发展路径。两者之间融合发展的应然样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资源共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首先体现为两类主体的自然资本、物质资本、社会资本和人力资本的优化配置整合,共建融合发展的资源蓄积池。一是自然资本和物质资本整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入股、租赁等方式,将耕地、林地等自然资源流转交由农民合作社使用,或通过利用集体自有资金、众筹农民闲散资金、整合财政支农资金等方式投资加工、仓储、商品化处理等农民合作社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提升农民合作社的运营能力。二是人力资本整合。在乡村人力外流的条件下,乡村仅有的高素质人才大多沉淀于“村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中。通过两类主体融合发展,农民合作社可以充分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力资本,利用村组干部的社会管理优势和政策把握优势促进农民合作社效益提升。三是社会资本整合。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间有着熟人社会中的信任与合作基础,担任农村集体组织管理人员的多为村干部,在村社内具有权威和公信力。两类主体融合发展能够间接促进农户参与合作社公共事务,增强合作社的内部黏合度。在城乡要素对流加速的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可以作为承接城市要素下乡的重要载体,通过对外联结投资主体、科研机构等方式与合作社建立合作机制,从而帮助合作社拓展发展空间。

(二) 发展共治

构建发展共治机制需要有明晰的产权结构,能够实现产权细分流转,通过集体资源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两权分离”,将经营权交由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入股者或成员的身份加入农民合作社。构建发展共治机制的关键是要明晰两类主体的比较优劣势,使其在产业发展和治理上均能从事各自擅长的环节和领域。一是产业协作共治。具有竞争性、专业性的生产经营如特色种养、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加工等交由农民合作社实施,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组织统筹优势、村社权威优势等,提供物业管理、矛盾协调、组织原料供应等具有“在地性”特征的服务,形成农村集体的服务性收入,并协调公共投资如公益性农技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等投入合作社。换言之,由农民合作社以直接的产业经营推动价值创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在地配套支持、争取外部支持来间接地保障价值创造。二是治理管理共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虽不宜介入农民合作社的具体事务,但须发挥治理辅助功能,在合作社健全民主管理、监督治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上给予帮助,从而促进合作社规范运行。

(三) 利益共享

利益共享机制是要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

合作社共同分享发展红利,并增进整体福利。一是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实现收益共享。重点是要确保不直接或较少参与价值创造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资产性收益的动态分享增长机制,拓展产业红利和生态红利的分享路径。二是平衡农民合作社相互之间及其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为防范乡村产业发展中较易出现的因经营项目同质化的“零和博弈”竞争,应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域统筹发展功能和农民合作社的组织协同功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从村域出发,划清不同经营主体的业务范围和利益界限,创设经营秩序,促进互补协作,实现利益均沾。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共建是基础,通过两类主体的融合发展实现自然资源、物质资源、社会资本、人力资本等各类资源的集聚,为共同参与、共同分享提供基础条件。共治是核心,农民合作社在“分”的层面上创造盈利和价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则在“统”的层面上通过配套支持和治理改进的方式促进农民合作社良性发展,以互补协作突破长期以来农村基本经营体制的“统分困局”。共享是目的,促进多元主体共同分享发展红利,是共建共享的动力源泉。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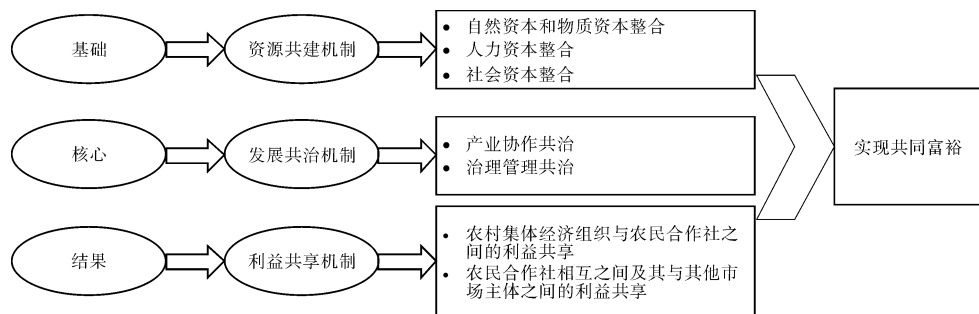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的应然样态示意图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的实践缺憾与完善举措

由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是新近才增多的现象,与近年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得以实施、集体经济价值重新得到重视密切相关,但两类主体良性融合机制构建仍需在不断试错中完善。

(一) 实践缺憾

现实表明,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

融合发展的实践中已经产生了低层次融合、低效率融合等问题,偏移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应然样态。

1. 在资源共建方面的缺憾

从共建的维度来看,即使在存在效率改进空间和诱致利润的条件下,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也未建立起实质性的合作机制。较为常见的是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薄弱、表现疲软,在产业统筹、资源整合等“统”的层面上无所作为,与农民合作社处于分割式的发展状态,难以搭建合作社基于多元主体分工协作的产业生态,会导致其在

产业发展中同质化经营、要素供给不足等问题。^⑩究其原因:一是主观认知障碍。人们对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向的认识还处于深化之中,发展信心不足,也不清楚何以构建两类主体的合作发展机制。二是交易费用障碍。两类主体融合发展中信息传递、契约签订以及后续监督执行等需要花费一定成本,特别是由龙头企业、外来大户发起成立的农民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缺乏合作基础甚至存在利益隔阂,加大了合作实现的交易费用和难度。

2. 在发展共治方面的缺憾

从共治的角度来看,在两类主体融合发展中易出现组织边界模糊的问题,表现在双方之间的决策管理、财务收支、成员关系和资源资产权属等未明确理清,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支部、村干部领办的农民合作社情境下表现得尤为突出,存在着资产流失风险和内部人控制风险。其原因:一是组织领导人角色感知错误。对于一些村干部发起成立的农民合作社,村干部、集体经济带头人和合作社带头人的多重身份极易导致角色感知错位,若缺乏外部引导和内部约束,易造成治理混淆。二是两类主体本身的制度不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需要处理更为复杂的经营与利益关系,需要更为完整的制度作为配套,这要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本身的制度健全作为前置条件。但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仅仅建立了基础制度,更多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民主管理等整套制度完善则是一个长期过程。特别是在脱贫攻坚中,贫困村“脱贫摘帽”考核要求贫困村完成村集体经济人均收入达标的硬性要求,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了“先发展、后建章立制”的实施路径,制度建设滞后于发展进程。同时,部分农民合作社“核心成员+普通成员”的成员异质性特征明显,主要由大户或企业主导合作社发展,导致合作社无动力健全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平共享。

3. 在利益共享方面的缺憾

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的利益共享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利益联结松散。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土地、房产等资源资产“一次性”流转给农民合作社,未建立流转收入随产业增值的动态增长机制,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来隐性收益受损。这种关联切割式的交易,致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动力帮助农民合作社规范管理和提供服务保

障。二是价值分享渠道单一。两类主体的融合分享发展较多地体现在资产价值分享上,对产业红利和生态红利的共享挖掘亟待体现。在产业发展中未充分挖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服务供给中的作用,未能有效拓展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型收入。因生态产品核算难、定价难、交易难和市场对生态产品价值的认知不足,推进集体经济组织生态资产的价值实现尚处于初步探索之中。

(二) 完善举措

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发展趋势已经显现,其顺应了农业经营组织化趋势,契合了两类主体的内在性质与功能作用,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潜力,但仍存在着实践缺憾,采取以下五个方面的举措至关重要。

1. 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乡村发展主体功能

只有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角色定位再认知和优势功能具备的前提下,农民合作社才有与其融合发展的需求基础。因此,应当进一步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利益代表主体和资源整合主体的重要地位,更好地为农民合作社提供支持。一是探索整体性的村社资源利用模式。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或主导村庄规划,明确区域内总体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整合村域内的闲置承包地、林地、宅基地以及废弃公益性建设用地等资源,再根据村庄规划将资源有序配置给农民合作社以及其他经营主体。与分散式的资源配置方式相比,资源整体利用能够实现规模效应,发现资源交易价格,并加速生成业态有配套、空间能匹配的产业体系。二是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持续性地完善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民主参与等制度,强化经营性风险防控,建立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体系,使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行为在规范制度框架内进行,发展获益得以通过制度予以公平分配。

2. 增强农民合作社的服务功能

生产性服务是农民合作社的重要功能,也是共享价值理念的实践体现。通过生产性服务供给,农民合作社不仅可以实现自身收益增长,也会与村集体、农户密切信任关系,降低融合发展的交易成本。强化农民合作社的服务功能需要从能力和意愿两个方面着力。一是增强实体化运营能力。在多数合作社发展仍然艰难的情况下,引导其与企业、科研机构、村集体等多元主体建立合作机制,注入外部资

源,帮助其完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链条,健全营销体系,形成实体化运营能力。二是增强服务供给意愿。关键是要增强普通成员对合作社发展要素贡献的意愿,可按照“基本股+发展股”的股权模式,鼓励普通社员二次投资入股合作社,以社员的投资参与来促进产品参与、治理参与,缔结更紧密的利益联结,促进合作社规范化运行。

3. 建立权责清晰的合作协同关系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的融合发展应当建立在自愿、平等和互利等原则基础上,并以正式的契约文本和规章制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一是健全合作机制。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的资产租赁、合作共营等合作方式上,主要通过现金配股、土地和房产入股等方式,建立混合所有制经济形态,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二是明晰双方权利与责任。对于组织边界易混淆的集体领办的农民合作社,要厘清两者之间在成员权益关系、财务管理、资源资产产权、收益分配等方面的差异,尤其应避免对合作社的各种行政性干预,干扰合作社基于市场原则的正常运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民合作社的治理机制与管理制度建设,形成合作社异化的监督制衡力量。

4. 健全多重式公平分享的利益联结机制

构建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良性融合发展的关键所在。一是完善资产性收益共享机制。在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资产用于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同时,还需要构建资产性收益分配的动态增长机制,要以“租金动态上涨”“保底收益+二次分红”等方式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能够长期分享资产价值增值。二是建立产业性收益共享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为农民合作社发展提供外部服务和资金支持,进而形成服务性、投资性等收入。三是创新生态性收益共享机制。顺应生态产品稀缺性增强的趋势,一方面,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村域内的环境整治与维护,保障农民合作社发展产业所需的生态产品供给;另一方面,健全乡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核算、评估、交易等整套机制,探索将村域内的生态产品的调节服务纳入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将生态产品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合作经营的重要股权资产,从而形成股份收益,实现“绿水青山”的转化增值。

5. 全方位创新支持政策

应以协同性的政策支持降低两类主体融合发展的交易成本,提升融合发展效率。一是推进政策整合。对两类主体不能以分割平行的两套政策框架分别予以支持,而是要搭建政策整合平台,将双轨运行的现行政策支持方式纳入一体化的政策扶持框架,避免有限政策资源的重复性支持,提升政策实施绩效。二是推进政策优化。两类主体融合发展必然需要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应当在政策整合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系统性支持政策,重点是要结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以盘活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资源注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两类主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资源基础。同时,以强化实体化运营能力为重点支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和销售体系建设,从而显著提升两类主体可持续的融合发展能力。

五、结论

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进程是农业生产效率改进的过程,是小农户组织化的过程,也是乡村财富分配机制不断优化的过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合作社融合关系构建有利于实现农业经营规模化和要素集约化,强化乡村发展的主体支撑,并通过收益分享、产业链带动、公共产品供给等方式促进乡村社会增值财富的共享,这无疑是对“先富带后富”这一重大理论命题的进一步实践探索。

本文得出以下结论:一是从两类主体组织关联的层面来看,应当增强农民合作社的服务功能,发挥其市场适应优势,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嵌入市场网络,实现其经营性收入增长;同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发挥其组织统筹优势、资源动员优势及政策支持优势,帮助农民合作社规范内部治理、密切农社联结、注入更多资源,形成平等互惠、分工协作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二是从乡村发展整体利益上来看,因采取致力于多元主体利益普惠目标、能发挥两类主体各自优势的发展方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重点为资源供给、经营资产和支持服务,农民合作社则从事专业性、竞争性的市场经营,这样才能编织起上下游链条相衔接、产品与服务相配套的产业生态网。

当前,随着乡村土地资源、农业资源、生态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的全方位挖掘,应当同步完善配套产

业组织体系,优化形成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小农户等多方协同的乡村发展新模式。政府的职能是通过制定区域性的发展规划,优化乡村投资环境,引导城市要素有序流入乡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角色定位在于其作为外部市场和内部社区之间的衔接者,对外作为城市要素流入的衔接载体,对内强化农民互助合作,促进村域资源有效整合、有序开发和利益共享;农民合作社应增强产业带动功能和牵引小农户发展作用,促进农业生产效率提升和农户福利增进。

注释

①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求是》2021 年第 20 期。②夏英、王海英:《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开辟共同富裕的发展之路》,《农业经济问题》2021 年第 11 期。③钟真、封启帆、王翔瑞:《共享富农:农业农村现代化中的民生福祉增进》,《农村经济》2021 年第 10 期。④李实、陈基平、滕阳川:《共同富裕路上的乡村振兴:问题、挑战与建议》,《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3 期。⑤刘培林、钱滔、黄先海、董雪兵:《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管理世界》2021 年第 8 期。⑥姚树荣、周诗雨:《乡村振兴的共建共治共享路径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20 年第 2 期。⑦李汉卿:《党建引领集体经济发展与乡村振兴:塘约经验》,《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0 年第 7 期。⑧丁忠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协同扶贫模式创新:重庆例证》,《改革》2020 年第 5 期。⑨高

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融合发展——以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例》,《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5 期。⑩孙庆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合作社协同发展研究》,《经济管理文摘》2021 年第 20 期。⑪任大鹏:《推动农民合作社与集体经济组织融合发展的意义与路径》,《中国农民合作社》2021 年第 2 期。⑫马彦丽:《论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互补与协作》,《中国农民合作社》2021 年第 2 期。⑬苏志豪、何慧丽、徐卫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逻辑边界、现实误区与关联路径》,《农村经济》2021 年第 8 期。⑭《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中国经济网,http://www.ce.cn/xwzx/gnsz/szyw/200706/14/t20070614_11752837.shtml,2007 年 6 月 14 日。⑮高鸣、魏佳朔、宋洪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创新发展的战略构想与政策优化》,《改革》2021 年第 9 期。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06 年 10 月 31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12435/201712/2b11d19eb343419aa0474b20128639c9.shtml,2017 年 12 月 27 日。⑰张晓山、苑鹏:《合作经济理论与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实践》,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5—7 页。⑱江必新、王红霞:《论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共建共治共享的意蕴、基础与关键》,《法学杂志》2019 年第 2 期;魏崇辉:《新时代乡村社会治理主体结构的基本逻辑与梗阻突破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5 期。⑲尚旭东、吴蓓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组织优化问题研究》,《经济学家》2020 年第 5 期。

责任编辑:澍 文

The Logic and Realization of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Farmers' Cooperatives

Guo xiaoming Zhang yaowen

Abstract: Both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farmers' cooperatives have the value pursuit of social goals, and are complementary in function. They are an important subject support to promote farmers' common prosperity in rural areas. I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farmers' cooperatives establish a development model of co-construction of resources, division of labor and cooperation, and sharing of interests, it can make up for the defects of market adaptability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and farmers' cooperatives can realize resource aggregation, governance optimization and benefit improvement with the help of material support and service support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However, at present, the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of the two types of subjects are facing problems such as low-level integration, low efficiency integration, loose interest connection and single value sharing channel. It'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subject functio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in rural development, strengthen the service function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and strengthen interest connection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ir respective boundaries and improving relevant systems. Thus a joint pattern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growth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farmers' welfare will be formed.

Key words: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farmers' cooperatives; common prosperity; joint contribution, joint governance and shared benefits

【三农问题聚焦】

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与实施:现状、障碍及对策*

李铜山 董立星

摘要: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是新发展阶段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要参照。我国部分地区已经在探索制定与实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但从其制度建设和实践成效来看仍存在不足之处。要加快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与实施,就要克服清单内容分散零星、保障措施乏力、经营主体参与积极性低、传统路径依赖意识过强、清单治理成效不显著、责任主体执行力度不足等多种现实问题。为此,需要采取强化清单设计、健全配套政策、创新推广方式、强化管理手段、提升实施效能、完善监管机制等措施。

关键词: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产业链;障碍;实施效能

中图分类号:F3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35-08

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首次提出了建立和实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①,这是贴合农业绿色发展推进实况,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提出的科学指导农业生产全过程的新型管理制度。这一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基于规制经济学、产业经济学、农业生态学等理论,现已创新运用到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保护^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③、乡村人居环境改善^④、农村存量土地盘活^⑤等方面,其实质是明确农业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制定限制类和禁止类农业产业目录,对落后产能转型升级或淘汰退出等实施管控,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增加农业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已经是势在必行且行之有效的国家大政方针,现实中多地已

开始自觉地针对当地农业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依据现行的法律规章制度,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实施适合本区域内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这既是新发展阶段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遵循,也是学术研究应该关注的现实问题。为了清楚掌握当前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和实施状况,笔者在了解全国基本情况的基础上,重点对入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产粮大县、国家级旱作高效农业示范区、县域梯田化模范县之一的甘肃省会宁县进行了实地调查,本文即是在调研基础上对农业产业链各环节的负面清单制定与实施进行的深入分析。

一、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内涵及应有内容

1. 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内涵

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是指政府部门详细登记

收稿日期:2021-11-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发展阶段中国农业压舱石作用的应然体现、实然考察及强化策略研究”(21BJY023);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农业压舱石作用的理论诠释、实证透析与践行策略研究”(2021-JCZD-24);河南省高校新型智库招标项目“河南通过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研究”(32220130)。

作者简介:李铜山,男,河南工业大学粮食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员,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01)。

董立星,男,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硕士生(郑州 450001)。

的有关农业产业发展过程中不能做的事或不能越过的界限的列表清单,其具有清单编制的全面性、清单定制的权威性、清单标准的明确性、清单实施的严格性、清单问责的严肃性、清单落地的实效性、清单信息的公开性、清单管理的规范性、清单内容的动态性等多重属性。

本文对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涵的界定有两点说明:一是将农业产业定义为广义上的农业,即选取与农林牧渔业门类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包括生产、加工、制造、流通、服务等多个环节在内的所有经济行为。二是在时间上包含农业产业链全过程,内容涉及农业产业产前环节、产中环节、产后环节中所有不符合农业产业标准的行为集合,主要讨论的是负面清单制度规制下农业产业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问题,并非专指农业产业某单一门类或环节。

2. 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应有内容

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由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演化而来,是农业产业与负面清单的有机结合,它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本质特征,与农产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互促进。借鉴学者普遍认可的将农业产业链划分为产前环节、产中环节和产后环节的方法^⑥,笔者按照农业产业链的发展阶段提出产前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产中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产后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类型,分别对应农林牧渔业生产准备阶段、生产过程阶段和加工、收储、流通、服务阶段。

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还可依据其他 I、II 级分类标准细分为多种类型。如按照农业产业准入标准可划分为禁止类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类型;按照农业产业生产对象可划分为农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林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畜牧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渔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等类型;按照农业产业类型可划分为生态农业准入负面清单、立体农业准入负面清单、特色农业准入负面清单、绿色农业准入负面清单、休闲农业准入负面清单、都市农业准入负面清单、其他农业准入负面清单等类型(如表 1)。

产前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应有内容,要充分考虑农业产业产前环节的全部工作。农业产业链前端主要是农业生产准备阶段,包括生产前的用途规划、耙耨耕地、整地保墒、地力恢复、环境治理以及为农业生产活动进行的新技术研发、前期技术培训、

政策帮扶等准备工作。它的制定与实施应注重合理的土地休整和使用规划、新品种的推广、新技术的传播、惠民政策的制定等内容,把农村地域优势增值为生产优势,为提升农业产业价值链奠定基础。

表 1 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划分标准及分类

划分标准	I 级分类	II 级分类
按照农业产业链的发展阶段划分	产前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农林牧渔业生产准备阶段负面清单
	产中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阶段负面清单
	产后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农林牧渔业加工、收储、流通、服务阶段负面清单
按照农业产业准入标准划分	禁止类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禁止准入类农业产业负面清单
	限制类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许可后准入类农业产业负面清单
按照农业产业生产对象划分	农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	谷物种植负面清单
		薯类、豆类和油料种植负面清单
		棉、麻、糖、烟草种植负面清单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负面清单
		水果种植负面清单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负面清单
		中药材种植负面清单
		草种植及割草负面清单
	其他农业生产活动负面清单	
	林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	林木育种和育苗负面清单
造林和更新负面清单		
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负面清单		
木材和竹材采运负面清单		
畜牧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	牲畜饲养负面清单	
	家禽饲养负面清单	
	狩猎和捕捉动物负面清单	
	其他畜牧业负面清单	
渔业生产准入负面清单	水产养殖负面清单	
	水产捕捞负面清单	
按照农业产业类型划分	生态农业准入负面清单	依据各类农业产业发展模式与发展方式的不同类型构成的各类农业准入负面清单
	立体农业准入负面清单	
	特色农业准入负面清单	
	绿色农业准入负面清单	
	休闲农业准入负面清单	
	都市农业准入负面清单	
其他农业准入负面清单		

产中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应有内容,要充分考虑农业产业产中环节的全部工作。农业产业链中端主要是农业生产过程阶段,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土地、劳动力、化肥、农药、水、良种、农机具等农业生

产资料的投入使用以及土地管理、作物管理、种植管理和农产品的收获等工作。它的制定与实施应注重优质生产资料的配置、配套的农业综合服务、专业的经营管理及现代化的收割、智能化的初加工等内容,把农业生产优势增值为特色优势,为提升农业产业价值链注入动力。

产后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应有内容,要充分考虑农业产业产后环节的全部工作。农业产业链后端主要是农产品加工、收储、流通、服务阶段,包括农产品收获后的深加工、贮藏、运输、销售以及品牌建设等内容。它的制定与实施应注重农产品精细加工、质量管控、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等内容,把农产品特色优势增值为经济优势,为提升农业产业价值链提质增效。^⑦

二、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与实施的现状

1. 我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和实施现状

我国正在积极倡导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政策,近几年来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均直接或间接地强调或提及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农业农村部也表示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正在研究且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农业高质量发展也亟待制定与实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目前山东、辽宁、河南、上海等地已经展开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研究。2018年9月上海市崇明区推出了国内首个专项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确定农业生产的生态评价标准,对农业生产产生的污染源、违规行为、落后产能等以负面清单的方式实行减量化和退出机制。^⑧

我国在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过程中,各县级单位在严格遵循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以下简称《清单草案》)的前提下,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状况、环境容量、发展特征和经济质量等因素,对标产业发展方向、开发管制原则和资源禀赋条件,因地制宜地列明禁止和限制准入两个产业类别。^⑨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严格明晰了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所属的门类、大类、中类、小类以及产业存在状况和管控要求。如A农林牧渔业门类包含01农业、02林业等大类,01大类又包含011谷物种植、012豆类种植等中类,小类的划分则更加清晰多元,产业存在状况包含现有主导类或一般类产业和规划发展产业

等,管控要求主要是针对本类产业现有问题提出禁止或限制发展的具体要求。

2. 会宁县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和实施现状

传统农业大县甘肃省会宁县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农林牧渔业基数大,2017年年末开始实施包括农业在内的综合性产业准入负面清单。^⑩会宁县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典型的示范作用。现行负面清单涉及种植业、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共3个大类、6个中类、13个小类,均为《指导目录》中限制准入的现有主导产业。笔者选取当地农业产业经营人员、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部门及相关人员,运用抽样调查法从28个乡镇中选取10个样本,共发放调查问卷1000份,收回有效问卷968份,有效率为96.8%,分别代表了山区和塬区、雨养旱作区和节水灌溉区、南部和北部等全部情况。调研资料剪性强,能较好地展现出会宁县农业产业负面清单制定和实施的总体情况。将现行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与农业产业链各环节负面清单应有内容相对照,找出其薄弱之处,可明确下一步农业各环节负面清单的建设重点。

对农业产业链产前环节负面清单的应有内容进行调查分析,找出农业产业产前阶段的不合理做法并列入产前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可以为促进农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被调查者对产前负面清单应有内容所述现象的认知差异较大,第一类是“水土气污染严重”“粮田地力下降”“耕地面积萎缩”,占比均在15%以上;第二类是“改变耕地用途”“新技术推广受限”“触碰生态红线”“教育培训不力”“科技文化薄弱”等内容,占比均在8%—12%;第三类是占比最少的“陡坡地尚未退耕”,占比不到2%,这表明随着退耕还林和机修梯田整地政策的推行,会宁县陡坡地耕种现象已基本消失。第二次会宁县土地普查公报显示25度以上陡坡地面积约5000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比重不足3%。与此同时,2017版会宁县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不得在25度以上陡坡地耕种”,若存在上述现象需限期退耕还林、还草。因此,会宁县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下一步应在除陡坡地外的其他方面进行更新和管控约束。

对农业产业链产中环节负面清单的应有内容进行调查分析,找出农业产业产中阶段的不合理做法

并列入产中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可以为促进农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站好岗”。被调查者对产中负面清单应有内容所述现象的看法不一,第一类是“劣质种源淘汰不及时”“植保和病虫害防治薄弱”“抗旱排涝设施不完善”,占比均在 15%以上;第二类是“农业产业用水受污染”“农业生产资料使用不当”“极端天气防范技术落后”“农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畜禽养殖场规划不合理”等内容,占比均在 7%—12%;第三类是占比仅为 3%的“畜禽粪污未达标排放”,这表明随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村容村貌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及安全感显著提升,但畜禽粪污未达标排放的现象仍然存在。现阶段农民对养殖业积极性较高,2019 年年末大型牲畜存栏量 13.24 万头,出栏量 8.06 万头,养殖户超过 1.3 万户,小农户养殖规模扩大以及农村养殖企业数量增多给环境治理带来较大压力,对畜禽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可缓解农村环境和产业发展的紧张关系,而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可以有效化解农村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因此,会宁县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下一步应在产中环节进行全面更新和管控约束。

对农业产业链产后环节负面清单的应有内容进行调查分析,找出农业产业产后阶段的不合理做法并列入产后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可以为促进农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把好关”。被调查者认为产后负面清单应有内容所述现象均普遍存在,且会对农业产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影响最大的是“农业废弃物处理不合理”,占比 30.58%;其次是“农产品及其制成品储运销环境欠佳”,占比 29.96%;第三是“农产品加工环节未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占比 20.45%;第四是“农产品混收混储”,占比 19.01%。四个方面所占比重均较高,因此,会宁县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下一步应在产后环节进行全面更新和管控约束。

三、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与实施的现实障碍

1. 清单内容分散零星

一是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相对单一。依据《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20)》,我国农业及相关产业共有 10 个大类、61 个中类、215 个小类,农业产业基数庞大,所占份额较高。但是通过资料整理和调研发现,会宁县现行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存在内容分散、零星等情况,仅涉及种植业和畜牧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等部分内容,提出的管控措施比较单一,16.85%的被调查者认为“清单内容分散零星”,对指导农业产业发展作用有限。

二是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缺乏跟进性。近年来,我国农业产业特征发生巨大变化,农业产业结构也随之发生调整,但是会宁县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自 2017 年实施以来并未及时跟进,负面清单内容也没有及时更新,未能体现出清单内容的动态性特征,这严重影响了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实施成效,制约了其治理效能的发挥。

三是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缺乏衔接性。一方面,部分现行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在制定时仅对农业产业部分现象进行规制,并没有完全考虑农业产业链发展全过程,尤其是对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并未全面考虑,导致出现部分乱象。另一方面,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各项特别管理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也未明确列出,缺少法律法规名称、法律层级、适用年限等内容,这既不方便清单执行,也不利于清单更新。

2. 清单保障措施乏力

一是运营资金不充足。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更需要专项资金支持,但是不少地区经济发展底子薄,县级政府财政力量有限。例如,2018 版《甘肃县域和农村发展报告》显示,会宁县在宏观经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上处于一般劣势,在公共服务上处于绝对劣势。2018 年该县共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补助资金 107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6486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26.28%。财政力量薄弱是当前会宁县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政策保障措施乏力的重要原因。

二是配套政策落后。国内仅上海出台了较为全面的保障措施,上海市崇明区农委和上海社科院联合推出崇明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研究报告。而其他地方仅出台了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关内容,这些内容指明农业产业发展要注意哪些问题,并没有说明具体的实施主体、实施方法、实施效果如何检验等问题,其配套政策未持续跟进,也没有对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更正和规范。

3. 经营主体参与积极性低

一是政策参与度较低。在调查会宁县小农户、

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者对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政策的了解程度时,仅有 38.22%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是“比较了解”的,这部分群体已经参与到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中,并且希望通过该政策获得红利。但也有 39.05%的农业生产经营者表示对这一政策“很陌生”,还有 22.73%的被调查者持否定态度,认为没有制定和实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其中部分基层干部对这一政策也不甚明白。尤其是文化程度较低的大龄农业生产经营者,其逆反心理较强,未扮演好政策执行者角色。

二是农业生产经营者满意度不高。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实施后农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是绝大多数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原因。相比以往农业生产资料良莠不齐、农药化肥过度使用、农业技术落后等问题,这一政策也让农业生产经营者体会到了前所未有的改变。与此同时,政府在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发挥着主体性作用,但是农业生产经营者对政府在该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认可度相对较低,仅 54.75%的被调查者持“认可”态度,这与目前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配套政策及其他公共服务不完善有关,所以应该加快该政策的配套服务建设。

4. 传统路径依赖意识过强

一是现行法律法规仍为正面清单立法模式。负面清单最基本的特征是提取法律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或限制性规定,以否定或不符合措施方式列入负面清单列表。但是,现有法律法规大多数是依赖传统正面清单形式制定的,禁止性规定或限制性规定条款相对较少,这对负面清单的制定不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白银市封山禁牧管理办法》等均为正面清单立法模式,下一步应转变传统的正面清单立法思维方式,倡导运用负面清单管理方式规范生产行为,积极推动负面清单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推广。

二是负面清单立法思维意识薄弱。大多数人对负面清单认识不足,缺乏负面清单立法思维意识。在实际应用中正面清单立法与负面清单立法是完全不同的思维方式:负面清单以不允许进入为前提,将具有限制性的措施列入清单,而正面清单思维模式立法更多体现的是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思想。在会宁县的调查发现,有 87.40%的被调查者对农业产业准

入负面清单“发展前景持积极态度”,这说明未来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发展的空间较大。

5. 清单治理成效不显著

一是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功能尚未全面发挥。有效地制定和实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并发挥其治理效能,可加速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严厉惩戒违法违规活动和人员,实现乡村振兴中的生态宜居目标,为政府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参考。会宁县首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发布已有多年,但仍然存在清单内容尚不完善、治理效能低下、农业产业发展质量不高、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不彻底等多处不足。

二是农业资源配置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尚未解决。会宁县近几年农业快速发展,但生态环境的保护能力仍然较为落后,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资料配置不合理,秸秆地膜等废弃物就地焚烧,土地大面积撂荒现象严重等多方面。尤其是农药、化肥的售卖和使用存在较大问题,有机化肥、有机农药的专业销售点较少,农户只能在临时经销商处购买,对化肥农药的使用量没有统一标准,甚至出现盲目施肥、施药从而追求高产的乱象。

三是负面清单实施成效评价体系不健全。截至目前我国还没有形成一套系统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成效评价标准,这将难以对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成效进行有效检验。长此以往,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实施将被淡化,这对促进农业产业绿色发展极为不利。

6. 责任主体执行力不足

现行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体制缺乏健全的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会宁县有 18.35%的被调查者认为存在“监督管理不得力”的情况,导致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实施缺乏动力。另外,实施主体同时承担制定、实施、评价、监督、验收等多项职能,无法形成有效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同时,对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的奖惩机制不完善,对管理人员没有设置明确的奖励标准和惩罚措施,也没有将此纳入绩效考评,导致难以追责。

四、完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与实施的对策措施

1. 强化清单设计

一是加强政府宏观规划设计。农业产业准入负

面清单的制定尤其是实施不是一蹴而就的,因为所涉及的管理主体及行政层级多,而且会受到产业结构调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调整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因此,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和实施,一定要明确指导、调整、约束的产业、程序及预期结果,并加强人才、资金、配套政策的保障力度。编制阶段应尽可能地结合本地实情综合考虑,使制定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能够充分体现地方特色,为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和环境改善发挥应有的作用。实施阶段应充分听取生产经营者的意见,根据真实反馈结果评估清单的完善程度和实施效果,并对清单及时作出调整修订,以便更扎实地推进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精准落地,强化实践效果。

二是抬高农业产业准入门槛。农业产业准入标准的确定是负面清单制定的关键要素,事关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发展全过程。政府制定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时,要充分考虑农业产业未来发展定位、当下实情、管控要求以及与产业结构是否匹配,进一步明晰当地农业产业发展的真实情况,设置合理的准入标准。尽量考虑本地亟待发展的农业产业,避免农业资源的浪费。对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业,必须在进行全面评估后谨慎规划,并立即编制最严格的负面清单。对目前尚未出现而未来有可能出现的农业产业,也应提前考虑相关的负面清单制定和实施问题。

三是完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产前环节应该将不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主动研发和推广新技术,不主动防范耕地减少和地力下降,不主动开展科技培训活动,不主动防治空气、水、土壤等污染问题,25度以上陡坡地没有退耕,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非农产业用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开发活动等不符合发展要求的内容全部列入。产中环节应该将使用国家禁用的劣质种子、劣质种畜、劣质种禽、劣质种苗,大量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药、化肥、除草剂、添加剂、调节剂、激素,种植业、养殖业中使用未达到国家水质标准的污水,极端天气、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等特殊情况应对技术尚不成熟,在禁养区或法律规定的区域内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场,将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农田,生产不符合国家健康和卫生标准的农产品等不符合发展要求的内容全部列入。产后环节应该将农产品混收混储,农产品及其加工制成

品的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暴露在易潮易腐易遭损害的环境中,农产品加工环境、过程及其制成品没有严格遵循国家安全标准,随意填埋或焚烧农业废弃物等不符合发展要求的内容全部列入。

2. 健全配套政策

一是完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关法律法规。良好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离不开完善的法律体系。应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各类法规修订,完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增加相关财政、投资、土地、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绩效考评等政策措施。按照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和实施的要求,系统梳理现有法律法规,找出涉及清单中亟待实施但尚无法律支持的内容,进行完善和补充,确保农业生产经营中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有法可依。

二是推广绿色农业生产资料。绿色农业生产资料是相对于以前农业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普通生产资料而言的,主要体现的是农业生产资料的环境保护作用,具有比原始生产资料更高的营养成分,并且对土地地力有一定的恢复作用,如有机农药、有机化肥、良种良畜等。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实施的首要任务,就是从源头上对农业生产行为进行规范,严禁一切对生态环境不利的影响因素的介入,保障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顺利实施。目前值得借鉴的做法是推广农药、化肥零差率统一配供,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假冒伪劣农药和低效劣质廉价化肥流入市场,开展农药、化肥、废弃包装物回收和处置,建立生产资料经营可追溯制度,减少流通环节,让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农药、化肥、薄膜等生产资料供配过程中享受合理价格,获得优质农业生产资料。

三是支持设立负面清单财政基金。政府应引导设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财政专项基金,同时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以有效解决清单制定和实施中遇到的资金不足问题。同时,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对实施客体设立奖励资金和激励资金,规范农业生产经营行为,激发农业发展活力。

四是强力实施绿色兴农战略。绿色兴农战略以实现农业绿色发展为主线,而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和实施的首要目标也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因此在实施过程中二者可以同步推进,加强政策协调,在落实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政策的同时,为

实施好绿色兴农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3. 创新推广方式

一是开展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宣传培训。近几年来,农户互联网应用能力逐步提升,各地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制定和实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政策意义、目标导向以及工作要求,提高生产经营者对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参与度。同时,加强对制定和实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提高实施主体和实施客体对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主要内容、注意事项的认知程度,创造条件让他们参与到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执行、推广和监督过程中。

二是树立正面行为典型示范乡镇。现阶段不少乡镇正在推进“一乡一品”产业建设,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和实施不是对其进行限制,恰恰相反,是要更好地为“一乡一品”建设做好服务。应该将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和实施,与“一乡一品”产业建设有效衔接起来。为此,政府部门需要做好统筹规划,将试点成功的乡镇作为正面典型,宣传与推广其做法和经验。

三是强制推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根据不同农业废弃物的特点,实施科学有效的处置方式。如针对废旧农膜建立集中清理回收点,针对畜禽粪污建立集中排泄清理设施,针对农作物秸秆进行饲料加工,优化综合处置方案,强制推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彻底改善农村脏乱差问题,大力推进农村家居环境清洁化,确保资源利用高效化,实现农业生产无害化,从根源上治理面源污染问题。

4. 强化管理手段

一是明确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立法思维。在农业产业准入领域,应根据当地产业发展情况,结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设定准入条件,建立底线管理思维。以往简单地划定范围的正面清单立法思维,既复杂又繁重,难以适应农业产业未来立法的发展趋势。现阶段仅有部分法律法规的制定采用的是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混合的方式,下一步应该转向负面清单方式的立法思维。例如,要实现农业产业全方位立体式的清洁发展,更多的是实现农业产业自由发展的同时,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负面影响,负面清单则更适合现今的价值取向。

二是提升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者和实施

者的治理能力。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影响是多层次的,对省、市、县、乡镇、村以及农业生产经营者均有影响,制定和实施时一定要厘清清单政策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主体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特别要注重保护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根本利益。以往自上而下的强制性管控和约束难以继续,针对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推广与应用,要坚持约束和激励相结合,充分考虑农民、乡村、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完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生态农业发展规划、政策等。

5. 提升实施效能

一是建立正面行为激励规导制度。针对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企业等不同经营主体特征,制定多元化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引导与激励政策,做好负面清单治理的同时,加强正面行为的激励,实现正面行为和负面治理综合施策,降低负面清单治理成本,从而有效推动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二是健全“农产品市场—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联动机制。全面推行和严格执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尽快形成实施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倒逼机制。农产品市场是农业产业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驱动力,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了方向,因此可以在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的同时实施农产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倒逼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畅通农业产业与农产品市场的产销对接。

三是明晰利益相关方主体责任与利益分配。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和实施,涉及多部门、多地区的产业合作和利益分配。应当按照宏观指导、中观衔接、微观实施的规划方式,上级部门要对全域内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进行框架设计,下属部门要结合当地特征精细制定。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鉴于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治理主体分散且涉及自身利益,应该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与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关的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水利、发改、环保等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加强部门间对涉农政策及规划的沟通协商,统筹兼顾所有主体利益目标,制定出权威性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6. 完善监管机制

一是改进负面清单监管方式。推进新媒体、大

数据等新技术与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监管方式的深度融合。通过实行网络定向监测,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纠错机制,锁定违法失信名单、行政执法记录和市场监管信息,对不同类型的实施主体进行动态监管评估,能够在较大程度上节省人力物力,提高行政效率,减少寻租空间。探索高效柔性执法方式,加强网络监管与行政执法的有机衔接,以柔性执法方式对农业全产业链进行监管,以减少违法行为发生,并帮助行政机关树立良好的监管者形象。

二是严厉惩治违法违规行。目前农业产业违法违规现象比较普遍,主要原因是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奖惩机制不够健全。一方面,应该明确奖惩标准,降低负面行为发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构建县乡村三级立体式监督管理体系,重新对权力进行分配,发挥乡镇、村组织的力量,让农业生产经营者参与到监督管理过程中,实现立体式监管,从源头上管控违法行为。

三是实行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属地责任制。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与实施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在监管过程中可以实施属地责任制。比如:对县域内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监管以乡镇为单位,明确清单属地责任人,划清清单属地责任范围,

层层深入,环环相扣,通过网格化监管督促清单在属地内有效实施,运用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指导各地快速走上绿色化、生态化农业发展道路。

注释

- 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32360.htm, 2017 年 9 月 30 日。②刘金龙、龙贺兴、杨三思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业生态化发展的机遇与挑战》,《环境保护》2018 年第 7 期。③邓小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法律制度设计模式的反思与重构》,《中州学刊》2021 年第 10 期。④金书秦、韩冬梅、牛坤玉:《新形势下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的探讨》,《环境保护》2018 年第 13 期。⑤丰华:《以农地金融盘活农村土地资产》,《学术交流》2020 年第 10 期。⑥牛亚丽:《农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治理生态研究——基于“互联网+农业产业链”的融合创新视角》,《经济与管理》2021 年第 3 期。⑦罗媛媛、杜雯翠、棕挺淦:《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思考与建议》,《环境保护》2018 年第 5 期。⑧《崇明首份农业负面清单引导绿色产能》,中国新闻网, <http://www.sh.chinanews.com.cn/qxdt/2019-01-16/51257.shtml>, 2019 年 1 月 16 日。⑨方琳娜、尹昌斌、陈世雄:《农业产业负面清单制度研究》,《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8 年第 11 期。⑩文中所述会宁县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均指该县综合性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涉及农业方面的内容。

责任编辑:澍文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Negative Lis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Access: Current Situation, Obstacles and Countermeasures

Li Tongshan Dong Lixing

Abstract: The negative lis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access is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and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realiz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ome regions in China have been exploring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access, but there are still deficiencies in its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results. To speed up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gative list for agricultural industry access, it is necessary to overcome a variety of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scattered contents of the list, weak safeguard measures, low participation enthusiasm of business entities, excessive awareness of traditional path dependence, insignificant effect of list governance, and insu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responsible subjects. To this end,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list design, establish and improve supporting policies, innovate promotion methods, strengthen management means, improve implementation efficiency, and standardize supervision mechanisms.

Key words: negative lis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access; green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obstacles; implementation effects

【法学研究】

守信激励的类型化規制研究^{*}

——兼论我国社会信用法的规则设计

王 伟 杨 慧 鑫

摘 要:我国当前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采取激励和惩戒的双向思路,对信用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诚实守信的行为进行激励和褒奖,已成为信用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守信激励包括私权利主体之间的守信激励和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前者主要由私法调整,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后者以公权力为基础,对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产生直接影响,有必要将其纳入法治轨道。社会信用法是我国社会信用建设领域的基本法,应当对守信激励进行类型化規制。这既是对信用建设实践经验的法治化提升,也是信用法治的重要内容。

关键词:守信激励;类型化;社会信用法

中图分类号:D92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43-08

陟罚臧否,是传统的国家治理、社会治理的重要措施。在现代社会,法律作为实现有效治理的重要手段,也应当重视奖赏、惩罚两方面措施的运用,通过奖赏性规则激励好的行为,通过惩罚性规则约束坏的行为。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提出要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社会信用法作为我国开展社会信用建设的基本法,应当对守信激励的原则和规则作出明确规定。这既是对信用建设实践经验的法治化提升,也是信用法治的重要内容。

一、社会信用建设中守信激励的实践及类型

对诚实守信的行为进行激励和褒奖,是从实践中产生的一种信任增进机制。其与失信惩戒一起,

成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一体两面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在运用守信激励推进信用治理方面已有丰富的实践,基于此可对守信激励进行类型化分析。

(一)守信激励的相关政策与立法状况

在政策层面,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对守信激励进行了部署。2016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对信用奖惩制度作出专门安排,明确了行政审批中的绿色通道、容缺受理、财政资金项目优先安排、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加分等信用激励措施。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红、黑名单管理为切入点,进一步完善了守法诚信褒奖的联动机制。截至2019年6月底,国务院有关部委已联合签署51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其中联合激励备忘录5个,既包括联合激励又包括联合惩戒的备忘录3个,联

收稿日期:2022-04-07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角下的信用立法研究”(19VHJ001)。

作者简介:王伟,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91)。

杨慧鑫,女,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博士生(北京 100091)。

合惩戒备忘录 43 个。^①这些备忘录中的激励内容涉及优秀青年志愿者、A 级纳税人以及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慈善捐赠、出入境检验检疫等主体和领域。

社会信用的样态可从履约和守法两个维度考量。履约维度的经济信用机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普遍存在,守法维度的公共信用机制是我国的特色。在我国,国家层面的立法中关于守信激励的内容较少。如我国《公务员法》《统计法》等法律规定,对于工作较为突出的公务员,可以给予相应的荣誉或名誉方面的奖励;对于诚实守信的主体,可以通过公告等形式予以褒扬等。地方层面的社会信用立法普遍规定了守信激励制度,并往往将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单独成章,为实践中实施守信激励提供了具有实操性的立法依据。

(二) 守信激励的类型

将守信激励纳入法治轨道使其规范运行,是社会信用法的重要使命,而类型化规制是社会信用法治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法。守信激励的类型可从两个方面认识:其一,实施主体的类型。从我国现有的守信激励措施来看,守信激励包括市场性激励、社会性激励、行业性激励、行政性激励等,实施主体包括公权力主体、民商事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等。也有学者将守信行为分为经济交易中的守信行为、非经济交易中的守信行为,进而区分出性质不同的实施主体。^②按照实施主体的不同,守信激励可分为私权利主体之间的守信激励和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其二,实施方式/types。在传统的金融信用等经济信用制度中,守信激励更多体现为交易主体之间的信任关系,本质上是在“信息—声誉”机制作用下产生的一种良好信用获得机制,旨在促使交易主体更好地履行合同义务。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主要体现于政府管理领域,旨在推动社会成员更好地履行法定义务。

1. 私权利主体之间的守信激励

传统的经济信用制度主要针对履约问题,相关的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均围绕这一核心问题展开。经济交往中的守信主要表现为,交易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完全或更好地履行约定义务、兑现承诺,如按时足额偿还贷款、保质保量交货、及时支付工资等。我国信用政策和相关立法的基本立场是,鼓励私权利主体在民商事活动中基于对方的信用状况而给予

相应的激励,集中表现为鼓励金融机构、市场主体对诚实守信的交易对方采取降低交易条件(如给予贷款利率、保险费率优惠)、优先合作(如优先获得融资)、长期合作等激励措施。这些措施在行为导向上与拒绝交易、提高交易条件等市场性惩戒措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2. 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

公共信用制度是我国的一项特色制度,是进行社会信用建设的基础性制度。我国信用政策和立法借鉴经济信用制度的运行逻辑,构建了一套完整的涵盖组织体系、公共信用标准等方面内容的公共信用制度,作为推动良性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在公共信用制度中,由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制度占据重要地位。^③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主要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针对具有良好信用状况的社会主体,依法在行政许可、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方面采取相应的给予行政便利、资金支持、授予荣誉称号等激励性措施。公权力主体实施守信激励的形式多样,典型的有 4 种:列入守信联合激励名单(即红名单);公共服务(如政府采购、财政税收支持等使用公共资金的领域)优先对待;给予行政管理便利(绿色通道、降低监管频次、减少日常检查等);给予荣誉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提高信用等级、守信情况被政府宣传推介等)。

从广义上讲,由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可进一步细分为两类:隐性激励和显性激励。所谓隐性激励,主要是指基于失信惩戒而派生出来的激励。在特定的市场准入、市场交易、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领域,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主体往往处于一种不受信任的不利地位,可能受到来自交易对手、社会公众或者公权力机关的相应限制。这相当于对守法守信的主体起到了正向激励作用,可视作一种隐性激励。^④所谓显性激励,是指公权力主体对诚实守信主体给予的信用激励。我国现行政策和立法中的行政审批优先、行政审批程序简化、财政支持、享受行政便利、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优先等措施,都属于显性激励。本文将研究范畴定位于能够让相关主体从其诚实守信行为中直接受益的显性激励,故对间接作用于守信主体的隐性激励不作探讨。

二、私权利主体之间守信激励的法治逻辑

具有平等法律地位的私权利主体之间一方因信

任对方而进行交往或者交易,最终实现各自的利益需求,实质上是一种基于守信的利益激励。正如马克思所言,在商品经济社会,人们奋斗的一切都与他们的利益有关。^⑤私权利主体在商业往来中会根据市场信息以及合作结果,作出交易对方是否值得信任的判断。私权利主体之间的守信激励,在经济学上属于声誉激励。市场能够对资源配置发挥决定性作用,离不开市场信息与市场主体声誉之间的互动关系。市场主体在交易中的守信情况是由交易对方等外部主体评价的,相关信息的传播会直接影响其声誉尤其是商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信息一声誉”机制逐渐制度化。围绕市场主体的信用效应发展出来的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理、信用保险等制度,以数字或分级符号的形式将信任度予以量化或标识,使得信用从道德信任发展为信用资产,为私权利主体判断交易对方是否诚实守信提供了比较理性的工具。在一定意义上,私权利主体之间的守信激励就是市场交易中一方对守信的另一方所给予的某些交易便利或经济利益。比如:贷款交易中借款人及时足额还贷的,金融机构对其提升信用等级和可借贷额度,降低贷款利息或延长贷款期限;货物买卖中双方履约情况良好时,买方可被允许更长的偿付贷款期限,卖方可以有更多的交易机会;保险合同中投保人、被保险人自发降低出险风险的,商业保险公司给予其保险费率等方面优惠。

私权利主体之间往往缺乏有效的惩戒手段,故激励对交易活动的正常开展起着重要作用。基于信任而产生的激励有利于信用主体获得广泛信任和更多交易机会等便利,进而增进社会信任,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正如有学者所言,在有良好的法律制度保障的背景下,经济人以诚信的方式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能显著增进社会公共利益。^⑥以实践中私权利主体之间的守信激励为例,交易双方良好的信用记录和信用积分会降低磋商成本和交易条件,良好的商业互动又可以减少对合约履行的监督成本和对违约行为的维权成本。在这个过程中,信用主体所提供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能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增进社会福利,减少社会资源浪费,促进良性竞争,最终促进社会整体效益提升。市场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以市场为基础的声誉维持着活动的诚实”^⑦。因此,私权利主体之间的守信激励,既是市场主体之间朴素的道德互动,也是利益驱动下的市

场行为。

从信用法治的角度看,私权利主体之间的守信激励本质上是一种私法行为,主要由合同法、金融交易法等私法调整。其中,以意思自治、鼓励交易等为特征的合同制度,允许当事人通过对利益关系的衡量,选择值得信赖的交易伙伴,确定交易内容,并通过可靠、安全的交易活动实现其利益。在这个意义上,合同具有增进交易双方信任的激励功能,合同法具有鲜明的激励法特征。此外,征信、评级等方面的专门立法,有助于推动信用信息向社会传递,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值得关注的是,《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用较大篇幅部署信用体系服务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强调要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以健全的信用机制推动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私权利主体之间的守信激励不仅是实现这些政策目标的关键措施,更是新时代信用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

三、公权力主体实施守信激励的法治逻辑

(一) 公权力主体实施守信激励的正当性

行为学家斯金纳提出,人的行为取决于环境和强化,令人愉快的后果会强化该行为,令人厌恶的后果会削弱该行为,强化路径分为正向的强化和负向的惩罚。^⑧作为社会治理的两种重要手段,赏与罚实则是一体两面的关系,具有对立统一性,在社会治理过程中不可偏废其一。传统的政府监管以消极的惩罚、约束为主,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则主要表现为一种正向激励。建构公权力主体实施守信激励的法律制度,亟须突破传统重惩罚、轻激励的倾向,从学理上厘清此种激励的正当性。

1. 引领诚信价值观念

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是推动道德法律化的重要工具,具有较强的价值引领作用。公权力主体作为构建社会共识的引导者,对守信行为的认可和褒奖能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形成正向刺激,从而影响行为主体的偏好。如哈贝马斯所述,一种建立在人格结构基础之上的道德,需要通过法律在行动效果方面对其理性建制化。^⑨将价值引领功能体现于法律制定和实施的过程,有助于改善法律的纯粹工具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对创造更美好社会秩序的需要,也对潜在的失信者形成环境压力,促进实现良法善治,强化公平正义等法治理念。

如前所述,经济层面的信用是一种资本。借助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息—声誉”机制,诚实守信的主体会得到正面的社会评价和较高的商业声誉。在社会层面,以诚信价值观为基础的声誉机制能发挥同样的治理功效。来自社会公众和政府的信任,会给诚实守信者带来较低的社会交往成本、更大的信用利益以及便利的行政服务。有学者针对我国的纳税信用激励制度指出,一个奖惩分明、“两手抓,两手硬”的纳税信用制度的形成,会对纳税人产生强大的激励和威慑作用。^⑩例如,通过红、黑名单制度,将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予以公示,能够减少消费者、监管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现象,使信誉良好的主体声名远扬。公权力主体通过设定和实施守信激励措施,可以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一方面,公权力主体对激励措施的设定本身就有一定的价值导向性,彰显了公权力部门的价值偏好和观念引导,有助于社会成员确立诚信价值观;另一方面,公权力主体实施守信激励的内容有利于调动行政相对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以诚信价值观为引领形成更好的行为模式,促进社会交往和经济交易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权力主体认可的守信激励会引导社会形成一种诚信规则,而高诚信度的社会有助于降低市场交易、社会交往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进而有效降低社会运行成本,推动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可持续发展。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构建守信激励制度都可使守信者获得更大收益,从而继续选择诚信行为,形成诚实守信的行为观念和行为习惯。

2. 顺应监管改革方向

传统的政府管理主要采用纵向的“命令—服从”方式,而在现代社会,采用行政奖励等措施对社会公众和行政相对人给予激励,已经成为政府治理的重要方式。由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有学者指出,现代行政法机制是制约机制、激励机制的整合体,如此才能有效提高行政效率,更好地实现行政目的。^⑪

公权力主体严格依法设定守信激励措施,有助于实现政府管理、市场自律、社会自治等方面良性互动。守信激励作为公权力主体塑造诚信环境的重要工具,一旦转化为正式的治理规则,就能更好地发挥以信用配置资源、增进公共利益等正向激励功能。只有以法治方式对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进行

规范,才能使政府的激励措施符合法治逻辑和法治要求,从而借助于良好的制度设计最大限度抑制失信之恶,引导人们更加诚信向善。^⑫与失信惩戒一样,守信激励也是对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的二次调整,也需要以一般法的规范为基础。^⑬我国当前的信用治理承担着促进法治国家建设、政府职能转型、监管体制改革、社会诚信建设等多种职能。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作为调节个体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一种重要治理工具,是道德法律化的直接体现,更是监管体制改革中激励监管的一种有益尝试。作为一种新型法律制度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相比,其作用更为正面、积极、可持续,能产生显著的良性行为驱动效果。

(二) 公权力主体实施守信激励的法律特征

行政奖励是一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公平正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管理制度。在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的背景下,这种温和、高效、民主的柔性行政手段与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硬性的管理手段形成了互补关系。行政奖励作为激励性监管的一种手段,为构建守信激励制度提供了重要的法理基础。笔者认为,由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具有行政奖励的法律特征,体现出公权力机关对特定行政主体的一种公开褒奖和激励。^⑭

1. 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是其依法针对特定对象实施的具体职权行为,符合具体行政行为的要素。从目前的实践来看,实施守信激励的公权力主体包括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守信激励中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信用主体也是特定的,即已经积极履行法定义务或其他诚信义务,并能由此享受行政便利服务或财政支持等激励措施的主体。

2. 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

根据行政行为对行政相对人是否产生有利的结果,可将行政行为分为负担性行政行为和授益性行政行为。所谓授益性行政行为,是指行政相对人创设、确认权利或法律上利益的行政行为,如行政奖励、行政许可、行政救助。守信激励中的行政行为主要表现为快捷审批、政府交易优待、财政支持优先等,具有给予信用主体某种法定的好处或利益的特

征。作为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守信激励的实施不会对具体相对人产生权利减损或义务加重的后果。

3.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是一种非强制性行政行为

不同于传统的“命令—控制”型行政管理,守信激励是一种新的政府管理手段,具有非强制性的特征。所谓激励,是指通过一定的刺激和强化,使相应的行为主体产生一定的内在动力,进而引导人们的行为,实现特定的目的。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试图通过肯定和表彰那些诚实守信的主体,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从而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诚实守信的积极性,以便更好地融合德治与法治,实现官民合作治理,进一步提升全民诚信意识。

(三)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必须法治化

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是以公权力为支撑的,必须遵循公权力运行的法治原则,尤其要贯彻职权法定、比例原则等法治要求。有学者质疑,行政奖励可能会产生滥用职权的问题。^⑮行政奖励标准模糊会使行政主体在实施奖励的权力范围内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空间,缺乏相应的规则约束会使行政主体作出一些违反立法目的的奖励行为,从而造成行政权力的滥用。这将严重破坏行政奖励制度运行秩序,一方面会造成民众不再愿意为赢得激励而努力,有损社会公共利益;另一方面会导致政府信任危机,损害政府权威。因此,应将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纳入法治轨道。

1.将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法治化,有利于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和保障公共利益

目前的公共信用制度存在法治化程度不高、合法性不足等问题,加强对相关权力的规制是实现公共信用法治化的重要路径。^⑯由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对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都可能产生直接影响,相关措施一经采取,会涉及三方面利益:被奖励主体的可期待利益,相关主体的市场竞争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此种激励作为一种授益性的行政行为,使行政相对人享有一种可期待利益(实际利益或相应的行政便利),这会成为信用主体具有良好市场声誉和社会声誉的重要标志,产生公众效应。与其他行政行为一样,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如果不合法或者不合理,不仅会对守信主体的权益产生实际影响,还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负面效应。以行政管理中的红名单制度为例,其

实质是以政府的权威和公信力为相关主体的信用背书,如果没有严格的法律制度予以规制,就可能在激励过程中出现裁量权滥用等问题,造成对社会成员的不公平对待,甚至误导公众判断,不利于营造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和社会交往环境。^⑰因此,公权力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应当贯彻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要求,以体现法的基本价值和行政职能的要求为基本原则。^⑱公权力主体应当按照法定的标准和程序,在职权范围内实施守信激励措施,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从而达到维护所涉私主体的合法权益和保障公共利益的目的。

2.将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法治化,有利于规制政府权力

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具有行政奖励的性质,基于此,对其进行法治化规制既是政府行为法治化的内在要求,更是守信激励制度稳定、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没有强有力的法律制度,社会便缺乏确定和实现共同利益的手段。^⑲公开透明的规则能赋予制度公信力。就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而言,如果被激励对象不是经由一套社会认可的规则被选择出来的,那么公众以及利益相关者都会对这种激励产生怀疑和不信任,这种激励的权威性便难以保证。

对政府权力进行规制应当有明确的规则。正式规则能够增强非正规制约的有效性,降低信息、监督和实施等方面的成本。^⑳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只有被纳入有效的法律规制范围,才能最大限度发挥其促进良善治理的作用,由此进一步协调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获得民众认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就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而言,有关规则应当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对政府权力进行限定。一方面,要求公权力主体实施的激励措施规范化、制度化,遵循法定程序;另一方面,要求公权力主体实施的激励措施内容合法、合理。此外,应当对政府权力的运用进行适当的监督,包括法律监督、公众监督、社会监督等多渠道的监督。

四、社会信用法中守信激励规则的构建

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均将社会信用法的制定纳入立法规划。近年来,笔者牵头起草了国家层面及一些地方的信用立法专家建议稿,其中对守信激励规则进行了学理设计。笔者认为,我国

将来出台的社会信用法应当对守信激励制度进行专门规定,以便该制度能够和失信惩戒制度一道,共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为信用中国建设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一) 社会信用法调整守信激励的总体思路

在现代立法观念中,公私融合、对事调整已成为一种立法潮流。立法形式上的对事调整是指,对法律事实和现实场景进行整合、同构,从而避免立法烦琐。^①社会信用法对守信激励的整体调整及规则建构,应当基于守信激励实践,进行类型化的规则设计。作为一部综合性的社会信用领域的基本法,社会信用法应当秉持公私融合、对事调整的立法观念,设定守信激励的法律规则。总体思路是:第一,专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一章,对守信激励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进行统一规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是社会信用治理中一体两面的措施,借鉴既有的对失信惩戒的规制经验对守信激励进行类型化规制,有助于优化社会信用法的结构和规则,使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协同发力。从地方信用立法的实践来看,普遍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规定于一章^②,从整体上调整奖与惩的内在逻辑关系,使这两类制度协调发挥作用。第二,在“守信激励”部分,根据守信激励的法律性质,分别针对公、私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进行类型化规制。^③应当按照这两类激励措施的法律逻辑及制度属性,设立相应的调整规则。其中,对私权利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重在鼓励和引导私法上相关权利的行使,对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重在规范权力的运行。

(二) 社会信用法关于私权利主体之间守信激励的规则

民法典等私法体系中对私权利主体之间开展交往、交易等活动的规则已有规定,为构建私权利主体之间的信任机制奠定了法律基础。社会信用法作为社会信用建设领域的基本法,应当在私法调整的基础上,从专门法的调整逻辑出发,对信用主体进行指引。社会信用法关于私权利主体之间守信激励的条文,在总体上应是任意性、指引性规范。

社会信用法应当鼓励市场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声誉开展守信激励,将此作为一项规则,作为规制私权利主体之间守信激励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地方信用立法实践给社会信用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样本。例如,《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 26 条规定:鼓

励市场主体根据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对守信主体在融资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我国在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过程中,应当专门规定类似的守信激励条款,在意思自治的范围内鼓励市场主体创设守信激励措施。社会信用法就私权利主体之间的守信激励制度作出相关规定,将为其开展守信激励提供重要的法治指引,凸显和放大“信息—声誉”机制的作用,从而促进私权利主体的整体信用增长。

(三) 社会信用法关于公权力主体实施守信激励的规则

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是社会信用法规制的重点,相关规则设计的基本思路可考虑以下四个方面。

1. 守信激励标准法定化

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对社会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权益具有较大影响,相关标准应当法定化,明确应当或者可以给予激励的法定要件,以防止出现滥用激励、不当激励的问题。在社会信用法中明确规定公权力主体实施守信激励的标准,是防止公权力主体作出偏私性的授益行为、维护社会公益的重要机制。公权力主体实施守信激励的范围,应当限于守信行为可对公共利益有所增进的范围内,而非任何履约守法行为。这种增益性的行为存在于广泛的领域,如:主动从事公共事务、公益事务;纳税承诺达标或纳税记录良好;海关进出口记录良好;在环境保护方面表现突出;企业产品质量优异、大力参与慈善捐助等。确定公权力主体实施守信激励的标准,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行业协会、信用管理机构、专家学者等方面意见,确保标准制定程序和内容的合法性、公信力、有效性。

2. 守信激励主体、激励措施、激励程序法定化

守信激励对信用主体而言是一种预期利益。就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而言,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法定化,意味着对公权力主体的行为形成法治约束,能够有效保护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这就要求公权力主体依照职权法定的原则,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守信主体实施恰当的激励。第一,激励主体法定。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可以实施守信激励。如此要求,一方面可以推动多元

主体灵活运用各种激励措施参与共建诚信社会,另一方面能对激励主体进行有力的社会监督。第二,激励措施法定。实践中,由公权力部门主导实施守信激励的具体形式和类型已经相对稳定,可以在此基础上,借鉴近年来我国行政管理中实行的目录清单制,以制定目录清单的方式明确相关激励措施。例如,《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28条规定了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的制定程序,第29条要求守信激励措施在法定范围内确定,包括:在行政许可等工作中,予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利;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减免保证金;在行政检查中,优化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借鉴地方立法经验,我国社会信用法可以专门规定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制度,以规范行政主体的自由裁量权,也使信用主体能对守信的效益有合理的预期。第三,激励程序法定。对程序的漠视会导致实体权利义务紊乱,失去正当程序保障的行政行为势必导致裁量权的滥用、行政资源的不合理倾斜等问题。^④程序具有工具和目的的双重属性,正当程序有助于规范行政行为的作出,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应当以完善的程序机制作保障,通过申请、推荐、评审、审核、反馈、复核、决定、告知、公示等认定或列入程序,以及相应的诚信记录检索、信用承诺、异议、退出、救济等程序,使守信主体的认定和激励措施的适用公开、公正、透明并接受公众监督。

3. 守信激励的救济机制法定化

鉴于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措施对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均有直接影响,社会信用法应当对其强化公众监督,同时构建相应的异议申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救济机制。

守信激励的合法有效运行有赖于强有力的公众监督。广泛的公众监督可以放大守信者的声誉效应,加大失信者的违法成本。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尤其应接受公众监督,监督的范围包括两个方面:对激励主体的监督和对被激励对象的监督。行政机关对守信主体实施激励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公众监督会对其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产生一定的制约效果。基于守信激励的授益性,相应的救济应从奖与罚两个维度展开。对于利益相关者提起的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行政机关必须接受,并按照行

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对于非利益相关者的监督举报,经查实行政机关确有徇私舞弊的情况或者被激励对象并不符合予以激励的法定条件的,可对监督举报者进行相应的奖励。基于守信激励措施本身的褒奖意义,经查实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受激励者,应当通过法定的惩戒程序,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优待资格、向公众道歉等。

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措施类型多样,不同措施的实施方式、面向主体、影响范围不同,对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影响也不同,因而在异议申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适用上也应有所区别。第一,异议申诉类救济。目前,异议申诉的适用程序由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法治的相关原则灵活掌握。基于此,异议申诉可以适用于任何守信激励措施,即利益相关者对守信激励主体的认定、激励措施的确定和实施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及相关证据以书面形式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公权力主体。具体而言,异议申诉可以适用于三种情形:认为公示的相关信息有误并请求更正;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复议或诉讼;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申请人提出申诉的,有关行政主体应当受理,并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的原则,在一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第二,行政复议类救济。对于公权力主体实施的给予行政便利、授予荣誉称号等守信激励措施,因其一般仅涉及一定时间段内对特定主体的奖励,对其他竞争主体和社会公众并不直接产生影响,故相关异议可在行政复议的框架内予以救济,不必纳入司法监督的范围。第三,行政诉讼类救济。对于能够直接影响行政相对人实质权益的行政行为,原则上是可诉的。因此,就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措施而言,对行政相对人有直接利益影响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当纳入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比如,同等条件下的资格优待、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红名单的列入以及特定市场准入类的激励措施,因涉及直接、具体的经济利益且有显而易见的社会影响力,故可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列入司法监督的范围。

五、结语

激励与惩戒是两个重要的社会治理工具,法律应从褒奖和威慑两个方面对社会个体的行为进行引

导和规制。守信激励制度将极大地激发信用主体的主动性和创造力,促进社会诚信意识提升和公共利益增长。守信激励具有较强的社会认同感,应当同失信惩戒一样在法治建设中受到重视。依靠法治的保障,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双管齐下,才能最终建成“不肖者犹知忌惮,而贤者有所依归”的诚信社会。

注释

①《2019 年 6 月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说明》,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www.gov.cn/fuwu/2019-07/04/content_5405879.htm,2019 年 7 月 4 日。②参见卢盛羽:《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基于信用权的视角》,《法制与经济》2016 年第 7 期。③我国尚无统一的社会信用法,现有国家层面的立法或政策文件中关于守信激励的很多措施都在守信激励备忘录中有集中体现,因此,下文对公权力主体实施的守信激励的梳理,重点围绕守信激励备忘录及地方信用立法展开。④例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 32 条规定,对于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在税收检查等方面采取更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并建议相关部门在其进出口、出入境等资格审查方面进行限制或禁止。这对于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相当于一种守信激励。又如,我国有关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的法律制度要求相关主体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这可以反向理解为一种守信激励。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82 页。⑥参见杨春学:《经济人与社会秩序分析》,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8 年,第 23 页。⑦参见张维迎:《市场的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67 页。⑧参见[美]B.F.斯金纳:《超越自由与尊严》,王映桥、栗爱平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 年,第 5—14 页。⑨参见[德]哈贝马斯:《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社,2003 年,第 139 页。⑩参见刘剑文、耿颖:《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让纳税人守信守法——评国家税务总局两个〈办法〉》,《中国税务报》2014 年 8 月 13 日。⑪参见罗豪才、宋功德:《现代行政法学与制约、激励机制》,《中国法学》2000 年第 3 期。⑫参见[美]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郭华译,广西师范大

学出版社,2016 年,第 6 页。⑬参见王伟:《失信惩戒的类型化规制研究——兼论社会信用法的规则设计》,《中州学刊》2019 年第 5 期。⑭所谓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具体行政行为。参见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245—246 页。⑮参见傅红伟:《行政奖励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207 页。⑯参见王伟:《公共信用的正当性基础与合法性补强——兼论社会信用法的规则设计》,《环球法律评论》2021 年第 5 期。⑰参见倪正茂:《激励法学探析》,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 年,第 153 页。⑱在形式法治的视域下,行政机关必须严格以制定法为依据实施奖励,在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不得实施奖励。与此不同,实质法治要求行政机关在有制定法的情况下遵守制定法的规定,没有制定法或者制定法明显违背法的公平正义价值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法的基本价值以及行政职能的要求作出行政奖励行为。参见姬亚平:《依法行政原则在行政奖励中的运用》,《求索》2007 年第 3 期。⑲参见[美]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9 页。⑳参见[美]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1994 年,第 63—64 页。㉑参见王伟:《论社会信用法的立法模式选择》,《中国法学》2021 年第 1 期。㉒《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第 3 章“信用激励与约束”集中规定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内容,借鉴这一体例,其他一些地方的信用立法也以专章规定了“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社会信用信息应用”。尽管各地信用立法关于守信激励的立法体例略有不同,但对相关内容的实质性制度安排是一致的。㉓例如:《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 4 章专门规定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但在守信激励部分仅规定了公权力主体可以实施的激励措施,没有对私权利主体之间的市场激励进行引导。不过,基于私法自治的法治原则,这种立法安排并不妨碍社会成员之间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开展守信激励实践。㉔参见[美]欧内斯特·盖尔霍恩、罗纳·M.利文:《行政法与行政程序概要》,黄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第 121 页。

责任编辑:邓林

Study on the Classification Regulation of Incentives for Trustworthiness — Further on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for Social Credit Law of China

Wang Wei Yang Huixin

Abstract: China's current social credit system construction adopts the two-way approach of incentive and punishment, namely implements trustworthy incentive and dishonest punishment for credit subjects. Encouraging and rewarding honest and trustworthy behavior has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means of credit governance. Trustworthiness incentives can be classified as the following two types: incentives among subject of private right and incentives from public authorities. The former is mainly regulated by private law and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autonomy of will. While the latter is based on public powers and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administrative counterparts and social public interests, and should be bound by law strictly. Social credit law is the basic law in the field of social credit construction in China. The Law shall carry out type-based regulation of incentives for trustworthiness, which is an important step to realize the legalization in the field of social credit construction.

Key words: incentives for trustworthiness; classification; social credit law

【法学研究】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的审视与完善

曹 璨

摘 要:我国2018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缺席审判程序。该程序的一个核心目的是对潜逃境外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审判,以此体现我国反腐败的决心。较之对席审判程序,缺席审判程序存在天然的缺陷,有必要构建相关救济机制予以弥补。目前,我国对缺席审判程序的救济可分为持续缺席型救济、终止缺席型救济和综合型救济。这些救济机制有利于保障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益,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与刑事诉讼的有关价值和机理发生冲突,各种救济机制之间缺乏协调等。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在明确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之定位的基础上,协调、细化各种具体救济机制,使其协同发挥作用。

关键词:刑事缺席审判;救济机制;程序完善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51-06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2018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将缺席审判程序作为一项新的内容规定在“特别程序”编,彰显了反腐追逃的决心。2020年,检察机关首次适用该程序,对潜逃境外19年的贪污犯罪嫌疑人程某昌提起公诉。^①2021年,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开庭缺席审理。该案对之后适用缺席审判程序追究外逃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责任,具有示范和推动作用。

刑事缺席审判程序实际上是刑事普通审判程序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在普通程序的基础上增加适用条件、救济权行使等方面的一些特殊规定所形成的特殊程序。^②该程序主要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诉讼程序开始就未到案的案件,主要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主观上不愿归案,导致案件审判不能进行的问题,即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91条规定的情形。与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相类似的,还有刑事缺席审理程序。后者主要解决被告人在审判阶段因疾病、死亡等特殊情况而不能到庭的问题,即我

国《刑事诉讼法》第296条、297条规定的情形。刑事缺席审理可以理解为,在适用刑事普通程序的过程中,被告人在审判环节无法到庭时的一种特殊审理方式,案件审理还是按照普通程序进行的。本文主要探讨因被告人在境外、主观上不愿归案而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情况下的救济机制。

在传统刑事诉讼构造中,一个完整、公正的审判程序应当存在控辩审三方。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刑事诉讼模式有所不同,但刑事审判都是在三方同在的情况下进行的。在我国,刑事诉讼构造也是传统的三方模式,并将控审分离、控辩平等、法院居中裁判作为基本结构。缺席审判打破了这一传统结构,在被告人未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因而从诉讼机理上讲,缺席审判程序是以牺牲一定的程序正当性为代价的。^③这一缺陷并不是无法弥补的。在缺席审判中对被告人权利进行救济,就是弥补这一缺陷的重要路径。例如,欧洲人权法院认为,缺席审判制度与《欧洲人权公约》中的公正审判条款并不冲突,应受其中一些权利保障条款的限制。^④对于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在被告人归案的情况下,很多国家

收稿日期:2022-03-10

作者简介:曹璨,女,回族,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博士生(北京 100088)。

的立法例通过提起上诉、行使异议权等制度,引起案件重新审理,以此实现对被告人权利的救济。我国《刑事诉讼法》也通过赋予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案件中的被告人上诉权、异议权等特殊救济方式,以及刑事诉讼中一些普遍性的救济方式,对被告人的相关权利进行救济。此类救济制度对于弥补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天然缺陷有重要意义,但会引起重新审理等程序的启动,可能与刑事诉讼的一些原则发生冲突,各种救济制度之间也缺乏统筹协调。如何使此类救济制度既能保障缺席审判程序中被告人的权利,又能与有关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相协调,是急需解决的问题。本文分析现有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探讨完善该机制的方向和路径,以使该机制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目前我国刑事诉讼中对缺席审判被告人的救济

刑事诉讼中救济机制的主要功能是,当刑事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在其相关权利得不到保障或被侵害时,为其提供寻求保护的途径或方式。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缺席审判程序的特别规定中包含相关救济机制,此外,该法规定的适用于所有程序的救济机制也可以适用于缺席审判程序。根据该法对普通程序的救济制度及对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的特别规定,可将适用于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救济机制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持续缺席型救济

持续缺席型救济是指,被告人从刑事诉讼程序开始到结束从未到案,在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对判决不服或者检察机关认为判决确有错误等情况下,启动不能引发案件回归普通程序的救济程序。这种救济的主要方式是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上诉权和抗诉权的行使,以此保障被告人的权益。

(1) 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的上诉权及其行使。我国《刑事诉讼法》对缺席审判程序中上诉权的行使,在普通程序中上诉权行使的基础上作了特殊规定,增加了被告人近亲属可以直接提起上诉的规定(第 294 条第 1 款)。该规定是对被告人上诉权的延伸。对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如果上诉系被告人本人提起,则证明被告人虽然没有到案接受审判,但对判决结果依然关心、关注,对不利于自己的判决仍然会主张权利。如果被告人不到案,对审判结果漠不关心,主动放弃相关诉讼权利,或者

由于被告人在国外,使得裁判文书无法及时送达,妨碍被告人行使上诉权,在这两种情况下,被告人近亲属拥有独立的上诉权就显得尤为必要。一方面,被告人近亲属认为判决不利于被告人或者对被告人不公时,可以为被告人争取权利;另一方面,从被告人近亲属的角度看,在判决可能涉及其相关权利的情况下,其可以直接提起上诉。最有可能涉及被告人近亲属的权利是财产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604 条规定:“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一并作出处理。”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认定比较复杂,会与被告人的合法财产及其近亲属的财产纠缠不清,特别是在被告人没有归案的情况下,因缺乏被告人供述,相关财产的确认更加困难。因此,在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中,赋予被告人近亲属独立的上诉权,有利于保障其相关权益。

(2) 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的抗诉权及其行使。刑事抗诉权是检察机关行使的监督权,核心功能是监督与纠错,通过对检察机关认为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进行纠正以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实质上也具有救济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94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该规定赋予检察机关抗诉权,在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的同时,也有利于保障缺席审判程序中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的抗诉权不是被告人可以主动行使的权利,而是由检察机关在被告人没有归案的情况下行使的对缺席审判的监督权,其行使并不会引发缺席审判案件回归普通程序。

2. 终止缺席型救济

终止缺席型救济是指,由于被告人的归案,使得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终止,并对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处分的被告人权利进行救济。该救济的主要路径是对案件重新审理。根据被告人归案的时间和诉讼程序的进程,重新审理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自动开启的重新审理。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95 条第 1 款规定:“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由此可见,重新审理是一种主动救济方式,即在案件进入缺席审判程序后、判决生效前,被告人归案的,人民法院主动进行重新审理,使案件回到原本的普通程

序,让被告人参与到庭审中。在缺席审判期间,被告人归案使得缺席审判程序的适用前提消失,而在之前的缺席审判环节,被告人未能参加也未能行使相关诉讼权利。在此情况下,为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程序必须倒流,业已进行的审判程序归于无效,人民法院必须更新程序、重新审理。^⑤

(2)异议权行使引发的重新审理。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判决生效后被告人到案并在交付执行前对判决、裁定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应当注意的是,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95条的规定,这里的交付执行是指对被告人人身刑的交付执行。被告人归案后,其人身刑交付执行前,其有权利提出异议,而关于其财产的刑罚是可以在其未归案时根据生效判决予以执行的。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中被告人的异议权,实质上是立法者在坚持保障人权的理念下赋予被告人的一种特殊的程序性救济权,以期在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前提下关注被告人的权利保障,从而使立法能在价值冲突下寻得平衡。^⑥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重新审理与异议权的适用既有不同之处也有相同之处:二者所适用的诉讼程序节点不同、适用条件不同,但都将被告人到案作为终止缺席审判程序、重新审理的必要条件,所引发的重新审理都不再适用缺席审判程序。

3. 综合型救济

综合型救济是对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中被告人相关权益的最后的救济方式,是通过刑事再审程序实施的。无论被告人归案与否,为解决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以及相关程序性问题,均可以启动该程序。对于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不论是认定事实错误还是适用法律错误,也不论其对被告人有利还是不利,都可以通过再审程序加以纠正。^⑦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外,被告人及其近亲属也可以提出申诉要求再审,但是否引起再审是有条件限制的,只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才可能引起再审。值得注意的是,在被告人未归案情况下的再审仍可能采取缺席审判的形式,在被告人归案情况下的再审则应回归普通程序。

三、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存在的问题

上述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各种救济机制都对保

障被告人权益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这些救济机制与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之间缺乏应有的协调,使得相关救济程序与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和规律之间存在一些冲突。此外,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对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适用虽仅有一个案例,但也反映出相关救济机制在运行中存在一些问题。

1. 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各种救济机制与刑事诉讼机理之间存在冲突

(1)与刑事诉讼效率、价值的冲突。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的运行会导致诉讼程序倒流及重复进行。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其各项救济程序并不存在适用上的限制。经一审后,如果未到案的被告人行使上诉权或者检察机关行使抗诉权,就引起二审程序;如果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此时并不终止缺席审判程序、使案件回归普通程序,而依旧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重审;在重审中,一审后仍可能因上诉或抗诉而再次二审,那么案件就经历了四审。经过这一系列程序,如果被告人归案,案件会重新审理,或者由于被告人行使异议权,使得缺席审判程序回归普通程序。回归普通程序后,之前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一审、二审裁判结果都将失效,重新开始普通程序的一审。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5条的规定,在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时,不能单凭被告人供述,在其他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也不能因没有被告人供述而不认定其有罪。对于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经过两审终审甚至因发回重审而经过两次二审,已得出相对准确的判决结果,在被告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情况下否定该结果,进行新一轮的重新审理,有降低诉讼效率、加大诉讼成本之嫌。

(2)与刑事诉讼程序安定性的冲突。刑事诉讼程序安定的本质是诉讼保持有条不紊的状态,包括程序规范的安定、程序运行的安定和程序结果的安定^⑧。缺席审判程序本身意在解决因被告人缺席而产生的案件久拖不决问题,使案件尽快有结果并进入相应的执行程序,以维护诉讼程序的权威性和稳定性。而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的设立,在一定意义上与程序的安定性发生冲突,会引起程序倒流以及推翻已经生效的判决。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运行中,被告人一旦归案,案件就会被重新审理。重新审理能够最大限度保障被告人权益,但也存在降低诉讼效率、浪费司法资源、不利于维护生效裁判的稳定

性等问题。^⑨加之被告人归案时间并不确定,无形中会使案件裁定的终局性陷入不确定状态。

2. 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运行中存在问题

(1) 各种救济机制在权利行使方面缺乏协调。前述持续缺席型救济、终止缺席型救济和综合型救济都不具有排他性,也没有适用层次和次数上的限制,使得互相之间缺乏协调和衔接。第一,这些救济机制在设立时缺乏对结果的预判,造成所带来的效果可能互相重复、矛盾。例如,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经过二审且判决生效后,被告人归案并提出异议的,就进入重新审理程序,被告人可以再次享受从一审至再审的程序利益。此类案件中的被告人较之不行使上诉权而直接在一审裁判生效后归案并行使异议权的被告人享有更多的审级利益。这意味着晚归案的被告人比早归案的被告人享有更多的审级利益,这显然是不合理的。^⑩第二,异议权和再审都是判决生效后的救济方式,当案件同时满足异议权行使和再审的条件时,相关法律并未明确应当适用哪一种救济方式。由此带来的问题是,当被告人未归案,其近亲属申请再审时,一旦案件进入再审程序,便不能再适用异议权制度,被告人归案后的权益便丧失了通过异议权制度予以救济的机会。另外,在被告人未归案情况下的再审仍采用缺席审判的形式,不能实现再审作为程序性救济机制的应有功能。而且,此种情况下的再审所能救济的只是判决内容的错误,不包括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方面的错误。如果被告人在再审后归案,其是否还可以再次提起再审,相关法律对此没有明确规定。

(2) 上诉权的行使面临障碍。首先,我国《刑事诉讼法》缺席审判程序部分忽略了对被告人上诉期限的特别规定,使得该上诉期限应当按照普通程序的相关规定,即不服判决的上诉期限为 10 日,这显然过短。对于被告人在境外的情况,判决送达后,被告人接到判决,考量是否上诉,再对上诉材料进行准备,外加时差因素,会出现时间不够用的问题。其次,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缺席审判程序中的送达方式和上诉生效期限。实践中如果一直无法直接联系到被告人及有效的接收人,甚至通过外交等途径也无法送达,在此情况下,何时能联系到被告人进行送达处于不确定状态,就不能开始计算上诉期限,上诉未开始,判决也就无法生效,会导致案件久决不定,违背缺席审判程序的设计初衷。另外,缺席

审判程序中被告人近亲属有独立的上诉权,在判决无法送达被告人的情况下,被告人近亲属上诉权的行使时间从何时开始计算,我国《刑事诉讼法》也没有相应的规定。对此,如果自判决送达被告人或其近亲属时开始计算,会导致上诉期限不确定,以及近亲属上诉权的行使时间早于被告人。这两种情况都不利于通过上诉权制度保障被告人相关权利。最后,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明确缺席审判程序中近亲属违背被告人意愿上诉的情况如何处理。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中被告人近亲属有独立的上诉权,意味着其可以无须经过被告人同意就提出上诉,由此存在一种可能性,即被告人在境外无意提起上诉,愿意接受被判处的刑罚,其近亲属却提出上诉且上诉目的并不是维护自身财产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二审改判的理由,纯粹是为了行使上诉权,由此会使二审程序空转、浪费司法资源。

(3) 异议权的行使面临障碍。第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缺席审判程序部分没有规定异议权的行使时间。异议权的行使是在判决生效以后,被告人归案后被交付执行前。如果对异议权的适用没有明确的期限要求,意味着被告人只要不归案,就有行使异议权的权利,案件就随时会被重新审理。这不利于促进被告人归案,也使生效判决、裁定具有不稳定性。另外,判决一旦生效,被告人近亲属就有提出再审申请的权利,而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单独规定缺席审判程序中的财产救济问题,在此情况下被告人近亲属如果没有通过上诉维护财产权,则其提请再审的理由很可能涉及财产问题,加之被告人是否会归案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再审申请被采纳,案件进入再审程序,被告人就会丧失异议权。此时,被告人只有通过再审寻求最后的救济。如果被告人在其近亲属提请再审后归案,其是否还能提请再审以保障权利,亟待明确。第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缺席审判程序部分规定的异议权提起条件过于宽泛。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只要被告人提出异议,就可以重新审理,异议权的适用门槛显得过低。特别是,此类案件会经历一审、二审程序,如果二审时被发回重审,可能再次经历一审、二审至终审程序;被告人提出异议后,案件重新审理时如果已经历两次二审,则实际上会经历八次审理;如果最终缺席审判的判决和异议后重新审理的判决结果一致,就有严重浪费司法资源之嫌。被告人归案后,除了

异议权制度,还有再审程序可对其权利进行保障,因而对被告人提出异议后的重新审理可以设置一定的门槛和要求。

3. 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中未对财产问题设置独立的救济方式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95条第3款规定:“依照生效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这是在判决生效后,在判决对罪犯财产处理确有错误的情况下的一种主动返还,并不是被告人或其近亲属认为财产处理存在问题时的救济方式。被告人或其近亲属对财产处理有异议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可以通过行使上诉权、异议权等方式获得救济。对相关财产问题缺乏独立的救济方式会带来两方面问题:一方面,在被告人没有归案的情况下,其近亲属为维护财产权益而提起上诉或再审的,可能会违背被告人意愿以及导致被告人提出上诉、再审的机会丧失,使得这些救济制度难以实现保障被告人相关权利的目的。另一方面,如果被告人归案后对判决中有关其人身身的刑罚以及程序均没有异议,仅对财产的处理有异议,由此提出异议或者再审,此种情况违背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保障被告人参与权的初衷,会造成司法资源浪费。

四、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的完善

1. 明确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的定位

设立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救济机制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权益,尤其是恢复和保护被告人的参与权,保障归案被告人的相关权利,而不是为了恢复程序,保障完整的诉讼程序。在刑事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中,对于被告人参与到诉讼程序中面临的障碍,相应的救济方式不只是将程序重新进行,在保障其相应权利的同时让其参与到正在进行的程序中,兼顾诉讼效率、判决的安定性等诉讼价值,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应当考量和改革的方向。

2. 强化各种救济机制之间的协调

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救济,不仅有特别程序编对缺席审判程序的特别规定,还包括适用于所有刑事诉讼程序的相关规定。这些救济方式都有相应的救济功能,但互相之间缺乏协调,甚至存在救济过度的问题。因此,应当对各种救济机制的适用进行规划,限定其适用的层次,明

确其适用的条件。应当以刑事司法解释的形式,在明确各种救济机制适用条件的基础上,明确其互相之间的逻辑关系,形成一种以上诉和再审为常态、重新审理为例外的具有主次逻辑的衔接顺畅的救济体系,以在契合缺席审判作为审判程序的本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避免因重新审理而导致程序归零。^⑪

3. 细化各种救济机制的相关规定

首先,明确上诉权的行使期限。在《刑事诉讼法》没有对缺席审判程序中上诉权的行使期限进行单独规定的情况下,可在原有规定对判决的上诉期限为10日的基础上,增加规定该上诉权的行使期限延长至1个月等。对于缺席审判案件中被告人在境外的情况,应当合理解决判决、裁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问题。应当明确上诉时间的起始点为被告人知晓判决书之日;在不能确定潜逃境外的被告人是否接到裁判文书的情况下,为确保被告人知晓判决书,可以使用公告送达,并且明确合理的公告时间,上诉权行使期限的起始时间为公告结束之后的次日。^⑫

其次,明确被告人近亲属上诉权的行使时间起算点。上诉权首要保护的是被告人的利益,故被告人近亲属上诉权的行使时间起算点应当与被告人的相同。对于近亲属可能滥用上诉权的问题,在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只有近亲属提出上诉时,应当限制近亲属提出上诉的理由。日本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人、法定代理人、保佐人以及辩护人、代理人可以为被告人的利益提起上诉,为防止上诉权被滥用,为被告人利益的上诉不得违背被告人所明示的意思。^⑬借鉴这一规定,对于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被告人主动放弃上诉权的情况下近亲属提出上诉,我国《刑事诉讼法》应当规定对上诉理由进行审查。近亲属上诉若为维护自身利益,应当准许;若属于其他滥用上诉权的理由,应当不予准许。

最后,对异议权的行使时间、异议后重新审理的开启作出规定。很多国家通过立法对适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中被告人异议权的行使时间作了规定,有的立法例还附加一些限定性条件,以寻求权利保障与诉讼效率的动态平衡。比如,法国刑事诉讼法从时间上进行限制,根据被告人的居住地是否在本土,将异议期限分为10日、1个月,从判决送达被告人之日起计算。^⑭我国《刑事诉讼法》也可以对被告人行使异议权的期限设置相关规定,可规定为判

决生效后的一定期间内,以判决送达时为计算起点。被告人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归案的,可以行使异议权。如果无法证明判决已送达被告人,可以将异议期限延长为被告人归案后被交付执行前。另外,为节约诉讼资源、提升诉讼效率,我国《刑事诉讼法》可以规定对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中被告人提出异议后的重新审理需进行相关审查,被告人到案后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可能改变判决结果的,应当重新审理;不足以推翻原判决结果的,应当综合考量案件其他情况后决定是否重新审理。

4. 增加、强化救济方式

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对于不涉及被告人人身权利的财产性利益等,可以设立独立的救济方式,有针对性地救济被告人的相关权利。采取这种措施的意义在于,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对财产问题存在异议时,可以仅对财产部分予以救济,不会引发其他救济程序问题,也不影响诉讼效率、浪费诉讼资源。我国《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中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关于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处理裁定可以提出上诉、抗诉。这种处理财产问题的独立的方式,可以在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所涉财产问题的救济机制中加以借鉴。同时,可以通过书面审理、简易程序等简便的方式对刑事缺席审判程序所涉财产问题

作出判决、裁定,以达到兼顾审判公平与提高诉讼效率、节约诉讼资源的目的。

注释

- ①《最高检:首次适用缺席审判程序对潜逃境外 19 年贪官提起公诉》,《南方都市报》2021 年 12 月 9 日。②参见陈国庆:《刑事诉讼法修改与刑事检察工作的新发展》,《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 年第 1 期。③参见施鹏鹏:《缺席审判程序的进步与局限——以境外追逃追赃为视角》,《法学杂志》2019 年第 6 期。④参见施鹏鹏:《意大利刑事诉讼与证据制度专论》(第 1 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173—174 页。⑤参见万毅:《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立法技术三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为中心》,《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 年第 3 期。⑥参见唐玲:《刑事缺席审判制度被告人异议权的知识解构与改革》,《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4 期。⑦参见陈瑞华:《刑事再审程序研究》,《政法论坛》2000 年第 6 期。⑧程序结果的安定,即发挥诉讼程序定纷止争的功能,实现诉讼结果的确定性与终结性,进而达到法律秩序的稳定有序。参见卞建林、吴思远:《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立法反思与实践走向》,《求是学刊》2020 年第 5 期。⑨参见吴进娥:《我国刑事缺席审判“重申规则”的合理性证成——基于程序类型化的研究进路》,《法学论坛》2021 年第 4 期。⑩参见邵劭:《我国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的异议权》,《中国法学》2021 年第 5 期。⑪参见步洋洋:《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中的被告人权利保障——以法律的正当程序为视角》,《人权研究》2019 年第 2 期。⑫参见杨宇冠:《刑事缺席审判被告人权利保障问题研究》,《当代法学》2020 年第 6 期。⑬参见本书编委会编:《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亚洲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 年,第 354 页。⑭参见本书编委会编:《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欧洲卷上册),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 年,第 653 页。

责任编辑:邓林

Examin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Relief Mechanism of Criminal Trial in Absentia Procedure in China

Cao Can

Abstract: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China revised in 2018 stipulates the criminal trial in absentia procedure. One of the core purposes of this procedure is to try the suspects and defendants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who have absconded abroad, so as to reflect our country's determination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Compared with the trial procedure in person, the trial procedure in absence has natural defects, and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relevant relief mechanisms to make up for it. At present, the relief of trial procedure in absentia in China can be divided into continuous absentia relief, termination absentia relief and comprehensive relief. These relief mechanisms help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efendant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but there are also some problems, such as conflict with relevant values and mechanism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lack of coordination between various relief mechanisms.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coordinate and refine various specific relief mechanisms and make them work together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positioning of the relief mechanism for the trial procedure in absentia.

Key words: criminal trial in absentia procedure; relief mechanism; program improvement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乡村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与行为选择*

伍麟 朱搏雨

摘要:农村青年帮助农村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是建设数字乡村的重要内容之一,它能够起到促进村庄治理现代化以及实现积极老龄化的基础作用。乡村家庭的数字反哺存在维护经济利益、重组家庭政治以及开展日常生活等三重合作基础。数字反哺的代际行为表现出数字技术学习注重实用性、沟通传授中物质支持与情感支持并重、隔代反哺以及反哺时间集中在节假日等特点。调动家庭内部资源进行数字反哺是有效提高农村老年人数字素养的家庭策略之一,不仅可以提高农村家庭的发展能力和生活质量,也有助于实现家庭的发展目标。乡村老年人数字素养的初步提高,既有利于他们融入数字社会,也可以使青年人担当起代际责任。

关键词:代际合作;数字素养;数字反哺;家庭策略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57-09

一、引言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关注老年群体在数字化背景下的社会适应问题。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网民年龄结构中60岁及以上网民占比仅为12.2%;网民城乡结构中农村网民占比仅为29.4%。^①无论从地区还是从年龄结构看,农村老年人都属于数字素养的弱势群体。由于视觉衰退、动作迟缓、知识不足等客观原因,农村老年人在学习和使用数字技术、提高数字素养以及适应数字社会等方面面临诸多现实困境,解决好上述问题需要国家、社会、家庭和个体共同努力。其中,家庭层面数字反哺的重要性日益显现。

近年来,关于数字反哺的研究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已有研究主要从年长者需求角度出发,关注子代基于回应求助义务而采取的反哺行为以及由此引发的相关问题。^②这些研究较多关注作为需求方的老年群体,考察他们对数字技术的认知

特点、情感反应和实际操作,较少关注子代群体参与数字反哺的家庭责任、发展策略及代际情感等方面。从学科研究来看,大多从传播学视角出发研究数字反哺,社会学视角的探究较少。^③从研究对象来看,探究亲子两代之间发生的数字反哺的研究较多,关注家庭中的隔代反哺建构机制的研究较少。^④从研究内容来看,关注数字反哺的发生动因、类型划分、影响因素及行为结果的研究较多^⑤,从家庭策略理论以及动机—行为视角关注子代选择数字反哺的心理动机与行为策略的研究较少。

在数字化社会背景下,乡村青年作为中坚力量逐渐承担起家庭发展的主要责任。为了实现家庭发展目标,发挥家庭成员的主体性与能动性,需要对家庭劳动力和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积极做出调适以顺应社会发展趋势,壮大家庭经济实力。从乡村的实际情况出发,由于村庄公共性存在缩减的趋势,动员和激发家庭内部资源开展数字代际反哺是提高农村老年人数字素养最为有效的途径之一。^⑥乡村数字反哺是农村家庭代际双方基于家庭发展主动进行的

收稿日期:2022-02-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研究”(18VZL009)。

作者简介:伍麟,男,武汉大学社会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2)。

朱搏雨,女,武汉大学社会学院硕士生(武汉 430072)。

学习活动,返乡创业、节假日返乡以及原本在乡的二三代人口是参与数字反哺的关键力量。在国家建设数字乡村的时代背景下,对于农村家庭基于何种生活策略、采用何种行为选择对老年人开展数字反哺以及维持代际合作进行研究很有必要,可以丰富农村家庭生活策略的实践及理论研究。

笔者于 2021 年 4 月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南的村庄进行实地调研。调研地属于典型的中部村庄,村庄人口结构、经济状况以及文化传统均与大部分中部农村相似,因此我们选取的田野点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调研中我们通过参与观察法了解农村家庭中代际的日常互动,利用深度访谈法了解农村家庭数字反哺发生的合作基础与行为策略,选取“90 后”乡村青年及其父代、祖代作为主要的访谈对象。由于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在生理条件和认知能力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导致数字反哺呈现不同的建构机制及反哺特点,因此本文将老年人划分为低龄老年人与高龄老年人进行对比分析。低龄老年人主要是研究对象中的“父代”,高龄老年人则是其中的“祖代”。访谈内容围绕乡村青年为何以及如何教老年人使用数字技术、青年人在数字反哺过程中的策略安排与情感体验、数字技术对老年人有何影响等问题展开,从而探讨在农村家庭中开展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基础与行为策略。

二、乡村数字反哺的现实需求

当前数字技术已经逐步渗入广大农村地区,建设数字乡村是未来发展的大方向。在“半工半耕”发展模式下,大多数农村青年进城务工,老年群体在乡村中占据很大的人口比例。由于缺乏数字素养,老年群体在村庄治理现代化、数字乡村建设、实现积极老龄化以及数字隔代照料等方面均处于弱势地位。因此,需要对农村老年人进行数字反哺,帮助其顺利融入数字社会,这对于老年人自身、农村家庭以及乡村社会建设均具有重要意义。

1. 老年人村庄数字参与不足

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助推乡村基层治理数字化发展。随着时代的发展进步,乡村社会也逐渐依托微信群等数字媒介的现代化治理方式,优化村庄治理效率,加强村民间的社会联系。微信作为即时通信工具在其中发挥了巨大效用,学者们将其概括为“微自治”。微信群将多元主体融入一个“共同场

域”,能够强化村民之间的社会关联,从而构建新的村庄秩序。^⑦这些多元主体包括外出务工人员、村庄在乡精英、无固定职业者以及村庄留守妇女等,并未将老年群体包含在内。大部分农村老年人尤其是高龄老年人没有微信,无法加入村庄微信群,很难参与村庄的“微自治”。他们既没有数字接入的机会,更没有数字参与的技能,因为缺乏技术赋能在数字治理过程中处于日益被边缘化的状态。关于微信群对乡村治理的影响以及对农村老年人的作用,学术界一般从公共交往空间与公共治理空间两个维度来加以分析。从公共交往空间来看,微信群将实体性空间转化为虚拟网络空间,帮助村民摆脱时空束缚,使在外务工的村民也有同等机会参与其中,加强社会联系,培育村庄公共精神。然而,村庄中老年人大多不在微信群中,无法参与线上虚拟公共空间的互动与互助。与此同时,村庄微信群的存在会使线下面对面的社会交往部分转移到线上虚拟公共空间中,对线下的村庄互动机会造成挤压。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作用于农村老年人,导致其社会互动与社会联系减少,产生社会隔离与社会孤立,使老年人孤独感增加。从公共治理空间来看,微信群打破了传统治理中的信息不对称状态,通过话语赋权与技术赋权,提升村民的主体性与积极性,聚合乡村公共性,线上发布村务信息,进行村务公开,突破传统“走家串户”式治理,能够节省治理资源,提高治理效率。然而,微信群中老年群体的不在场不仅使其在村务讨论中集体“失声”,无法表达其利益与需求,而且也导致与老年群体相关的事务难以通过数字化方式完成,只能采取传统方式,降低了办事效率。因而,农村老年人缺乏数字技能使其无法参与乡村的数字化治理,不利于数字乡村的建设。

2. 老年人享受数字红利不够

进入数字社会时代,文明发展和科技进步理应给全体社会成员带来平等优质的生产生活条件,老年人同样应当平等获得享受数字技术红利的机会和途径,应避免因年龄、地域歧视而将老年人排斥在数字世界之外的情况。许多研究表明,合理使用数字技术能够帮助老年人维护自身的社交网络、提高他们对健康问题的认识^⑧、加强老年人的社会融入、减少老年人的孤独感^⑨、防止老年人认知能力的下降^⑩。由于客观环境的限制,很多农村老年人还不具备使用数字技术的物理条件,基本处在数字社会

的各种活动之外,在村庄数字化事务处理中时常遭遇不便与困难。而村庄的社会交往领域在信息通信技术的渗透下,也同城市一样越来越多地出现线上交往形式,一些社会互动由线下转变为线上,老年人面临参加线上社会交往的不便与线下面对面互动被挤压的现实窘况,维持以往的社交关系出现困难。如果长期缺乏社会互动的机会和场合,老年人很容易感受到社会的隔离与排斥,从而加剧老年人的孤独感,进而导致其身心健康状况的下降。显然,农村老年人数字素养处于空白或落后的状态,不符合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的要求,使老年群体难以切实平等地享受社会发展带来的数字红利。当前,农村老年群体中会使用数字技术的老年人占比远低于城市老年人,他们在数字生活中遇到的障碍更多,享受红利更少,迫切需要融入数字社会,以改变他们在数字社会中所处的不利状况。

3. 老年人数字照料能力有限

在现代社会,乡村也处于一定程度的社会竞争之中。为了争取家庭整体向上流动,避免在社会分层中处于不利地位,农村家庭动员和组织一切力量进行家庭劳动力的合理配置,实现家庭扩大再生产。具体而言,年轻一代外出务工参与城市竞争,积累家庭财富,老年人留守村庄从事农业劳动,同时照顾尚且年幼还在接受教育的孙代。家庭发展策略将现实的竞争压力在家庭内部进行分解,形成“新三代家庭结构”。这些策略的目的是实现家庭经济收入的最大化,表现为在新的社会环境中的理性劳动和生活实践。从教育来说,它不仅是个人实现社会向上流动的重要依靠,也是家庭进行社会再生产的主要途径。^①农村家庭同样需要通过教育实现阶层的向上流动,因而教育是农村家庭发展策略的重要部分,年轻父母对后代教育的期待较高,孙代教育是隔代抚养的重要内容。需要注意的是,在数字化时代新家庭结构中的“隔代抚养”问题值得重视。在代际的合力下,新三代家庭结构使得家庭经济水平提高,进而增加了对年幼后代的家庭教育投资,使其获得充足的教育资源。然而,外出务工使家庭教育投资能力得到提升的同时,老年人的隔代抚养存在着许多问题。其中,老年人因自身局限,难以参与对孙代的实质教育过程,有可能使隔代抚养的孙代在教育中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老年人缺乏数字技能与数字素养,会进一步加大老年人隔代抚养中教育参与

及教育监管的难度,造成家庭教育参与和家庭教育监管的缺位。比如,老年人因没有微信无法加入家长群,从而无法与老师及时沟通,无法及时收到各类通知,难以知悉学生的学习情况;老年人不熟悉智能设备,无法有效辅导及监管孙代,有可能加大孙代在教育中的劣势。孙代在教育中处于劣势地位,不利于农村家庭的长远发展。除了教育领域,老年人在对孙代进行生活方面的隔代照料时也会遭遇诸多不便。因此,帮助老年人习得基本的数字技能,使其在自身能力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孙代生活和教育参与的需求,促进孙代健康成长,既有利于老年人自身的福祉,也有利于后代的健康成长以及家庭的长远发展。

三、乡村数字反哺的合作动机

乡村数字反哺一方面是在村庄秩序变迁的背景下,青年农民出于家庭发展和再生产的策略考虑,对老年家庭成员传授基本数字技能,主要目的在于维护家庭在村庄的核心利益;另一方面,青年农民作为家庭的中坚力量,处于核心的主导地位。数字反哺是其家庭权力的一种符号象征,通过对在家庭中处于边缘位置的老年人开展数字反哺,既满足了亲子之间的情感需求,又能够体现青年农民的能力和成就感。

1. 防范经济风险

许多农村老年人对于移动支付是心存芥蒂的。他们担忧因自己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财产损失,受到子女责怪,影响家庭关系。客观上讲,目前网络诈骗、网络陷阱比较常见,一些老年人身陷骗局当中,权益受到侵犯,许多老年人对此深恶痛绝。为防止上当受骗,一些老年人干脆同数字技术保持距离,敬而远之,还有一些老年人在使用涉及财务交易的智能程序时甚至有恐惧心理。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调查显示,中国居民通过现金进行支付的比例约是13%。^②而这些进行现金支付的人当中多数是老年人。老年人在心理和习惯上更愿意接受真实环境里眼见为实的互动方式。同时,一些老年人对自己的身体并不自信,担心自己并不是总能保持头脑清楚,如果精力不济或稍不注意,操作智能程序时就有可能失误犯错,从而可能导致财产的大量损失。对于移动支付账户上的数字货币数量的增减,老年人也觉得比较抽象,顾虑较多。可见,老年人对数字技术

的学习持保留态度。

即便如此,乡村社会的数字化进程也不能抛弃老年人,乡村青年对老年人的数字反哺可以理解为农村家庭应对社会数字化的一种实践逻辑。只有通过数字反哺,助力老年人融入数字社会,才能在数字化进程中最大限度地完成社会资本的转换与积累,实现家庭生产的最优化。农民的家庭生计策略在于利用家庭劳动力实现经济收入最大化。由于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劳动力数量和质量不尽相同,农村家庭需要依据其实际情况能动地进行代际分工。随着年纪的增大,农村老年人劳动能力趋于减弱,不再是促进家庭生计发展的主要力量。虽然不再从事重体力劳动,但农村老年人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早已形成勤劳的生活习惯,他们会继续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农业劳动生产,在家庭生计中扮演着相对次要的角色。代际分工的策略之一就是让老年人以自家农产品为商品参与市场交换,而目前的市场交换主要通过移动支付来实现。如若没有相应的技术支持比如缺少收款码,移动支付将无法进行,这就有可能导致交易中断,从而难以实现家庭收入的最大化。另外,缺乏相应的数字素养也会使老年人在市场交易中成为弱势的一方,一些交易对象有可能利用老年人缺乏移动支付知识而欺骗他们,少付或者不付商品费用的情况时有发生,给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向老年人传授的数字技能包括申请收款码、识别收款信息等安全支付知识,这是基于家庭发展的经济理性行为。因此,维护家庭经济收入最大化、规避风险损失,成为青年对家庭老年成员数字反哺的重要动机之一。

2. 代际权力转移

家庭政治是家庭策略的另一构成要素。农村家庭要在快速发展变迁的村庄中适应社会转型,保持优势地位,就必须跟上时代发展步伐,让家庭骨干成员发挥主导作用,对家庭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以实现家庭效益最大化。在传统农业生产中,由于缺乏科学知识与信息,经验积累尤为重要,因此年长者在家庭乃至村庄中具有较高威望,扮演着“掌舵人”的角色,主导家庭的发展方向。在数字社会,技术更新换代快,缺少经验带来的局限可以通过现代技术加以弥补。只有掌握数字技术,跟上社会发展脚步,才能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本,在社会竞争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在此背景下,青年的优势日益显现,他们学习

能力及接受新事物的能力强,能掌握更多的数字社会资本。而农村老年人学习数字技术较为吃力,在融入数字社会时处在落后状态,担负不起家庭主导者的角色。出于家庭整体利益的考量,老年人会主动“让权”,将家庭权力传递给青年,这是农村家庭为发展采取的家庭政治策略。

家庭的政治转型不仅是老年人主动“让权”的过程,也是乡村青年主动争取的结果。在日常生活互动中,乡村青年会通过一系列的行为策略,实现家庭权力的代际传递与转移,其中数字反哺就是他们获取家庭权力的重要方式。当代青年具有较强的自我意识与主体意识,不愿盲目服从长辈权威,想将家庭权力获取与传递的时间节点提前,以更早地在家庭中拥有话语权与决策权。基于此动机,他们会抓住各种机会建构自身形象,在日常生活互动中完成权力转移。数字技术等新事物成为乡村青年实现此目标的重要领域,在数字反哺中青年成为知识主体,扮演“传授者”的角色,老年人则扮演“学习者”的角色,在这种文化反向传递中青年成为权威,逐渐拥有较大的话语权。在数字反哺的过程中,家庭权力结构发生转变,这种转变不是转为子代掌握绝对的话语权,而是显现出平权的特点。数字反哺的发生对家庭权力结构的影响在于引发家庭权力关系从单向权威向双向权威的转变。^⑬乡村青年所采取的包括数字反哺在内的行为策略,在农村家庭日常互动中逐步推动家庭政治向现代转型,满足他们更早获取家庭支配权的需求,也符合农村家庭的发展方向。

3. 体验自我实现

农村家庭不仅具有生产功能,还具有生活功能。实现家庭利益最大化的途径之一就是要理性决策资源配置效率,使家庭生产功能取得最优收益。基于农村家庭劳动力资源的实际状况,在做出理性策略安排时,老年群体往往退出直接关系经济收入的劳动。但在家庭的生活功能方面,老年人仍需要提供相应的帮助与支持。对老年人数字反哺是在家庭文化延续以及自我实现需求作用下的主动选择。虽然核心家庭本位已经成为乡村社会结构的文化特征,但这并不意味着传统的伦理本位不复存在。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家本位观念占据着重要地位,“尊老爱幼”的家庭伦理在当下社会仍然具有很强的韧性。

面对数字技术,农村老年人对于自己掌握高技术含量的智能设备普遍信心不足,担心自己学习能

力不够,跟不上时代步伐,呈现出较低水平的自我效能感。由于身体老化,老年人客观上认知能力降低,掌握数字技术难度较大。乡村青年能够感知到老年人在数字学习中的难处,基于家庭伦理与文化惯习,不仅“尊老”,也会进一步“助老”,帮助老年人学习数字技术从而融入数字社会。同时,家庭策略关注家庭决策的产生过程,最终目的是实现家庭收益最大化,在此过程中也必须关注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以及互动中体现出来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家庭关系影响家庭的凝聚力,家庭凝聚力是实现家庭策略的重要保障,代际的良性互动、互助与互惠对于和谐家庭关系、提高家庭凝聚力具有正向作用,因此对于家庭扩大再生产也具有增益效果。对老年人的数字反哺能够增强代际沟通,弥合数字代沟,和谐家庭关系,减少家庭矛盾。在此意义上,数字反哺的行为选择也是一种家庭文化及生活策略,能够间接推动家庭发展。

另外,从功能主义角度来看,家庭代际关系网络对于家庭成员具有非常重要的福利价值和文化意义。^④数字反哺能够获得“双赢”的效果。一方面,老年人从数字技术的学习交流中获得了开阔视野、丰富生活的直接福利,促进了村庄的数字参与、公共生活的活跃,也优化了家庭发展策略和强化代际责任的文化氛围。另一方面,乡村青年因此也收获了具有实际价值的正向反馈作用。青年处在人生发展的重要阶段,在激烈的社会竞争环境中既有许多前进的机会和对未来的积极预期,也容易遭受挫败和生活失意,其既想尽早从家庭中独立以显示自己的成熟和能力,又存在对家庭依恋的心理。乡村青年同样如此,表现出明显的自我认同需要与自我实现期待。在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中,青年能直接感知自我能力并加以展示,这使得其特定的成就感跃然而升,从满足老年人需要的乐趣中发现自己被需要与被依赖的价值,由此进一步深切体会到浓厚的代际亲情,并将这种强社会关系所蕴含的积极力量用于其他社会关系网络的扩展。可以说,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有利于青年对家庭的美好眷念,满足他们特定时期的情感需求。

四、乡村数字反哺的行为选择

在城市,社区往往有条件组织老年人进行数字技术的简单培训学习,热心的志愿者也会向老年人

传授一些智能手机的操作技能。但是在农村,由于村庄公共性消减等因素的限制,老年人能够获得来自外界的数字技术学习机会很少,较为常见的途径是家庭内部青年向老年人开展数字反哺,通常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1. 数字反哺注重实用性

乡村数字反哺遵循学用结合的行为模式,采取数字业务代办与传授技能同步进行的方法,兼顾老年人的年龄及身体状况。低、高龄老年人的数字技术学习存在一些明显的差异。一般来说,低龄老年人身体状况尚可,具有一定的认知和操作能力,对智能设备从心理上比较接纳。他们愿意接受子女淘汰下来的二手机,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他们也会让子女帮助购买价格较低的智能机。这些老年人学习数字技术起初需要子女完全包办代替。随着对智能手机的使用越来越熟悉,他们会逐渐减少子女代办的次数,自我学会初级的使用技能,只是在操作一些陌生或涉及经济财务等事宜时才由子女代办,其他娱乐型、消遣式等基本的操作使用都由自己来完成。青年子代对低龄老年人的数字反哺较为积极,他们会给老年人的手机安装下载好基本的常用软件,帮助其申请好QQ、微信等社交账号,同时把初级的操作程序和方法演示给老年人,确保老年人拿来手机就可以使用。而低龄老年人因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对于使用智能手机进行社会交往和保持家庭沟通较为积极,学习意愿也比较强烈,他们乐意主动向子代寻求数字反哺,无形中也强化了亲子关系。对于各类软件的使用,低龄老年人数字反哺的需求是不同的。在QQ、微信、抖音等社交软件的使用方面,低龄老年人只需要子代将程序安装好,教会其如何进行操作。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购物消费平台的使用方面,低龄老年人较为谨慎,一般不去主动学习,若有购物需求时他们更愿意让子代直接帮助完成。此外,如果需要涉及金钱的移动支付时,低龄老年人都要求子代来替代完成或者在场辅导完成。总体上,低龄老年人具有合理的判断能力和风险意识。为了满足休闲娱乐和人际交往的需要,他们乐意主动向子代请教,并认真学习和熟悉基本的操作方法。但如果涉及经济利益的输出活动,他们表现出较强的风险警惕意识,子代也会不厌其烦地告诫老年人,涉及金钱交易的时候一定要由青年人来过问、辅助,以保护家庭的核心利益。

高龄老年人由于自然衰老,在认知能力和操作能力方面较之低龄老年人都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他们对于智能手机的使用与操作意愿较低,整体上处在智能手机接入阶段的前期,能够享受的数字技术红利非常有限。高龄老年人极少主动出资购买智能手机,少数高龄老年人虽然有子女淘汰下来的二手机,但平时使用次数很少,他们对于了解和掌握智能手机及数字技术基本上没有热情。在村庄生活中,他们偶然遇到需要激活社保卡、移动支付等问题时,主要由自己的子女亲属全程代办。随着数字乡村建设的逐步开展,村庄数字化事务开始增多,农村高龄老年人在社会保障、就医看诊、银行储蓄等方面也遇到一些智能操作方面的难题。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高龄老年人习惯依赖自己的子女完成上述涉及数字技术操作的事务。子女也出于家庭代际责任和保护家庭经济利益的考虑,在付出少量时间成本的情况下,帮助高龄老年人完成数字操作。此外,从目前农村家庭的实际状况看,高龄老年人通常在家庭中处于边缘位置,基本上难以从事农业劳动,也无法为家庭带来更多的经济收入,呈现出社会关系和社会交往萎缩的趋势,加之高龄老年人认知能力衰减较快,子代对其进行数字反哺的意愿偏低。一方面,子代认为高龄老年人没有学习掌握智能手机的必要;另一方面,高龄老年人自己也认为没有学习的必要。因为不仅投入的时间精力无法带来相应的收益回报,增加不了家庭发展利益,而且使用智能手机不当还有可能给高龄老年人带来较重的心理负担。因此,对高龄老年人数字反哺的行为选择重点在于,为高龄老年人处理为数不多的数字化事务,注意规避财产风险,避免家庭资源遭受损失。

总体上,现阶段乡村数字反哺的实用性特点表现得较为显著。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一方面考虑到低、高龄老年人的身体状况、认知能力和实际需求等因素,另一方面从有利于家庭发展策略的最优选项出发。农村低龄老年人在身体健康允许的条件下,通常还会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生产,乡土社会塑造的勤劳习惯以及“恩往下流”的强代际责任,促使他们在家庭发展中仍承担一定的创造收入与增加资源的任务。随着乡村数字社会的建设,低龄老年人也需要适应时代发展的变化,通过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数字技术操作,尽可能为家庭争取更多的信息资源和数字红利,同时也为自己的老年生活维系必要的

网络交往和休闲空间。而对于高龄老年人来说,他们不仅不能从事低强度的劳动生产,而且很多时候还需要子代付出时间精力去照顾他们的日常生活。当高龄老年人难以为家庭直接创造经济收入和增加资源时,家庭对他们的期望是“不添太大麻烦”就行,子代对他们的数字反哺保留最低的要求,比如教会他们接打电话、对有兴趣的高龄老年人教会他们利用手机获得一些娱乐方面的资讯等。无论低龄还是高龄老年人,数字反哺的实用性都重视规避经济风险,避免家庭资源的损失。当涉及需要通过数字化方式处理金钱等物质利益的事务时,子代通常会陪伴老年人到现场代为办理。可以说,实用性的乡村数字反哺符合农村老年人的实际情况,在向他们传授基本数字技能的同时,满足了他们融入数字社会的初级需要,维系数字乡村必要的网络人际交往,有利于老年人晚年的幸福生活。

2. 沟通传授中物质支持与情感支持并重

社会支持具有普遍的增益效果。随着个体获得社会支持的增多,个体从多方面都会有所收益。^⑤在乡村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中,青年往往愿意主动提供物质支持与情感支持,这能极大地帮助老年人克服数字技术学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难题。代际合作中的物质支持为情感支持奠定了基础,情感支持则对农村老年人初步融入数字社会发挥着关键作用。对老年人的物质支持主要指帮助有需求的老年人购买合适的智能手机,或者将自己淘汰闲置的二手机赠送给老年人,从物质层面上实现老年人对于数字活动的基本接入。在具备基本的物质条件后,青年开始对老年人进行具体的数字反哺,比如告诉老年人使用手机的基本操作、调试好网络运行、下载常用的 App、申请社交账号等。家庭是进行情感交流和获得精神慰藉的重要载体,成年子女的代际情感支持对老年人的健康与福利发挥了社会经济支持无法替代的作用。^⑥因为在一对一的数字反哺活动中,代际合作双方都体验到各自的情感满足。特别是年轻一代的家庭成员,通过强社会关系的角色身份向老年人输送浓厚的情感支持,可以强化老年人的学习热情和操作动机,提升老年人的自我效能感,增强其对数字技术的使用信心。由此,接受情感支持越多的老年人在家庭成员的鼓励下,越表现出更大的好奇心,愿意尝试使用智能手机完成基本的交往或交易活动,丰富自己的操作技能。

心理障碍是农村老年人数字技术学习时的“拦路虎”。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首先需要年轻一代意识到自己的代际责任,清醒把握老年人的内心活动和情感需求。青年人在自然而然接受新鲜事物的时候应当多加理解老年人的客观处境,在手把手开展技能传授时要坚持情感式的沟通传授,在没有时间压力的情况下循序渐进,保持平和耐心,以鼓励为主,从容易掌握的操作入手,以成功操作的积极反馈增加老年人学习的乐趣和信心。从目前乡村社会数字反哺的情况看,年轻一代逐步从以往重视物质支持过渡到物质和情感支持并重,在日常生活中利用数字反哺的机会增进家庭的良好互动氛围,加强家庭发展的力量。现实中,当低龄老年人慢慢走出智能手机使用不适应的初期,能够熟练使用并享受其带来的诸多便利之后,他们就会愿意使用智能手机参与乡村的数字生活并享受网络世界提供的信息服务。可以说,年轻一代提供的适度的物质与情感支持,为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铺平了前进道路。

3. 隔代反哺比较普遍

随着生活水平和卫生条件的改善,加上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农民体力劳动的强度下降,农村老年人的平均寿命提高,许多家庭多代共同生活的时间延长,家庭代际关系不再是局限于两代人之间的单向或双向关系,而发展到了多代互动的复杂关系形态。农村绝大部分高龄老年人的孙代已经成年,他们在对高龄老年人的数字反哺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在农村形成了“隔代反哺”的现象。这种“隔代反哺”现象出现的原因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就青年孙代而言,一方面,他们属于使用数字技术的中坚力量,有能力进行数字反哺。另一方面,虽然已经成年,但是他们或是还在读大学或是刚刚进入社会或是刚刚组建家庭,生活压力相对较小,有较为充足的时间与精力进行数字反哺。另外,相较于父辈,他们受教育程度较高,思想观念较为先进,更能感知老年生活的多种可能,因此主动反哺的意愿更加强烈。“有才”“有闲”又“有心”的孙代,具备展开数字反哺的主客观条件,促使反哺发生。第二,就中年子代而言,高龄老年人的子代属于中老年人,他们是农村家庭的“顶梁柱”,承担着整个家庭发展的任务,他们自身数字素养也不高,属于入门级别,在使用过程中遇到困难还需要向青年寻求帮助,向老年人传授数字技术在时间、精力和耐心方面

均不一定比孙代更有优势。第三,就老年人自身而言,他们在数字技术方面遇到困难或者有需求时,往往也更愿意向孙代寻求帮助,这与农村家庭中传统的权威观念有关。虽然大部分高龄老年人已经远离家庭权力中心,但在面对子代时还是希望能够保持自己作为父辈的威严,不愿意轻易向子代示弱并寻求帮助,而在面对孙代时他们的心态就完全不同,“隔代亲”的特殊情感既让孙代愿意主动反哺,也让老年人非常愿意学习,感受家庭的天伦之乐。老年人愿意扮演慈爱祖代的角色,不会“倚老卖老”端着权威架子,他们会更加坦诚、更加直接地向孙代表达自己的需求,尤其在数字技术方面发生兴趣及遇到困难时,更愿意向孙代寻求帮助。

同时,青年孙代与高龄老年祖代之间存在隔代抚育的情感基础。当下农村高龄老年人的孙代多为“95后”甚至“00后”,他们年幼时正处于打工经济兴起、村庄内部竞争加速的阶段,父代大多选择外出务工积累家庭财富,祖代隔代抚养情况非常普遍。幼年时期的悉心照料使得孙代与祖代之间产生深厚的感情,他们之间“隔代亲”的天然情感优势也使得孙代在长大成年之后出于朴素情感与回馈心态去主动了解和关注祖代的生活需求。当发觉祖代遭遇数字技术使用的困境时,孙代愿意积极主动反哺祖代,让祖代摆脱学习数字技术的烦恼。显然,青年孙代与高龄祖代之间存在良好的沟通契机,更容易产生“选择性亲和”,使隔代反哺成为乡村数字社会一道靓丽的风景。

4. 反哺时间集中在节假日

贝克尔的家庭生产理论认为,家庭生产决策行为主要受时间和货币性收入两个关键性因素的影响,家庭成员通过对上述两大资源的有效调配实现家庭生产行为效应的最大化。^①中国快速的现代化进程伴随着大规模的农村人口流动,许多村庄的大多数青年都外出务工或求学,老年人往往留守在村庄。农村家庭成员间的联系互动呈现出典型的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叠加的特性。农村老年人的数字素养普遍很弱,加之身体感官的劣势,通过虚拟空间进行非身体在场的数字反哺难度较大,也不切合实际,对老年人的数字反哺在同一物理空间中面对面开展会比较有效。乡村二代、三代人口是数字反哺的主力军,但他们平时忙于生计或学业,较少有大段时间以身体在场的方式“手把手”地直接为老年人传授

操作技能,无法营造出生动活泼的家庭“数字氛围”。有时即使子代和孙代在当地工作和学习,由于承担着家庭发展的重任或者学业紧张,他们平时在家的时间非常有限,无暇抽出专门的时间对老年人进行数字反哺。因此,在家乡工作和上学的子代、孙代对老年人的数字反哺多发生在节假日期间,在外地求学或务工的子代、孙代对老年人的数字反哺主要集中在春节期间。乡村二代、三代人口将对老年人数字反哺的时间安排在节假日是其对资源理性调配的结果。农村青年的核心目标是实现家庭收入的最大化,促进家庭的生存与发展,为此需要将主要时间、精力投入到家庭生产活动中。而利用节假日的闲暇时间来强化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动交往和情感联结,特别是用于补偿平时生活中对老年人缺失的情感关怀,成为其最好的选择。从学习的有效性来说,持续反复的数字反哺更有利于老年人取得良好的学习成果,但由于代际共处的日常时间有限,乡村二代、三代人口高效利用节假日的闲暇时间主动对老年人进行反哺十分必要,以弥补青年长时间不在场造成的反哺空缺。

从家庭发展利益、老年人认知特点以及村庄年轻一代的主体责任出发,乡村数字反哺的代际合作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通过“授鱼”与“授渔”并重、物质支持与情感支持兼顾、隔代反哺多于子代反哺、利用节假日闲暇时间反哺的方式,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逐渐熟悉和掌握了初步的数字技术。针对低龄老年人的数字反哺大致循着“数字技术流行—(子代帮助)获得数字产品—子代代办+教基本操作—主动学习意愿较强—子代继续数字反哺—获取新的数字技能”的路径,对高龄老年人的数字反哺则循着“面对数字技术存在困难—子代、孙代代办—逐渐拥有智能手机—主动学习意愿较低—子代、孙代主动反哺—习得基本技能”的路径。乡村社会的数字反哺是家庭权衡其发展策略后主动做出的行为选择,既有理性的考量,也包括感性关怀,体现出青年农民自身的主体性与农村家庭内部的能动性。

五、结语

技术创新的潮流势不可挡,数字技术的发展也同样如此。不断进步的数字技术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没有谁能置身其外。体现人类文明的数字技术成为创造现代美好社会的重要物质条件。本

质上,进步中的数字技术如同所有其他类型的技术创新一样,能够服务于人们安全、高效、便捷和舒适的现代生活。^⑩不过,即便如此,新式技术及其衍生的服务产品在世俗日常生活中对所有人群铺展开来不会一帆风顺,而需要一段适应时间,特别是针对某些群体而言。老年人接受和使用数字技术就是一个严肃的社会话题。

乡村青年为了实现家庭与自身的最优发展,基于家庭经济、家庭政治以及家庭生活策略的考量,采取各种行为策略,对家庭中的老年人开展数字反哺。值得关注的是,老年群体在年龄、文化程度以及经济状况等方面存在异质性,开展数字反哺时不能一概而论。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对数字技术的需求以及学习能力不同,数字反哺路径不同,并且呈现出不同的反哺特点。青年应当根据他们的不同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反哺。对于低龄老年人可以在反哺过程中逐步加深学习的深度,进行普适性技能传授,对于高龄老年人则需主动开展风险较低、娱乐功能为主的反哺。教育能够提高个体认知的可塑性,延缓认知老化,对个体社会经济地位具有正向影响。而良好的经济状况能够使个体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本与社会支持。因此,受教育程度较低、经济状况较差的老年群体学习能力相对较弱且更加依赖家庭中的数字反哺,青年在反哺中应当给予其更多的家庭支持,向其传授较为基础的数字技能,以满足其生活、娱乐需求。对于在教育和经济状况方面具有相对优势的老年群体,他们学习能力较强且能获得较多的社会支持,可以帮助其深入探索数字技术的其他功能,掌握更多数字技能,帮助他们高效、顺利融入数字社会,追赶时代潮流,满足其发展性需求。同时,对农村老年人的数字反哺也需要遵循村庄的现实情况与家庭发展目标,构建既符合客观现实又符合老年人自身需求且最有利于家庭发展的数字反哺机制。在数字反哺中要关注老年人的情感需求,增加对他们的情感支持,发挥乡村青年在数字反哺过程中的优势,提高他们主动反哺的意识,从而充分利用闲暇时间进行反哺。家庭策略理论强调社会变迁过程中家庭的主体性与能动性,因此在家庭策略驱动下农村家庭内部青年对老年人的数字反哺方式与形态并非一成不变,它也会随着社会发展而发生变化,需要家庭成员内部依据社会发展状况随时能动地进行调整,适应社会发展变迁规律并推动家庭向上流动。

注释

①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48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1年8月27日发布。②徐倩:《老龄数字鸿沟根源剖析与数字包容社会构建方略》,《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杨斌、金栋昌:《老年数字鸿沟:表现形式、动因探寻及弥合路径》,《中州学刊》2021年第12期;陆杰华、韦晓丹:《老年数字鸿沟治理的分析框架、理念及其路径选择——基于数字鸿沟和知沟理论视角》,《人口研究》2021年第3期。③景义新、孙健:《数字化、老龄化与代际互动传播——视听新媒体环境下的数字反哺分析》,《当代传播》2020年第4期;洪杰文、李欣:《微信在农村家庭中的“反哺”传播——基于山西省陈区村的考察》,《国际新闻界》2019年第10期。④郑超月、徐晓婕:《数字反哺机制研究——以95后及其父母的短视频使用为例》,《中国青年研究》2019年第3期;安利利、王兆鑫:《孝道与平权:数字鸿沟中的文化反哺与再哺育——大学生与父母在微信平台上的亲子关系研究》,《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⑤陈雅赛、杨艳、于淑妮:《“啃老”与“孝道”:青年与父母经济帮助关系中的数字反哺获得现象研究》,《中国青年研究》2022年第5期;王波伟、袁向玲:《“向孩子学习”:社交媒体使用中青少年对亲代的技术反哺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于潇、刘澍:《老年人数字鸿沟与家庭支持——基于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的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年第6期。⑥赵庆婷、高昊:《农村地区老年人短视频使用的数字反哺现象研究——基于山西省中上达村的考察》,《传媒观察》2021年第9期;周裕琼、丁海琼:《中国家庭三代数字反哺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国际新闻界》2020年第3期。⑦牛耀红:《社区再造:微信群与乡村秩序建构——基于公共传播分析框架》,《新闻大学》2018年第5期。⑧Tsipi Heart, E. Kalderon. Older Adults: Are

They Ready to Adopt Health-related IC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dical Informatics*, 2011, Vol.82, No.11; Maria Karavidas, Nicholas K. Lim, Steve L. Katsikas. The Effects of Computers on Older Adult Users.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05, Vol.21, No.5, pp.697-711. ⑨S. Pettigrew, M. Roberts. Addressing Loneliness in Later Life. *Aging & Mental Health*, 2008, Vol.12, No.3, p302-309. ⑩Patricia A. Tun, Margie E. Lachma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omputer Use and Cognition Across Adulthood; Use It so You won't Lose It?. *Psychology & Aging*, 2010, Vol.25, No.3. p.560. ⑪Donald J. Treiman. Industrialization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Sociological Inquiry*, 1970, Vol.40, No.2. pp.207-234. ⑫魏晔:《央行发公告强调不得拒收现金 约13%中国居民仍主要通过现金支付》,中国新闻网, <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0/12-15/9362869.shtml>, 2020年12月15日。⑬朱秀凌:《手机技术反哺、亲子沟通与父母教养方式——基于技术接受与使用整合模型的分析》,《新闻大学》2018年第4期。⑭吴帆、王琳:《中国家庭多代际关系网络的图景与形态——基于6个典型家庭的分析》,《人口研究》2021年第4期。⑮韩雯、宋亦芳:《基于社会支持理论的老年教育研究》,《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第28期。⑯王小增、杜兴艳、王林萍:《亲近还是疏远:新农保对中国农村家庭代际情感支持的影响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4期。⑰[美]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王业宇等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第161—163页。⑱Barbara S. Zaunbrecher, S. Kowalewski, M. Ziefle. The Willingness to Adopt Technologies: A Cross-Sectional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Technical Self-efficacy on Acceptanc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 Computer Interaction* Springer, Cham, 2014.

责任编辑:海玉

Intergenerational Cooperation and Behavior Choice of Rural Digital Feedback

Wu Lin Zhu Boyu

Abstract: Rural youth helping the elderly integrate into the digital society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contents of building a digital village, which can play a fundamental role in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village governance and realizing active aging. The digital feedback of rural families is based on the triple cooperation of maintaining economic interests, adjusting family politics, and carrying out daily life. The intergenerational behavior of digital feedback shows the practicability of digital technology learning, equal emphasis on material support and emotional support in communication and teaching, intergenerational feedback and the focus of feedback time on holidays. Mobilizing domestic resources for digital feedback is one of the family strategies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digital literacy of rural elderly. It can not only improve the development ability and quality of life of rural families, but also help to achieve family development goals. The initial improvement of the digital literacy of the elderly in rural areas is not only conducive to their integration into the digital society, but also enable young people to shoulder intergener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Key words: intergenerational cooperation; digital literacy; digital feedback; family strateg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家庭式托育服务供给：特点、困境与出路*

——基于广州市F品牌托育园的调查

樊晓娇 陈炜

摘要：发展以社区为服务半径的托育服务供给是解决幼有所育的有效方式，而家庭式托育服务是社区托育服务的重要实现形式，探讨中国家庭式托育服务的准公共物品属性及其供给方式具有现实意义。我国家庭式托育服务供给经历了从私人自愿供给到自发供给的变迁历程，其具备价格机制下的强排他性、园区拥挤点控制、自建标准等准公共物品特点。目前，家庭式托育服务在注册登记、安全规范、教师建设、外部效应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发展困境。因此，我国家庭式托育服务供给应选择合作供给的路径，明确私人供给托育服务的地位，引导托育服务供给向普惠性质的私人有偿供给转变，加强托育服务规范的政策供给，创造社会协同供给的环境。

关键词：婴幼儿照护服务；家庭式托育服务；托育服务供给

中图分类号：G6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66-09

提供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缓解我国“托育难”问题的主要思路，其中发展以社区为服务半径的托育服务供给符合群众就近托育、低成本托育等的要求，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确立的“幼有所育”方向。作为社区托育服务的一部分，家庭托育服务（又称儿童之家、邻居护理园、社区互助托儿所等）是指在住宅楼中照顾较少数量儿童的托育服务，其中住宅楼既可以是自住房，也可以是租赁场所。我国法律规定，家庭住宅不能作为经营场所。因此，实践中我国的家庭托育服务只能以“类家庭托育服务”的方式存在，本文称之为“家庭式托育服务”。广东省广州市某F品牌家庭式托育园（以下简称“F托育园”）是近年来我国少有的以家庭式托育服务为主题的连锁企业，与发达国家的家庭托育服务模式不同，为研究中国家庭式

托育服务发展提供了难得的观察窗口。

一、问题的提出：家庭托育服务的供给选择

2016年以来，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落地，我国托育服务发展不充分所带来的“生育焦虑”现象备受关注，以多种形式补充托育服务供给势在必行。学者刘中一最早提出了在我国发展家庭式托育服务的可行性，并从家庭育儿理想心理期望、家庭托育劳动力存量、灵活就业政策支持等方面进行了论证。^①杨琳琳回顾了70年来我国儿童照顾服务政策的变迁，指出当前建设适度普惠型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需要对政府、家庭、社会和市场的责任进一步划分，适当提高市场和社会的责任，使国家、家庭、社会与市场适度共担婴幼儿照护责任。^②但菲、矫佳凝从当前婴幼儿家长对托育服务品质的需求出发，指出差异化需求下的家庭托育服务大有可

收稿日期：2021-12-06

*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学科共建项目“大数据背景下社区托育服务供给的协同创新研究”（GD20XJY19）。

作者简介：樊晓娇，女，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前教育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广州 510303）。

陈炜，男，中共广州市委党校政治学与法学教研部副教授，政治学博士（广州 510070）。

为。^③还有一些学者通过介绍分析先进国家和地区在家庭托育服务方面的措施,尝试为我国的家庭式托育服务提供借鉴。如范昕等对西方发达国家三种典型的托育服务治理模式(整合模式、分离模式、混合模式)进行了比较分析^④,秦旭芳等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近 20 年来在婴幼儿服务领域实施的多元化托育服务供给进行了梳理^⑤,杨菊华和杜声红对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早期教育的投入和质量控制变迁进行了研究^⑥。随着我国部分地区对家庭式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持续推进,关于家庭式托育服务的方案例研究逐渐增多。国家卫健委课题组基于北京市“民居园”的调研,从家庭式托育服务的房屋属性出发提出了对住宅型托育服务进行精准管理的建议^⑦;潘鸿雁深入分析上海市社区托育服务试点工作的经验与问题,提出了政府引导、分层次定价、统一监督标准的发展思路^⑧;石卷苗对浙江省社区托育机构发展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采样访谈,提出建设以社区综合托育平台为中心的支持体系^⑨。从现有研究来看,学者们对发展包括家庭式托育服务在内的社区托育服务体系均持正面态度,也普遍认为中国家庭式托育服务应走出有别于西方国家的不同道路,但这些研究大多从政府供给的视角出发,强调政府的引导和管控职责,对市场、社会和家庭供给的自主性问题关注较少,这或许与家庭式托育服务发展缓慢、可供研究对象数量不足有关。

托育服务供给选择具有双重内涵:一是关于供给规模的选择,即大规模托育与小规模托育的问题。这两种情况衍生出集中式托育与分散式托育两种路径。前者为机构托育,具有容纳人数多、辐射范围广、日常办园成本相对低廉等优势,但是初始投入巨大、建设时间长,短期内无法解决入托难题。后者主要指包括家庭托育在内的小型托育,将地区整体托育需求分散为小群体需求,采取分布式供给,这种选择的好处是对场地和建设资金要求低,适合快速铺开,且师幼比高,在互动质量和亲密度上表现较好,但对教师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⑩从发达国家的实践看,上述两种供给模式并非相互排斥,而是互为补充,特别是家庭托育因在释放女性劳动力、促进贫困家庭再就业方面的巨大价值,在托育供给中占有相当比重。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统计来看,英国 3 岁以下婴幼儿进入家庭托育的比例约为 9%,德国的比例约为 15%,英格兰约为 20%,芬兰则高达

63%。^⑪二是关于供给成本的分担选择,即“谁来负责提供托育服务”的问题。托育服务相关的利益主体是政府、市场、社会和儿童家庭四者,由此产生四种供给模式,即政府供给、市场供给、社会供给和家庭供给。理论上说,集中性托育既可由政府提供,也可以由市场提供,还可以由社会提供,分散式托育则存在全部四种供给方式。对于家庭托育而言,情况略微复杂一些。那些照护自家和亲戚、朋友、邻居等子女的“熟人式”家庭托育可以被认为是家庭供给,那些以营利为目的、照护他者子女的“陌生人式”家庭托育则属于市场供给,但是家庭托育如果获得政府补贴或受到相关规则的约束,就意味着有政府供给的因素。事实上,当前发达国家的家庭托育大多属于“政府+市场”或“政府+家庭”的混合式供给。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模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以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为代表的间接供给模式,政府作为规则制定者和监督者,对家庭托育提供规范。第二种是以北欧国家为代表的直接供给模式,政府考核并聘用托育从业者,家庭托育是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部分。第三种是以日本为代表的差别供给模式,政府对认证托育和非认证托育执行不同的标准和补贴(见表 1)。无论哪种家庭托育模式,政府供给都明显存在,表明发达国家更多地将家庭托育归为公共物品,具有较强的普惠属性。

表 1 发达国家政府参与家庭托育供给的模式比较

供给模式	政府供给强弱度	代表国家	内容
间接供给	弱	英国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政府主导成立行业协会,由协会对申请家庭进行资格认证、场地勘察、登记注册和定期监督,经营者自负盈亏,并对婴幼儿负全部责任
直接供给	强	丹麦 瑞典	地方政府设立托育事务局,负责制订托育标准、收费水平、质量评估办法,申请家庭经政府审核后获得经营资格证,从业者薪酬和保险列入政府预算,经营责任由政府和家庭共同承担
差别供给	适中	日本	获得认证的家庭托育遵循最高规范标准,政府收取保育费后按等级返还家庭;未获认证的家庭托育需参照最低标准建设,仅有最低保障补贴,自行定价收费

我国托育服务经历了“政府完全供给—家庭供给—市场供给—政府有限供给”的发展过程。自 20 世纪 80 年代公立幼儿园不再承担 3 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后,绝大多数婴幼儿由家庭自行照看。然而,“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新增成员给家庭生活带来了一定负担,加之新一代父母对孩子高质量

早期教育的期待值大大提升,自家照看方式已经不能满足婴幼儿家庭的需求。依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当前我国在 0—3 周岁阶段的人口约为 4200 万人,家庭户均规模从 2000 年的 3.44 人下降至 2.62 人。这意味着婴幼儿人群仍相对庞大,家庭抚养功能却趋于减弱。全国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数据显示,2019 年年底我国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仅为 5.5%。而有较强烈托育服务需求的家庭占比则超过 35%,供给和需求之间缺口很大。^⑫若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每千人拥有托位数 4.5 个的目标,全国需要新增托位 400 万个。此外,由于不同地区人口流动状况不同,地区间供需差异明显。调查显示,一线城市如深圳市的托位缺口高达 6.7 万个,而郑州市早在 2019 年就出现了近 1 万个的空余托位。^⑬尽管教育部已于 2019 年启动了普惠托育服务扩容和托育建设专项工程,但仅靠公立和普惠幼儿园设立附属托班的办法,短期内难以完成托位快速增长的目标。在此情况下,市场实际上承担了大量的托育服务,但一般来说这种以早教机构为名的市场托育服务的托育费用高昂,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托育服务的普及。

公共产品理论认为,政府对公共物品的供给将对其他供给方式产生“挤出效应”。在目前政府供给有限的情况下,家庭托育服务在理论上并不存在被挤出的风险。^⑭然而,我国《民法典》规定“业主不得擅自将住宅用房变更为经营性用房”,家庭托育服务严格意义上并不合法。家庭托育服务既不属于政府公共服务的范畴,又被剔除在个体经营类型之外。因此,中国如何发展家庭式托育服务以满足婴幼儿家庭的托育需求,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拟以 F 托育园为研究样本,讨论中国家庭式托育服务的供给选择。

二、从私人自愿供给到自发供给： 家庭式托育服务的变迁

公共选择理论认为,当政府供给不足的时候,准公共物品可以通过私人参与供给补足,且私人供给能利用市场化规则提升供给效率、降低盲目投入,有利于克服“搭便车”和“公地悲剧”情况。^⑮家庭托育服务就是这样一类准公共物品,问题在于如何刺激私人部门参与准公共物品供给。广东省广州市 F 托育园自 2017 年运营至今,从一个非营利性的家庭

托育点发展为具有地方口碑的营利性家庭式托育机构,再到拥有遍及重庆、天津、河北、山东、广西、辽宁等省市 50 多个园区的连锁家庭式托育企业,展现了从私人自愿供给到私人自发供给的转变过程。

1. 私人自愿供给:F 托育园的起点

自愿供给观点认为,私人参与准公共物品是为了获得特定的社会效用,如赢得尊重和承认、实现理想抱负、履行道德承诺、延续文化传统等,凡此行为即带有自愿性。^⑯据此,如果家庭式托育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是以这种方式实现某些社会效用,就可以被认为是私人“自愿”参与了托育服务供给,由此将托育服务从纯公共物品属性转变为准公共物品属性。事实上,发达国家早期的家庭托育服务并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只是社区邻里间的互助行为,是明显的私人自愿供给选择。在北京等城市存在的社区“妈妈园”“小饭桌”等,其中部分以较低价格提供计时的托育服务,也可以归于自愿供给。

F 托育园创立初始也符合自愿供给的逻辑。在发展为家庭式托育服务前,F 托育园是典型的家庭托育,即以自有住宅为托育点,逐渐发展为照看亲戚与邻居子女的小规模托育。F 托育园最初由创始人 L 女士提供自有住房,身为母亲的她既照护儿女,也义务帮助邻居照看儿童。这表明 F 托育园最初属于社区互助托育,其社会效用是满足自身的育儿期待和完成熟人之间的情感嘱托。其间,L 女士以自有资金对住宅进行适龄化改造,同时提高了照料的时长和强度以满足小规模托育的需要,这实际上以家庭资本承担了社区托育服务供给。彼时的托育园没有参照市场价格计算服务费,仅收取基本伙食费,故仍属于私人自愿供给的家庭托育。对于 L 女士来说,邻居朋友的尊重和认同即为她自愿付出的社会效用,这也构成了托育园持续开办的最初动因。

2. 私人自发供给:F 托育园的转型

准公共物品自愿供给的进入零成本或低成本状况将出现非排他性特征,从而导致消费者过度拥挤的状况。比较而言,自利驱动下的私人自发供给在准公共物品中更为常见,通过利润最大化与市场充分竞争,私人自发供给能找到可持续和更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方式。^⑰经典俱乐部物品理论进一步提出,在有限度供给和无限度的潜在需求之间,可以用明确产权边界的方式赋予这类物品获得一定的排他属性,使得私人供给获得补偿。^⑱

对于 F 托育园来说,一方面,高口碑与低门槛办园为他们吸引来了越来越多的周边家庭进入,托育服务的非排他性与收益不确定性同时引起了“搭便车”和“公地悲剧”的问题,家庭托育服务开始出现拥挤。在场地面积和服务人数的局限下,托育质量明显下降,因照看不周而产生的摩擦、事故逐渐增多。随着托育园的维系逐步变得困难,自愿供给的社会效用开始让位于经营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另一方

面,社区家庭对 F 托育园的爆发式需求让 L 女士及其家庭看到了创业的可能,F 托育园在运行一年后进入收费阶段,L 女士与企业精英合伙人创立 F 托育园,并以“科技教育企业”的类型注册,由此 F 托育园转为加盟式连锁托育企业。事实上,通过考察 F 托育园加盟者的背景就可以看出,创业者均具有较高的文化知识水平、一定的经济基础和职业抱负(见表 2)。

表 2 F 托育园部分加盟园合伙人情况

门店编号	所在城市	加盟者原从业经历	加盟者受教育状况	是否为生育后转型	资金来源	加盟动因
1	广州	担任上市房地产企业人力资源经理 8 年	暨南大学本科,工商管理专业	是(二孩)	自有资产	能以母亲的身份兼容职场达人的角色
2	上海	担任环境资源管理企业技术专员 5 年	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环境工程专业	是(二孩)	自有资产	放不下心中追求事业的抱负
3	中山	担任商业银行贷款经理 6 年	南开大学本科,管理学专业	是	自有资产	渴望有一份陪伴孩子成长又能兼顾自己发展的事业
4	深圳	担任上市证券公司政策法规分析员 8 年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法律专业	是(二孩)	朋友合伙	做一个能支配自己生活的妈妈
5	青岛	高端定制珠宝店创始人	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管理学专业	是(二孩)	自有资产	能在经营事业中与孩子一同成长
6	北京	担任生物科技公司海外市场经理 6 年	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生物学专业	是	自有资产	既能陪伴孩子,又保持独立、自信的社会身份

注:以上数据通过实地调研获得。

F 托育园从自愿供给服务转向自发供给服务,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确保营利成为托育园(加盟者)的主要目标。实践中的托育园在资金投入与收费价格方面都经过周密的测算,并从新园的略有盈余过渡到稳定后高于托育行业的平均水平。第二,托育点覆盖的消费群体有所扩张。托育儿童开始出现非本社区居民子女、跨街道家庭子女的情况,托育者与被托育者告别“熟人”关系,成为市场经济中“陌生”的交易对象。第三,部分新加盟或自营托育点主要是精心选定和统一陈设后的商住公寓,不再是自有住宅。第四,经营风险在服务合同中被明确归责。由于托育制度的完善和保险中介的参与,托育责任从完全由园方承担转变为园方、托育家庭、保险市场三方共同承担。至此,F 托育园保留了“家庭托育”的小(规模)、轻(轻资产)、亲(师幼关系亲密)等优势,又体现了可持续、相对规范、权责明晰的机构托育特征,成为具有本土特色的“家庭式托育服务”。后来,F 托育园走出广州市,相继在全国多个省市开辟加盟园,在这一过程中,其具有市场性质的私人自发供给方式始终没有改变。

三、准公共物品特点:家庭式托育服务的形态

家庭托育服务在发达国家尽管也由私人参与供

给,但政府的干预协同使得这类托育服务具有较强的普惠性质,不论是英国的“协会+家庭”模式,还是北欧国家的“政府直管”模式,甚至是日本的“差别管理”模式,都体现出普惠型公共物品的特点。中国的家庭式托育服务要在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寻求适应本土情况的生存之道,特别是要解决政府供给不足带来的问题,势必需要遵循准公共物品的供给逻辑。

1. 价格机制下的强排他性

公共物品的非排他性意味着所有新增消费者的进入成本为零,而准公共物品特别是俱乐部物品则有所不同。为了满足部分群体的需要,供给者会通过设置集体所有权和消费模式的安排形成人为意义的稀缺性,从而将非俱乐部成员“拦截”在外,确保成员都有基本相同的效用函数并能够平均承担成本。对于私人供给来说,如果供给者能够以较低成本排除不合格的购买者,他就能有效生产准公共物品,此时这类准公共物品能达到与私人物品相同的供求均衡状态。^⑩

中国家庭式托育服务从私人自愿供给走向自发供给后,其托育服务已经从面向熟人转变为面向陌生人,这就要求以一定的机制去识别和筛选消费人群,保证有限供给下的相对非竞争状态。具体到 F

托育园,早期的消费人群都是身处相近生活圈的人,居住区域划分是判断是否拥有“托育俱乐部”身份的机制,而经历扩张升级后的托育园,“能否负担得起托育费用”这一价格机制成为家庭式托育服务人群的甄别方式。以广州市为例,F 托育园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进行过 3 次价格的大幅调整,从最开始的生均约 2500 元/月上涨到后来的生均 6000 元/月,核心区(天河区、越秀区)普遍收费在 7000 元/月以上,而伙食费、外出活动费、保险费等需另行计算,若需要延长托育时间(工作日 16 点后),则需收取每小时 30 元或包月 600 元的加班费,总费用不仅远超公办幼儿园,也比多数民办幼儿园要高。托育费用的上涨除起到覆盖租金与人力薪酬支出的作用外,还维系了托育园“保证高质量托育”的最佳规模要求。笔者在访谈中发现,作为准公共物品的消费者,能够承受托育价格的家庭普遍属于价格不敏感人群,不断上调的价格标准让他们获得了“与相似家庭共处”的机会。而面对仍然供不应求的市场,F 托育园部分园区还实行了排队轮候制,进一步增强了排他性。

2. 园区拥挤点控制

准公共物品理论的目标是解决确定“最理想的成本和消费分摊安排的规模”问题。在供给总量固定的前提下,准公共物品的供给存在一个最理想的

成本和消费分摊规模问题。当新增成员的分摊边际成本与所有成员获得的准公共物品消费边际收益相等时,俱乐部成员的利益实现最大化,此时的成员数量就是这种准公共物品的最佳消费规模,即俱乐部的“拥挤点”。^⑩超过这个拥挤点,准公共物品就会呈现内部竞争性,在自由流动的情况下就会有成员退出,而供给者也会采取措施限制成员的继续进入,以使俱乐部规模恢复到最优。

相较于英国、澳大利亚、丹麦等国家那种数百平方米的独栋住宅家庭托育,中国家庭式托育服务基本上分布在发达城市的高层楼宇内,托育点只能朝着微型化甚至是极微型化的方向发展,同时保育人员薪资较高。这些因素决定了每个托育园可容纳的“俱乐部成员”人数十分有限,“拥挤点”很低。以 F 托育园为例,首个园区位于广州市核心商业区珠江新城某小区的高层房屋内,建筑面积为 102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73 平方米,扣除厨房、卫生间等必要的空间,实际上可供幼儿活动的场所约为 50 平方米,人均活动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随着新增婴幼儿的加入,托育照护不周、儿童活动空间不足、师幼互动率下降等“拥挤”状况出现,教师与家长对托育人数过多均产生不满,最终促使 F 托育园制订了关于园区最大承载人数限制的规定(见表 3)。这一规定在后来所有新园区中得到普及。

表 3 F 托育园在广州市部分门店的容量与对应规模控制

区域	园区名称	面积(平方米)	所在楼层	教师+保育员数	最大承载幼儿数
天河区	碧海湾托育园	198	27	4+2	11
	星汇托育园	120	28	3+1	9
	东方新世界托育园	169	2	3+1	8
	保利香槟托育园	150	14	1+1	3
越秀区	富力东方新天地托育园	111	16	2+1	4
	东方文德托育园	119	12	3+1	5
荔湾区	光大花园托育园	102	1	1+1	2
	凯粤湾托育园	127	1	2+1	3
海珠区	金融街融御花园托育园	131	6	3+2	7
	琶洲保利天悦托育园	121	3	2+1	4
	蓝云朵托育园	122	6	2+1	6
番禺区	星河湾星荟心托育园	100	8	1+1	3
	星河湾星苑托育园	193	1	2+1	9
黄埔区	保利爱特城托育园	128	3	1+1	3
南沙区	滨海水晶园	258	1	3+2	11

注:以上数据通过实地调研获得。

3. 自建标准规范

在政府供给模式下,政府作为标准的制定者输出准公共物品标准,依靠考核准入、分等级支持、监

督等方式调控生产质量,消费者基于政府公信力接受准公共物品。对于家庭托育服务来说,政府参与供给是指对托育设施、服务内容、环境与食品安全、

托育服务者资质等进行规范,其常见的供给方式有两种:一是行业协会制订托育期的培育体系,各家庭托育点在体系基础上进行调整;二是政府提出统一的发展纲要,家庭托育点依照纲要进行引导教育。^①

相比之下,中国家庭式托育服务并没有明确的管理和评价规则,而私人供给者针对标准积极进行摸索,试图“填补”政府供给的缺失部分。当前,关于托育场所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两个:一是2019年住建部修订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主要对托儿所的场地和总面积、建筑设计与室内环境等进行约束;二是同年由国家卫健委实施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主要对机构责任人、保育员、保健员等的学历和资质提出要求,对教育内容、课程设计标准等细节尚未提及。^②在政府政策供给尚不完全的条件下,私人部门往往选择自我规范,并以高出政府最低标准的策略赢得竞争优势。^③以 F 托育园为例,在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的基础上,托育园参照澳大利亚的国家托育质量标准,提出了企业自建的质量标准。仅从选址一项来看,其细化内容就包括房屋产权、楼层与间距、楼龄、朝向、小区居住密度、配套设施、安保等数十项评估,比国家标准更为严苛。在教育内容上, F 托育园也提出区别于传统托育园的引导探索成长方式,突出非强迫状态下的引导式教育,在互动环节、发展目标、培育设计等方面均有自身特点(见表4)。F 托育园快速发展的事实也证明,这种私人供给下的自建服务标准获得了市场认可。

表4 自建标准下家庭式托育服务与传统机构托育服务比较

内容	F 托育园	传统机构托育服务
班级结构	混龄	同龄为主
托育理念	孩子为主导	教师为主导
互动模式	高关注、低干预	低关注、高干预
目标	尊重差异性	提高一致性
引导方式	触摸探索	口授身教
课程体系	按单元学习	重复训练
反馈频率	按需评估	按月或学期评估

四、供给可持续:家庭式托育服务的困局

准公共物品的收益分配关系到供给的可持续问题。在现实中,无论是政府还是私人部门均受到有限资金、信息不对称等的约束,完全的政府供给或者完全的私人供给都会出现供给动力不足的情况,其中所损失的供给部分需要另一方参与才能弥补。^④

对于中国家庭式托育服务来说,私人供给近乎完全提供了服务的规范和内容,企业在达到自身收益平衡点后就会产生持续的供给困难,而彼时社会效益还未达到最优,这在实践中表现为供需矛盾。家庭式托育服务在学前教育体系中的地位模糊不明,政府、企业、场地供应方、社区管理者、周边居民等相关利益方对家庭式托育服务的持续发展尚存疑虑,导致供给未能与实际需要相匹配。

1. 注册登记合规困境

在准公共物品供给私人参与情况下,制订准入资格体现了政府作为“掌舵者”的重要职能。^⑤在家庭式托育服务领域,准入资格不明、各地登记注册政策不一,是阻碍私人部门持续参与的首要难题。当前,家庭式托育服务既非机构托育园,也非幼儿园的附属托育班,在当前注册审批、登记备案环节上常陷入无类型可申报、无部门可管理的境况。^⑥从实践看,各地城市工商部门对于家庭式托育服务的认可程度不一,一些城市允许企业登记为“婴幼儿看护服务”,一些城市只能注册为“早教机构”,还有的则直接拒绝登记。合规困境意味着私人参与托育服务供给收益的不确定性,使得供给无法达到最优。

以 F 托育园为例,在广东省的 14 个园区中,有 5 个以“教育科技”注册了工商营业执照,4 个以“婴幼儿照护服务”类型注册,2 个为挂靠登记,余下 3 个因住所不符合当地规定无法注册;广州市的园区采取的是 1 家总部注册为“教育服务”、其余所有园区挂靠总部的方式;深圳、青岛等地允许以住宅地址直接注册为“托育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梧州等地的园区登记为“教育培训机构”;沈阳、烟台两地无法注册。还有一个园区通过将场地由住宅用途改为商业用途(“住改商”)最终获得批准。准入难已经成为目前 F 托育园发展过程中最为棘手的问题。

2. 安全规范困境

在缺乏强约束的情况下,私人部门的逐利性和市场竞争压力将诱使其脱离规范,引发供给偏差。^⑦对于家庭式托育服务来说,缺乏针对性的安全规范意味着尽可能将风险转嫁给社会,而一旦出现安全事故,又会导致经营终止。当前家庭式托育服务主要依托住宅翻修,在安全标准上远不及商业场所,主要问题有:一是消防审验不达标。普通住宅消防级别过低,与现行托儿所、幼儿园的消防标准有很大差距。若要完全参照消防标准改建,在居民楼基础条

件下难以实现。F 托育园采取的办法是尽量将场地建在商住两用小区,以商业经营场所的消防标准登记,或者直接使用小区物业提供的一次性消防证明文件作为消防申请的证明材料,至于是否通过验收,取决于当地消防部门的执行力度。二是楼层位置不符合规定。我国幼儿园建筑标准规定,幼儿园所在楼层不得高于 3 层,且不得使用电梯进出。F 托育园的场地选择较为随意,托育园大多位于高层建筑的中、高层,日常进出完全依靠电梯,也没有制订一定的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撤离难度极大。三是安保配备不充分。目前绝大多数家庭式托育园没有配备保卫人员,也没有特殊的防护设备,园区安全主要依靠社区自有的保卫力量,部分园区会与小区物业协商,在接送、户外活动等特定时间点安排专门的保安巡查,也有少数幼儿家长自愿承担保卫责任,总体上安保能力不足。四是食品卫生安全得不到保障。家庭式托育园虽然提供餐饮服务,但基本上无法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F 托育园最初采取定制化配餐,不久就因成本过高、餐品不符合婴幼儿饮食习惯而转为自制,实际上属于无证经营餐饮的情况。

3. 教师建设发展困境

准公共物品常常会因为私人部门的成本控制考虑而被刻意压缩。对于托育服务来说,其质量依赖“生产者”即教师的职业水平,而托育质量又是不易衡量的准公共物品,私人供给在教师选择上具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目前,我国对托育服务专业人员并没有明确的师资要求,主要是保育员资格证、护师资格证、育婴师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等几种。近年来,由于社会对托育服务的需求激增,保教人员特别是教师岗人员供不应求,合格的幼师专业人员很难从社会招聘中获得。^⑩以 F 托育园为例,除保育员队伍由家政公司派遣外,教师基本上依靠校园招聘,社会招聘难以引入优秀人才。不仅存在招聘难问题,教师留任也非易事。家庭式托育服务师幼比高、互动频率密集,教师劳动强度大,加上园区还提供延时托育和周末托育服务,教师每周的工作时间可达 60 小时以上。而受小规模办园的成本限制,家庭式托育园开出的薪酬水平并不诱人,广州市 F 托育园的薪级设计是初级教师岗为税前月薪 4000 元,3 级教师岗为 5000 元,最高级的 4 级教师岗也仅为 6000 元,与广州市全行业平均收入相比处于中等偏下水

平。较长的工作时间与较低水平的收入导致年轻教师短期内跳槽频繁,制约了托育园的持续发展。

4. 外部负效应困境

外部负效应是指公共物品供给过程中对非消费者造成的损害,而受侵害者在无特定安排下不会获得补偿。^⑪外部负效应一旦超过可接受的范围,就会抑制公共物品的供给。对于家庭式托育服务来说,其深度嵌入社区,势必对社区管理与邻里居民生活带来影响,容易引起社区矛盾。目前,家庭式托育服务为获得稳定的生源,大多选址为成熟社区,这类社区没有为承载托育服务预留资源,无论是社区管理者、物业还是居民都缺乏应对托育服务的准备,后期进驻的托育服务往往引发多方不满。从社区管理者角度看,家庭式托育服务增加了新的风险。以 F 托育园为例,尽管在招生前已经提前向居委会报备,但其往往都会被列入特殊监控对象,频繁接受检查监督,且检查内容十分宽泛,除室内安全、食品卫生、学生生活状况外,还涉及教职保育人员背景、受托家庭信息、企业法人状况等。从物业角度看,家庭托育园会增加该片区人员流动,甄别这些人员会带来更多的工作量,甚至会引起各类冲突。为此,部分物业要求托育园缴纳特殊管理费。从邻里居民角度看,尽管少数家庭享受到了托育服务的便利,但多数家庭却要共同承担托育园的成本,如环境嘈杂、电梯拥挤、小区商业化过度、户外空间被占用、生活垃圾增多等。实际上,家庭式托育服务与社区是共生关系,一旦社区相关利益主体不予支持,托育服务的招生、宣传工作就无法展开。

五、合作供给:家庭式托育服务的出路

发达国家政府的供给参与使得家庭托育多数具有非营利或半营利特征,而在当前我国政策规定和托育成本的双重约束下,短期内这类家庭托育难以出现。以 F 托育园为代表的“家庭式托育”尝试以私人供给替代政府供给,通过自建标准和商业运营,在吸收家庭托育“小、近、灵”的优点上,补齐传统家庭托育的托育质量短板,其优势已经获得消费者认可。但作为近乎完全私人供给的准公共物品,家庭式托育对消费者范围的限制与收益私人化导致其受益群体不广、营利属性明显,背离了普惠托育的方向,不但未解决“托育难”的问题,反而有可能加重“托育贵”的趋势。俱乐部物品理论认为,一旦私人

供给不能满足消费者的意愿,可以通过两种路径解决:一是消费者自由流动,即用脚投票,重新寻找新的组织;二是合作供给,即政府、社会等多元力量进场,从外部对私人供给进行纠偏和补充。在托育市场存在明显供给不足的状况下,我国宜加强合作供给特别是提高政府参与供给的水平,确保家庭式托育服务向普惠与可持续方向发展。

1. 明确私人供给托育服务的合法地位

准公共物品多元供给是应对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有效途径。当前我国托育服务的主要矛盾是供给缺口大,单靠政府供给在短时间内难以见效,2019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就已提出规范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目标。家庭式托育服务能否被列为托育供给的形式之一,关系到其发展命脉。从探索趋势看,上海市于2017年推出“社区幼儿托管点”项目,提出探索小型家庭式托育所、鼓励个人独立或合办托育服务点等措施,而到2020年上海市托育服务3年行动计划改为“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一批连锁化、专业化、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没有再提家庭式托育服务。^⑩笔者在查阅其他省市新近的托育发展指南中也未发现家庭式托育服务或家庭办托等说法。因此,为解决地方政府在筹办家庭式托育服务上的疑虑,应尽快明确家庭式托育服务的市场地位,对这类托育机构的准入政策进行调整,解决像F托育园等以“教育科技企业”或“早教培训机构”类型注册登记的困境,为推动地方政府“变堵为引”提供依据。

2. 转向普惠性质的私人有偿供给

私人有偿供给是指政府对承担准公共物品生产的私人部门提供有偿补助,减少供给成本。有偿供给的意义在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生产积极性不足的领域提供支持;二是对生产过度膨胀的情况进行纠正。当前私人自发供给下的家庭式托育服务同时面临可持续弱(市场准入难)与排他过度(营利性)两大问题。如能突破市场准入问题,承认家庭式托育服务的供给角色,接下来就应当考虑政府对私人供给的有偿补助,借此促使家庭式托育服务走向普惠。“十三五”期间我国公共财政对学前教育的财政补助力度持续加大,据统计,2016—2019年我国学前教育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年均增长率高达14.85%,2019年学前教育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各级各

类教育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超过5%。^⑪但是,这些补助主要流向公办幼儿园和取得办学资格的普惠幼儿园、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按照幼儿园等级高低划定,私立幼儿园难以获得支持,类似F托育园这类家庭式托育服务机构更是未被归入幼儿园序列。笔者从调研中得知,F托育园甚至不具备申请政府补助的资格,因而从未获得任何实质上的扶持。从家庭式托育服务的社会功能来说,其应当属于广义上的托育服务类别,对解决托育难问题的价值不应忽视。若考虑对家庭式托育服务进行有偿补助,可以参考公助民办类幼儿园的做法,对家庭式托育园进行分级分类,制订不同补偿等级托育园的价格梯度,尽可能扩大普惠人群面。

3. 加强托育服务规范的政策供给

对于托育服务来说,政策供给的最低目标是保证托育服务安全,最高目标是实现科学化托育服务。从安全角度来说,家庭式托育服务的特性决定了其无法套用现有对机构托育服务的检查标准。从调研情况看,家庭式托育服务经营者所反映的消防条件不合格、保健人员数量不达标、专职安全员缺失、家庭式厨房无法取得餐饮许可证等具体问题,都是已有政策不适应新事物的表现。从科学角度来说,过去对0—3周岁儿童以日常起居饮食为主的托育理念已经不符合现代教育的发展趋势,早期教育要求对婴幼儿的认知与行为习惯进行积极干预,而目前我国的托育服务质量标准还没有跟上这一变化。发达国家对此的解决办法主要有两种:一是交由行业协会制订参考性的家庭托育服务规范,各托育点在体系基础上适度调整;二是由政府提出强制性的最低托育服务标准,对不达标的家庭托育点进行“一刀切”。我国托育服务社会供给意愿不强、政府供给不足,导致出现如F托育园这样以私人供给方式建设的现象,市场虽然认可家庭式托育服务,但随意性强、执行力不可控,对于家庭式托育服务发展来说并非长久之计。唯有从政策层面划定家庭式托育服务的最低要求,树立家庭式托育服务的最高目标,才能推动家庭式托育服务走上良性、稳定的发展之路。

4. 创造社会协同供给的环境

家庭式托育服务深度嵌入城市社区,在解决居民托育需求的时候也产生了许多外部负效应,影响了家庭式托育服务的持续存在。为创造支持家庭式托育服务发展的社会(社区)环境,一些措施值得考

虑:以优惠措施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或新建社区预置家庭式托育服务场所,合理规划场地选址;通过居民议事会、社区论坛等形式就家庭式托育服务的进驻和管理进行民主协商,明确街道、居委会、物业、居民的责任,制定办托社区公约;支持受益居民与受损居民进行平等对话;由私人部门承担外部负效应的成本,如公共设施占用费、安保费、噪声控制设备购买等;组建多方联合监督小组,定期对本社区家庭式托育点进行安全排查,结果在社区中公示;鼓励托育园参与社区公共服务,增强园区与社区的互动。

注释

①刘中一:《家庭式托育的国际经验及其启示》,《人口与社会》2017年第3期。②杨琳琳:《我国城市儿童照顾服务政策70年回顾与展望——基于“分配—供给—传递—财务”四维框架的分析》,《理论月刊》2020年第12期。③但菲、矫佳凝:《“二孩政策”实施背景下家长对托育服务品质的需求》,《学前教育研究》2020年第12期。④范昕、李敏谊、叶品:《托幼服务治理模式国际比较及中国路径选择》,《比较教育研究》2021年第1期。⑤秦旭芳、姜春林:《经合组织国家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战略研究》,《比较教育研究》2020年第7期。⑥杨菊华、杜声红:《部分国家生育支持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探索》2017年第2期。⑦国家卫生健康委流动人口服务中心课题组:《家庭式托育:现状、制约困境与政策建议——基于北京市“民居园”的调研》,《社会治理》2021年第4期。⑧潘鸿雁:《我国普惠性托育服务的发展与思考——基于上海市普惠性托育点的调查》,《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⑨石卷苗:《浙江省0~3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构建——儿童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社会与公益》2020年第2期。⑩陈德、陆继锋:《公共托育服务:框架、进展与未来》,《行政管理改革》2020年第6期。⑪陈学锋、胡文娟:《强壮开端IV:早期教育与保育的质量监测》,《学前教育》2019年第2期。⑫童莉:《四成家庭有托育需求,婴幼儿照护工作怎么干?》,扬子晚报网, <https://www.yangtse.com/content/1163273.html>, 2021年4

月7日。⑬陈鹏、张诗:《托育服务供需缺口,该如何补上》,《光明日报》2021年7月27日。⑭Samuelson, Paul Anthony.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54, Vol.36, No.4, pp.387-389.⑮王廷惠:《公共物品边界的变化与公共物品的私人供给》,《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⑯Bretton Albert. *Competitive Governments: An Economic Theory of Politics and Public Fin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280.⑰王廷惠:《微观规制理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第281页。⑱沈满洪、谢慧明:《公共物品问题及其解决思路——公共物品理论文献综述》,《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⑲Demsetz Harold. The Private Production of Public Good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70, Vol.13, No.2, pp.293-306.⑳James Buchanan. *Externalities and Public Expenditure Theory*. Indianapolis: Liberty Found, 2001, p.193.㉑刘颖、李晓敏:《OECD国家学前教育质量监测系统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学前教育研究》2016年第3期。㉒黄瑾、熊灿灿:《我国“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发展内涵与实现进路》,《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1年第3期。㉓R. D. Auster. Private Markets in Public Good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77, Vol.91, No.3, pp.419-430.㉔王茜、万青:《准公共物品私人参与供给下的社会收益及政府政策有效性研究》,《经济科学》2009年第6期。㉕娄成武、董鹏:《多维视角下的新公共管理》,《中国行政管理》2016年第7期。㉖秦旭芳、宁洋洋:《21世纪我国托育服务政策的能力限度与突破》,《教育发展研究》2020年第12期。㉗刘大洪、李华振:《政府失灵语境下的第三部门研究》,《法学评论》2005年第6期。㉘庞丽娟:《发展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教育服务体系》,《教育研究》2021年第3期。㉙陈晓云:《公共物品的价值——对外部负效应的支付意愿研究》,《心理科学》2001年第3期。㉚涂晓芳:《公共物品的多元化供给》,《中国行政管理》2004年第2期。㉛《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4842号(教育类379号)提案答复的函(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caiwusi/202011/t20201111_499478.html, 2020年9月23日。

责任编辑:海玉

The Characteristics, Dilemmas and Solutions of the Supply of Family Childcare Services

—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F Brand Childcare School in Guangzhou

Fan Xiaoqiao Chen Wei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based care supply is an effective wa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hildren's education, and family care service is an important form of community care service. It is of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quasi public goods attribute and supply mode of family care in China. The supply of family care services in China has experienced a change process from private voluntary supply to spontaneous supply. It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quasi public goods such as strong exclusivity under the price mechanism, park congestion control and self built standards.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difficult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family care services in terms of registration, safety norms, teacher construction, external effects and so on. Therefore, the supply of family care services in China should choose the path of cooperative supply, clarify the status of private supply of care services, guide the supply of care services to the private paid supply of inclusive nature, strengthen the standardized policy supply of care services, and create a social collaborative supply environment.

Key words: infant care services; family childcare services; childcare services supply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发展与创新*

翁士洪

摘要:第四次工业革命带来了数字时代,形成了全新互动机制,引发了前所未有的城市治理变革。当前,我国各大城市都在全面探索数字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城市治理创新之路。与此同时,基于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而产生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公共数据安全和数字鸿沟等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亟待解决。更好地处理技术与治理的关系,有必要从主体的自由角度对治理数字化转型问题进行基于制度、组织和个人等层面的反思,探索解决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城市治理困境的有效方法,解绑被系统困住的数字化社会人,以推动全体人民共同迈入数字治理时代。

关键词: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技术;治理

中图分类号:F12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75-08

以智慧城市、城市大脑和数字城市孪生建设等为主要应用场景的数字化转型是落实党中央网络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和智慧社会战略部署,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抓手。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要坚定不移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数字化发展。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规划。这从宏观战略上为我国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描绘了发展蓝图,指明了前进道路。

当前我国各大城市都在全面探索数字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城市治理创新之路。我国自2013年设立第一批智慧城市试点以来,发展非常迅速。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年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研究报告》指出,2020年我国智慧城市试点数量已达749个。^①中国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的数据显示,预计2022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25万亿元。^②作

为智慧城市的中枢系统,“城市大脑”更多地聚焦于数据的使用,2019年全国提出要做“城市大脑”的城市已有五百多个,几乎涵盖所有地级以上城市。^③2021年1月,上海市正式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这是我国第一个提出对整个城市治理进行全面数字化转型的城市。随后,《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提出数字化改革,广东省的广州市与深圳市提出数字化革命等。由此可见,深入探讨数字时代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

一、何谓数字化转型?

1. 数字化转型的演进历程

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快速来临^④,以智能化、数字化为核心的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以及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移动通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和智能技术促使人类社会快速、全面地进入数字时代。数字化转型逐渐成为各行管理实践工作都需要面对的

收稿日期:2021-11-16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多维多层网络视角下的‘互联网+舆情’扩散机理及动态管控策略研究”(71774111)。

作者简介:翁士洪,男,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管理学博士(上海200062)。

重要问题。整体而言,数字化转型始终处于变化发展的状态,大致可将其归纳为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信息社会中的数字化转型,其主体是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产业数字化转型,主要对应的是电子和信息技术。第二阶段是数字化社会的数字化转型,公共治理数字化转型开始被提上议程,主要强调“政府即平台”^⑤的政府数字化转型^⑥或数字政府^⑦建设。第三阶段是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转型。在政府治理领域也有学者将之称为“智慧政府”^⑧建设以区别于“数字政府”,一般而言,两者都可归纳为“数字治理”^⑨的范畴。本文主要研究对象是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转型。

2. 数字化转型的基本内涵

我国对数字化转型问题的关注和研究最早基于对“数字政府”的技术规制^⑩、基本概念、主要内涵^⑪等基础性研究。比如,徐晓林和周立新对数字治理、数字市民社会、数字政治、数字城市、电子政府等术语进行了解释。^⑫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的推广,表述数字化转型的政府数字化、数字政府、数字治理等概念不断被赋予新的内涵。^⑬因此,有关数字化转型的定义多种多样、层出不穷。在此背景下,本文尝试以问题导向对数字化转型加以分析和界定,在借鉴 Dunleavy 相关经典概念的基础上^⑭,提出数字时代治理(digital era governance, DEG)概念^⑮,即数字时代治理是指数字时代以数字化变革为基本特征的一个社会整体运动,以需求为基础的整体主义的重新整合,其核心是治理。总体而言,数字化转型就是实现数字时代治理的过程,其内容是利用数字化思维、战略、资源、工具和规则等治理信息社会空间、提供优质政府服务、增强公众服务满意度的过程。^⑯

二、正确把握数字化转型中技术与治理的关系

1.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城市治理的技术与治理

城市数字化转型是数字化转型与城市治理创新的结合点,背后的核心问题是处理技术与治理的关系。治理(governance)一词是在 21 世纪备受瞩目的一个概念^⑰,区别于传统的管理或统治(government)。尽管治理一词由来已久,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但今天通用的治理概念主要是指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被赋予的最新内涵。^⑱通常而言,多数学者认

同“治理的实质是强调治理的机制,这些机制不再依赖政府的权威或强制,而是平等多元主体的互动,以及行动主体间的相互影响”^⑲。1989 年至 1997 年之间的第一代治理理论与数字时代治理理论并无直接传承关系,但是其治理理念部分地为后来的数字时代治理理论所接受。1997 年至 2006 年之间的第二代治理理论不仅强调整合主义的治理理念,而且重视技术信息,尤其是整体性治理理论为数字时代治理理论的发展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⑳2006 年至今的第三代治理理论是新兴的治理理论,直接回应互联网时代的治理问题,重点强调最新的信息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智能技术、云计算技术等的应用和推广,具体的相关理论有网络化治理理论^㉑、网络治理^㉒、新公共治理(NPG)、数字时代治理(DEG)^㉓等。

目前,已有不少经典理论解释了技术与治理的关系。从理论特质上来讲,技术治理理论从技术创新角度为数字时代治理理论创造了坚实的理论依据。比如巴利引入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提出“技术作为触发器”的模型。^㉔奥里克夫斯基强调技术的二重性。^㉕简·芳汀则提出技术执行框架,并发现技术的执行结果会对客观的技术和制度安排产生一种反馈效应,从而又再造了技术的物质构件和对这种物质构件的制度安排。^㉖数字时代治理理论主张数字化变革。研究发现,通过政府组织机构、组织内部文化、公众对政府运用信息技术的态度等制度性条件,信息技术在这些安排中被理解与使用,政府数字化过程从而得以完成。^㉗

当前以物联网、智慧城市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与之相应的新理念已经深刻改变了组织和个人的互动方式。随着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在政府中的普遍应用,以治理为核心的数字时代治理理论因应信息时代政府治理的特点与需求,其出现具有逻辑必然性和现实可行性。

2. 数字化转型中的技术对城市治理带来的挑战

多数学者认为,数字化转型给政府治理变革带来机会的同时,也对政府治理造成巨大的挑战。徐顽强探讨了数字化转型对我国政府管理体制的各种影响。^㉘张成福和谢侃侃认为,数字化转型正在推动政府治理的转型和变革,与此同时,政府治理也面临技术的偏差、责任的落差、数位的独裁等诸多风险和挑战。^㉙章燕华和王力平研究发现,国外政府数字化

转型战略虽已进入“深水区”,但在认知与战略、数据与服务、能力与保障等方面面临新挑战。^{③①}孟天广将上述挑战归纳为治理理念、治理方式、新生数据治理体系。^{③②}衡容和贾开则分析了数字化转型对政府治理产生的“倒逼”“错位”“重新定位”等三方面的冲击。^{③③}

数字时代治理是数字化转型的结果,数字时代的来临给政府治理方式造成一系列挑战。^{③④}其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给政府功能带来的挑战,主要体现为从以“政府为中心”发挥功能向以“民众为中心”发挥功能、从“为民作主”的功能向民主行政的功能、从对社会“管制”的功能向为社会服务的功能三大转变。重塑政府对政府(G2G)、政府对雇员(G2E)、政府对企业(G2B)、政府对公众(G2C)四大关系,成为政府治理变革必须回应的现实命题。二是给政府组织带来的挑战,主要体现为数字化转型对组织结构的冲击、对权力结构的冲击以及对组织中专业分工原则的冲击。三是给政府运行方式带来的挑战,主要体现为电子政务建设。第三代电子政务的特征是突出移动互联和以“顾客”为中心。^{③⑤}数字时代治理理论即强调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在有效配置公共服务和向公民、顾客提供服务中的重要性。^{③⑥}

从电子政府走向数字时代治理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存在、互动、交易、转化和数字治理。^{③⑦}其中,第四个阶段的转化即为数字化转型。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数字政府标杆:数字政府转型之研究》将数字化转型划分为五个阶段:电子化政府(E-government)、开放政府(open government)、数据中心政府(data-centric government)、转型实现的政府(fully transformed government)、聪慧的政府(smart government)。前四个阶段均属于电子政务范畴,只有第五个阶段才是向所有公众提供真正双向互动的最高质量服务并将技术与服务高度融合的数字时代治理阶段。^{③⑧}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的数字化转型处于第三阶段,少部分城市尝试向第四阶段迈进。智慧城市、城市大脑的建设即为第四阶段的具体表现。从理论研究的角度来看,如何在智慧城市、城市大脑的基础上往前再迈进一步,即实现“聪慧的政府”的目标,首先需要对治理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涉及的技术、主体、客体、管理和制度之间的关系进行系统梳理,此即为本研究的主题。

3.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中技术与治理融合的着力点

应该说,在城市治理的数字化转型治理变革过程中,技术与治理的融合并非各要素简单相加的混合,而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化学反应”。它所体现的是城市文化、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深度改革中的手段与目的、规则与自由、科技与人文的辩证统一关系。为了更精准地找到使技术与治理融为一体的着力点和创新点,有必要从上述方面审视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中技术与治理的关系。接下来,本文将从城市文化、工作方式、生活方式的更新与变革,以及环境与人之间关系调适的视角,详细分析技术与治理的融合在实践层面产生的主要效应。

其一,技术与治理融合促进城市文化更新。在很多情况下,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已成为理解现代物质文化的重要概念,作为“文化生命”的人在很多方面比不上正在到来的“技术生命”。^{③⑨}在数字时代的城市治理中,技术与治理相互推动的前提条件是数字技术与城市文化等社会系统情境相适配。^{③⑩}超大城市基于城市文化的多样性而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特征,城市文化等内在品质构成城市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则能够通过技术与治理的融合来推动城市文化的更新与发展。

其二,技术与治理融合推动工作方式变革。在当代城市治理工作中,不确定性随处可见,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则能够通过流程再造等推动工作方式变革,从而实现及时预测、处置和化解风险的治理目标,以高效能治理全面助力高质量发展,维护城市发展和秩序。比如,上海市政府在“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的应用中进行流程再造,推进了“好差评”“我要找茬”“帮办制度”等城市治理体系中的数字参与工作方式变革。

其三,技术与治理融合深化生活方式变革。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目的在于为民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服务,实现人的自由、充分和全面发展。^{③⑪}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整体赋能市民的高品质生活,有利于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比如,上海市规定“一网通办”总门户和“随申办”要实现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全覆盖,即人人都有人生出彩机会、人人都能有序参与治理、人人都能享有品质生活、人人都能切实感受温度、人人都能拥有归属认同的“五个人人”发展目标。

三、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创新路径

超大城市是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最前沿应用场景。目前,在国内仅有的七个超大城市中,上海市不仅是国内第一个提出对整个城市治理进行全面数字化转型的超大城市,而且上海市的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已取得显著成绩,是我国首个获得国际智慧城市行业领域顶级奖项——世界智慧城市大奖(WSCA)殊荣的城市。^④这也引发了我国其他超大特大城市进行数字化转型创新的扩散效应。2021年10月出台的《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十四五”规划期间上海市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目标和任务。2022年1月,上海市发布的《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出,要持续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创新与探索。基于此,本文选择上海市为案例来探讨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创新路径。

1. 上海市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创新内容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两张网建设是上海市探索超大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主要抓手。2018年3月,上海市在全国“两会”期间率先提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改革创新。2018年4月,上海市发布《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方案》,标志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正式启动。2018年9月,上海市出台《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2019年11月,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1.0上线,标志着“一网统管”开始全面建设,并被列为上海市城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2020年2月,上海市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其中明确提出,到2022年要将上海市建设成为全球新型智慧城市的排头兵,国际数字经济网络的重要枢纽,引领全国智慧社会、智慧政府发展的先行者,智慧美好生活的创新城市。

具体而言,上海市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创新的制度化做法主要是指以“两网一中心”为载体,以一个大脑、两张专网、三级平台、四级应用、海量传感器和处置流程的“1234X”工作体系为运行机制,以数字治理变革为突出特征,不断进行技术迭代的治理创新。其中,“两网一中心”是指两张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大数据中心。由上海市首创的“一网通办”和“一网统管”两

张网是现代城市治理引领未来的重要载体,“一网通办”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一网统管”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大数据中心的海量数据则是夯实“一体化”政务服务数字底座的重要基石。为此,2020年4月,上海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先后出台《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性文件。上海市“一网统管”市域物联网运营中心的正式启用则标志着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在全面数字化转型中迈入新阶段。2021年1月,上海市委、市政府正式发布《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该《意见》指出要把整个城市作为一个有机的生命体来看待,整体、全面、协同地推进城市“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具体而言,就是要实现经济数字化转型、生活数字化转型和治理数字化转型,打造“物联、数联、智联”的城市数字底座,打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超大城市“数治”新范式。2021年3月,上海市政府发布的《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总结了上海市“一网通办”改革三周年的工作经验,提出未来三年的创新目标,再次强调要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转型倒逼服务方式重塑。作为上海市首创的政务服务品牌,“一网通办”入选2020年联合国全球电子政务调查报告经典案例。在国家行政学院发布的《省级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1)》中,上海市排名全国第一。

上述实践充分体现了上海市在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创新探索,展现了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需要“转”的主要内容。《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的核心就是要充分运用数字化方式探索符合超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城市治理新路子,从而有效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概括而言,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创新内容主要涉及转型的领域、转型的方式和转型的目标等三大方面。

其一,转型的领域。《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实现经济数字化转型、生活数字化转型和治理数字化转型。显然,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覆盖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治理三个领域。这份文件对“十四五”期间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进行了系统性的顶层架构和设

计,其最核心的目标是通过数字化转型,推动城市的高效率运行、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以及人民的高品质生活,这也是数字化转型最终的价值体现。而且,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治理这三个转型领域并非简单分立,而是一个协同的整体,体现的是系统性、协同式变革。对此,上海市明确提出,要把整个城市作为一个有机的生命体来看待,整体、全面、协同地推进城市在经济、生活和治理等方面的全面转型。

其二,转型的方式。数字化转型是新兴技术革新所创造出的政府变革新机遇,是一种集数据驱动、技术嵌入、社会协同为关键机制的新型治理能力。^⑫数字化转型是融合了数字化技术与治理理论的一种新型治理模式,其核心特征是数据驱动和数字化治理。由于数字化转型不像数字政府那样仅关注政府内部治理与部门间协同,而是更加强调同时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协同能力,所以它不仅有利于促使数字技术嵌入政府科层制以推进治理结构和服务方式变革,还有利于形塑新型政社与政企关系。虽然学者们对于数字化转型机制的认识有所差异,比如有学者主张技术赋能和技术赋权的双重机制^⑬,也有学者主张人民赋权与科技赋能的双重机制^⑭,但总体上一般都认同技术与治理的融合。据此,有学者提出应从技术、行为、组织三个层面推进数字治理体系框架建设。^⑮从实践的角度来看,上海市的数字化转型方式体现为通过价值端与技术端的两头变革,推动制度改革的新路径。^⑯最为重要的是,坚持用户思维,依托“一网通办”市民主页,打造从出生到养老的数字生活服务体系。《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指出,2021至2023年间将通过“六个一”标准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即系统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和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事流程,实施“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统一发证”“一体管理”,加快推进“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推进申请、受理、流转、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办理”。作为数字治理的神经中枢系统,“城市大脑”要实现整个系统层面的“智能性”和“智慧化”,就需要对跨层次、跨部门、跨系统的业务、数据和治理进行协同,从而实现智能城市治理。^⑰

其三,转型的目标。数字化转型的最终目标是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群众办事

像‘网购’一样方便”是上海市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转型和升级的直接目标。其短期的政策目标是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从2021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实现“一网通办”从政务服务领域向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领域扩展,打造标准化、普惠化、均等化、智慧化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即实现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的现代化再造。其中长期目标是推进城市治理的范式变迁^⑱,通过坚持整体性转变、全方位赋能、革命性重塑,推动“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有学者认为,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需要“治理—技术—数据”三者关系有效融合,通过基于大数据的算法技术来改善治理过程和提升治理效能。^⑲在国际上,数字化转型的目标是通过数字技术推进行政改革,扩大公众参与,并最终重塑国家与公民、社会、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具体包括提升政府效率效能、优化公共政策制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扩大公众参与、推进制度转型等方面。因此,数字化转型改革不应一味追求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建设目标,而应进一步探索信息技术推动下“治理理念创新+数字技术创新+政务流程创新+体制机制创新”的系统性、协同式变革,从简单的技术形式和政务服务方式到复杂的组织关系和制度建设的变革目标。^⑳这里以上海市的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为例来具体说明。上海市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及其周边区域,面积约15.7平方公里。试验区分为产业创新发展区和应用综合实践区两部分,已纳入全市“3+5+X”区域整体转型工作。2022—2032年,试验区将逐步建成人工智能开发先行区、产业应用特色集聚区、未来城市发展试验区。试验区按照“智生产、智生活、智生态”的发展理念,融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推动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应用综合实践区与城市生活工作深度融合,驱动城区智能运行、迭代创新,实现基于人工智能应用的“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服务、精致化生活”,形成应用示范高地。应用综合实践区将围绕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需求,以“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为特色,搭建丰富的人工智能应用体验场景,促进人工智能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综合实践区建设。

2. 数字化转型的城市治理创新路径

数据应用于政府治理至少有以下三方面的重要

效应:一是推动数据源从简单小型“结构化数据”演变为复杂大型“非结构化数据”;二是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政府治理专业化、智能化、高效化;三是提升循证决策(即建立在大数据基础上的政府决策)水平,使政府决策更加科学性、可预测化、灵敏化,能够快速响应公众诉求。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充分认识数据的重要性是实现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前提条件。在传统政府管理模式中,政府视数据为统计数字和管理资料,虽掌握着极其庞大的数据渠道和数据资源,但缺少深度的开发和利用,更不用说开放数据以集民智。数字时代治理理论强调以需求为基础的整体主义视角即重视对数据库的运用。具体而言,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推动数字技术融合城市治理,促进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第一,建设包容的数字社会(inclusive digital society)。经典的技术执行理论指出,信息技术本身是中性的,客观的技术只有通过制度和管理形成的被执行的技术(enacted technology),才能产生实际的治理结果,而且技术只是赋能者(enabler),而不是决定者(determinator)。^{⑤1}需要认识到,数字社会虽然意味着拥有最新的数字技术,代表着未来的城市数字治理发展方向,但数字化转型的持续发展则取决于人性因素、技术变革和治理目标等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需要遵循“信息技术+治理”和“人本”逻辑。因此,数字化转型要走信息技术、管理组织与制度法规“形神合一”的道路。^{⑤2}上海市政府发布的《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明确指出,要坚持线上线下、集成融合,线上线下渠道互补、标准一致、线下兜底,线上体现速度、线下体现温度。在整体层面上,要保证线上线下多渠道服务正常提供,惠及所有人群,消除数字鸿沟;在具体实践上,要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和窗口服务创新,强化“一网通办”客服支撑能力,打造人工智能客服和实时在线客服,提升咨询互动性和人性化。

第二,推动制度的数字化转型。要秉持科技向善原则,以标准化法治化为支撑,打造公共数据平台,推动部门业务协同、数据共享,释放数据价值;将提升治理效能的着力点放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上,增强跨领域跨层级体制机制之间的对接,运用人工智能实现智能精细精准的治理,提高政务服务的个

性化,让政务服务更有温度。^{⑤3}需要认识到,推进数字化转型不能只靠技术的单维度赋能,还需要理念、制度、组织等多个维度的协同支撑与规范制约。^{⑤4}

第三,构建数字平台治理体制。需要进一步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综合窗口改革。数字平台是立体协同的治理结构,它将多领域多层次全方位的制度体系、治理主体协调起来,开展重构式创新、系统性协同,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全要素综合治理能力。需要以完备的法律为保障,持续探索信息技术推动下的治理变革与既有制度融合创新的多重可能性。^{⑤5}比如,推进“两个集中”改革,即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推动窗口“最后一米”服务创新,实施统一预约,线上线下联动,提供帮办服务等。

第四,提高全要素综合治理能力。要达到线上线下协同高效处置一件事,就需要持续完善治理规则,营造良性治理生态。只有全面提升治理能力,才能为更加完备的数字规则的制定提供可能,从而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动。同时,以数据要素为核心,是形成新治理力和生产力的关键。^{⑤6}“技术铁三角:算力、算法和数据”最终转化为“管理铁三角:想法、算法和办法”,是推行以一网统管为代表的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主要目标。以一网统管为代表的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探索的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尝试运用实时在线的数据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一些现代科技的手段,来帮助城市的管理者及时精准地发现问题、对接需求、研判形势、预防风险,即做到“五个最”——在最低层级、最早时间,以相对最小成本,解决最突出问题,取得最佳综合效应。在推进一网统管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一网统管不仅是数据的使用者,还是数据的生产者、制造者。

四、展望:基于主体的自由对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反思

本文从数字时代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角度切入,分析了数字时代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与治理创新变革,并结合当前上海市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实践探索,提出数字化转型的治理创新内容与路径。但是,仍需清醒地看到,

技术本身是中性的,而与管理和制度结合的技术则会对城市治理产生价值影响。而且,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是人(包括管理者和用户),而不是技术,所有的技术应用都应是为了满足人不断发展的物质与精神需要。在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中,主体的自由是其基本论点,即自由全面发展的人类及其社会制度。^⑤从主体自由的角度对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问题进行反思,主要包括制度、组织和个人三个层面。

首先,全要素再造。数字化转型不是单一场景或流程的再造,而是系统性谋划、革命性再造。目前,上海市尽管提出要实现经济、生活、治理的全面数字化转型,但核心还是围绕“六个再造”,实施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包括再造申请条件、再造申报方式、再造受理模式、再造审核程序、再造发证方式、再造管理架构。数字化转型要进行一系列数字化条件下的“服务型政府再造”,包括场景再造、流程再造、管理再造、服务再造等;其中包括实现三网合一,根据公共管理最核心的职能(即服务与监管职能),打通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与大数据中心之间的脉络,实现无缝链接,要将目前分属不同部件和平台的公共安全、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囊括在一起,即以大数据中心“云网端边安”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为载体,形成“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互为表里、相辅相成、融合创新的发展格局。

其次,线上线下融合。马克思的劳动异化理论指出把劳动者视为生产线上的一个工具,阻碍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机器对工人体力的替代消除了工人的差别,但同时资本也获得了更加易于控制的工人资本。^⑥在当前数字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一方面,需要更加注意非常平衡系统与劳动(者)的关系,解绑被系统困住的数字化社会人,比如外卖骑手、“996”工作的白领、各级政务服务和城运中心窗口办事人员等,实现人的解放与全面发展;另一方面,要保留线下服务渠道和服务方式,实现从服务效率优先到用户体验优先的理念转变,保证线上线下无缝衔接,促进二者融合发展、互为补充,保障用户选择线上或线下服务的权利与自由,保证不论选择哪种服务方式的用户都不被歧视或有区别地对待。与此同时,还要更加关注数字安全,保护个人隐私。

最后,消弭数字鸿沟。数字包容在当前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背景下具有非常重要的社会意义。如今,以用户的数字技能为中心的“数字鸿沟”或“数字

排斥”使得社会弱势群体因数字技能缺失而被边缘化,成为“技术难民”或“技术弃民”。^⑦中央和各省市都高度重视自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出现的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并出台相应文件法规,比如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11月出台《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2021年,老年人数字鸿沟问题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除此之外,在城市中还有许多未被发现或重视的被数字边缘化的群体,如城市外来务工人员群体、未成年人、残障人、病人、孕妇等。构建数字包容社会,消弭数字鸿沟,就需要关注上述数字弱势群体,不让任何一个人在数字时代掉线,推动针对数字弱势群体的平等包容领域的技术研发,凝聚政府部门、企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主体力量共同推动信息无障碍建设,实现共同迈入数字治理时代的数字化转型目标。

伴随第四次工业革命而来的数字时代,其突出特点是形成了更广泛、更迅速和更深入的人、机、物、务(或事)之间的全新互动机制,并引发前所未有的城市治理变革。处理好技术与治理的关系,是保证数字技术服务人类需求的重要前提条件。与此同时,大势所趋的数字化转型在被按下“快进键”的同时,也需要划定一些边界,如个人信息保护、公共数据安全、数字包容、数字平等。当前,城市边缘群体的数字治理面临治理主体缺位、治理权力结构碎片化、治理边界模糊以及治理资源供给边缘化等困境,而寻求适应城市边缘群体数字化新生存的治理方式成为应对其治理困境的关键。全面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需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为数字化改革的最终落脚点,为社会上所有年龄群体的人提供跨领域、以人为本使用数字技术的权利。

注释

- ①参见《2020年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研究报告》:前瞻产业研究院网站, <https://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2004281427056927.html>, 2020年4月28日。②参见《我国智慧城市总体投资现状分析 市场规模将达25万亿》,前瞻产业研究院网站, <https://f.qianzhan.com/chanyeguihua/detail/200622-fd1121fcc.html>, 2020年6月22日。③参见《全国500多个城市想建“城市大脑”》,《解放日报》2019年3月31日。④参见米加宁等:《“数字空间”政府及其研究纲领——第四次工业革命引致的政府形态变革》,《公共管理学报》2020年第1期。⑤O'Reilly, Tim. *Government as a Platform. Innovations: Technology, Governance, Globalization*, 2011, Vol.6, No.1, pp.13-40.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能”与“技术赋权”的双向驱动》,《治理研究》2021 年第 1 期。⑦参见北京大学课题组:《平台驱动的数字政府:能力、转型与现代化》,《电子政务》2020 年第 7 期。⑧参见鲍静、范梓腾、贾开:《数字政府治理形态研究:概念辨析与层次框架》,《电子政务》2020 年第 11 期。⑨⑩参见鲍静、贾开:《数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原则、框架与要素》,《政治学研究》2019 年第 3 期。⑪参见梁木生:《略论“数字政府”运行的技术规制》,《中国行政管理》2001 年第 6 期。⑫⑬参见徐顽强:《“数字政府”与政府管理体制的变革》,《科技进步与对策》2001 年第 11 期。⑭参见徐晓林、周立新:《数字治理在城市政府善治中的体系构建》,《管理世界》2004 年第 11 期。⑮⑯参见张成福、谢侃侃:《数字化时代的政府转型与数字政府》,《行政论坛》2020 年第 6 期。⑰⑱ See Patrick Dunleavy, Helen Z. Margetts. *The Second Wave of Digital Era Governance*. APSA 2010 Annual Meeting Paper, 2010, Washington. ⑲⑳参见翁士洪:《数字时代治理理论——西方政府治理的新回应及其启示》,《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9 年第 4 期。㉑参见戴长征、鲍静:《数字政府治理——基于社会形态演变进程的考察》,《中国行政管理》2017 年第 9 期。㉒参见竺乾威:《新公共治理:新的治理模式?》,《中国行政管理》2016 年第 7 期。㉓参见翁士洪、顾丽梅:《治理理论:一种调适的新制度主义理论》,《南京社会科学》2013 年第 7 期。㉔ See Gerry Stoker. *Governance as Theory: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2010, Vol. 50, No. 155, pp.17-28. ㉕参见韩兆柱、马文娟:《数字治理理论研究综述》,《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6 年第 1 期。㉖参见斯蒂芬·戈德史密斯、威廉·D·埃格斯:《网络化治理:公共部门的新形态》,孙迎春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10 页。㉗ See Eva Sorensen, Jacob Torfing, Eds. *Theories of Democratic Network Governance*, Springer Press, 2016, pp.29-36. ㉘㉙ See Patrick Dunleavy. *Digital Era Governance: It Corporations, the State, and E-Govern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9-32, p.225, p.231. ㉚ See S. R. Barley. *Technology as an Occasion for Structuring: Evidence from Observations of CT Scanners and*

the Social Order of Radiology Department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86, Vol.31, No.1, pp.78-108. ㉛ See Wanda J. Orlikowski. *The Duality of Technology: Rethinking the Concept of Technology in Organizations*. *Organization Science*, Vol.3, No.3, pp.398-427. ㉜㉝参见简·芳汀:《构建虚拟政府:信息技术与制度创新》,邵国松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1—23、36 页。㉞参见章燕华、王力平:《国外政府数字化转型战略研究及启示》,《电子政务》2020 年第 11 期。㉟参见衡容、贾开:《数字经济推动政府治理变革:外在挑战、内在原因与制度创新》,《电子政务》2020 年第 6 期。㊱参见张尚仁、杨翟:《政府改革论纲》,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5 年,第 9 页。㊲㊳ See Michael. E. Milakovich. *Digital Governance: New Technologies for Improving Public Service and Participation*. Routledge Press, 2012, pp.123-126, p.127. ㊴参见吴冠军:《当代中国技术政治学的两个关键时刻》,《政治学研究》2021 年第 6 期。㊵参见郁建兴、樊靓:《数字技术赋能社会治理及其限度——以杭州城市大脑为分析对象》,《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2 年第 1 期。㊶参见陈水生:《数字时代平台治理的运作逻辑:以上海“一网统管”为例》,《电子政务》2021 年第 8 期。㊷参见吴建南等:《基于“创新—理念”框架的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以上海市为例》,《治理研究》2021 年第 6 期。㊸㊹㊺参见敬义嘉:《“一网通办”:新时代的城市治理创新》,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67—89、101—109、112 页。㊻㊼参见李文钊:《数字界面视角下超大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原理——以城市大脑为例》,《电子政务》2021 年第 3 期。㊽㊾㊿参见郑磊:《数字治理的效度、温度和尺度》,《治理研究》2021 年第 2 期。㋀参见张丙宣、任哲:《数字技术驱动的乡村治理》,《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2 期。㋁参见陈凯华等:《创新大数据、创新治理效能和数字化转型》,《研究与发展管理》2020 年第 6 期。㋂㋃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0—30、454—464 页。

责任编辑:翊明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Governance

Weng Shihong

Abstract: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has brought about the digital age, formed a new interactive mechanism, and triggered unprecedented changes in urban governance. At present, major cities in China are comprehensively exploring the road of urban governance innovation of digital government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t the same time, based on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governance,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such a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ublic data security and digital divide need to be solved urgently. To better deal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chnology and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reflect on the problem of governanc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ubject freedom, explore effective methods to solve the dilemma of urban governanc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untie the people trapped in the digital society, so as to promote all people to enter the era of digital governance.

Key words: urban governanc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echnology; governanc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的现代意义及其价值转化*

刘向阳

摘要:中原大地作为黄河流经的核心区域,孕育了黄河文化的核心和骨干,积淀了传统节日习俗的重要内容。作为中华传统节日文化重要代表的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源于黄河流域四季分明的时令节气,随着农耕文明的发展而逐渐成熟,凝聚着黄河两岸历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和情感。挖掘中原传统节日习俗在文化、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现代价值,促进其价值转化,有利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凝聚民族精神,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和地方文旅产业发展提供精神力量和文化支撑。

关键词:中原;传统节日习俗;仪式;节日价值;价值转化

中图分类号:K8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83-04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讲好‘黄河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精神力量。”^①传统节日是传承中华文化的关键载体。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诞生于有着辉煌农耕文明的中原大地,随着农业社会的不断发展而成熟,传递着顺应天时、道法自然、天人合一、和谐共生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是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国家城镇化的快速推进,现代工业文明不断冲击着中华传统节日习俗文化,西方节日的流行、节日物化现象泛滥等问题日益凸显。讲好新时代的“黄河故事”,要立足中原文化“根”与“魂”的优势,发掘传统节日中蕴含的文化精神,创新传统节日的时代表达方式,发挥其凝聚民族精神的强大力量。

一、中原传统节日习俗蕴含丰富的文化内涵

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农立国的农业国家。要从事农业生产,首先就要了解自然时令的变化规律。只有尊重自然种植规律,按

规律办事,农业生产才能顺利进行。因此,在传统农业社会人们的生产节律、生活节律及节日习俗一般都按照二十四节气的运转来安排。中原大地作为黄河流经的核心区域,有着四季分明的时令节气,是农耕文明的重要发祥地,积淀了丰富的传统节日习俗文化。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伴随黄河流域的农耕文明而产生,凝聚着“四时有明法”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的农耕文明智慧和古人追求“天人合一”的价值理念。第一,体现天人合一的价值理念。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源于黄河流域四季鲜明的时令节气。为了实现传统节日习俗指导和服务农耕生产与日常生活的基本功能,其日期选定、仪式设定与饮食选择一般都依据天候、物候和气候的周期性转换规律及其关键时间节点。例如,二十四节气从开端就同农事劳作紧密结合在一起,备耕本身就是庆祝春回大地的重要主题,立春催耕,“鞭打春牛”习俗,不管“春打五九尽”还是“春打六九头”,一个“打”字都无非劝桑、勉农、催耕的意思。春种秋收,天道酬勤。一年之计在于春,这不仅是农民耕作的规律,也是中国人生存发展遵循的规律。第二,反映谢天地神灵、

收稿日期:2022-03-11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新时代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研究”(2021BSH008)。

作者简介:刘向阳,女,中原文化艺术学院民俗研究所主任编辑、副教授(郑州 451460)。

感祖先恩德、慎终追远、固本思源的传统人文精神。例如,作为传说中的氏族英雄和文明始祖,伏羲被华夏儿女尊为“人祖爷”,每年的农历二月初二到三月初三,祭祀人文始祖伏羲的河南周口淮阳太昊陵的庙会活动绵延千年历久不衰;三月初三拜轩辕黄帝的习俗自春秋战国以来在溱洧之滨延续千年,河南新郑拜祖大典早在 2008 年便被列入河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第三,表达风调雨顺年丰的永恒祈求。例如,二月二、春社、清明、中秋、秋社、腊八、小年等节日中祠门户、迎紫姑、舞龙灯、祭耒、祭灶等习俗都包含着农业祭祀的意涵。第四,强调敬祖尊老的伦理道德。农业社会基于血缘宗亲构成基本的社会网络,重视人伦礼俗,强调对上要敬祭祖先、孝敬父母,对平辈要亲睦友悌,对下要亲子爱孙。例如,春节的礼神祭祖、拜年走亲,清明节的扫墓祭祖,端午节、中秋节的家族团聚,重阳节的敬老爱老等都体现着对和谐有序的家庭伦理道德关系的重视。

二、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的现代价值

1. 建构集体记忆,增进民族认同

传统节庆总是以其约定俗成的节日活动,一年一次地重复,周而复始地强化着民族的集体记忆和情感认同。^②集体记忆、共享的传统、对共同历史和遗产的认识是保持集体认同凝聚性的重要前提。^③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承载着厚重的历史文化信息,蕴含着前人对天地自然、社会关系、人伦道德的深刻思考,承载着千百年来人们的价值理念、情感追求和审美意趣。传承和发扬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可以潜移默化地增进人们对民族身份与文化的认同。

“要么是纪念某一重要历史人物,要么是纪念某一重要历史事件,要么是庆祝某一时节的到来,要么是表达一种精神向往”,^④中原传统文化节日内含丰富的纪念仪式。例如:清明节祭奠先人,表示后人没忘记祖先的血液传承;端午节赛龙舟、吃粽子,表达对爱国诗人屈原的怀念。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在历史传承中串联起人们丰富而相通的情感世界,形成人们对于节日的共同记忆。

文化认同不是建立在宏大抽象的文化共性上的,而是植根于具体的现实生存环境和社会关系中的。^⑤中原传统节日有着广泛的群众参与性,与百姓生活紧密相连,极具亲融力。春节,人们一起包饺

子、吃年夜饭、走亲访友;元宵节,大家猜灯谜、逛灯展、看舞狮表演,这些集体活动塑造着人们的共同记忆,具有广泛的社会参与性。有学者从社会文化再生产的角度肯定了传统节日之于国家共同体的价值,认为“传统节日以习俗的力量让民众自动在同一个时间经历相同的活动,在相同的仪式中体验相同的价值,一个共同的社会就这么让人们高兴地延续下来”^⑥。面对全球化多元文化价值的冲击,具有丰富纪念仪式和广泛群众参与性的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在强化民族集体记忆和民族文化认同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 传承节日文化,提升文化自信

中原传统节日源于农耕文明,蕴含着优秀的民族精神,凝聚着丰富的民族感情,是数千年来百姓寄托精神情感的重要方式,也是中华民族文明精神的重要象征。自古以来,关于清明节气、中秋赏月、重阳登高的文学佳作不胜枚举。以清明节为例,这既是一个祭奠先人的节日,人们慎终追远,缅怀先人,又是一个出游踏青、享受春光的节日,体现着追思先人、勿忘生者的民族文化精神和豁达的生死观。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还彰显着中华民族劳动人民的勤劳与智慧。以元宵节为例,其舞龙狮、跳秧歌、挂彩灯、猜谜语、吃元宵等习俗文化涉及音乐、美术、舞蹈、文学、饮食等方面,传递着属于中华民族独特的美感与浪漫气息。中原传统节日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族文化生活中的重要活动内容。传承和弘扬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对于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养青年一代正确的文化价值观和民族自信心意义深远。

3. 维系关系网络,促进社会和谐

从社会关系的角度讲,节日庆典是社会网络、社会交往的一种呈现形式。^⑦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有着浓厚的人情味,是维系人际关系的重要纽带。例如,春节期间,很多公司会举办年会,贴对联、聚餐、表演节目等,组织丰富的活动来加强同事之间的情感,有利于公司内部人员的稳定。再如,小区的物业管理部门会在中秋节布置灯展,组织小区民众体验做月饼等,加强小区内邻里关系的和谐。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在乡村保留得更为完整。例如,春节期间,舞狮活动、高跷表演、锣鼓表演、戏曲表演等集体活动将村民聚合在一起,增加了村民之间的互动,增进了人们之间的了解与信任。有研究指出,在

社会转型期,元宵节文化习俗对于维系和重建村庄的人际关系网络,重塑村庄整合机制和村民集体情感,都有着重要价值和作用。^⑧在城市化语境下,个体独立意志增强,中原传统节日所包含着的家族观念、乡土情怀等,有助于凝聚社区人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4. 感受自然馈赠,促进生态保护

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作为农业文明的一个缩影,包含着“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以及按自然规律办事的世界观,反映着对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孜孜追求。不少传统节日与普通民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与中原地区的气候变化密切相关,是先人“天人合一”思想的产物。清明时节,万物复苏,人们在清明节娱乐健身,踏青游玩,享受春天的恩赐。秋天是丰收的时节,人们通过中秋节、重阳节表达对丰收的庆祝和感恩。中原传统节日习俗表现了人与自然的融洽互动、人们应时而作的生活节律以及感恩自然的心理特征。清明踏青、端午采艾、重阳登高等活动有利于鼓励人们回归大自然、亲近大自然,唤醒人们心中的生态保护意识,激发人们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深层价值的思考,对于在全社会形成生态保护的共识、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

5. 刺激经济发展,促进国内循环

传统节日习俗文化以其自身的特点促使人们集中出行,促进居民购物、旅游等消费,极大地刺激了经济的生产和发展,是当今国内重要的经济增长点。中原地区的人们在春节期间杀鸡宰牛,宴请宾客,带动了养殖业和农副产品的发展;百货、超市、餐饮、酒店、交通、旅游和电商等企业的销售额也随之大幅提升。在乡村地区,春节期间的集市、庙会上行人往来不绝,小摊贩也迎来了一年当中的“销售高峰”。此外,中原传统节日还能够提升经济活动工作者的工作效率与工作能力,经济活动工作者在节日期间为了经济效益会不断更新经营理念、管理制度与相关技术,促进整个生产过程的进一步发展。

三、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价值转化途径

传统节日文化是社会环境的一种表现状态,如果传统节日文化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变化,那么不适应新的变化的传统节日文化元素就会被人们淡忘,而那些契合新需求的传统文化元素则更易

被现代社会的人们所接受。全球化和现代化背景下,人们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越来越受到多元文化的影响,这使得人们对于传统文化、传统节日的态度也随之发生改变。根据人们的现实需求,多途径、多角度地找寻传统节日文化与新时代人们对节日文化新需求的结合点,才能使传统节日文化焕发新的生命力。

1. 根据时代需要,更新节日仪式

仪式是节日动态的文化表征。“假如存在集体记忆或者社会记忆,那么很可能存在于各种仪式之中,有关过去的意象和记忆正是通过某种程度上具有仪式性的操演传递和保持的。”^⑨仪式是传播节日所承载的文化内涵与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要避免传统节日丧失其文化内涵而变成一个平常的日子,就应尊重文化发展的规律,将传统节日放在现代条件下加以创新发展,赋予其符合现代生活需求的新元素,通过吸引人们参与节日仪式,从而实现节日文化的重构和传承,发挥传统节日的现代价值。因此,建议对传统节日的仪式内容进行微调或创新。例如,清明节,不但要纪念祖先,还要祭奠为中华民族做出伟大贡献的仁人志士,以倡导人们的家庭责任感与国家责任感,弘扬感恩精神与人文情怀。在形式上,淘汰一些繁琐、铺张浪费的活动,借助于现代科技,举办各类“云过节”活动,让人们可以在繁忙的工作中,足不出户,也能够体验节日氛围与节日情感。

2. 多元主体共建,丰富节日活动

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企业、商家、社区、学校等社会多方力量,共同创造丰富的中原传统节俗活动,吸引民众自觉参与。一要发挥政府在立法、政策、财力、人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健全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保护和传承的工作机制,挖掘区域内优秀地方文化,开展丰富的节日活动,营造全民同乐的中原传统节日氛围。以洛阳地区为例,近几年在政府引导下,洛阳发挥古城在传统文化方面的优势,在春节期间举办了众多具有丰富内涵的文化活动。如关林庙会不仅有传统祈福仪式,还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洛邑古城庙会有河洛大鼓、剪纸、戏曲曲艺等表演,将节日文化与地方特色相结合。在农村地区,政府动员和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文艺活动,营造喜庆热烈的节日氛围。二要注重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与集体文化、

企业文化、商业文化、学校文化相结合。例如,企业可以在清明节组织员工出游踏青,参观烈士纪念馆等;社区可以在端午节举办包粽子比赛、纪念屈原诗歌朗诵会等社区集体活动,以丰富多样的集体活动协调社区民众之间的关系,传承优秀民族精神,增加集体凝聚力。三要鼓励节日文化产业开发。商家要立足现代,在充分把握人们现实需求和中原传统节日文化内涵的基础上,开发丰富的节日文创产品和活动,促进节日文化旅游的发展。四要发挥学校力量,鼓励和支持节日文化进课堂。在中小学以及大学各个阶段,针对不同年纪的学生,以中原传统节日为依托展开丰富的活动,培养下一代人对传统节日的重视与传承。

3. 重视大众传媒的宣传作用

新媒体为中原传统节日文化的传播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在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河南卫视陆续推出“元宵奇妙夜”“清明奇妙游”“端午奇妙游”等文化类出圈节目,立足中原传统节日文化内涵,以全新的艺术形式为观众展现中原传统节日的魅力。例如,“清明奇妙游”通过精彩绝伦的节目向观众传递了清明节的文化内涵,并融入了诗词、汉服、茶道等文化元素。同时,河南卫视在传统的电视直播外,融合了新闻手机客户端、快手、哔哩哔哩等新媒体平

台,多渠道进行节目推广,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与点赞,使观众们深刻感受到中原地区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增强观众的文化自信。新媒体时代,人人都是信息的传播者与接收者。以抖音、快手为代表的自媒体平台可以在中原传统节日期间设置节日话题与节日活动,吸引普通民众的广泛参与,通过深度分享让人们了解中原传统节日习俗文化的多样性与差异性,展示中原传统节日文化细腻、鲜活的一面。

注释

- ①参见《讲好“黄河故事”,凝聚精神力量》,《光明日报》2019 年 10 月 8 日。②⑤参见舒开智:《传统节日、集体记忆与文化认同》,《天府新论》2008 年第 2 期。③参见[英]戴维·莫利、凯文·罗宾斯:《认同的空间:全球媒介、电子世界景观和文化边界》,司艳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98 页。④参见刘德岗:《从节日民俗看中原文化对越文化的影响》,《安阳工学院学报》2014 年第 1 期。⑥参见高丙中:《节日传承与假日制度中的国家角色》,《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09 年第 5 期。⑦参见[美]罗伯特·D.帕特南:《流动中的民主政体:当代社会中社会资本的演变》,李筠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234 页。⑧参见林磊、朱静辉:《城市化语境下村庄日常生活与集体记忆的再生产——以武汉市郊区李庄元宵节习俗为个案的分析》,《民俗研究》2017 年第 5 期。⑨参见[美]保罗·康纳顿:《社会如何记忆》,纳日碧力戈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91 页。

责任编辑:翦 榛

Modern Significance and Valu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Festivals and Customs in the Central Plains

Liu Xiangyang

Abstract: As the core area through which the Yellow River flows, the Central Plains has bred the core and backbone of the Yellow River culture and accumulated important contents of traditional festivals and customs. As an importa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festival culture, the traditional festival customs and culture of the Central Plains originated from the seasonal solar terms with four distinct seasons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t has gradually matur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civilization and embodied the wisdom and emotion of the working people on both sides of the Yellow River. Excavating the modern value of traditional festival customs in Central Plains in terms of culture, society and economy, and promoting their value transformation are conducive to inheriting excellent traditional culture, condensing national spirit, and providing spiritual strength and cultural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cul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Key words: the Central Plains; traditional festival customs; ceremony; festival value; value transformation

【伦理与道德】

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发展路向*

——基于道德判断问题的分析

余天放

摘要:尽管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发展受到了诸多批评,然而人们依然有一种强烈的直觉认为,应该让机器可以像人那样有道德地行动。莫尔对于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分类就反映了这一看法,他相信一种“完全的伦理智能体”将是“明确的伦理智能体”的更高实现。但这一看法对于发展人工道德智能体是有误导性的,因为这两种智能体的设计并不相同,“完全的伦理智能体”的实现将更大程度上依赖于“机器意识”问题的解决,而不是在机器中植入道德规则的方案。支持这一观点的理由在于,人类道德判断能力包含有道德直觉和道德推理两种模式,而植入道德规则的方式只能实现机器的道德推理,却不能够实现它们的道德直觉。因此,一种能够参与人类实践活动的道德实体才是道德智能体应被期待的发展路向。

关键词:人工道德智能体;道德判断;机器伦理;伦理智能体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87-09

伴随人工智能或自主式机器人在我们生活中的愈加介入,关于人工道德智能体(artificial moral agents, AMAs)的构想也得到更多的讨论,而这些讨论的目的在于回答这样两个问题:第一,一种具有自主行动能力的机器人应如何对待人类?第二,一种参与人类生活的机器人应如何有道德地行动?这两个问题分别针对两种不同的场景而被提出,前者仅将人工智能体(artificial agents)看作一类人造物,因此它们需要有道德地对待人类,或者至少对于人类而言是无害的;后者则将人工智能体看作一些类人(human-like)的存在物,它们需要像人类那样拥有道德,既包括与人类的关系,也包括与其他人工智能体的关系。对于第一个问题,学者们经常会考虑应用阿西莫夫的三定律来作为限制机器人行为的规则,即便这些规则被表明为不适当的^①;对于第二个问题,学者们已提出了诸多在人工智能体中置入人

类道德规范的建议,这些建议无疑推动了人工道德智能体的设计与发展,但同时却并没有使得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发展路向问题得到真正的澄清。

据此,有关人工智能体能否有道德的讨论中出现了这样一种分歧:部分学者否定了一种赋予人工智能体以道德的构想,他们相信,由于机器人的道德责任归属是不同的,所以不应该期待一种能够实现人类道德的人工智能体;与之相反,另一些学者则持有更为积极的态度,他们不仅提供了发展人工道德智能体的理由,同时也已经构想了多种实现方案,包括“自上而下的”“自下而上的”以及混合的方案等。针对这一分歧,我们将表明,在构想某种人工道德智能体时我们会被引向对于一种与人类道德能力相一致的智能体的期待,然而这个期待是误导性的。我们更应该期待一种作为道德实体的人工道德智能体,它们将参与我们的社会活动,但并非真正的道德

收稿日期:2022-01-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康德自我理论研究”(21FZXB066);扬州大学校教改课题“智能时代新德育模式研究”(YZUJX2021-C1)。

作者简介:余天放,男,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哲学系讲师,哲学博士(扬州 225002)。

主体。

一、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分类

在对人工道德智能体所可能具有的形式进行构想时,学者们会使用一些分类法(taxonomy)来区分不同类别或不同等级的道德智能体,其中最常见有这样两种:一是由莫尔(James. H. Moor)所提出的按照人工智能体实现道德的程度而进行的分类;二是由艾伦(Colin Allen)等人所提出的按照人工道德的设计方案而进行的区分。这两种分类法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事实上一种综合了这两种方法的新方案能够更加全面地总结现有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发展。^②此外,分类法还具有的一个潜在作用则是为人们提供一个未来发展的预期目标,它通过展示一个等级次序而告诉我们应期待怎样的人工道德智能体。对此,我们指出,莫尔的分类法中对于这个最终目标的设定是有误的,它将我们错误地引向对于一种充分实现了人类道德的智能体的期待,并进而产生有关机器伦理的诸多争论。

在莫尔的分类法中,他将机器伦理的可能形式区分为“伦理作用智能体”(ethical impact agents)、“隐性的伦理智能体”(implicit ethical agents)、“明确的伦理智能体”(explicit ethical agents)以及“完全的伦理智能体”(full ethical agents)^③,这一区分是根据机器中所实现的伦理等级而做出的。第一等级的“伦理作用智能体”仅能够被动地产生一些伦理效果,例如,我们应用机器设备取代了一些高风险、大劳动量的工作,从而产生了一些好的伦理效果,此时这些机器即被看作一类“伦理作用智能体”。第二等级的“隐性伦理智能体”在第一等级的基础上实现了对于人类而言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此时机器被编入了一定的代码,从而保证它在与人类的互动中遵守既定的规则。莫尔举例说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以及飞机的自动巡航模式即扮演了这样的角色,它们将按照既定程序很好地完成自己的任务,从而避免发生与安全性相关的伦理问题。第三等级的“明确的伦理智能体”则能够更为清晰地展现一些伦理范畴,并且能够按照某种道德要求去进行决策或行动。在当前有关机器伦理的研发中,诸多计算模型或系统已朝向这一目标在进行设计,例如, MoralDM, Jeremy 以及 W. D. 等多个决策模型都被视为“明确的伦理智能体”,它们能够根据被植入的

道德算法而处理特定场景下的道德困境。^④最后是第四等级的“完全的伦理智能体”,它们实现了与人类的平均水平相似的道德判断(moral judgment)能力,同时也被要求具有意识、意向性以及自由意志等,从而成为一类完全意义上的道德主体(moral agents)^⑤。很明显的是,这类“完全的伦理智能体”目前只是一种可设想的方案,它的出现将依赖于我们在多久的未来能够实现通用的人工智能。

此外,在艾伦等人的分类法中,人工道德智能体则按照在其中实现伦理价值的方式而被区分为“自上而下的”(top-down)、“自下而上的”(bottom-up)以及“混合的”(hybrid)三种类型。^⑥“自上而下的”方式要求将一种或多种道德理论和原则作为机器人进行决策时所遵循的规则,此时它们只需要考虑如何最大化某种道德价值(义务论方案)或者计算如何使得最终结果最优(后果主义方案)即可。与之相对的是,“自下而上的”方式则并不要求在机器中预先植入某些道德理论和原则,而是提供让机器人在其中获得奖惩的环境,从而使得它们能够自主地产生对于道德价值的敏感性。“自上而下的”方式部分地模拟了我们人类的道德教育,即将那些已得到普遍同意的道德法则以知识的形式植入另一个主体当中。然而这一方法所面临的挑战是,不同的道德理论和原则之间可能存在冲突或者矛盾,以至于我们无法决定应选择哪种道德原则去遵守,此时就出现了某种道德困境或者道德不确定的情况。此外,对于机器人来说,“自上而下的”方式还可能存在运行上耗时过长的问题,因为在处理任何一个行动决策的问题时都需要进行大量的计算,而这在面对一些瞬间的特殊情况时被认为是不可能的。因此,为避免这些问题,“自下而上的”方案要求我们模拟人类进化过程中道德价值的产生方式,通过设计一些场景或平台而使得机器人可以自主地学习如何有道德地行动。然而这一方案也存在一些特定的困难,例如,让机器自主学习将无法保证它们的道德行为是必然的,以至于可能出现我们无法预测的非道德行为。并且这种“自下而上的”设计所需经历的时间是不可估的,最终的效果也是不确定的。据此,一种结合了“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混合方案得到了部分设计者的青睐,例如,在一种名为 LIDA(Learning Intelligent Distribution Agent)的认知结构中就同时使用了以上两种设计方案,它通过区

分反应层和元认知层来实现这一点。在反应层,机器人将通过监测情绪反应而限制机器人可能存在的一些伤害行为;同时,在元认知层,又植入了一些类似康德式绝对命令的规则来保证机器人的基本行为。^⑦

二、对发展人工道德智能体的批评

莫尔的分类法反映了直觉上人们对于发展人工道德智能体所拥有的这样一种想法:我们应该让机器也可以像人那样有道德地行动。然而这一想法也许在观念上有自相矛盾之处,就如同我们无法训练一只猎犬既能够自主地行动同时又符合人类的道德要求一般。因为对于猎犬这样的自然物而言,自主性和有道德似乎是很难共存的。关于这一看法,学者们对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发展提出了诸多诘难,而这些诘难总体上可以被区分为这样两种态度:一是设计人工道德智能体时所需面对的技术挑战是无法克服的;二是让人工智能体拥有道德的观念是不适当的。

第一,如果一个机器可以拥有道德,那么我们需要考虑伦理规范如何从它的程序中产生出来,而这种方式已被艾伦等人归纳为上面的三种:“自上而下的”“自下而上的”以及“混合的”。然而这三种方式各自所面对的困难也是显著的,并且这些困难反映了一个更加基础的元伦理学问题:如何通过算法解决道德问题?^⑧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把人类道德构想为一系列的指令或代码,那么此时会存在一个伦理规范向道德命题还原的问题,以至于部分的伦理学家可能会反对这样一种结合了道德实在论和道德认知主义的观点,而倾向于支持非实在论或者非认知主义的立场。或者他们至少质疑说,在人类中间没有形成关于什么是“善”的一致性看法之前,如何让机器人按照“善”去行动?此时,那种“自下而上的”方法似乎也无法绕开这一障碍,因为即便我们可以构造一种基于刺激—反应模式而行动的道德智能体,但我们依然很难说它就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道德主体,因为它可能并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这么做,并且这样做与“善”有怎样的关系。此外,发展人工道德智能体还将面临的一个技术性挑战是,我们如何让机器人理解并识别某一道德场景,从而可以准确、迅速地调动特定的算法来处理当前问题?对于人类来说,这一能力似乎已发展为一种道德直觉,以

至于我们在面对一些典型状况时会产生相应的道德情感来提示我们其中可能存在的道德价值。但对于机器人来说,我们又该如何通过设计而产生这种道德直觉,并且让它敏感于特定的价值呢?再退一步来说,即使以上的问题都得到了解决,但任何一个实现了人类道德推理(moral reasoning)能力的机器人在某个场景下所进行的运算都是巨大的,我们似乎很难要求这个智能体能够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对当下诸多可能性的运算,更不用说这些可能性能否完全体现预期的结果。因此,如果要实现机器伦理,我们至少需要克服这样几个技术上的困难:(1)在机器中实现的道德反映了人类的真实道德状况,而不是部分人的道德,或者部分理论所支持的道德;(2)机器人能够自主地做出道德判断,具有价值敏感性;(3)进行道德推理时,所需要的运行时间是受限的。

第二,发展人工道德智能体可能在观念上就是不可行的,因为这将悖于它们只是一些机器的看法。与这一观点相一致的批评是多样的,例如,范·韦恩斯伯格(Aimee van Wynsberghe)等人指出,我们需要区分一个道德上可指责的情境和对一个道德角色的代表。^⑨当动物被人类训练而用于一些治疗的场景时,这些动物对于人类安全的保证只是处于一个道德上可指责的情境当中,而不是真正代表了一个道德角色,就像一个成年人所具有的那样。因此,无论人工智能体未来的发展是怎样的,我们都只能把它们作为一类达到某种目的的工具或手段,而不可能被作为目的本身。与之相类似,通肯斯(Ryan Tonkens)提出了在发展机器伦理时所难以避免的“伦理上不一致”的问题,这就是说,机器所被植入的伦理法则将无法与创造它们时所需遵守的伦理法则一致。^⑩例如,在建造一个其行为符合康德式义务论的伦理机器人时,我们却不能够将它仅作为目的而不作为手段;或者在建造一个符合功利主义原则的机器人时,研发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资源也明显地破坏了“满足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据此,从观念上而言,对机器伦理的发展至少需要解释这样两个问题:(1)我们应如何对人工智能体进行道德责任的归属,是归属于创造者还是归属于智能体本身?(2)在同一个伦理框架内如何实现创造人工智能体所遵循的道德规范与它们自身被植入的道德规范一致?

三、发展人工道德智能体的更多理由

尽管存在以上诸多反对发展人工道德智能体的理由,然而这些理由似乎并没有对将道德规范植入人工智能体的现实计划产生明显的阻碍,特别是近年来在自动驾驶、医疗保健、增强现实技术等领域中对智能体的应用,人们更加期待一种具有较高道德水平的智能体的出现。因此,针对这样一个现象我们需要考虑,仍然有哪些理由支持着我们发展人工道德智能体?这些理由是对于机器伦理的误解还是对以上挑战的回应?

第一,发展机器伦理的一个重要理由来自我们直觉上的这样一个想法:让机器可以像人一样有道德。据此,那种“自上而下的”设计方案成了研究者们的首选,因为它不仅相容于目前大多数智能机器设计中所运用的规则系统,在操作上是便利的、可行的;同时,也因为与我们人类的道德教育模式一致,即将道德规则通过命题的方式传授给他人。然而在部分批评者看来,这种构想是没有必要的,我们可以在机器中编入一些指导它执行的执行程序,从而在面对一些复杂情况时可以根据个别原则来行动,例如“最低伤害”的原则,但这并不要求机器在真正意义上具有道德。并且上文也提及,我们能够承认机器将广泛地出现于一些道德上可指责的情境中,但这并不表示它们能够代替人而成为一个真正扮演道德角色的道德主体。针对这一批评,福摩沙(Paul Formosa)和瑞恩(Malcolm Ryan)回应说:“一些通过行动或不行动而会伤害人类的机器应该成为人工道德智能体,但另一些机器,例如一个傻傻的吐司机,则不应该。”^⑩这一回应的论点在于,当一个机器拥有较高的自主行动能力时,那么它就应该被赋予一定的道德决策能力,例如在自动驾驶领域中,而这就成为一个“明确的伦理智能体”。此外,福摩沙和瑞恩还建议,我们可以根据机器自主行动能力的强弱来区分它们被归责的等级,例如,区分为在道德上完全、非完全以及部分有责任的主体,这只不过将推动我们形成一个关于道德责任的更复杂的看法。^⑪

福摩沙和瑞恩虽然给出了一个有关人工智能体之责任归属问题的解决方案,但他们并没有真正回应批评者所隐含的这一质疑:为什么必须要让机器人具有道德?因为一种明显的可能是,我们可以始

终让人类扮演那个最终道德责任承载者的角色,即便当机器人需要在瞬间做出决定时,我们也可以通过责任偏好的预先设定来解决这一问题,例如,让智能体的使用者在利己偏好和利他偏好之间在先地进行程度选择。因此,一种能够为发展人工道德智能体进行更强辩护的观点需要对我们的直觉进行解释,即说明为什么我们会期待机器像人一样有道德。这种直觉同样也体现在莫尔的分类法中,他通过区分“明确的伦理智能体”和“完全的伦理智能体”来表明,我们似乎可以期待一种完全地实现了人类道德能力的人工智能体,只不过同时也需要实现我们对于人工智能体所期待的其他困难目标,例如意识、意向性、自由意志等。因此,让机器人具有道德的直觉性要求很大程度上来自我们对于通用人工智能的期待,我们似乎无法接受一个高度类似于人的智能体却是对道德无感知的。

第二,针对设计道德机器人时所面对的技术性困难,我们需要解释一个人工道德智能体如何在道德推理的运行上是有效的、即时的,同时又把握了一种真实的人类道德。在马尔提诺(Andreia Martinho)等人的构想中,他们将此问题看作一个如何在机器中既实现道德的异质性,同时又避免运行时间过长的问题。对此,他们通过引入离散选择分析(discrete choice analysis)的方法对人们的道德偏好和决策规则进行统计并编码,从而经验地反映出人们在道德推理中所存在的不确定性。^⑫这一方案的优势在于,它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实现了“自下而上的”目标,同时又不是一种简单的混合方案。一方面,该方案没有在先地依赖于某个道德理论或某部分人的道德偏好来对机器中运行的道德规则进行编码,而是通过对人们在具体场景下所做的道德选择进行分析,从而获得一个拥有潜在类别的离散选择模型,再通过将这一模型植入人工智能体的系统中来实现对人类真实道德状况的反映。另一方面,该方案也避免了传统经验性方法构造一个道德机器人的刺激—反应模型耗时过长的问题,并且最终所做出的道德推理也能够是瞬时的,因为它只需要在既有的规则系统中进行搜索即可完成。也许我们会继续质疑这种基于数据的分析能否真正反映人类的道德偏好,但至少马尔提诺等人的工作让我们看到了从技术上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性,并且指出了一种实现机器伦理的综合路径。

第三,还存在一些支持我们发展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实用性理由,例如,防止机器人对人类的伤害,获得公众的信任以及通过机器伦理更好地理解人类道德等。^⑭相对于以上基于直觉的要求以及对道德在技术上可实现性的辩护,这些实用性理由则显得更弱一些,我们或者可以选择其他方式而达到同样的目的,或者可以仅仅在最低程度上设定机器不会伤害人类,而无须在机器中实现更加狭义的道德。因此,对于一个真正意义上的人工道德智能体来说,我们可能会拥有一些更高的期望,而这种期望就在于让机器人的道德满足一些内在条件,让它们可以像人类一样进行道德推理和决策。这事实上就成了支持者和反对者产生冲突的最后边界:是否有必要,并且是否可能让机器进行自主的道德判断?

这个问题的困难来自道德判断概念的模糊性。大多数研究者相信,人类之所以被看作是有道德的,不仅在于人类可以做出一些符合道德原则的行为,更重要的是人类具有一些内在的意向性状态,而这些状态才是产生出这些道德行为的原因。因此,在人工道德智能体的支持者看来,实现机器伦理的任务不仅在于让机器人的行为符合外在的道德标准,同时要求它们像人类一样具有这些内在状态,进而体现为一个道德智能体能够自主地进行道德推理,并产生道德决策的过程。^⑮但在范·韦恩斯伯格所代表的反对者看来,“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让机器具有道德推理能力是不可避免的,而不管它们是否在一个道德显著的环境中工作”^⑯。由此可以看出,这两派的争论最终集中于向智能体植入人类道德推理能力的问题上,支持者试图说明这种能力从人类向机器中的转移是如何可能的,但反对者却相信,这种转移或者是不可能的,或者是不必要的。此外,这一问题的复杂性还在于,一个实现了道德运算的“明确的伦理智能体”也可能不被认为是一个真正的道德主体,因为它所实现的也许不是人类所拥有的那种道德判断能力,它缺少区分对与错这一关键的能力。^⑰基于这些困难,我们将进一步比较人类所具有的道德判断的方式与机器中所可能实现的方式,最终表明:由于道德判断方式上的差异性,我们并不应该期待一个与人类相类似的道德主体,相反,我们应该期待一个比人类更好的人工道德实体(entity)。

四、人类道德判断的方式与特征

在此,我们将给出一个关于人类道德判断的一

般性描述,这一描述的目的并不在于形成一个在解释上具有较大前景的理论模型,而仅仅是通过对相关因素的考察来表明人类在做出某一道德决策时可能受到的影响是怎样的,并且我们将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近年来的一些经验性研究。

第一,意向(intention)与动机。解释道德判断的一个核心任务是说明我们如何通过一系列的思维活动而产生做某一行为的动机或意向,戴维森所提出的“欲望—信念”的行动理论模型可以作为我们考虑这一问题的出发点。戴维森认为,我们做某一行动的意向由两部分组成,分别是对某个行动的支持性态度(pro attitude),以及相信他的行动属于那一类的信念。^⑱前者即我们对于做某一行动的欲望,后者则是对于实现该欲望之手段的信念。这种对于行动之意向性分析的理论模型此后得到了诸多学者的认同,进而人们相信,一个产生道德行为的意向或动机也需要获得这两方面的分析:某人做此事的欲望,以及相信此事能够实现他欲望的信念。但此时我们将面对的新困难是,该模型并未解释欲望的来源问题,我们可能是由于情感而产生了做某事的欲望,就像休谟所认为的那样;也可能是由于一系列道德原则而产生了做某事的理由,并且该理由导致我们最终选择某事。因此,在戴维森模型的基础上我们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在进行道德判断时哪些因素将影响我们欲望的产生。

第二,道德原则。与机器伦理中的“自上而下的”方式相类似,人类道德的产生也存在这种“自上而下的”理解,即认为我们可以通过一系列道德原则的约束而产生做某事的动机或欲望。这一模式与道德认知主义者关于道德本质的看法相一致,他们相信,道德判断以一种认知的方式起作用,我们将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原则应用于特定情境即可获知此时应怎样行动。而这些道德原则能够以命题的形式表达为一些具有真值的道德知识,同时具体的道德原则将由某个规范伦理学理论来确定,例如康德式的义务论或者密尔式的功利主义。因此,在道德推理时我们似乎进行了双层的操作,第一层决定选择哪条道德原则应用于此情境,第二层则在先地决定选择哪个规范性理论。需要指出的是,第二层的决定可能是隐秘的,或者是模糊的,因此我们并不总是意识到它。虽然这一考虑道德动机产生方式的观点近年遭到了道德非认知主义者的批评,然

而,我们依然可以为一种弱化的立场辩护说,我们所具的道德动机和意向至少部分是来自道德原则的,否则道德教育就是不可能的。

第三,道德情感。在哲学、心理学的文献中,道德情感被普遍地认为是一个与我们道德判断相关的重要因素,然而不清楚的是这种联系究竟是怎样的,或者说应该以怎样的方式去界定情感所产生的影响。例如,在形而上学的情感主义者那里,他们会认为从本质上相关于我们情感的是道德性质;而在认知的情感主义者那里,他们相信从本质上相关于我们情感的只是道德概念。前者承认一类道德性质的存在,并且这些道德性质由情感所决定;后者则可以不承认道德性质的存在,或者说可以是一个道德非实在论者,但却同时相信我们所使用的道德概念由情感所构成。^⑩我们若搁置有关道德的本体论问题,那么根据现有的诸多经验性研究,至少我们能够肯定情感通常与道德判断相伴随,并且能够影响它们的获得^⑪,例如,巴斯顿(C. Daniel Baston)的研究即解释了一种通过同情而产生利他动机的假设究竟是如何可能的^⑫。这里需要强调的一个区分是,由于情感因素的介入,道德判断的概念并不同于道德推理,并且基于情感对道德行为的解释事实上将构成对传统道德推理学说的挑战,因为后者并不承认情感在道德判断中的作用,而只认同基于理性理由的道德动机。因此,休谟所提出的欲望和信念相分离的问题将始终出现在道德推理问题中,一种直面它的办法就是肯定意志薄弱现象的存在,从而为进一步分析欲望的结构留下空间。

第四,道德直觉。根据近年来一些针对道德直觉能力的研究,有更多的证据表明,我们的道德判断可能并非完全基于一个有理性的推理过程,而是来自一种综合了情感、社会规范以及人类认知特性等因素的直觉方式。格林(Joshua D. Greene)所提出的道德判断的“双加工”(dual-process)理论,便质疑了上述传统的道德推理学说。他指出,人脑具有两种处理信息的模式,可以类比于相机拍摄时所使用的“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这两种模式分别具有效率性和灵活性的优点,因此使得我们人类可以同时很好地应对一般情况和复杂情况。重要的是,格林认为我们的道德判断也因受到这两种处理模式的影响而分别呈现为一种自动的情感反应和受控的、有意识的推理,并且前者将导致义务论的判

断,后者则产生后果主义的判断。^⑬此外,海特(Jonathan Haidt)发现,当我们被问及做某一道德判断所依据的理由时经常会出现“道德失声的”(morally dumbfounded)现象,即我们并不能准确地描述出如此判断的原因是什么。^⑭而这一现象也提示我们,一种基于明确理由的道德推理模式可能并不普遍;相反,我们更大程度上可能依赖于另一种没有明确理由,并且受情绪驱动的道德直觉能力。据此,一种结合了情感和推理能力的双加工理论也许是我们看待人类道德判断能力的更好选择。只不过格林同时也指出,非个人的道德判断以及个人道德判断中基于理由的考虑和直觉之间出现矛盾时,道德推理能力具有重要的作用。^⑮

综上所述,人类的道德判断涉及道德推理与道德直觉两种能力,其中道德推理相关于某人所具有的信念、意向性以及道德原则等内容,而道德直觉则相关于某人的情感、情绪以及对于道德情境的识别等。并且海特、格林等人相信,在一般的道德场景中,我们只是使用我们的道德直觉处理相关道德问题,并且主要依赖我们的情感反应;而在一些复杂场景中,当我们的道德直觉无法准确给出相关道德判断时,则会诉诸另一种基于理由的道德推理模式。据此,上文所引入的莫尔分类法中,“明确的伦理智能体”和“完全的伦理智能体”之间存在着设计上的本质区别,前者无论是采用“自上而下的”还是“自下而上的”设计方案,它们都只能在最大程度上实现道德推理的模式,而非另一种以情感为基础的道德直觉模式。同理,当一些学者试图通过在机器中植入人类道德原则的方式而实现人类道德时,即便我们接受此时在机器内部也许会产生一些具有内容的意向状态,但这一模式仍然可能是非人类的,它只是实现了人类的道德推理能力,而非另一种依赖于情感、情绪的道德直觉模式。

五、从道德主体到道德实体

由于一种以推理规则为基础的道德实现方案并不同于人类真正的道德判断模式,因此莫尔的分类法事实上将我们引向了这样一种误区:“完全的伦理智能体”似乎是“明确的伦理智能体”的更高实现,前者是在后者的基础上伴随有意识、自由意志、意向性等。然而,根据我们在上文中所提供的理由,这两种智能体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完全的伦

理智能体”被构想为对人类道德的完全复制,因此它至少需要同时实现道德直觉与道德推理两种能力;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当我们能够突破“机器意识”这一困难问题而实现了机器人自主的情感反应时,道德推理能力也将顺利地实现。相反,“明确的伦理智能体”更大程度上依赖于将人类道德规则编入机器算法中,而这就使得机器人不需要那种为人类所具有的“双加工”模式,在面对任何道德情境时都只需要机器人按照既定规则运行即可。因此,从对于道德规则的遵守而言,“明确的伦理智能体”才是“完全的伦理智能体”的更高实现,后者将由于道德情感的存在而出现诸多道德直觉与道德推理不相一致的情况,此时一个近似于人的道德智能体也许会选择根据道德直觉来行动,从而产生一些非道德行为。

此外,即便我们不考虑道德直觉能力在机器中实现的特殊困难,道德推理能力在机器与人身上的体现也是不同的,其中人类的道德推理是“可废止的”(defeasible),我们在遵守某一种道德原则时可以存在许多例外。^⑤例如,当我们遇到一个纳粹军官来盘问家中是否藏有犹太人时,便能够打破“不能够撒谎”的规定。在机器中若要实现这种“可废止性”,我们可能需要对规则进行“词典式排序”,或者增加一些具有语境敏感性的特殊规则。然而这两个方案似乎都不可行,前者将依然排除许多特殊情况,例如,我们若将对人类生命的保护置于一切其他规则之上,那么就无法实现“正当防卫”等情形;而后者则需要无数条针对特殊情境有效的规则,这对于计算机程序的编写和运行都是不可能的。

据此,我们提出,一种对于“类人”的人工道德智能体的直觉性期待需要得到调整,因为这并不符合当前人工智能设计的整体计划。从道德实践的角度而言,莫尔分类法中所区分的“完全的伦理智能体”并非一种对于道德规则的充分遵守,而只是一种对于人类道德判断方式的完全实现,并且这种实现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对“机器意识”问题的解决,而不仅仅是让机器学会道德地行动。这一看法也反映了道德和知识间的差异,当我们试图以构建专家系统的方式来设计一个道德智能体时,我们就不能指望这个智能体是在完全地模拟人类道德,因为一个明显的事实是:人类很难成为道德圣人,而机器却是可以的。此外,我们可以通过问答的

方式去测试一台机器是否达到了人类智能的水平,但对于机器伦理而言,这种“道德图灵测试”的标准却是远远不够的。^⑥我们既不能因为机器没有做某一道德行为就判断它的道德水平是低于人类的,也不能因为它更优地处理了某一个道德问题就判断它的道德水平是高于人类的。

基于这些批判性的主张,我们又应该对于人工道德智能体有怎样的期待呢?事实上,这一问题首先是一个规范性问题,而不是关于我们在技术上能够发展出怎样的人工智能体的事实性问题。或者说,由于人工智能体并不是某种先于人类或者独立于人类而存在的自然实体(natural entities),而是一类人造物(artifacts),因此我们需要提供一些发展它们的规范性标准,而非一个对它们未来之可能性的客观观察。而这些标准的提出和我们应在机器中植入怎样的道德规范是两个界限清晰的问题,前者相关于我们设计任何一种工具时所包含的道德责任,即使是一个“傻傻的吐司机”,我们也需要考虑它伤害到人类的潜在风险,只不过它的自主行动能力远远低于人工智能体而已;相反,在机器中植入道德规范却是一种试图实现真正道德主体的打算,在此过程中我们的目标是让机器成为人类社会中的一员,而非一个工具。

由于这两个问题中都包含了道德规范的成分,因此在讨论一种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可能性时学者们常常将这两个问题相混淆,从而徘徊在对于人工智能体的工具性态度和主体性态度之间。摆脱这一混淆的一个有效办法就是区分道德实体(moral entities)和道德主体(moral agents)的概念。^⑦前者用来表示那些参与人类社会活动,并将同时承担部分道德责任的实体,例如,主人饲养的宠物、科学家在实验室中培育的新生物以及人工智能体等。一方面,它们具有较高的自主性,能够自由地实现一些目标;另一方面,对于它们的道德归责也是受限的,需要考虑到它们的创造者、使用者、管理者的参与等。而道德主体是指那些既具有自由行动能力,同时又是一类非人造物的自然实体,主要包括人类。^⑧据此,道德实体即便参与了人类的实践活动,但由于它们不是真正的道德主体,因此只负有部分的道德责任,甚至没有责任。

在此区分下,人工道德智能体的发展路向得以明确:我们应期待某种具有较高自主行动能力的道

Vol.11, No.1, p.23.⑮[美]唐纳德·戴维森:《行动、理由与原因》,牟博选编:《真理、意义与方法——戴维森哲学文选》,牟博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387—392页。⑰⑱Prinz, Jesse. *The Emotional Constructions of Mor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13-17, pp.19-29.⑲ Baston, C. Daniel. *Altruism in Huma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30-32.⑳ Greene, Joshua. Beyond Point-and -Shoot Morality: Why Cognitive (Neuro) Science Matters for Ethics. *Ethics*, 2014, Vol.124, No.4, pp.695-699.㉑Haidt, Jonathan. The Emotional Dog and Its Rational Tail: A Social Intuitionist Approach to Moral Judgment. *Psychological Review*, 2001, Vol.108, No.4, p.817.㉒Greene, Joshua. An fMRI Investigation of Emotional Engagement in Moral Judgment. *Science*, 2001, Vol.293, No.5537, pp.2105-2108.㉓Grzy, Jarek. *Some Technical Challenges in Designing an Artificial Moral Agen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Soft Computing: 1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Springer, 2020, pp.485-486.㉔Arnold, Thomas, Scheutz, Matthias. Against the Moral Turing Test: Accountable Design and the Moral Reasoning of Autonomous Systems. *Ethic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16, Vol.18, No.2, pp.103-115.㉕Johnson, Deborah. Computer Systems: Moral Entities but not Moral Agents.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06, Vol.8, No.4, pp.195-204.㉖这里称道德主体主要包括人是因为,一些动物似乎也能够意识到同伴的“不道德”行为,例如对同伴偷取了自己的食物而表现出不满,所以在此并不排除动物中也存在有较高道德意识的道德主体。㉗Anderson, Michael & Anderson, Susan. Machine Ethics: Creating an Ethical Intelligent Agent. *AI Magazine*, 2007, Vol.28, No.4, pp.15-26.

责任编辑:思 齐

On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Artificial Moral Agents

— An Analysis Based on the Issue of Moral Judgment

Yu Tianfang

Abstract: Although the development of Artificial Moral Agents (AMAs) has been criticized, humans still have a strong intuition that machines should be allowed to act morally like humans. This insight is reflected in Moor's taxonomy of AMAs, in which he classified "full ethical agents" as a higher realization of "explicit ethical agents". However, this view is misleading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MAs, because the design of the two agents is different. The realization of "explicit ethical agents" will depend more on the resolution of the issue of "machine Consciousness" rather than an implementation of moral codes into machines. The reason for this is that human moral judgment ability includes moral intuition and moral reasoning, and the way of embedding moral codes can only realize the moral reasoning of machines, but can not realize their moral intuition. Therefore, a moral entity that can participate in human practical activities is th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moral agents.

Key words: artificial moral agent; moral judgment; machine ethics; ethical agents

【哲学研究】

“君子未尝不欲利”：程朱义利观的创见*

乐爱国

摘要：程颐解《孟子》“王何必曰利”，与他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结合起来，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并讲“仁义未尝不利”。朱熹不满于程颐对“故者，以利为本”的解读，但继承程颐解“王何必曰利”，并予以发挥和完善，既包含了对于利的较多肯定，又把“以利为心”看作人欲之私，还对孟子“言仁义而不言利”做了解释。程朱对“王何必曰利”的解读及其义利观，不仅是中国古代《孟子》诠释史上的重要创见，而且是对孔子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义利观的重要发展。后世对于程朱义利观，较为重视其对于利的谨慎，而忽略了他们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所包含的对于利的肯定，以至于这一创见被逐渐淡忘。

关键词：程颐；朱熹；孟子；君子未尝不欲利

中图分类号：B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096-08

《孟子·梁惠王上》第一章载，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厌。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①据此，今人多以为孟子讲义利对立而排斥利。然而，程颐的解读，与他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结合起来，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并讲“仁义未尝不利”。朱熹不满于程颐对“故者，以利为本”的解读，但继承程颐对“王何必曰利”的解读，引述程颐所言“君子未尝不欲利，但专以利为心则有害。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也”，包含了对于利的较多肯定，又把“以利为心”看作人欲之私，要求通过“存理去欲”而去除“以利为心”，从而达到“不求利而自无不利”，而不是“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并且还讲，“孟子言仁义而不言利，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此圣贤之心也”^②，对程颐的解读做了进一步发挥和完善。

一、从《孟子》“以利为本”到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

《孟子》不仅载孟子曰“王何必曰利”，而且《孟子·尽心上》又载孟子曰“欲知舜与跖之分，无他，利与善之间也”，似乎都有讲义利对立而排斥利之嫌。但是，《孟子·离娄下》载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故者，以利为本。”从字面上看，孟子言“故者，以利为本”，明显是对利的肯定。

对于《孟子》“故者，以利为本”，东汉赵岐注曰：“言天下万物之情性，当顺其故，则利之也；改戾其性，则失其利矣。”^③又注曰：“今天下之言性，则以故而已矣。以言其故者，以利为本耳，若杞柳为柶椽，非杞柳之性也。”对此，宋孙奭疏曰：“孟子言今夫天下之人有言其性也者，非性之谓也，则事而已矣。盖故者，事也……以其人生之初，万理已具于性矣，但由性而行，本乎自然，固不待于有为则可也，是则为性矣。今天下之人，皆以待于有为为性，是行其性也，非本乎自然而为性者耳，是则为事矣。事者必

收稿日期：2021-11-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朱熹《论语》学阐释：问题与新意”（19FZX001）。

作者简介：乐爱国，男，厦门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 361005）。

以利为本,是人所行事必择其利然后行之矣,是谓‘故者,以利为本’矣。”^④在他们看来,人、物之性,本乎自然,所以,讲人、物之性,应当顺乎自然则有利;显然是把《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解读为顺于性则有利。

程颐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说:“今言天下万物之性,必求其故者,只是欲顺而不害之也,故曰‘以利为本’,本欲利之也。”^⑤又说:“‘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故者以利为本。’故者,旧也,言凡性之初,未尝不以顺利为主。谓之利者,唯不害之谓也。一篇之义,皆欲顺利之而已。”^⑥程颐的解读与赵岐并无不同,都把“故者,以利为本”解读为顺于性则有利;而这里所言利,讲的是利与害的关系。

应当说,《孟子》“故者,以利为本”是就人、物之性而言,不同于《孟子》“王何必曰利”是就富国强兵而言。但是,程颐将二者结合起来。他说:“‘故者以利为本’,故是本如此也,才不利便害性,利只是顺。天下只是一个利,孟子与《周易》所言一般。只为后人趋著利便有弊,故孟子拔本塞源,不肯言利。其不信孟子者,却道不合非利,李觏是也。其信者,又直道不得近利。人无利,直是生不得,安得无利?且譬如椅子,人坐此便安,是利也。如求安不已,又要褥子,以求温暖,无所不为,然后夺之于君,夺之于父,此其趋利之弊也。利只是一个利,只为人用得别。”^⑦在这里,程颐将孟子言性而讲“故者,以利为本”的“利”,等同于《周易》“乾,元亨利贞”中的“利”,等同于《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明确提出“天下只是一个利”“利只是一个利”,并且由此认为《孟子》“王何必曰利”也是同一个利,只是由于后人趋利成弊,所以孟子“拔本塞源,不肯言利”,但是却被不信孟子者李觏批评是为讲仁义而不讲利^⑧,而信奉孟子者又讲“不得近利”。因此,程颐讲“人无利,直是生不得,安得无利”,强调利对于人生之重要。应当说,程颐的这段论述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提出“天下只是一个利”“利只是一个利”,是他讲“仁义未尝不利”“君子未尝不欲利”的理论依据。

据《程氏遗书》杨遵道录:“‘利贞者性情也’,言利贞便是《乾》之性情。”因问:“利与‘以利为本’同否?”程颐说:“凡字只有一个,用有不同,只看如何用。凡顺理无害便是利,君子未尝不欲利。然孟子言‘何必曰利’者,盖只以利为心则有害。如‘上下

交征利而国危’,便是有害。‘未有仁而遗其亲,未有义而后其君。’不遗其亲,不后其君,便是利。仁义未尝不利。”^⑨程颐的这段话,可分为两段理解:前半段讲的是,孟子言性而讲“故者,以利为本”,其中的“利”是指顺于性、顺于理而有利,就“凡顺理无害便是利”而言,并认为与《周易》“乾,元亨利贞”的“利”,是同一个利,由此,程颐提出“君子未尝不欲利”,也就是说,从利害关系的层面看,“君子未尝不欲利”;后半段解《孟子》“王何必曰利”,认为“只以利为心则有害”,并认为“上下交征利而国危”便是有害,而“未有仁而遗其亲,未有义而后其君”便是有利,由此,程颐提出“仁义未尝不利”,也就是说,从义利关系的层面看,“只以利为心则有害”,而“仁义未尝不利”。

在程颐看来,既要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又要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仁义未尝不利”,二者所言利是同一个利。另据《程氏遗书》胡氏本拾遗所载,程颐还在解《论语》“子罕言利”时,说:“所谓利者一而已。财利之利与利害之利,实无二义,以其可利,故谓之利。圣人于利,不能全不较论,但不至妨义耳。乃若惟利是辨,则忘义矣,故罕言。”^⑩在程颐看来,利,可以是义利之利,也可以是利害之利;从利害关系的层面看,“以其可利,故谓之利”,所以“圣人于利,不能全不较论”;而从义利关系的层面看,“乃若惟利是辨,则忘义矣”,所以孔子罕言利,只是要反对唯利是求,并不是要排斥利。

程颐还说:“孟子辨舜、跖之分,只在义利之间。言间者,谓相去不甚远,所争毫末尔。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才出义,便以利言也……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人皆知趋利而避害,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便是命在其中也。”^⑪这里讲“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是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而所谓“孟子辨舜、跖之分,只在义利之间”,“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才出义,便以利言也”,“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只是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伸张舜之大义,反对盗跖之利,并不是要排斥利。显然,程颐既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圣人于利,不能全不较论”,对利有较多的肯定,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仁义未尝不利”,重视义而不排斥利,二者并非冲突。

需要指出的是,程颐虽然强调利害关系层面的“利”与义利关系层面的“利”,只是一个利,但解《孟子》“王何必曰利”,实际上仍只是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仁义未尝不利”,而没有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直到后来朱熹《孟子集注》解“王何必曰利”,才既从利害关系层面引述程颐的“君子未尝不欲利”,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仁义未尝不利”,从而使之具有更为深刻的道德内涵。

二、《近思录》对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的忽略

朱熹早年认为“孟子最不言利”。他在宋乾道二年(1166)的《与张钦夫》中说:“孟子最不言利,然对梁王亦曰‘未有仁义而遗后其君亲者’,答宋桎亦曰‘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此岂以利害动之哉?”^⑫可见,朱熹早年也根据《孟子》“王何必曰利”而认为孟子最不言利,但至此已有所怀疑。

乾道四年,朱熹 39 岁编成《程氏遗书》;乾道八年,朱熹 43 岁编成《论孟精义》,其中摘录程颐曰:“君子未尝不欲利,孟子言何必曰利者,盖只以利为心,则有害在。如上下交征利而国危,便是有害。未有仁而遗其亲,未有义而后其君,便是利。仁义未尝不利。”^⑬表明朱熹已关注到程颐所言“君子未尝不欲利”“仁义未尝不利”,并把这两句都视为程颐对《孟子》“王何必曰利”的解读。

淳熙二年(1175),朱熹 46 岁,与吕祖谦共同编成《近思录》。朱熹《书近思录后》说:“淳熙乙未之夏,东莱吕伯恭来自东阳,过予寒泉精舍。留止旬日,相与读周子、程子、张子之书,叹其广大闳博,若无津涯,而惧夫初学者不知所入也。因共掇取其关于大体而切于日用者,以为此编。”^⑭《近思录》卷七“出处进退辞受之义”,涉及义利之辨,主要选录程颐所言两条:其一,“孟子辨舜、跖之分,只在义利之间。言间者,谓相去不甚远,所争毫末尔。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才出义,便以利言也……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人皆知趋利而避害,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便是命在其中也”;其二,“不独财利之利,凡有利心便不可。如作一事,须寻自家稳便处,皆利心也。圣人以义为利,义安处便为利”^⑮,只是选录了程颐所言“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虽然在程颐所言中,也讲“利害者,天下之常

情也”,但并没有选录“君子未尝不欲利”“仁义未尝不利”。

应当说,程颐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只是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若是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程颐讲“仁义未尝不利”,较为强调义与利的相互联系。与此不同,《近思录》所选录程颐讲“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从字面上看,则更为强调义与利的相互对立,忽视了程颐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以及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仁义未尝不利”。

吕祖谦明确反对讲“仁义便是利”,他说:“人皆说仁义便是利,然不必如此说。只看孟子言:‘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以仁义为天下,何利之足言!当时举天下皆没于利,看孟子此章,剖判如此明白,指示如此端的,扫荡如此洁净,警策如此亲切。当时之病固大,孟子之药剂亦大矣。”^⑯对于孟子言“王何必曰利”,又讲“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朱熹早年认为“此岂以利害动之哉”,因而“孟子最不言利”,但又有所怀疑;而吕祖谦则认为这是“以仁义为天下,何利之足言”,根本就是不讲利,因而不可能说“仁义便是利”,完全不同于程颐所言“‘未有仁而遗其亲,未有义而后其君。’不遗其亲,不后其君,便是利。仁义未尝不利”。这也就不难理解朱熹、吕祖谦合作完成的《近思录》为什么没有选录程颐言“君子未尝不欲利”“仁义未尝不利”。此外,吕祖谦还讲“君子心无利欲”^⑰,并且还说:“大抵君子之学,本非是计较利害,为己而已。才计较利害,便是为人。所以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为己之学者,则知不可不学。若计较利害之心生,则可以无学。”^⑱因此,《近思录》没有选录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很可能与朱熹、吕祖谦当时较为看重义与利的相互对立有关。

其实,在朱熹、吕祖谦共同编成《近思录》之前,张栻已于乾道九年完成《孟子说》,并多次征求吕祖谦、朱熹的意见。^⑲张栻《孟子说》解“故者,以利为本”,说:“天下之言性,言天下之性也。故者,本然之理,非人之所得而为也。有是理则有是事,有是物。夫其有是理者,性也。顺其理而不违,则天下之性得矣。故曰‘故者以利为本’,顺则无往而不利也。”^⑳与程颐一样,张栻把孟子言性而讲“故者,以利为本”的“利”解为“顺其理”,但没有如程颐由此

讲“凡顺理无害便是利，君子未尝不欲利”。张栻《孟子说》解“王何必曰利”，认为孟子言“利之为害”，并强调“在上者躬仁义以为本”，由此指出：“盖行仁义，非欲其利之；而仁义之行，固无不利者也。”^②这里讲“仁义之行，固无不利者也”，与程颐讲“仁义未尝不利”颇为一致，但也没有讲“君子未尝不欲利”。

与朱熹、吕祖谦多有交往的陆九渊则明确反对“故者，以利为本”的说法。陆九渊解“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故者，以利为本”，说：“‘天下之言性也，则故而已矣。’此段人多不明首尾文义……当孟子时，天下无能知其性者。其言性者，大抵据陈迹言之，实非知性之本，往往以利害推说耳，是反以利为本也。”^③在陆九渊看来，“故者，以利为本”的说法，是言性者“以利害推说”，“实非知性之本”，因此不可能赞同程颐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由此可见，对于程颐所谓“君子未尝不欲利”，不仅朱熹、吕祖谦的《近思录》没有收录，而且当时的学者大都没有接受。

三、朱熹《孟子集注》对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的引述

朱熹《孟子集注》对于“故者，以利为本”的解读，更为强调“利，犹顺也”，说：“故者，其已然之迹，若所谓天下之故者也。利，犹顺也，语其自然之势也。言事物之理，虽若无形而难知；然其发见之已然，则必有迹而易见。故天下之言性者，但言其故而理自明，犹所谓善言天者必有验于人也。然其所谓故者，又必本其自然之势，如人之善、水之下，非有所矫揉造作而然者也。若人之为恶、水之在山，则非自然之故矣。”^④将“以利为本”解为“以顺为本”。朱熹还说：“利是不假人为而自然者。如水之就下，是其性本就下，只得顺他。若激之在山，是不顺其性，而以人为之也。”“故，是已然之迹，如水之下，火之上，父子之必有亲，孟子说‘四端’，皆是。然虽有恻隐，亦有残忍，故当以顺为本。”“故是本来底，以顺为本，许多恻隐、羞恶，自是顺出来，其理自是如此。”^⑤应当说，朱熹把孟子所言“以利为本”解“以顺为本”，与程颐把孟子所言“以利为本”解读为顺于性则有利，并无明显差异。但是，对于程颐又说“天下只是一个利，孟子与《周易》所言一般”，将《孟

子》“以利为本”的“利”等同于《周易》“乾，元亨利贞”中的“利”，等同于《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并由此认为《孟子》“王何必曰利”也是同一个利，朱熹明确认为程颐“以利为本之云，恐未安”^⑥。也就是说，朱熹并不赞同程颐对“以利为本”的解读以及由此讲“君子未尝不欲利”。

重要的是，朱熹虽然不赞同程颐由《孟子》“以利为本”而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但接受“君子未尝不欲利”的说法，并在《孟子集注》解“王何必曰利”时，说：“程子曰：‘君子未尝不欲利，但专以利为心则有害。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也。’”^⑦这段对于程颐所言的引述，与朱熹《论孟精义》所摘录的一样，相比于《程氏遗书》所载程颐原文“凡顺理无害便是利，君子未尝不欲利。然孟子言‘何必曰利’者，盖只以利为心则有害……‘未有仁而遗其亲，未有义而后其君。’不遗其亲，不后其君，便是利。仁义未尝不利”，已经作了较大的删改，虽然都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但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第一，如前所述，程颐原文分为两段：前半段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而讲“凡顺理无害便是利”，由此提出“君子未尝不欲利”；后半段解《孟子》“王何必曰利”，而提出“仁义未尝不利”。也就是说，在程颐那里，“君子未尝不欲利”并非是对《孟子》“王何必曰利”的解读。与此不同，朱熹对程颐所言的引述把“君子未尝不欲利”与“仁义未尝不利”结合起来，都看作是对《孟子》“王何必曰利”的解读。

第二，程颐原文是要从利害关系的层面将《孟子》“故者，以利为本”的“利”，等同于《周易》“乾，元亨利贞”中的“利”，并且由此提出“凡顺理无害便是利，君子未尝不欲利”。与此不同，朱熹不赞同程颐由《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而讲“君子未尝不欲利”，是要把“以利为本”的“利”与“君子未尝不欲利”的“利”区别开来，同时解《孟子》“王何必曰利”，既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对利多有肯定，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仁义未尝不利”，强调义与利的相互联系。

第三，程颐原文由《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而讲“凡顺理无害便是利”，并由此提出“君子未尝不欲利”，是就人、物之性而言。与此不同，朱熹解《孟子》“王何必曰利”，明确认为“王所谓利，盖富国强兵之类”，并且通过解“未有仁而遗其亲者也，未有

义而后其君者也”而讲“仁义未尝不利”，又讲“循天理，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殉人欲，则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由此提出“君子未尝不欲利”^{②⑦}，以说明君子未尝不希望富国强兵，而讲仁义未必不能富国强兵。

程颐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并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虽然也与《周易》“乾，元亨利贞”、《孟子》“王何必曰利”联系起来，但实际上并没有运用于解《孟子》“王何必曰利”，只是到了朱熹解《孟子》“王何必曰利”，从利害关系讲富国强兵，引述程颐的“君子未尝不欲利”。重要的是，朱熹对程颐的引述，虽然不同于程颐的原文表述，但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程颐的“君子未尝不欲利”，并运用于解《孟子》“王何必曰利”，从这个意义上说，程颐提出的“君子未尝不欲利”，实际上是程朱解《孟子》“王何必曰利”的共同创见。

尤为重要的是，程颐不仅解《孟子》“故者，以利为本”而讲“君子未尝不欲利”，解《孟子》“王何必曰利”而讲“仁义未尝不利”，而且认为“利只是一个利”，其中所言利，即《周易》讲“乾，元亨利贞”之“利”，也就是《易传》“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只是就“利物”而言，指的是利物、利人、利天下百姓。张栻《孟子说》解孟子言“王何必曰利”，则说：“盖行仁义，非欲其利之；而仁义之行，固无不利者也。其所以反复警告者，深切着明，王道之本实在于此，故重言之曰‘亦有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②⑧}在张栻看来，《孟子》“王何必曰利”，就是要阐明“仁义之行，固无不利者也”，而这正是孟子所言王道：“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养，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②⑨}讲的是百姓之利。朱熹《四书或问》赞赏杨时、尹焞的解读。杨时说：“君子以义为利，不以利为利，使民不后其君亲，则国治矣，利孰大焉？故曰：‘亦有仁义而已，何必曰利？’”尹焞说：“梁惠王以利国为言，而孟子对以仁义者，苟以利为事，则不夺不厌矣。知仁而不遗其亲，知义而不后其君，则为利也博矣。”^{③⑩}对此，朱熹说：“所谓利物之利，即所谓义之和耳。盖未有不仁不义而能利物者，亦未有能利于物而不享其利者也。杨、尹之言，则知此矣。”^{③⑪}可见，朱熹从利害关系的层面引述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讲的

是“利物之利”，即“利者义之和”“利物足以和义”，实际上是要讲王道，讲百姓之利。

四、创新与流变

在中国古代《孟子》的诠释史上，程颐将《孟子》“故者，以利为本”的“利”解为通常所谓利益，并由此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朱熹不满于程颐对“故者，以利为本”的解读，但在解《孟子》“王何必曰利”时，从利害关系的层面引述了程颐的“君子未尝不欲利”，包含了对于利的较多肯定，是一重要的创见。

司马迁《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开篇便是：“太史公曰：余读《孟子》书，至梁惠王问‘何以利吾国’，未尝不废书而叹也。曰：嗟乎，利诚乱之始也……自天子至于庶人，好利之弊何以异哉！”^{③⑫}可见，司马迁由《孟子》“王何必曰利”而讲“利诚乱之始”。需要指出的是，司马迁虽然讲“利诚乱之始”，但并非排斥利。他在《史记·货殖列传》中说：“‘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夫千乘之王，万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犹患贫，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③⑬}显然，司马迁既讲“利诚乱之始”，又重视财利。但是，司马迁由《孟子》“王何必曰利”而讲“利诚乱之始”，对于利有较多的否定。朱熹《孟子集注》解“王何必曰利”，特别引述了司马迁讲“利诚乱之始”；《四书或问》又说：“曰：‘太史公之叹，其果知孟子之学耶？’曰：‘未必知也，以其言之偶得其要，是以谨而著之耳。使其诚知孟子之学也，则岂其崇势利、羞贱贫而不自知其非耶？’”^{③⑭}在朱熹看来，司马迁讲“利诚乱之始”，又讲“自天子至于庶人，好利之弊何以异哉”，认为无论是帝王还是平民百姓均如此，实际上是“崇势利、羞贱贫”，重视上层帝王利益而轻蔑下层百姓利益，未必诚知孟子之学。

东汉赵岐注《孟子》“王何必曰利”，曰：“孟子知王欲以富国强兵为利，故曰：王何以利为名乎？亦有仁义之道可以为名。以利为名，则有不利之患矣。”宋孙奭疏：“正义曰：此章言治国之道，当以仁义为名也……‘孟子对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者，是孟子答惠王也。言王何必特止曰财利，我亦有仁义之道，以利益而已。”^{③⑮}在赵岐看来，梁惠王讲“利吾国”，讲的是富国强兵，而孟子讲“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认为不必讲利，不必讲富国强兵，而应当讲仁义之道，“以利为名，则有不利之

患矣”；孙奭则进一步认为，不能只讲财利，“我亦有仁义之道，以利益而已”，只能讲仁义之道以获得利益。这一解读强调以仁义之道为名，反对“以利为名”，对于利有较多的否定。正因为如此，汉唐儒者大都讲“君子羞言利名”³⁶，认为君子应当“舍欲利而取仁义”³⁷。

宋代儒者解《孟子》“王何必曰利”，大都认为孟子并非不讲利，而是讲利天下百姓。王安石主持变法，司马光提出批评，说：“孟子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又曰：‘为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恶在其为民父母也。’今介甫为政，首建制置条例司，大讲财利之事。又命薛向行均输法于江淮，欲尽夺商贾之利。又分遣使者，散青苗钱于天下，而收其息，使人愁痛，父子不相见，兄弟妻子离散，此岂孟子之志乎？”³⁸在司马光看来，王安石的变法不顾百姓利益，违背了孟子讲“王何必曰利”。王安石则引孟子言“王何必曰利”为变法辩护，说：“孟子所言利者，为利吾国（如曲防遏余），利吾身耳。至狗彘食人则检之，野有饿莩则发之，是所谓政事。政事所以理财，理财乃所谓义也。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奸人者因名实之近，而欲乱之，眩惑上下，其如民心之愿何？始以为不请，而请者不可遏；终以为不纳，而纳者不可却。盖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³⁹王安石认为，变法也是为了百姓利益，是《易传·系辞下》所谓“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中的“理财”，是义而不是利，是《论语·尧曰》载子曰“因民之所利而利之”。

可见，无论是王安石还是司马光，他们都认为孟子言“王何必曰利”，并非不讲利，而是要讲仁义以利天下百姓。尤其是司马光《资治通鉴》认为，孟子言“王何必曰利”以及子思言“仁义固所以利之”，二者都不是不讲利，而是要讲《易传·系辞下》所谓“利用安身，以崇德”，利天下百姓，此为“利之大者”，是“仁义之利”，而孟子之所以“直以仁义而不及利”，只是针对梁惠王不知“仁义之利”。⁴⁰

与司马光相同，程颐通过解《孟子》“以利为本”，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而且解《孟子》“王何必曰利”而提出“仁义未尝不利”；朱熹则在解《孟子》“王何必曰利”时，从利害关系的层面引述程颐的“君子未尝不欲利”，更多地讲天下百姓之利，给予利以较多的肯定，成为《孟子》诠释

史上的重要创见。

朱熹《孟子集注》对于程颐“君子未尝不欲利”的引述，随着朱熹“四书”而流传后世。朱熹门人辅广曾对“君子未尝不欲利”做了解读：“利者，民生所不可无者也。故《乾》之四德曰利，《书》之三德曰利，此所谓‘君子未尝不欲利’也。但专欲求利，则不顾义理，专欲利己，则必害于人。惟能循仁义而行，则体顺有常而自无不利。”⁴¹在辅广看来，利分为利民与利己，程朱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之利，只是利民，是《周易》“乾，元亨利贞”之利物，是《尚书·洪范》“正直”“刚克”“柔克”之利国。他既肯定“利者，民生所不可无者也”，又反对“专欲求利”“专欲利己”，与朱熹《孟子集注》引程颐曰“君子未尝不欲利，但专以利为心则有害。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也”，大体一致。辅广的这一解读，影响很大。明代胡广《四书大全》，乃至清初陆陇其《四书集注大全》解程朱言“君子未尝不欲利”，都采用辅广的解读。

但是，朱熹后学讲义利关系，有不少都是依据胡安国所谓“义者，天理之公；利者，人欲之私”⁴²，而与朱熹《孟子集注》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不相一致，以至于其中所包含的对于利的肯定不断受到削弱，而对于利的谨慎则不断得到加强。明代胡广《四书大全》解程朱所言“君子未尝不欲利”，采辅广的解读，但又引新安陈氏（陈栎）曰：“《孟子》一书，以遏人欲、存天理为主。‘何必曰利’，遏人欲也；‘亦有仁义’，存天理也。自此以后，鲜有不可以此六字该贯章旨者。”⁴³相较于程朱的解读，陈栎把《孟子》“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解读为“遏人欲、存天理”，把“何必曰利”解为“遏人欲”，把“亦有仁义”解为“存天理”，明显对于利有谨慎过度之嫌，不同于朱熹《孟子集注》讲去除“以利为心”以达到“不求利而自无不利”而并非是要排斥利。

与此同时，随着《近思录》的影响越来越大，程颐所言“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受到后来程朱派学者的推崇，影响越来越大。清代张伯行《近思录集解》注程颐所言“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曰：“公是天理，私是人欲，天理人欲中间，站立不得，才出此便入彼。”⁴⁴将义与利的关系等同于公与私、天理与人欲的对立关系，实际上背离了朱熹《孟子集注》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以至于程朱的

创见被逐渐淡忘。

五、余论

论及儒家义利,必定要讨论孔子所言:“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④从字面上看,这一对义利关系的经典表述,很容易被理解为是将义与利对立起来。但是孔子又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⑤又说:“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⑥显然,孔子并非不要富贵,因而不可能完全反对财利,而是认为应当“以其道得之”。

孟子讲“王何必曰利”,又讲“欲知舜与跖之分,无他,利与善之间也”,也很容易被理解为是将义与利对立起来。但是孟子又说:“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忧;贵,人之所欲,贵为天子,而不足以解忧。”^⑦显然,也并非不要富贵;又说:“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⑧也并非轻视生命、轻视利。

朱熹解“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曰:“喻,犹晓也。义者,天理之所宜。利者,人情之所欲。程子曰:‘君子之于义,犹小人之于利也。唯其深喻,是以笃好。’杨氏曰:‘君子有舍生而取义者,以利言之,则人之所欲无甚于生,所恶无甚于死,孰肯舍生而取义哉?其所喻者义而已,不知利之为利故也,小人反是。’”^⑨其中讲“利者,人情之所欲”,正如孔子所言“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孟子说“富,人之所欲”,“贵,人之所欲”,“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程颐所言“利害者,天下之常情也”,都把利看作是人所想要的,予以肯定。尤其是,朱熹的解读引述杨时以孟子“舍生而取义”解“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以君子舍生而取义,肯定义对于生命、对于利的优先价值,实际上也包含了对于生命、对于利的肯定。

问题是,既然“君子未尝不欲利”,为什么孔子要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孟子要讲“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呢?朱熹说:“曰:对义言之,则利为不善,对害言之,则利非不善矣。君子之所为,固非欲其不利,何独以喻利为小人乎?曰:胡氏言之悉矣。胡氏曰:义固所以利也,《易》所谓‘利者义之和’者是也。然自利为之,则反致不夺不厌之害,自义为之,则蒙就义之利而远于利之害矣。”^⑩

又说:“仁义根于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于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殉人欲,则求利未得而害己随之。”^⑪并引程颐曰:“君子未尝不欲利,但专以利为心则有害。惟仁义则不求利而未尝不利也。当是之时,天下之人惟利是求,而不复知有仁义。故孟子言仁义而不言利,所以拔本塞源而救其弊,此圣贤之心也。”^⑫也就是说,讲“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讲“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并不是排斥利,而是为了要去除私欲,去除“利心”,从而能够“蒙就义之利而远于利之害”,“不求利而自无不利”,最终还是为了兴利除害。

需要指出的是,程朱对于利,既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圣人于利,不能全不较论”,对于利多有肯定;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只以利为心则有害”,讲“仁义未尝不利”,讲“义与利,只是个公与私也。才出义,便以利言也”,“人皆知趋利而避害,圣人则更不论利害,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在对利有所肯定的同时,又包含了对利的谨慎,讲仁义对于利的优先价值,虽然最终在于兴利除害,但重点在于明辨义利,在于“惟看义当为与不当为”。

《大学》讲“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可见儒家讲本末,就先后而言。《大学》又讲“德者本也,财者末也”,讲德与财二者不可分割而先德后财。由此可见,儒家义利观的重点,不在于讲义利对立,而在于讲义利不可分割、先义后利。由此也就不难理解程朱为什么既从利害关系的层面讲“君子未尝不欲利”,又从义利关系的层面讲“仁义未尝不利”。

注释

①又有《孟子·告子下》载,孟子说:“为人臣者怀仁义以事其君,为人子者怀仁义以事其父,为人弟者怀仁义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怀仁义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②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202、302、202、201—202、73、202、202页。
⑩⑪赵岐、孙奭:《孟子注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5),中华书局,2009年,第5943、5795—5796页。下引《十三经注疏》仅注册数和页码。
⑫《孟子注疏》,《十三经注疏》(5),第5938页。关于《孟子注疏》的作者,《四库全书总目》说:“汉赵岐注。其《疏》则旧本题‘宋孙奭撰’……其《疏》虽称孙奭作,而《朱子语录》则谓‘邵武士人假托,蔡季通识其人’……其不出奭手,确然可信。其《疏》皆敷衍语气,如乡塾讲章。故《朱子语录》谓其‘全不似疏体,不曾解出名物制度,只绕缠赵岐之说’。”《十三经

注疏》(5),第5787—5788页;黎靖德:《朱子语类》(2)卷19,中华书局,1986年,第443页。⑤程颢、程颐:《河南程氏遗书》卷15,《二程集》,中华书局,2004年,第154—155页。下引《二程集》仅注页码。⑥《河南程氏外书》卷4,《二程集》,第372页。⑦《河南程氏遗书》卷18,《二程集》,第215—216页。⑧北宋李觏批评孟子言“王何必曰利”,说:“利可言乎?曰:人非利不生,曷为不可言?……孟子谓‘何必曰利’,激也,焉有仁义而不利者乎?”李觏:《李觏集》卷29《原文》,中华书局,1981年,第326页。⑨《河南程氏遗书》卷19,《二程集》,第249页。⑩《河南程氏外书》卷7,《二程集》,第396页。⑪《河南程氏遗书》卷17,《二程集》,第176页。⑫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30《与张钦夫别纸》(7),朱杰人等编:《朱子全书》(21),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1319页。下引《朱子全书》仅注册数和页码。据陈来《朱子书信编年考证》,该书信作于乾道二年(1166年)。见陈来:《朱子书信编年考证》(增订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第38页。⑬朱熹:《论孟精义》,《朱子全书》(7),第649页。⑭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81《书近思录后》,《朱子全书》(24),第3826页。⑮朱熹、吕祖谦:《近思录》,《朱子全书》(13),第237—238页。⑯吕祖谦:《丽泽论说集录》卷7《门人集录孟子说》,《吕祖谦全集》第2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73页。⑰吕祖谦说:“惟君子心无利欲,故能独见其几。”吕祖谦:《东莱吕太史别集》卷12《读易纪闻》,《吕祖谦全集》第1册,第524页。⑱吕祖谦:《左氏传说》卷13,《吕祖谦全集》第7册,第150页。⑲杨世文:《〈张栻集〉前言》,《张栻集》(1),中华书局,2015年,第26页。⑳㉑㉒张栻:《南轩先生孟子说》,《张栻集》(2),中华书局,2015年,第489、313—314、314页。㉓陆九渊:

《陆九渊集》卷34《语录上》,中华书局,1980年,第415页。对于陆九渊的解读,张岱年说“《孟子》此段,自来解者多不得其旨,唯陆象山《语录》中所解颇好。”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06页。㉔黎靖德:《朱子语类》(4)卷57,中华书局,1986年,第1352—1353页。㉕㉖㉗朱熹:《四书或问》,《朱子全书》(6),第968、921、920、694页。㉘《孟子·梁惠王上》。㉙朱熹:《论孟精义》,《朱子全书》(7),第650页。㉚司马迁:《史记》(7)卷74,中华书局,1982年,第2343页。㉛司马迁:《史记》(10)卷129,中华书局,1982年,第3256页。㉜刘向《说苑》说:“君子羞言利名,言利名尚羞之,况居而求利者乎?”刘向撰,赵善诒疏证:《说苑疏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23页。㉝唐李善注《文选》“君子舍彼取此”,曰:“言舍欲利而取仁义也。”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306页。㉞李之亮:《司马温公集编年笺注》(4)卷60《与王介甫书》,巴蜀书社,2009年,第555页。㉟李之亮:《王荆公文集笺注》(中),巴蜀书社,2005年,第1240页。㊱司马光:《资治通鉴》(1),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18—19页。㊲赵顺孙:《四书纂疏·孟子纂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201),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502页。㊳乐爱国:《论朱熹“利者,人情之所欲”的内涵——兼与胡安国“利者,人欲之私”之比较》,《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20年第9期。㊴胡广:《四书大全·孟子集注大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205),第536—537页。㊵张伯行:《近思录集解》,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15页。㊶㊷《论语·里仁》。㊸《论语·述而》。㊹《孟子·万章上》。㊺《孟子·告子上》。

责任编辑:涵 舍

"Jun-zi Also Wants Benefit": Cheng and Zhu's Innovative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Le Aiguo

Abstract: Cheng Yi's interpretation of *Mencius* "why should the king speak of benefit", combined with his interpretation of *Mencius* "the reason is based on benefit", not only indicated that "Jun-zi also wants benefi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est, but also argued that "Only focusing on benefit is harmfu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and expressed that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are not opposed to benefit". Zhu Xi was dissatisfied with Cheng's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ason is based on benefit", but inherited Cheng's interpretation of "why should the king speak of benefit", and gave full play to and improved it, which not only included more affirmation of benefit, but also regarded "mind of only focusing on benefit" as human's negative desire, and on this basis explained *Mencius* "speaking of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rather than benefit". Cheng and Zhu's interpretations of "why should the king speak of benefit" and their view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were not only an important innovation in the history of *Mencius* interpretation in ancient China, but also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of Confucius's view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Later generations paid more attention to Cheng and Zhu's view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but ignored their affirmation of benefit contained in "Jun-zi also wants benefi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est, so that this innovative idea was gradually forgotten.

Key words: Cheng Yi; Zhu Xi; Mencius; Jun-zi also wants benefit

【哲学研究】

道家“自生”概念的三重意蕴

高 源

摘要:从概念的创造和使用来看,“自生”很大程度上代表一种对生成原因进行探求的思维方式。从这一视角考察,“自生”具有三重意蕴。其一,“非他生”,在排斥“他者”作用和影响的基础上,将自身作为发生、生成的原因。其二,“非我生”,在自我观念的分疏中,排斥有目的、有意识的生成。其三,“不知而生”,一方面,基于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生成的原因究极意义上是不可知的;另一方面,“不知”指向了人类最根本的生存境遇,既然如此,顺其自然、因任天性就成为唯一合理的生活方式。

关键词:“自生”;概念;“知”

中图分类号:B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04-06

近年来,出土文献《恒先》的发现为我们加深对“自生”概念的理解提供了契机。从当前的研究来看,大部分学者倾向于将《恒先》中的“自生”解释为一种新类型的宇宙生成论。^①这当然是关注“自生”概念的一个合理且重要的视角。但“自生”是一个既复杂又丰富的概念:它可以被看作是开端于《老子》,从任由万物自动地、自发地发生来说,“《老子》中已经潜伏着自生思想的种子”^②;王充的“自生”概念突出了万物和人在生成问题上的无意识性和无目的性;魏晋玄学中,“‘自生’这一概念可以说是郭象哲学体系的中心环节”^③。林林总总的道家“自生”概念,要求我们不能满足于仅仅从一个维度和侧面来理解它。在研究进行的现在阶段,寻求一个新的视角来讨论“自生”并以此为基础梳理其内涵,是很有意义的工作。

一、“非他生”——以自身为原因的生成

“自生”首先是一个由两个单字构成的词。“自”有自己、自我等含义,也有作为介词的自从等用法;“生”则指向生成问题,既包括宇宙整体的生成,也包括个体事物的生成。“自”与“生”搭配而成

的“自生”一词,在不同的文本中“锚定”了同一类问题意识,即对于事物生成原因的探求:

姑尝本原若众害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爱人利人生与?即必曰非然也,必曰从恶人贼人生……姑尝本原若众利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恶人贼人生与?即必曰非然也,必曰从爱人利人生。^④

以此为君则不义,为臣则不忠,为父则不慈,为子则不孝,为兄则不良,为弟则不弟,而强执此者,此特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故命上不利于天,中不利于鬼,下不利于人,而强执此者,此特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⑤

入州里,观习俗,听民之所以化其上。而治乱之国可知也……此亡国弑君之所自生也。^⑥

几则材料中的“自生”都是“从……生……”的意思,它们提示特定的思考方向——某种事物或者现象所产生的原因。第一则《墨子·兼爱下》中,墨子试图对众多的祸害或者利益是从何而生的进行追本溯源;第二则《墨子·非命上》中,因果探求的对象则为“凶言”的从何而生;第三则《管子·八观》

收稿日期:2021-10-12

作者简介:高源,男,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北京 100871)。

中,作者首先描述了观察到的林林总总的政治和社会风俗情况,进而得出结论:亡国弑君即由此产生。

事实上,超越通常意义上的生成的直接原因,“自生”也可以承载更为根源性的因果关系:

大公封于营丘,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君子曰:“乐乐其所自生,礼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⑦

大公等皆归葬于故土,君子评价这样的行为是“仁”,就是引导人们热爱“其所自生”,提醒人们不忘“本”。这里的“其所自生”和“本”,结合语境都是指故土。王文锦先生将“其所自生”翻译作“生长自己的地方”^⑧,是不甚合理的,这是以今人对故土的理解套入古典语境之中了。以大公家族为例,可以想象,他的后世必定是出生、成长于营丘封地,甚至并未到过周之故土,那么,谈何而生对周之故土的依恋呢?其实,对大公家族而言的周之故土,是从祭祀文化的语境中说的。周之故土,是大公家族祖先息繁衍之地,对整个家族而言具有根源性的意义。正是从这种根源性出发,君子称周之故土为大公家族的“其所自生”和根本。可见,“自生”词组能够提示事物的根源、根本。相较于一般意义上的生成的直接原因,这样的思考更具根源性。

依据人类常识的最普遍理解,一事物或者一种现象往往是由其他事物或者其他现象引起的,这意味着将生成的原因归诸“他者”。我们姑且将这一类的对于生成问题的看法概括为“他生”论。在古典语境中,“他者”可以是经验层面的,也可以是形而上乃至宗教层面的,如“道”“无”以及各种人格化的造物主等。从字面上看,“自生”直接意味着对于“他生”的反对。那么,“自生”概念及其相应生成论模式,其实是建立在对于生成问题的深刻反思之上的。例如,在讨论某些事物、某些现象的时候,古人将其原因归诸主体自身: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⑨

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圣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圣人因而成之。^⑩

夫祸之至也,人自生之,福之来也,人自成之。^⑪

几则材料中都出现了“自生”,其中的“自”都是指主体自身。在各个具体的文本中,“自生”都是指向生成原因的。第一则《尚书》材料的语境是盘庚

对众臣的训诫。盘庚说,如果你们不能做到和喻善意于百姓,则为“自生毒”,就会导致“败祸奸宄”“灾于厥身”。所谓“自生毒”就是由自身产生毒害,其主语“汝”即第二人称语境中的主体自身。“自灾于厥身”之“自灾”也是如此,主体自身是产生灾祸的原因。第二则《国语》的材料,据韦昭注,“死生因天地之刑”意为“杀生必因天地四时之法”;“天因人”,意为“因人善恶而福祸之”。^⑫那么,这句话中的“人自生之”的意思就明白了:生死是由人自身的善恶造成的。换句话说,造成生或者死结果的原因是主体自身。类似的观念在第三则《文子》材料中表现得更加明显,祸福都是人自己造成的。用现代人的术语来说,这是一种“内因”的观念。

中国哲学对于宇宙创生、演化的思考,体现为各种各样的宇宙生成论模式。在《老子》体现的生成论模式中,宇宙万物皆来自作为终极根源的“道”或者“无”的生成。这些无疑代表“他生”的观念。然而,这样的观念给道家哲学带来了不小的困难:既然“道”是万物的终极根源,那么“道”在价值层面上也理应较万物更为优越;然而,道家却习惯于强调“自然”的价值优先性,如《老子》第二十五章所云:“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据此,“自然”具有最高的价值,是“道”效法的对象。不得不说,这是一个显著的理论缺陷。一定程度上或许是为了应对这样的困难,战国时期出现了强调“自生”的宇宙生成论模式。上博简《恒先》为其典型:

有域焉有气,有气焉有有……气是自生,恒莫生气。气是自生、自作。^⑬

《恒先》提供了一种宇宙生成论的图景。其中,“恒”是宇宙万物的终极根源,“气”是宇宙创生的一个环节。从材料的前半段看,“气”乃是宇宙演化过程中,“域”之后、“有”之前的环节;后半段材料却说“气是自生”。有人认为这是矛盾,其实,正如王中江所说,“《恒先》所描述的宇宙从‘无’到‘有’的过程,没有直接说是‘生’的过程,看起来是一个‘演变’、‘演化’而依次‘出现’的过程”^⑭,两者并不矛盾。本文关注的重点在“气是自生”之语,这是“《恒先》为早期道家宇宙生成论注入的一种新义”^⑮。我们应该如何理解“气是自生,恒莫生气”这句话呢?“恒莫生气”阻断了由“恒”生成“气”的可能性;“气是自生”则明确说明,“气”的生成是由于“自己”而非“他者”。

宇宙生成论意义上的“自生”，郑玄亦有论及。《易纬·乾凿度》曰：“太初者，气之始也。”郑玄注：

元气之所本始。太易既自寂然无物矣，焉能生此太初哉。则太初者，亦忽然而自生。

《乾凿度》将宇宙的创生、演化划分为“太易”“太初”“太始”“太素”等阶段。其中，“太易”是“未见气”而“太初”则是“气之始”。就“气”而言，可以说“太易”是“无”而“太初”是“有”。那么，“太初”是怎么来的呢？郑玄的论证体现了基本的形式逻辑规则，即“太易”既然是“无”，则不能生“有”；那么，“有”只能是“有”之“自生”。对于“太初”的“自生”，这是郑玄排除了不可能的原因（无中生有）之后的无奈结论。简言之，作为一种宇宙生成论的模式，“自生”所强调的是宇宙万物出于以自身为原因的生成，而非由“他者”生成。这与以《老子》中的“道生万物”“有生于无”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综合《恒先》和郑玄的材料，可以得出一个初步的结论：在古代的宇宙生成论语境中，具有一种明确的以“自生”为标志的理论模式，它所强调的是一种宇宙整体的“自己或者自我的创生”^⑩。

二、“非我生”——无意识、无目的的生成

“非他生”之外，“自生”的另一重含义为“非我生”。问题在于，何种意义上，我们会将生成的原因认定为“自”而非“我”呢？这就涉及中国传统语境中自我观念的分疏，典型的例子是《庄子·齐物论》中的“吾丧我”。这句话，无论在古代解释史中，还是现代学术上，都受到了广泛的重视。^⑪既然“吾”可以丧失掉“我”，这就明确提示了两者所指称的并非同一个东西，即并非同一个自我。应该说，“吾丧我”明确标志了先秦哲学中自我观念的内在分疏。

事实上，中国古典中的自我观念的区分，更多地体现在“自”和“我”两个概念上。叶树勋通过细致的文字学考证指出：“‘我’更强调自我的意志性一面，而‘自’由于兼含本始之义，则更加体现自我的本真性一面。”^⑫这提示我们，在中国古典语境中，自我观念起码由两部分构成，其一为本真性的“自”，其二则是意志性的“我”。后者与道家哲学致力于反思和超越的有意识、有目的的“为”紧密相关。可以认为，正是“我”导致了“为”，而道家倡导的“无为”正是对自我中“我”的因素的克服。举一个典型例证，郭象哲学明确地区分了“自”与“我”。郭象

《庄子·齐物论》注中说：

然则生生者谁哉？块然而自生耳。自生耳，非我生也。我既不能生物，物亦不能生我，则我自然矣。自己而然则谓之天然。天然耳，非为也，故以天言之。

郭象明确说明，“自生”并非“我生”；并且，物、我之间谁也不能生成谁，因此，“我”是自然而生的，这也就是天然，天然也就是无为。杨立华据此分析：“‘我’构成了一个个体的具有主体性的、富有主观意味的一面，而‘自’则是个体的无从确知、无法掌握的一面。”^⑬综上，既然“自”“我”之分明提示了传统语境中自我观念的分疏，那么，生成的原因是“自”而非“我”就是完全可能且合理的了。这是“自生”概念的第二重含义，即“非我生”，生成的原因被归诸自我中“自”的部分，而非意识、有目的的“我”的部分。

要理解生成的原因是“自”而非“我”，首先要考察的是有关心性层面的讨论。《管子》的《内业》篇以内心修养为主题，其中就出现了“自生”的概念：

凡心之刑，自充自盈，自生自成；其所以失之，必以忧乐喜怒欲利。能去忧乐喜怒欲利，心乃反济。彼心之情，利安以宁，勿烦勿乱，和乃自成。

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乃安。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彼心之心，音以先言；音然后形，形然后言，言然后使，使然后治。^⑭不治必乱，乱乃死。精存自生，其外安荣，内藏以为泉原，浩然和平，以为气渊。

首先来看引文的第二段，它揭示了“心”的双重结构：“心以藏心，心之中又有心焉。”“心”之中还藏着一个“心”——“心之心”，我们不妨将两者称作外在的心与内在的心。根据我们对道家哲学的一般认识，外在的心掌握知觉、情感、思维等方面，内在的心并非实体或者另外一个心，它是心灵的本真状态。这样，《管子》就塑造了一个身心的三重结构：“心之心”、心和身（“官”）。“心之心”通过“意”决定“形”“言”“使”乃至“治”，构成了一条从心性到修身再到治国的逻辑链条，“心之心”居于最初环节。其所突出的是，君主（圣王）的心性对于统治国家的根本作用，这也是黄老学的基本观念。这一状态是在“精气”的存聚下产生的，而“心之心”又能够成为

“精气”存聚的渊藪,两者相辅相成共同造就圣人的至高境界。第一段材料描述“心之刑(形)”,用了一组语词“自充”“自盈”“自生”“自成”等,它们所共同强调的是,“心”自身所具有的主动性、本然性,它的各种状态根本上是由自身决定的。喜怒哀乐等会造成“心”的丧失,如果能够去除这些情绪,“心”则会恢复(“反济”)。“心”如何能够丧失或者恢复呢?实际上,这里所指的就是心灵的本真状态,也可以称作“和”。心灵的和谐的本真状态的产生和保持,需要“安以宁”且“勿烦勿乱”的条件。

引文中出现了两处“自生”,指向有所区别。第一个“自生”强调的是“心”相对于“身”的主动性。正是由于心的主动性,在“心”和“官”(感官)的关系中,心居于主动地位:心治则感官治,心安则感官安。第二个“自生”强调“精气”对于心灵本真状态的作用。通过分析,我们发现,维持和扰乱心灵本真状态的原因,都存在于心灵之中,都是内在于自我的东西。区别仅在于,维持心灵本真的要素属于内在的心,而扰乱心灵的东西存在于外在的心。这奠定了我们理解“自”“我”之分以及“自我”与“我生”之区别的基础。“自”代表自我与心灵的本真的部分,因此,心灵的好的状态是“自生”的;而“我”代表心灵之中外在的、喜怒哀乐等会扰乱心灵本真的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自生”就是“非我生”。

“非我生”意味着对自我之中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方式的否定,这也就与道家之“道”的观念以及自然、无为等宗旨若合符契:

汝徒处无为,而物自化。堕尔形体,吐尔聪明;伦与物忘,大同乎溟溟;解心释神,莫然无魂。万物云云,各复其根,各复其根而不知。浑浑沌沌,终身不离;若彼知之,乃是离之。无问其名,无闚其情,物故自生。^①

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曰天时,二曰人心,三曰技能,四曰势位。……故得天时则不务而自生,得人心则不趣而自劝,因技能则不急而自疾,得势位则不进而名成。若水之流,若船之浮,守自然之道,行毋穷之令,故曰明主。^②

修道于国,则君信臣忠,仁义自生,礼乐自兴,政平无私。^③

第一则《庄子·在宥》材料中,云将是一个追求治理天下、化育群生的人,这段话是鸿蒙对他的教诲,其中《老子》的痕迹相当明确。鸿蒙要求云将

“无为”,“无为”则万物“自化”。最后一句,“无问其名,无闚其情”属于“无为”的行为方式,而“物故自生”则是其结果。第二则《韩非子·功名》材料中,天时、人心、技能、势位都是“自然之道”的组成部分,明君的特点就在于能够顺应四者,从而实现功业。所谓“得天时则不务而自生”是这段话整体逻辑的一个分支,“得天时”属于对“自然之道”的因循,“不务”即无为,“自生”是自然、无为的结果。第三则《河上公章句》材料中强调的“修道于国”,这里的“道”明确是道家的自然、无为之“道”;统治者“修道”则“仁义自生”等。很明显,良好政治治理的生成是“道”的结果,而不是通过礼乐、刑政、智巧等有为之治获得的。上述材料集中体现了行为主体自然、无为的行为方式与生成之间的因果关联,而自然、无为的行为方式是自我之中“自”的部分相关联的并与“我”相排斥,这是对“自生”概念的“非我生”内涵的进一步论证。

到了汉代,王充的宇宙观以“自生”为基本观念,他的“自生”概念突出的正是生成的无意识、无目的性。《论衡·物势》曰:

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犹夫妇合气,子则自生也。夫妇合气,非当时欲得生子,情欲动而合,合而生子矣。且夫妇不故生子,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夫天不能故生人,则其生万物,亦不能故也。天地合气,物偶自生矣。夫耕耘播种,故为之也;及其成与不熟,偶自然也。

王充认为,万事万物包括人,都是“自生”的,并且是“偶”“自生”的。王充所使用的“偶”字,并不是现代意义上偶然性的意思,“偶”是偶(耦)合之意,它所表达的是,万物都是由气的耦合产生的。关键在于,气的耦合关系是无目的、无意识的,从这一意义上说,事物的生成也是无目的、无意识的。尽管事物和人确实都是由“气”生成的,但是,天地合气并非有意识的过程,也不是以生成为目的的,这就是王充所谓的“天地不故生人”“施气不欲为物”——“故”“欲”都是人故意、意欲的意思。据此而言,事物是“自生”的。王充哲学鲜明的反目的论色彩,于“自生”概念上可以得到突出的体现。

三、“不知而生”与“任其自生”—— “自生”与人的生存境域

如果生成的原因既非他者,又非自我(我们暂

时不考虑自我的区分),那么,生成就只能被归诸没有原因。^⑭这类语境一般而言描述的都是经验世界的事物,“自生”所谓的没有原因也是仅就经验世界而言的。这类“自生”现象,汉代人往往将它们诉诸宗教性的解释。他们认为,自然界的各类现象都是“天意”对人事的反映,或谴告、或灾异、或祥瑞。从这样的意义上来说,“自生”并非彻底的没有原因,而是为人的经验认识所不可知罢了(因而也就具有了一定的神秘性)。“祥瑞”等代表汉代今文经学和讖纬之学的主流意见,作为当时思想界旗帜鲜明的“反对派”,王充坚决否定这些看法。当时有儒者宣扬一种“太平瑞应”——“蕙脯生于庖厨者”的,讨论的是一种“自生”于厨房的、被命名为“蕙脯”的东西。王充对这件事给予了激烈的批评。王充认为,现象世界中各种事物的生成必定有其原因,绝对不可能出现没有原因而“自生”的东西。因此王充断然否定“蕙脯”以及各种奇异现象(“日再中”“天雨粟”等)的存在。针对儒者宣扬的“瑞应”及其现实意义,王充的反驳可谓釜底抽薪,既然“蕙脯”这类东西根本是无稽之谈,那就无所谓“祥瑞”不“祥瑞”了。通过否定“自生”的事物的存在,王充彻底瓦解了构筑于它们之上的天人感应学说。但统而言之,无论汉儒的主张,还是王充的反驳,他们共同使用的“自生”概念,表达的是同一种内涵,即没有原因的生成。

“自生”的这一重内涵触及了人类认知的局限性。《庄子·养生主》曰:“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已而为知者,殆而已矣。”人的生命有限而知识却是无限的,如果以有限的生命追逐无限的知识,这就危险了。《庄子·齐物论》还说:“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对于六合之外的事,圣人取存而不论的态度,“六合”其实就是人类知识所难以触及的领域。从这一意义上,与其说“自生”表达的是事物生成没有原因,毋宁说“自生”强调的是人类认知的局限性。就后一个方面,古代话语更多地以“无知”来概括。“无知”既描述人类认知能力的局限性以及由此引申的人类生存处境的“无可奈何”的必然性,也发展为一种主动的、放弃过分的知识的价值取向。基于此,我们可以认为,“自生”与“无知”是一体两面的关系,两者共同指向生成原因的不可知性,只不过,“自生”侧重于客观事物的方面,而“无知”侧重于主观认知的方面。中

国古典哲学尤其是道家哲学很大程度上抛弃了认知的思考进路,生成及其原因等问题不再是古代哲学家思考的重点。哲学家们更多关注的是,在“自生”与“无知”的生存境域中,人应当过什么样的生活。由此,“自生”脱离了原本指向的生成论语境,进入了存在论语境中对于存在方式的探讨。郭象的哲学典型地体现了这一点。

郭象认为,一切生成都是没有原因的,因而也就是不可知的。郭象在这一意义上使用“自生”的概念,并习惯于用一些状态语词修饰之:“块然而自生”“欻然自生”“突然自生”等。过去,学界往往从生成论的视角出发,将它们理解为一种神秘的生成。^⑮但实际上,正如有学者指出的,郭象所使用的“自生”已经脱离了生成论的语境,而着眼于存在论意义上的生存境域问题。如康中乾就认为:“(自生)是对存在者之存在本质的一种现象、显现或显示,即对存在者之存在的所以然本质的‘展露’和‘敞开’。”^⑯实际上,郭象将人类生存处境的根本特点概括为“自生”,同时,他引庄子的术语称作“芒”,在《庄子·齐物论》注中说:“凡此上事,皆不知其所以然而然,故曰芒也。今夫知者皆不知所以知而自知矣,生者皆不知所以生而自生矣。万物虽异,至于生不由知,则未有不同者也,故天下莫不芒也。”知者都是不知道为什么而知,生者也都是不知道为什么而生,千差万别的宇宙万物拥有一个共同点,即“自生”与“无知”,所以说“天下莫不芒”。

“自生”背后突出的,是为人所“不得已”的必然性。《庄子·则阳》注:“突然自生,制不由我,我不能禁。”《庄子·大宗师》中做了这样的类比,在锻造金属器具的过程中,如果金属突然踊跃道:“我将被铸成宝剑!”工匠必定认为这是不祥的金属;人的处境也是一样的。郭象在《庄子·大宗师》注中说:

“人耳,人耳!”唯愿为人也,亦犹金之踊跃。世皆知金之不祥,而不能任其自化。夫变化之道,靡所不遇,今一遇人形,岂故为哉!生非故为,时自生耳。矜而有之,不亦妄乎!

正如金属不能自己选择成为什么样的器具,人也并不是主动选择成为人的,人只不过是在造化的作用中“不由自主”地成了“人”,这就是人的“不得已”的“自生”。基于此,郭象讨论了什么是合理的生存态度。万物皆“自生”,这是“理固自然”;人“任其自生”,就能够得到保全,否则就会陷入虚妄、轻

浮乃至自残的境地。一方面,郭象哲学的另一个核心概念“性分”,也无非就是伴随着“自生”而获得的一切禀赋,既然如此,“性分”应当为人所接受,一切试图超出“性分”的行为也都是不合理的。因此,“因任”同样是对待“性分”的合理态度。另一方面,“任其自生”也就是“无为”。《庄子·天下》注中说:“故无为者,因其自生,任其自成,万物各得自为。”可以说,从“自生”到“性分”再到“无为”,构成了一条理解郭象哲学的核心线索,其中的“自生”居于基础性的地位。

既有的中国哲学研究,习惯于将“自生”直接看作以“自然”为核心的概念集合的一个组成元素。这样一来,“自生”就是“‘自然’而生”,对“自生”的理解也就往往需要借助“自然”展开。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本文在事物生成原因的视角下对“自生”内涵的分析是不必要的。实际上,唯有在澄清了“自生”概念本身意蕴的基础之上,我们对“自生”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和交涉才能把握得更加清楚,这无疑也有助于“自然”概念研究的丰富和深化。

注释

①例如,李锐认为,《恒先》中的“(有)自生”是一种区别于过往的“有生于无”的新型宇宙论,李锐:《“气是自生”:〈恒先〉独特的宇宙论》,《中国哲学史》2004年第3期;曹峰将《恒先》的“自生”概括为“一种新的万物生成动力模式”,曹峰:《〈恒先〉的气论——一种新的万物生成动力模式》,《哲学研究》2012年第5期。曹峰将中国古代哲学的生成论概括为三种类型:“他生”“相生”和“自生”,进一步地,曹峰以生成论为视角对“自生”概念的演变进行了讨论。参看曹峰:《“自生”观念的发生与演变:以〈恒先〉为契机》,《中国哲学史》2016年第2期。②曹峰:《“自生”观念的发生与演变:以〈恒先〉为契机》,《中国哲学史》2016年第2期。③汤一介:《郭象与魏晋玄学》,湖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97页。基于“自生”概念在郭象哲学中的重要地位,它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除了汤一介著作

外,还可参看康中乾:《有无之辨——魏晋玄学本体思想再解读》,人民出版社,2003年;杨立华:《郭象〈庄子注〉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暴庆刚:《郭象的自生说及其理论吊诡——基于郭象哲学知性品格的分析》,《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刘国民:《郭象自生、独化说新释》,《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黄圣平:《郭象论“有”及其“自生”与“独化”——在传统时间观视域下的一个探究》,《哲学分析》2020年第2期,等等。④《墨子·兼爱下》。⑤《墨子·非命上》。⑥《管子·八观》。⑦《礼记·檀弓上》。⑧王文锦:《礼记译解》,中华书局,2001年,第71页。⑨《尚书·盘庚上》。⑩《国语·越语下》。⑪《文子·微明》。⑫徐元浩整理:《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第579页。⑬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288—290页。⑭王中江:《〈恒先〉宇宙观及人间观的构造》,《文史哲》2008年第2期。⑮孟庆楠:《自然与治道——先秦诸子自然状态学说的比较研究》,《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1期。⑯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四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137、138页。至于这样的“自己或者自我的创生”是如何实现的,我们暂且不去管它。⑰参看陈少明:《“吾丧我”:一种古典的自我观念》,《哲学研究》2014年第8期。⑱叶树勋:《从“自”“然”到“自然”——语文学视野下“自然”意义和特性的来源探寻》,《人文杂志》2020年第2期。⑲杨立华:《郭象〈庄子注〉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05页。⑳这句话的两个“音”字,皆应作“意”,陈鼓应据王念孙校改。见陈鼓应:《管子四篇论释——稷下道家代表作解析》,商务印书馆,2006年,第111页。㉑《庄子·在宥》。㉒《韩非子·功名》。㉓《老子河上公章句·修观》。㉔根据形式逻辑的排中律,他者与自我能够构成一个“全集”,两者之外的可能性为“空”。于是,生成原因似乎只有两种可能性。但是,在古代文本中不乏这样的例子,人们无法解释事物生成的原因,于是将其归诸没有原因的“神秘”生成或者“忽然”生成,这是他者生成与自我生成之外的另一种可能性,是不容忽视的。㉕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教研室:《中国哲学史》(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68页。可以说,凡是把郭象“自生”说看作不可知论的,都是在生成论的语境中解读这一理论。参看暴庆刚:《郭象的自生说及其理论吊诡——基于郭象哲学知性品格的分析》,《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㉖康中乾:《有无之辨——魏晋玄学本体思想再解读》,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60页。

责任编辑:涵 含

The Three-fold Connotation of the Concept "Zisheng" in Taoist Philosophy

Gao Yuan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reation and use of "Zisheng", this concept largely represents a way of thinking to explore the causes of generation. From this perspective, "Zisheng" has three-fold meanings. First, it takes itself as the cause of occurrence and generation on the basis of excluding the role and influence of the "other". Second, it excludes purposeful and conscious generation in the disintegration of self-consciousness. Third, on the one hand, based on the limitations of human cognitive ability, the reason of generation is essentially unknown; On the other hand, "unknown" points to the most fundamental living situation of mankind. In that case, the best way to live is letting nature take its course.

Key words: "Zisheng"; conceptual connotation; cognition

【哲学研究】

马克思生活哲学纲领性文本的深耕

杨 楹

摘要:马克思生活哲学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不是“哲学”,而是“生活”。如此,以现代社会为历史与逻辑起点,以批判“副本”进而批判“原本”、“改变世界”为手段,以“要求人民的现实幸福”为目的,构成马克思生活哲学的运思逻辑与价值旨趣。基于此,《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批判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为直接性、表层性话语,较为完整地呈现出马克思生活哲学的生活世界论、生活真理论、生活环境论、生活意识形态论、生活感性论、生活主体论、生活心理—情感论、生活本质论、生活方法论、生活立场论以及哲学功能论,生成马克思生活哲学的基本理论面貌,构成马克思生活哲学的理论大纲。

关键词:马克思生活哲学;《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费尔巴哈;实践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10-09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从直接性而言,无疑是马克思揭示与批判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凸显“新唯物主义”的新特征、新品质,标示马克思超越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开出独特的哲学路向。如此,对《提纲》的丰富内涵与变革性意义,绝不可仅仅局限于哲学维度,从哲学内在革命的层面,碎片化地加以揭示,而是应该将其置于现代生活的历史语境中,置于生活哲学的架构上,从文本的整体价值取向与运思逻辑上,将之确定为马克思生活哲学的纲领性文本,以此表明《提纲》以极其凝练和浓缩的方式,呈现出马克思生活哲学基本的理论面貌与理论特质。

一、超越“思辨”与“直观”,直面“现代生活”

《提纲》以哲学与时代的关系为总体原则,以对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的批判为其直接论题,揭示黑格尔哲学与费尔巴哈哲学,根本上落后于时代,与现代生活脱节,标示着现代生活世界溢出了他们的哲学视域,从而宣告现代生活对传统哲学的彻底扬弃,表明马克思生活哲学的出场,由此展现出马

克思生活哲学的生活世界论、生活真理论、生活环境论、生活意识形态论、生活感性论、生活主体论、生活心理—情感论、生活本质论、生活方法论、生活立场论以及哲学功能论。如此,《提纲》则可视作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总体性论纲。

马克思指出,“哲学,尤其是德国的哲学,喜欢幽静孤寂、闭关自守并醉心于淡漠的自我直观”,但是,“哲学不是世界之外的遐想,就如同人脑虽然不在胃里,但也不在人体之外一样”。^①“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所以必然会出现这样的时代,那时哲学不仅从内部即就其内容来说,而且从外部即其表现来说,都要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那时,哲学对于其他的一定体系来说,不再是一定的体系,而正在变成世界的一般哲学,即变成当代世界的哲学。”^②以此而观,无论从内容与方法,还是体系化的形式,都表明传统德国哲学与时代不相容,同时彰显了哲学与现实生活之间应有的关系逻辑。

正是基于此,马克思在批判青年黑格尔派时,明确地指出他们的哲学及其哲学批判运动,“都是在纯

收稿日期:2022-03-07

作者简介:杨楹,男,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生活哲学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成都611130)。

粹的思想领域中发生的”^③。因为“这些哲学家没有一个想到要提出关于德国哲学与德国现实之间的联系问题,关于他们所作的批判和他们自身的物质环境之间的联系问题”^④。如此,马克思指出,对于青年黑格尔运动,“必须站在德国以外的立场上来考察”^⑤。马克思在此提出了审视哲学存在的合法性及其价值的方法论原则。这一方法论原则的要旨就是:必须站在哲学以外的立场,站在现实生活的立场,站在时代的高度来反观哲学、确定哲学的性质与品质,从而确立哲学与现实生活的关系,突出哲学必须以现实生活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根本原则。由此表明,哲学存在的价值与命运,从最终的意义上来说,是由现实生活决定的。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概括。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⑥于此,马克思表明,是现实生活终止了“思辨哲学”,而“真正的实证科学”代替“思辨哲学”亦正是应现实生活之需。换言之,从根本上而言,正是“现实生活”终结了“思辨哲学”,是现实生活内在需要“真正的实证科学”,“真正的知识”。

在此,需注意马克思所言的“真正的实证科学”,从其对象或内容上来看,则是有别于无主体、无肉身之“观念”及其观念逻辑的“现实生活”,即“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从方法而言,则是有别于“思辨哲学”之“思辨”,突出内蕴着唯物主义客观性原则和辩证法之动态变化性原则的“描述”;从性质而言,马克思指明“思辨哲学”即是关于“意识的空话”,而“描述人们的实践和实际发展过程”“对现实的描述”“描绘出这个能动生活过程”^⑦所形成的则是“真正知识”。如此,马克思的哲学路向,以“现实生活”,即“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为“原本”,以“描述”的方法终止、取代“思辨”,形成“真正的实证科学”或“真正的知识”,即马克思的“生活哲学”。

再进而言之,马克思生活哲学的第一命题应是:“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这正是

马克思指出“德国哲学从天国到人间;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人间升到天国”^⑧之真谛所在。如此,马克思从哲学的路线与方法层面,明确生活哲学即是以“从实际活动的人”为“出发点”,“而且从他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⑨。

可以肯定的是,马克思不再按照传统哲学的理路“做‘哲学’”,成为后黑格尔主义的哲学家,而是改变了“作为哲学的哲学”的黑格尔哲学“传统”,超越了青年黑格尔派抽象的观念论取向,开启了“作为非哲学的哲学”,即生活哲学新路向,将“哲学”作为生活主体改变现实生活的“批判的武器”。这样,哲学与现实生活的内在张力得以生成,哲学的价值归属得以落实。于此,马克思生活哲学展现出其“生活”—“哲学”—“生活”的运思逻辑与价值旨趣。“哲学”最终回归现实生活,为生活服务,从而彰显哲学对生活世界的批判性与建构性。

二、马克思生活哲学之生活世界理论总纲

将《提纲》置于马克思生活哲学的视域加以重审,不难发现,以往的研究基本上都囿于哲学层面,且受马克思主义哲学条块论之思维定式的影响,将《提纲》分割为实践观、思维观(含认识观)、人本观、社会观(含历史观)、宗教观和新世界观等几块,或从本体论、认识论、价值论和历史观等几个维度对之加以研究。如此,不仅忽略《提纲》十一条之间的内在联系,将《提纲》肢解而丧失其整体性,而且未能突破哲学话语,洞悉马克思对哲学与现代生活之关系的审断,呈现出马克思生活哲学视野中独特的“生活世界理论”,充分彰显马克思立足于现代生活世界所开展的哲学革命所内蕴的深刻性和丰富性。这不能不说是《提纲》研究最大的缺失。如此,若剥离或穿越马克思的一系列批判性话语,直指“现实生活”之逻辑,《提纲》无疑构成了马克思生活哲学之理论大纲。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才能深度把握恩格斯对《提纲》的评价:“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天才世界观,即“真正批判的世界观”“历史唯物主义的起源”所蕴含的真义。^⑩

对《提纲》第一条的研究,若主要着力于马克思揭示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唯物主义局限性和批判黑格尔哲学的抽象性、思辨性,从根本上而言,并未把

握住第一条之深刻要义。第一条,从直接性来看,马克思首先指出旧唯物主义“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感性的人的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同时,以黑格尔哲学为代表的唯心主义,则对“能动的方面抽象地发展了”。那么,为什么费尔巴哈哲学会受制于其“直观性”,黑格尔哲学停滞并囿于“抽象性”?这才是马克思所要揭示的根本。在马克思看来,正是由于他们“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换言之,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本质上是外于以现代大工业为基础而生成的如火如荼的现代生活的。于此,充满着革命性、实践批判性的现代生活,是费尔巴哈充满“直观性”的唯物主义和黑格尔抽象的唯心主义所无法涵摄与面向的。

以工业革命为发轫的现代生活的生成,客观上突出了劳动、生产的本源性和基础性的地位,使得现代生活世界有别于必然性、稳定性、自然性占主导地位的传统社会,呈现出偶然性、变动性、人为性等诸特征。马克思以“破坏了”“无情地斩断了”“抹去了”“撕下了”等具有断裂性的语词,具体表征现代生活本身所内蕴的“革命性”和“实践批判性”特质。在此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描述,现代社会因为“生产的不断变革,一切社会状况不停地动荡,永远的不安定和变动……一切固定的僵化的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素被尊崇的观念和见解都被消除了,一切新形成的关系等不到固定下来就陈旧了。一切等级的和固定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被亵渎了。人们终于不得不用冷静的眼光来看他们的生活地位、他们的相互关系”^⑩。于此表明,新产生的现代生活世界,即由“工业和商业正在建立另一种包罗万象的王国,根本不同于基督教和道德、家庭幸福和小市民福利所建立的包罗万象的王国”^⑪。

面对资产阶级“按照自己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一个世界”的历史事实,即面向与传统社会迥异的现代社会,尽管黑格尔是“认真地把握英国工业革命的唯一德国思想家;也是在古典经济学的问题和哲学及辩证法之间建立联系的唯一的人”^⑫,然而,“他的推理方式是从天国而来,又采取了一种穿越特殊性事件并在自身的显现中删除或掌握显现的直觉的形式。黑格尔世俗化观念中特定的基督教维度,在对观念的实现和世俗化以及纯粹的圣子之现

形的扶持中被丢弃。这样,哲学也就被成功地宣指为一种后基督教的理论,由此成为了所有人类的事务,其任务即在于为‘观念王国’奠基”^⑬。正如乔纳森·沃尔夫所指出的那样:“唯心主义,在其最后的黑格尔形式中,懂得了历史发展的重要性,但是,将自己局限在思想的发展之中。”^⑭如此,黑格尔哲学虽然具有其“历史感”,但是依然囿于观念论而停滞于“抽象性”,其哲学未能真切地涵摄现代社会的丰富性,这样,现代生活无疑必将黑格尔哲学归遗于历史红尘之中。

同样,费尔巴哈执着于哲学人类学意义上的宗教批判,试图将其不能统摄的现代生活世界纳入其哲学体系,然后,终因其直观方法论的局限,费尔巴哈及其哲学很快被现实所遗弃。恰如雅克·阿塔利所评价的那样:于 1856 年,“作为卡尔曾经的导师,他的第一个偶像,同时也是他的第一个对手,费尔巴哈出版了他最后一部巨著《希伯来和基督教来源神统》,在这本书里,他竭力使自己在《基督教的本质》中宣扬的人文主义与《宗教的本质》中提倡的自然主义相一致。‘人类把并不真正存在,但他们又渴望其存在的事物当成他们的上帝,或者说这些事物就是他们的上帝。’这本书没有取得任何成功。可怜的费尔巴哈,属于他的时代在毫无预警的情况下一去不复返”^⑮。以至于马克思将新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呈给费尔巴哈时,晚年的费尔巴哈也只翻阅到 160 多页便不再有兴趣深入了解其中马克思所展开的对现代社会的深刻批判性研究。

马克思正是将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置于充满着革命性、实践批判性的现代生活的历史语境而加以审查与反叛,从而表明其落后于现代生活,是旧时代的哲学。如此,马克思从“哲学”与“现代生活”的关系视角,确立以“现实生活”为根本尺度与原则,强调“哲学”必须在现代生活面前为其存在的合法性予以辩护,并由此标明以革命性、实践批判性为内在本质特征的生活世界论,标志着马克思哲学所直面的绝不是抽象的观念王国,亦不是彼岸世界,而是现代生活世界。这就为马克思生活哲学确立了现实的历史起点。

如此,《提纲》第一条正是以“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为历史基点,让马克思深刻地意识到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都外于它,从而深刻表明正是现代生活终结了传统哲学。新的生活世界需要新

的哲学。新的哲学揭示新的生活世界图景与本质,构成马克思生活哲学独特的现代生活世界观。

对于《提纲》第二条,若仅仅得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或“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一理论结论,不仅大大弱化和消解了马克思这一论断的内容,更为严重的是扭曲了马克思这一判断所具有的理论价值与生活价值,因为这一理论结论仅仅将马克思此论断置于认识论的构架中,尚未自觉地置于生活自身的历史性生成与建构中。为此,首先不能把“人的思维”简单化而等同于“人的认识”,因为“人的认识”仅仅是“人的思维”的具体功能化。“人的思维”应该是主体性与客体性、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就其运行特点而言,具有诸如抽象性、想象性、创造性、建构性、主体性与主观性、客体性、客观性等诸多属性;就其结果而言,“人的思维”表征为一定的判断与推理,以及依据一定的判断形成的观点、学说和理论。在此,马克思围绕“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即着力于“思维”内容的客观性与真理性而展开讨论,并非停滞于抽象的认识层面,而是直指经由“人的思维”而提出关于建构新型生活的主张、学说或理论,是仅仅遵循主体的尺度、按照主体的主观意愿抑或按照理念逻辑而先验地筹划与设定,还是遵循生活历史嬗变的逻辑、依据生活主体的历史生产能力具有“客观的真理性”,呈现出两种不同的真理观,即“主观真理观”和“实践真理观”。但无论是主体主观真理观,抑或主体实践真理观,都可以很明确地判断马克思于此所讨论的绝不是“认识真理论”,而是“生活真理论”。

基于此,马克思首先从性质上对“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以其独特的“不是……而是……”之否定而肯定的句式予以确认,“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由此,开启了马克思“生活真理论”。^{①7}

在此,马克思确认“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本质上即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之真切的内涵,予以进一步地阐释。对此,他指出,“人应该在实践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与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①8}。如此表明“人的思维”的客观“真理性”,就在于“使人能够作为不抱幻想而具有理智的人来思考、来行动,来建立自己的现实;使他能够围绕着自身和自己现实的太阳转

动”^{①9}。于此,马克思生活真理论明确了“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所关涉的是生活主体之生活真理,此“真理”以可实现性为核心、为关键,从而突出了“生活真理”之客观性、正当性、价值性、崇高性、深厚的人文性等多重属性和丰富品质。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在此依据“生活真理”,对“经院哲学”与“生活哲学”予以了本质的区分,张扬了坚持“生活真理论”的马克思“生活哲学”之重要特征与品质。

《提纲》第三条,从直接性而言,是针对“欧文的唯物主义,不仅前后矛盾,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精英主义”^{②0}的错误,亦即针对“环境决定人”和“人决定环境”的二元论思维和既成性思维,马克思提出,“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做事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②1}。如此,马克思强调与突出了在现实的生活实践中,环境不外于人的活动,人不外于自身活动所创造的环境,这样环境才是人的环境,人才是环境中的人,以此超越了环境决定论和精英论路线,实现了人与环境于互动生成中的历史统一。如此,“如同黑格尔,马克思承认人类通过在世界上的活动改变了自己和世界。但是,与黑格尔不同,他认为这种现实世界的改变,不仅发生在思想领域,而且出现在实践活动之中”^{②2}。

于此,无论由政治制度、法权制度或教育制度所构成的社会生活“环境”,抑或因现代生产而生成的自然环境,都是“物的尺度”与“人的尺度”的历史的现实的统一,都具有鲜明的主体性特征。如此,马克思超越了传统的二元性与既成性思维,突出在人的生产实践基础上实现环境与人的关系的生成性与统一性,由此构成马克思生活哲学独特的生活世界之生成论,成为马克思生活哲学的“生活环境论”。

《提纲》第四条,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对“宗教”的批判,只是“从宗教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这一“事实”出发,其所做的工作仅仅是“将宗教世界归结为它的世俗基础”。如此,费尔巴哈并未揭开“宗教”的世俗秘密、解除宗教的神秘。费尔巴哈对宗教批判的不彻底性,是由其宗教史观与直观方法论的局限所致。对此,马克思认为:费尔巴哈对宗教的分析,“是一个肤浅的分析。尽管费尔巴哈理解了宗教的现象,但他没有说明其原因之所在”^{②3}。同时,“虽然费尔巴哈已经发现了一个深层

次毛病的症状,但他根本没有试图去理解那个毛病本身”^⑳。

马克思则认为宗教是“颠倒的世界意识”^㉑,因此,解构宗教,必须超越观念领域、超越宗教本身,将批判直指产生宗教的“世俗基础”,强调在“云霄中”的“独立王国”,“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如此,马克思将批判的重心从“副本”移位于“原本”,并进而强调“对于这个世俗基础本身应当在自身中,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并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㉒,亦即揭示了“神圣家族”的秘密在于“世俗家族”之后,“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消灭”“世俗家族本身”,就成为消灭宗教之根本前提。

马克思从方法论和价值逻辑层面指出费尔巴哈人本学宗教观不足以真正解密宗教。唯有将宗教置于世俗生活中,并对世俗生活进行革命,方可消解宗教发生和存在之“根”。于此,马克思聚焦“宗教”而表明以宗教为代表的一切“意识形态”,都必须从其产生的世俗生活得以最终说明。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指出:“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他们相适应的意识形式便不再保留独立性的外观了。他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而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换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㉓如此,马克思通过直接讨论“宗教”,或以“宗教”为代表,阐明其独特的生活意识形态论。

《提纲》第五条,马克思通过揭示黑格尔以“抽象的思维”为基础的先验感性观、费尔巴哈的直观感性观之错误,提出生活感性观或生活感性论。由于费尔巴哈不懂得“工业是自然界同人之间,因而也是自然科学同人之间的历史关系”,不懂得“在人类历史中即在人类社会的产生过程中形成的自然界是人的现实的自然界;因此,通过工业——尽管以异化的形式——形成的自然界,是真正的、人类学的自然界”^㉔,由于他“没有批判现在的生活关系,因而他从来没有把感性世界理解为构成这一世界的个人的共同的、活生生的、感性的活动”^㉕,因此,“他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㉖。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因“直观”而看不到“感性”的生成性、历史性内涵,因此“感性”在费尔

巴哈的视域中只是外在于人的活动,是没有生成性、没有历史性,只是静态的、死的。而马克思的“生活感性观”最为重要的特点,即是将“感性”“看做实践的、人的感性的活动”本身。如此,生活世界中的“感性”既不是按照某种先验逻辑而感性化,亦不是现成的、没有历史性的“感性物”,而是以人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不断生成的“感性”生活世界。于此,马克思揭开了生活世界的“感性”具有主体性、不断生成性和历史性等诸多特征,从而从“实践的、人的感性的活动”揭开了生活世界的生成基础,构成了马克思生活哲学之感性生活世界生成论鲜明的实践特质。

《提纲》第六条,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人本学只注重对“单个人”的直观,没有从人的“现实性上”去把握“人的本质”。换言之,尽管“费尔巴哈把形而上的绝对精神归结为‘以自然为基础的现实的人’,从而完成了对宗教的批判”^㉗,但是,费尔巴哈“撇开历史的进程”,将“人”“假定”为“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的个体”,将人的本质理解为“把许多个人自然联系起来的普遍性”,即理解为“类”。恰如马克思所揭示的:“费尔巴哈对感性世界的‘理解’一方面仅仅局限于对这一世界的单纯的直观,另一方面仅仅局限于单纯的感觉,即费尔巴哈谈到的是‘人自身’,而不是‘现实的历史的人’。‘人自身’实际上是‘德国人’。”^㉘“费尔巴哈从来没有看到真实存在着的、活动的人,而是停留在抽象的‘人’上,并且仅仅限于在感情范围内承认‘现实的、单独的、肉体的人’,也就是说,除了爱和友情,而且是理想化了的爱和友情以外,他不知道‘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其他的‘人的关系’。”^㉙亦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费尔巴哈的‘人’是从上帝引申出来的,费尔巴哈是从上帝进到‘人’的,这样,他的‘人’无疑还戴着抽象概念的神学光环。”^㉚于此,费尔巴哈确立了“类人”或人的“类本质”,从而确立了宗教的主词不再是“上帝”而是“人”本身。费尔巴哈对人的本质规定、对黑格尔哲学和宗教的理解,无疑是具有批判意义和革命性意义的。

马克思也曾接受费尔巴哈的“类本质”概念,但其目的则有别于费尔巴哈。诚如恩格斯所说:“进到‘人’的真正途径是与此完全相反的。我们必须从我,从经验的、有血有肉的个人出发,不是为了像施蒂纳那样陷在里面,而是为了从那里上升到

‘人’。只要‘人’不是以经验的人为基础,那么他始终是一个虚幻的形象。简言之,如果要使我们的思想,尤其是要使我们的‘人’成为某种真实的东西,我们就必须从经验主义和唯物主义出发;我们必须从个别物中引申出普遍物,而不要从本身中或者像黑格尔那样从虚无中去引申。”^⑤无疑,马克思借用费尔巴哈“类本质”概念,并赋予“类本质”乃是“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为了揭示资本主义全面异化的劳动对人的奴役,即为了揭示“异化劳动”的本质。于此,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类本质”,提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⑥,就其目的而言,则是为了确立现实生活之主体。如此,马克思通过批判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人论”,提出了具有现实性和历史性的“生活主体论”。

《提纲》第七条,马克思批判费尔巴哈“没有看到,‘宗教感情’本身是社会的产物”^⑦,其目的在于以“宗教感情”为直接言说对象,揭示社会情感、社会心理等一切非理性因素与社会形式的关系,指出包括“宗教情感”在内的一切社会情感都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⑧。于此,马克思提出生活哲学独特的生活心理—情感论,将费尔巴哈超历史的、永恒化了的“宗教情感”置于历史进程中,置于一定的社会形式下,批判一切超历史、超社会形态的情感论。

《提纲》第八条,恩格斯在发表《提纲》时,删除了马克思所言“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之“全部”二字,将之变成了“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恩格斯删除马克思此论的“全部”二字,不仅大大地压缩了马克思此论的理论空间与内蕴的丰富性,而且消除了马克思此论植根于现代生活的历史特质。马克思所论的“全部社会生活”,显然要比恩格斯所言的“社会生活”内容更为丰富。它明示立足于现代社会,可以清晰地看到生活世界已经不再是以“特权”或“信仰”为中心的单一性整体,恰如马克思所揭示的那样:“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出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⑨事实上,现代生活世界已经分化为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等多个领域,每一种生活领域服从不同的“意志”,遵循不同的运行原则,取向不同的目的,且其价值逻辑各异,使得生活世界各个领域具有明晰的差异性,从而使现代生活世界呈现出前现代所未曾有过的多样性和

复杂性。鉴于此,马克思从生成论的视角对现代社会的本质做出判断:“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如此,马克思的判断构成马克思的“生活本质论”之核心命题。

同时,现代社会生活在人自身的实践活动中生成,彰显现代社会有别于传统“自然社会”。现代社会如此之特点,以及以此而形成的现代社会意识,解除了针对现代社会生活所形成的形形色色的神秘主义理论之“神秘”。换言之,现代社会全面世俗化的生活导致了生活世界全面祛魅,商品、货币、资本,置换了“上帝”的权威,一切以“上帝”之名,借宗教之形式而出场的“神圣性”与“神秘性”都必须交于现实“利益”的审查。一切关于人类自由、解放和幸福的“学说”,都必须在经由“理性”考量之后最终交于现实的生活实践来甄别与确认。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指出:“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种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⑩于此,马克思指证“人的实践”及正确的“实践观”是破解一切神秘主义理论的终极钥匙。

马克思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不仅揭示了“实践”构成了现代社会生活的生成基础和本质,而且瓦解了一切“神秘主义”理论、学说存在的现实合法性基础,从而使现代生活的主体不带幻想而直面惨淡的现代社会生活之真实“苦难”。由此,马克思深刻地指出,唯有在“此岸世界”方可完成此岸世界中的自由、解放和幸福,切不可将之寄托于、推向“彼岸世界”。

《提纲》第九条,马克思指出因“直观的唯物主义”之“直观”,不理解现代社会世界的历史性生成,即不是把“感性看做实践的、人的感性的活动”,因此,其结果则无法真正地了解 and 把握现代社会及现代社会中的“人”,“至多也只能达到对单个人和市民社会的直观”^⑪。这表明费尔巴哈仍然局限于旧唯物主义的理论视域,对“市民社会”无批判的认同和直观。究其根本,则在于费尔巴哈关注的焦点是“自然”,并不是人类自己的“历史”,更不是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市民社会”。恰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脱离的。”^⑫

马克思通过批判费尔巴哈不能把握现代生活世

界本质的“直观”方法,从而提出生活哲学的方法论,并将理论关注点聚焦于“市民社会”,从“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的视角来批判性地研究和革命地改造“市民社会”,深刻地指出“这个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④3}。如此,可以说,马克思超越了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学说无批判性的“直观”方法论,直面现代“市民社会”,并以此为历史的出发点,超越了费尔巴哈的“直观的唯物主义”。

对于此,需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关于唯物主义的理论形态。按照传统的理解,唯物主义包含三个历史形态,即朴素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称费尔巴哈为代表的唯物主义为“直观的唯物主义”,因其所具的人本学内涵,又称为“人本唯物主义”而有别于“见物不见人”“敌视人”的“唯物主义”^{④4},应视为唯物主义发展的独立形态。于是,唯物主义应包括朴素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直观的唯物主义或人本唯物主义和“新唯物主义”四种形态,才算是完整而准确地把握“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二是超越“直观的唯物主义”之“直观”,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方法论。此方法论是在实践活动基础上,通过“描述”而揭示、批判现实生活,从而建设新生活的“生活现象学”。^{④5}

《提纲》第十条,马克思从“哲学”与时代的关系视角,以“立足点”为标准,严格地区分“旧唯物主义”与“新唯物主义”的“立场”与“面向”,从而凸显马克思的生活哲学绝不囿于“市民社会”,而是立足于“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以此彰显其哲学于人类生活的未来性立场。“立足点”决定哲学之“立场”和“面向”,具体表征哲学的历史依托与价值取向、时代特征与阶级属性,内在规定其哲学是谁的哲学、是为谁服务的哲学。于此,马克思超越立足于“市民社会”,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旧唯物主义”,鲜明地表达了其“新唯物主义”,服务于“社会的人类”即“无产阶级”的自由、解放,从而成为“人类社会”,即文明时代“文明的活的灵魂”。如此,“这种哲学思想冲破了固定不变的、令人难解的体系的外壳,以世界公民的姿态出现在世界上”^{④6}。简言之,马克思通过“旧唯物主义”与“新唯物主义”之“立足点”的比较,直呈马克思生活哲学的生活立场论。

《提纲》第十一条,马克思以“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的判断,

对“哲学家们”所做的工作予以高度概括和准确评价,指出他们只是着力于“解释世界”,而缺失“改变世界”。如此,马克思揭示了他们的保守性或反动性,他们缺乏真正改变世界的革命性。

在此,马克思所称呼的“哲学家们”,主要指代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青年黑格尔派”,抑或以“自由人”为代表的“批判哲学家们”。马克思认为他们“都没有离开过哲学的基地”^{④7}。从其思想运动的发生、发展来看,“起初他们还是抓住纯粹的、未加伪造的黑格尔的范畴,如‘实体’和‘自我意识’,但是后来却用一些比较世俗的名称如‘类’、‘唯一者’、‘人’等等,使哲学范畴世俗化”^{④8}。因此,“从施特劳斯到施蒂纳的整个德国哲学批判都局限于对宗教观念的批判”^{④9}。这样,马克思对这些哲学家们定性地评价道:他们只是“要求用另一种方式来解释存在的东西,也就是说,借助于另外的解释来承认它”。所以,“尽管他们满口讲的都是所谓‘震撼世界的’词句,却是最大的保守派”;“他们只是用词句来反对这些词句;既然他们仅仅反对这个世界的词句,那么他们就绝对不是反对现实的现存世界。这种哲学批判所能达到的唯一结果,是从宗教史上对基督教做一些说明,而且还是片面的说明”。^{⑤0}这便是马克思说“哲学家们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的真意所指。

在马克思看来,真正的哲学家并不是现实生活的局外人和旁观者,而是历史的“局中人”和“剧作者”的统一;真正的哲学也不是悬于现实生活之外的抽象玄思,而是改变现实生活的观念前提和思想基础,是无产阶级的“头脑”,从而引导“改变世界”的感性活动。真正的哲学家与哲学绝不是外于生活,而是内于生活;真正的哲学家绝不仅仅是对现存世界予以解释性“辩护”,而是“改变世界”的实践者。正是基于此,马克思指出:“实际上,而且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并改变现存的事物。”^{⑤1}

马克思超越这些“哲学家们”之处在于,强调哲学家们的使命与责任正是在于“改变世界”。由此,马克思从哲学类型学的高度,通过对哲学的功能及其价值属性的揭示,凸显其哲学的使命并不在于“解释世界”,而是在于“改变世界”,创造新的生活,直指受商品、货币和资本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

化”物宰制下的人的自由、解放和幸福何以可能,由此表明马克思生活哲学的价值归属,彰显其生活哲学的本质功能。

通过对《提纲》十一条的逐一深究,不难发现,马克思立足于现代生活,通过批判传统哲学,尤其是费尔巴哈哲学,呈现出其生活世界论、生活真理论、生活环境论、生活意识形态论、生活感性论、生活主体论、生活心理—情感论、生活本质论、生活方法论、生活立场论和生活哲学的功能论,构建起其生活哲学的基本构架,展现其生活哲学的基本逻辑和价值旨趣。

三、批判“现代社会”的“生活哲学”

在阿伦特看来,“至今绵延不断有过三次要使哲学传统最终终止的大颠覆:克尔恺郭尔的从怀疑到信仰的跳跃、尼采的颠覆柏拉图、马克思的从理论(精神观念)跳跃到活动”^{⑤2}。“在这三个断绝中,马克思最具有影响力。”“这种断绝,不是指他是‘唯物论者’、颠覆了黑格尔”,而是“根据辩证法运动的逻辑,马克思能把自然与历史、物质与人类结合起来。人类成了有意义、可以理解的历史的创造者”^{⑤3}并且提出三个著名的命题:“马克思强调的三句名言是:劳动创造了人本身、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支配他者的人不能获得自由。”^{⑤4}也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阿伦特认为,“马克思正是最早发现产业革命中产生的各种问题的人”^{⑤5}。

的确,马克思不仅发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⑤6},而且发现了在资本主义社会“钱蔑视人所崇拜的一切神并把一切神都变成商品。钱是一切事物的普遍价值,是一种独立的东西。因此它剥夺了整个世界——人类世界和自然界——本身的价值。钱是从人异化出来的人的劳动和存在的本质;这个外在本质却统治了人,人却向它膜拜”^{⑤7}。

马克思不仅发现了在资本逻辑的旋流中,“有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同是人的自我异化。但有产阶级在这种自我异化中感到自己是被满足的和被巩固的,它把这种异化看做自身强大的证明,并在这种异化中获得人的生存的外观。而无产阶级在这种异化中则感到自己是被毁灭的,并在其中看到自己的无力和非人的生存的现实”^{⑤8},而且发现了“在资本主

义社会里,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而活动着的个人却没有独立性和个性”^{⑤9}。

马克思不仅发现了“这是一个着了魔的、颠倒的、倒立着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资本先生和土地太太,作为社会的人物,同时又作为单纯的物,在兴妖作怪”^{⑥0},而且还发现了“一旦我们逃到其他的生产形式中去,商品世界的全部神秘性,在商品生产的基础上笼罩着劳动产品的一切魔法妖术,就立刻消失了”^{⑥1}。

马克思不仅发现了“私有制在自己的经济运动中自己把自己推向灭亡,但是它只有通过不以它为转移的、不自觉的、同它的意志相违背的、为客观事物的本性制约的发展,只有通过无产阶级作为无产阶级——这种意识到自己在精神上和肉体上贫困的贫困、这种意识到自己的非人性从而把自己消灭的非人性——的产生,才能做到这点。无产阶级执行着雇佣劳动因替别人生产财富、替自己生产贫困而给自己做出判决,同样地,它也执行着私有制因产生无产阶级而给自己做出的判决。无产阶级在获得胜利之后,无论怎样都不会成为社会的绝对方面,因为他只有消灭自己本身和自己的对立面才能获得胜利。随着无产阶级的胜利,无产阶级本身以及制约着它的对立面——私有制都趋于消灭”^{⑥2},而且还发现了“无产阶级宣告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的解体,只不过是揭示自己本身的存在秘密,因为它就是这个世界制度的实际解体。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只不过是把社会已经提升为无产阶级原则的东西,把未经无产阶级的协助就已作为社会的否定结果而体现在它身上的东西提升为生活的原则”^{⑥3}。

马克思不仅发现了“‘历史’并不是把人当做达到自己目的的工具来利用的某种特殊的人格。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⑥4},而且还发现了“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随着历史活动的深入,必将使群众队伍的扩大”^{⑥5}……

正是对现代全面异化的生活的这一系列敏锐发现和深刻洞见,促成了马克思的理论视野发生转换,进而通过深入研究“市民社会”,实现从“意识形态”批判至政治经济学的批判,揭露由“商品”“货币”和“资本”所构成的“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从而“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真正诀别传统哲学和哲学传统,实现哲学范式的转换,创立以“改变世界”为手段,以实现“人民现实的幸福”为根本价值旨趣

的生活哲学。

从超越和否定“作为哲学的哲学”^⑥的马克思生活哲学,即从“生活—哲学—生活”为内在运思逻辑的生活哲学视角来审断《提纲》,则可以说《提纲》较为全面而系统地展现了马克思生活哲学的理论面貌,构成马克思生活哲学的理论大纲。

注释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56 年,第 120、121、142、145—146、143、153、153、152、152、403—404、121、143、143—144、144、448 页。⑩⑪⑫⑬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 261、50、48、48、50、41 页。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88、177、44、44、118—119、104 页。⑳[匈牙利]卢卡奇:《青年黑格尔》,转引自俞吾金:《被遮蔽的马克思》,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243 页。㉑[美]沃伦·布雷克曼:《废黜自我:马克思、青年黑格尔派及其激进社会理论的起源》,李佃来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103 页。㉒⑳㉑㉒㉓[英]乔纳森·沃尔夫:《21 世纪,重读马克思》,范元伟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年,第 27、25、28、20、22 页。㉔[法]雅克·阿塔利:《卡尔·马克思:世界的精神》,刘成富、陈玥、陈蕊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150 页。㉕参见杨

楹:《马克思的“生活真理论”及其当代价值》,《东岳论丛》2020 年第 4 期。⑳⑲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34、2、134、134、152、134、135、135、135、135—136、136、145、155、415、15—16、8 页。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1979 年,第 128 页。㉒㉓《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5 页。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10—11、47、93 页。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530 页。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马克思指出:“感性失去了它的鲜明的色彩而变成了几何学家的抽象的感性。物理运动成为机械运动或数学运动的牺牲品;几何学被宣布为主要的科学。唯物主义变得敌视人了。为了在自己的领域内克服敌视人的、毫无血肉的精神,唯物主义只好抑制自己的情欲,当一个禁欲主义者。它变成理智的东西,同时以无情的彻底性来发展理智的一切结论。”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164 页。“费尔巴哈比‘纯粹的’唯物主义者有巨大的优越性,他也承认人是‘感性的对象’。”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60 年,第 50 页。㉑参见杨楹、郭雅玲:《论马克思生活哲学的批判向度》,《中州学刊》2020 年第 6 期。㉒㉓㉔㉕[美]汉娜·阿伦特:《马克思主义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孙传钊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42、43、44、7 页。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938 页。

责任编辑:思 齐

The Deep Research on Programmatic Text About Marx's Philosophy of Life

Yang Ying

Abstract: The starting point and focus of Marx's philosophy of life is not "philosophy", but "life". Thus, taking modern society as the historical and logical starting point, criticizing "copy" and then criticizing "original" and "changing the world" as the means, and "asking people's real happiness" as the goal, constitute the operation logic and value purport of Marx's life philosophy. Based on this, *The Outline on Feuerbach*, with criticism of Hegel's philosophy and Feuerbach's philosophy as direct and surface discourses, presents the theories of life world, of life truth, of life environment, of life ideology, of life sensibility, of life subjects, of life psychology—emotion, of essence and methodology of life, of position of life, as well as of philosophical function of Marx's life philosophy in a relatively complete way, generates the basic theoretical outlook about Marx's philosophy of life, and constitutes the theoretical programme of Marx's philosophy of life.

Key words: Marx's philosophy of life; *The Outline on Feuerbach*; Feuerbach; practice

【历史研究】

禹都阳城地望再论*

乔凤岐

摘要:最早提出禹都地望者可能是东汉的班固,汉代学者将禹都阳城定在颍川的说法得到了近现代较多学者的认可。登封王城岗遗址中遗物碳-14测年数据,说明大城城墙修筑的年代与大禹时期相吻合。王城岗及其周边地区由许多龙山文化遗址构成了一个庞大的聚落遗址群,城池规模大于周边其他城池遗址,修筑如此庞大的城池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需要通过政治权势征调其他聚落居民参与筑城。根据古代文献的记述和考古资料的佐证,禹都阳城应该在登封王城岗。

关键词:禹都;阳城;王城岗

中图分类号:K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19-06

大禹是夏朝的创立者,春秋战国时期的史官、学者依据各自听到的传闻将其历史整理成文,造成了大禹时代历史记载的不一致,但这也是现代学者研究大禹文化十分难得的文献资料。秦汉以来,历代学者又根据各自的见解对先秦文献加以注解,大禹时期的同一历史事件便有了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说法,以至近、现代学者对大禹时代的历史认识不一,关于大禹文化的研究成果也见仁见智,禹都阳城之地望便是一例。

一、阳城地望的主要观点

禹都阳城之地望,秦时期文献中尚未见到明确记载,秦汉及其以后的学者对此多有注解或说明,大概有三种说法。一为颍川阳城,《史记·夏本纪》记载:“帝舜荐禹于天,为嗣。十七年而帝舜崩。三年丧毕,禹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汉刘熙云:“今颍川阳城是也。”^①汉朝的阳城属颍川郡,“阳城,阳城山,洧水所出,东南至长平入颍,过郡三,行五百里。阳乾山,颍水所出,东至下蔡入淮,过郡三,行千五百

里”^②。颍川郡治阳翟(今河南禹州市),洧水、颍水发源于阳城县境内,阳城县的治所在今河南登封告成镇。二为陈留浚仪,《世本》云:“夏禹都阳城,避商均也。”汉宋忠注云:“阳城本在大梁之南,今陈留浚仪是也。”^③汉朝的浚仪属陈留郡,“浚仪,故大梁。魏惠王自安邑徙此”^④。大梁乃战国时期魏国都城,即今河南开封市。三为泽州阳城,《路史》云:“帝崩,禹即真王以金成,都阳城。”宋罗莘注云:“乃泽之阳城。尧舜皆都河东、北,不居河南,故说者又谓禹避商均于此,皆非。”^⑤宋朝的阳城县属泽州,“阳城,州西八十里”。泽州,“治晋城县”。^⑥宋朝的泽州治所晋城县,即今山西省晋城市,宋朝阳城与今县同名,在今晋城市西。以上三种说法均出于秦朝以后,距大禹时代已有数千年之久,其中自然存在传说或者臆说成分,学术界对此有认可者也有不认可者。尽管如此,近现代学者研究禹都阳城之地望仍然离不开这些材料的支撑,以至学术界关于“阳城”地望的争论不断。今人对于禹都阳城之地望大致有五种说法,本文按每种观点出现的时间简述于下。

收稿日期:2022-02-12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汉唐石刻文献中颍川村落地名资料整理研究”(2021-JCZD-19)。

作者简介:乔凤岐,男,许昌学院魏晋文化研究中心教授,许昌颍川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历史学博士(许昌 461000)。

1. 今山西翼城之西的古唐城

1934 年,丁山先生在《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一文中说:“禹都阳城,阳城何在?汉以来皆于颍川求之。”“然以成汤卜辞、金文均作成唐,易声字古或作唐例之,阳城故名,当曰唐城。”关于唐城所在地,丁山先生依据《汉书·地理志》《水经》《水经注》《括地志》《元和郡县图志》等文献资料得出的结论是:“唐尧遗迹,皆在霍县南,则谓唐城在翼城西者较确。”^⑦丁山先生将禹都阳城之地望定在翼城之西的古唐城,其主要依据就是这里曾经是夏墟之地。赵铁寒先生也持此说,“春秋始见晋国,其都在翼,先后所徙曰曲沃、曰新田、曰绛,皆在翼城西南百里之内,无缘始封独在六百里外之太原,可证唐人以古唐在于翼城者为不诬。唐之所在已明,唐与阳既为一字,则禹所都之阳城,实即今日之翼城也”^⑧。严耕望先生不赞成翼城说,他在《夏代都居与二里头文化》一文中说:“清以来学人,或以为当在泽州之阳城,说见陈逢衡《竹书纪年集证》;地名后起,今可不论。或以为在汾浍之翼城,说见丁山《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史语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及赵铁寒《古史考述》之《夏代诸帝所居考》。是在黄河之北,山西西南境。按就平阳、安邑相近而言,阳城诚当在山西西南境。然先秦故事,凡涉阳城而可见地望者,皆指颍川之阳城言。”^⑨事实上,陈逢衡在《竹书纪年集证》中关于阳城的注解,只是抄录了《路史》及罗莘的注解,并没发表个人观点。严耕望先生对禹都阳城在山西阳城或翼城之古唐城的说法,持否定态度。

2. 今河南登封境内的王城岗

1983 年,《文物》刊载了安金槐先生执笔撰写的《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一文,该文称:“禹居和夏都的阳城,就在告成附近,这里有五渡河,南临颍水,隔颍水与箕山相望。王城岗城址地望与文献记载是如此密合。王謨辑《世本·作篇》说:‘鯀作城廓。’王城岗二期的年代距传说中鯀之时不远,所以王城岗城址可能是夏王朝初期城垣的遗迹。”^⑩该文刊发以后,受到了学术界的质疑,1984 年,先后有多位学者撰文发表看法。杨宝成先生认为:“简报中所引文献大多为汉唐人所作,因距夏王朝年代久远,其中传说成分居多,真伪相杂,很难以其作为立论的依据。简报中举出在登封告成东北城山岭发现战国时期阳城,也不能说明夏代的阳城必定在这里。”^⑪京

浦先生认为:“王城岗遗址发现的两座小城堡基址,四边长都不足百米,面积相当于二里头遗址的一座宫殿,如果将其作为夏代都城,实嫌过小了。”^⑫马世之先生认为:“河南淮阳平粮台古城遗址的发现,表明早在河南龙山文化时期,居住在我国黄河中下游的商部族,已由聚落文化进入城邑文化阶段。与此同时,夏部族的文化也相当发达,在他们活动的中心地区——嵩山附近发现了王城岗龙山文化遗址,在这里找到了建筑城堡时的基础槽遗存,标志着夏部族也已掌握了比较先进的建筑技术。不过王城岗遗址非夏朝初期的国都阳城。”^⑬学者们反对 1983 年发掘简报所说王城岗遗址为禹都阳城的主要原因是该遗址过小,并认为汉唐时期的文献依据不足为凭。

3. 今河南省之濮阳市

1997 年,沈长云先生提出阳城即河南濮阳:“翻检文献,发现古河济地区的中心濮阳在古代早已有了阳城的称呼,因复计禹都阳城应该就是古代的濮阳。考虑到近年来濮阳周围连续发现龙山时代的古城,特别是最近与豫、冀二省交界的鲁西北的阳谷、茌平等处发现的一连串龙山晚期的古城址群,更使我们感到将禹都阳城定在濮阳不仅符合实际的,而且能够给人们认识这些不断出现的古城以新的启迪。”^⑭方酉生先生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此说“既无可靠的文献记载,又缺乏考古实物的证据”。“用山东阳谷、茌平两县发现的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墙,来假设在河南濮阳也会有鯀修筑的古城存在,这仅是一种主观臆测。”^⑮

4. 今陕西省韩城市的黄龙山

2015 年,李宗俊先生提出了禹都阳城为陕西韩城的观点,“禹都阳城为《竹书纪年》等所记载,但其位置应该不在今河南登封市的告成镇,而应该在秦惠文王十一年更名为夏阳的少梁旧地,即今陕西韩城市南。《世本·居篇》所谓‘禹都阳城,在大梁之南’,此‘大梁’应该不是战国后期魏国都城大梁(今河南开封市境内),而是指禹治水所经过的梁山,即今韩城市境内的黄龙山”^⑯。此说出现以后,学术界尚无明确评说。

5. 今山东省日照市境内的会稽山

2016 年,卞玉山先生提出禹都阳城在今山东日照,“今山东日照市与五莲县边界上的会稽山,就是禹会诸侯之会稽山。此会稽山在两城镇龙山文化遗址之西 15 公里处,通过古史资料研究和地下文物二

重考证,证明两城镇遗址就是早期的夏都禹都阳城”^{①7}。此说出现以后,学术界亦无明确评说。

禹都阳城韩城说、日照说是近几年出现的新观点,说明学术界对于禹都阳城之地望依然关注。禹都阳城之地望虽然争论不断,各位学者也都有支持自己观点的依据,相比而言,支持禹都阳城在登封王城岗者较多。

二、禹都阳城登封王城岗说辨析

安金槐先生在1983年提出禹都阳城在河南登封王城岗以后,学术界对此意见不一。各家提出的禹都阳城之地望之说虽然均有相关的依据,但最有可能的地方当为登封王城岗。

1. 秦汉以后学者的认可

隋唐时期,禹都阳城之地望尽管有多种说法,但认可在颍川郡阳城县者居多。最早提出禹都地望者可能是东汉的班固,《汉书·地理志》“颍川郡”条:“阳翟,夏禹国。”东汉应劭亦云:“夏禹都也。”阳翟是颍川郡的郡治所在地,班固、应劭将禹都阳城定在阳翟,晋代的“瓚”(姓氏不详)不赞成这种观点,他说:“《世本》禹都阳城,《汲郡古书》亦云居之,不居阳翟也。”到了唐代,颜师古也不赞成这种说法,他认为:“阳翟本禹所受封耳。应、瓚之说皆非。”^{①8}瓚、颜师古虽然认为阳翟不是禹都,但也没有否认颍川郡辖县阳城为禹都的说法。

东汉末年,刘熙提出禹都阳城在颍川。赵岐在为《孟子》作注时亦云:“阳城、箕山之阴,皆在嵩山下深谷之中以藏处也。”赵岐的注释得到了宋朝孙奭的认可,被引用于《孟子注疏》之中。^{①9}到了北魏,酈道元在《水经注》一书中提出了更为具体的地望,五渡水“东南迳阳城西,石溜萦委,溯者五涉,故亦谓之五渡水,东南流入颍水。颍水迳其县故城南,昔舜禅禹,禹避商均,伯益避启,并于此也。亦周公以土圭测日影处。汉成帝永始元年,封赵临为侯国也。县南对箕山,山上有许由冢,尧所封也”^{②0}。《水经注》的记载说明,阳城在阳翟西北,为颍水发源地,并将禹都阳城地望明确地界定在登封告成镇。

2. 近现代学者的认可

近现代学者认为禹都阳城在登封告成镇者也比较多。钱穆先生在《史记地名考》一书中说:“晋司马侯曰:‘阳城、太室,九州之险。’则阳城本山名。传说禹所避是也。汉颍川阳城县以山得名。城邑之

兴,盖起战国。故城今登封县东南,山在登封县东北。”^{②1}钱穆先生在《史记地名考·自序》云:1937年自昆明返回上海,“乃卜居苏州娄门之耦园”,“乃杜门变姓名,以爱日之余暇,发意草创为《史记地名考》”,“昕夕握管,越一年而成书”。^{②2}钱穆先生是现代将禹都阳城地望定于登封告成镇较早的学者。1980年,严耕望先生在《夏代都居与二里头文化》一文中亦持此说,“禹居阳城,在今河南登封东南告成镇”。又在注释中说:“然近年锄头考古,在登封告成镇附近发现二里头类型文化遗址多处,如镇东北近处古阳城遗址及镇西之八方村,镇东十余里之石羊关,镇西南临汝县境之煤山且发现‘二里头文化’之最早期遗址,时代正当传说中夏代之初期。然则其地纵非禹所都,亦当为夏人活动之重要地域,故禹避居于此也。”^{②3}方燕明执笔撰写的《河南登封市王城岗遗址2002—2004年发掘简报》在《考古》2006年第9期发表以后,已有多名学者撰文支持禹都阳城地望在登封告成镇,不再赘述。

3. 王城岗一带是农耕文明肇兴时期较为理想的建都之地

王城岗大城遗址发掘以来,持反对意见者多以大禹治水的传说及相关记载为依据。如李宗俊先生认为:“从今河南境内的大部分河流走向为西北至东南走向看,这些河道其实都是黄河当年泛滥的古河道。在大禹治水后,乃至夏初很长时期,今河南三门峡至兰考县段黄河河道不稳,包括颍水流域在内的整个河洛大地应该是洪水横流、河湖密布的沼泽地形,很长时间是不适于人类生活的,更遑论建都了。”^{②4}石器时代,已发掘的裴李岗文化遗址、滎池文化仰韶遗址、龙山文化遗址等诸多早期文化遗存大都濒临河道湖泊,说明河道纵横、湖泊密布的中原地带正是原始农业形成和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也是中华文明生生不息的基础。又如卞玉山先生认为:“大禹治水的重点地域是古兖州一带。”“中国称‘阳’的地方甚多,‘阳’意为太阳升起在东方的地方,而夏朝时的阳城,只能在海岱方国联盟的东方去寻找。”^{②5}大禹治水的足迹遍布黄河流域和淮河流域的大部分地区,并非仅仅是海岱地区。

中国古代都城的选址与建设,大多以取中为主要原则,即“古之王者,择天下之中而立国”^{②6}。此处的“国”指的是国都,历代君主无不选择疆域之中心地带作为立都之所。嵩洛一带地处夏王朝的中心

之地,王城岗北依嵩山、南临颍水,称得上山川俱备,基本符合“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高毋近旱而用水足,下毋近水而沟防省。因天材,就地理”^{②7}的立都原则,是农耕文明肇兴时期较为理想的建都之地。

三、禹都阳城登封王城岗说的考古学证明

王国维先生说:“研究中国古史为最纠纷问题,上古之事,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②8}古代文献记载的禹都阳城之地望虽然存在异议,但出土的考古资料为登封王城岗说提供了重要佐证。

1. 春秋战国时期的考古资料提供了登封古阳城在地名沿革方面的实物证据

登封告成为先秦时期的阳城故地,考古资料已经证实。李京华等人在《登封战国阳城储水输水设施的发掘》一文中说:“早期文化遗存中的陶量,作直口圆筒形,口沿印有‘阳城’陶文戳记,也有在陶量内底部印有‘公’字陶文戳记;晚期文化遗存中的陶量,作敛口圆筒形,其中较完整的一件,口沿上印制有三个‘廩’字戳记。二者形制的不同,显然是代表着陶量时代不同的特征。登封阳城内出土的印有‘阳城’和‘廩’字的陶量,弥补了战国时期韩国量器的空白。”^{②9}一些学者依据这一发现认为这里是禹都阳城所在地,但也有些学者认为战国时期的阳城遗址不足以证明夏朝初期的历史。

中国古代地名有着明显的沿革性,东汉应劭《汉官仪》卷上云:“秦用李斯议,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凡郡,或以列国,陈、鲁、齐、吴是也;或以旧邑,长沙、丹阳是也;或以山陵,太山、山阳是也;或以川源,西河、河东是也;或以所出,金城城下有金,酒泉泉味如酒,豫章章树生庭中,雁门雁之所育是也;或以号令,禹合诸侯,大计东冶之山,会稽是也。”^{③0}从郡县命名的一般规律来看,沿革为历代所重视。据韩光辉先生研究:“《禹贡》所记述的有关自然地理实体的地名一直沿用到今天。”“在汉武帝创设的 13 个监察州中有冀、豫、徐、兖、青、荆、扬等七个州的专名来源于《禹贡》。自此之后,至东汉‘州’遂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使用的行政区划的通名,只是各朝代其等级、规模不同罢了。直到今天,《禹贡》九州

中的专名冀、豫仍为河北与河南两省的简称,而徐、兖、青、扬仍为中国现代城市的专名。也正是古代地名的沿革或变异导致了我国历史上地名沿革研究的发轫、兴起与发展。”^{③1}尽管古代地名随着历史的发展会发生变化,不能盲目地以某一时段的地名推定其以前较远时期的地名,但也不能完全因其相距年代久远而加以否定。春秋战国时期的地名沿袭夏商时期地名的概率较大,阳城之名也极有可能是由大禹时代的阳城沿革而来,这也符合古代地名沿革的一般原则。

2. 王城岗遗址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与大禹时代相吻合

古代文献关于夏、商、西周纪年记载存在差异,学术界也有不同解释。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以公元前 1600 年为商朝始年,作为推算夏朝纪年的基数,“以公元前 1600 年为商代始年上推 471 年,则夏代始年为公元前 2071 年,基本落在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第二阶段(公元前 2132—前 2030)范围之内。现暂以公元前 2070 年作为夏的始年”^{③2}。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利用多学科综合研究的方法,确定公元前 2070 年为夏朝始年,这个年代也只是一种推测。“显而易见:关于夏的年代这个麻烦问题,但学科的碳-14 测定年代没有解决,多学科的夏商周断代工程也没有解决。”^{③3}尽管将公元前 2070 年作为夏朝始年不能十分确定,但据此将大禹时代估定在公元前 2070 年前后的框架之内,应是有一定可信度的。

王城岗遗址有大城遗址和小城遗址,文化堆积跨度较大。1977 年至 1981 年,考古工作者对其中一座小城遗址进行了发掘,在地层关系方面,第二层属于“龙山文化晚期层,包括同层的三个灰坑(告西 H48、H50、H67)”,第三层“即城墙基础槽和夯土层”。^{③4}告西 T48 奠基坑木炭标本 ZK-581 的 14C 测定年代为公元前 2469—2291 年^{③5},鉴于“灰坑 H48 位于探沟内东部靠北壁处,圆形袋状,口径 2.21 米,底部也直接打破城墙基础槽和槽内夯土层”^{③6},可以推测,小城城墙的修建年代要早于大禹所在的年代,属于大禹之前的城池。

2002 年至 2004 年,考古工作者对大城遗址进行了部分发掘,对已经发掘清理的大城遗址部分探坑进行了分期,遗存可分为龙山文化晚期、二里头文化时期、春秋时期、宋元时期。其中,“龙山文化晚期遗存以 W5T069Q1 夯土、W5T0669H84 和 H87,

W5T0670 第 5 层、Q1 夯土、Q1①层、Q1②层、第 8 层和第 9 层, W5T0672HG1、第 8 层、H76 和 H77 为代表”。层次关系比较清晰的是 W5T0670 和 W5T0671 两个部位,“从 W5T0670 东壁剖面可知,王城岗大城夯土城墙的层位关系为:W5T0670 第 5 层→Q1→Q1①→Q1②→第 8 层→H74→第 9 层。此组层位关系中诸单位的包含物年代均为龙山文化晚期”。^⑤在这两个部位采集的木炭样品 14C 测年数据显示:W5T0670 ⑤为公元前“2070~2030(68.2%)”,W5T0670 Q1、W5T0670 Q1①、W5T0670 Q1②均为公元前“2085~2045(68.2%)”,W5T0670 ⑧为公元前“2100~2055(68.2%)”,W5T0671 ⑤为公元前“2090~2020(68.2%)”,W5T0671 ⑧为公元前“2110~2045(68.2%)”。从这两组层位关系中碳十四测年数据可知,“王城岗大城夯土城墙的年代下限应不晚于 W5T0670 ⑤的 2070BC~2030BC 或 W5T0671 ⑤的 2090BC~2020BC,王城岗大城夯土城墙的年代上限应不早于 W5T0670 ⑧的 2100BC~2055BC 或 W5T0671 ⑧的 2110BC~2045BC”。^⑥从上述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来看,大城城墙修筑的年代与大禹时期相吻合。

3. 大城遗址、遗物体现着国家政治中心地位

史前时期,我国的先民已在居住区域的周围修筑沟壕、围墙等防护设施,“在往后的发展中,中国的都邑和地方性政治、文化中心往往设城,这些城一般都设有护城河,或称为池,合称城池”^⑦。修筑城池的最早记载见于《世本》:“鯀作城。鯀作郭。”^⑧西汉刘安的《淮南子》亦云:“昔者,夏鯀作三仞之城,诸侯背之,海外有狡心。禹知天下之叛也,乃坏城平池,散财物,焚甲兵,施之以德,海外宾服,四夷纳职,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⑨东汉赵晔的《吴越春秋》则进一步阐述了筑城的目的,“鯀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居人。此城郭之始也”^⑩。正史的记载与此不同,《史记》云:“方士有言:‘黄帝时为五城十二楼,以候神人于执期,命曰迎年。’”^⑪而《汉书》则云:“神农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汤池百步,带甲百万,而无粟,弗能守也。’”^⑫宋代成书的《云笈七签》亦持黄帝说,该书云:“(黄)帝始作屋筑宫室,以避寒暑燥湿,谓之宫室,言处于中也。所谓上栋下宇,以待风雨,取诸《大壮》。大者,壮也。帝又令筑城邑以居之,始改巢居穴处之弊。”^⑬尽管远古时期筑城之始有黄帝之说和鯀之说两种,但这两种说法

共同说明了中原各部族在大禹之前已开始修筑城池,借以保护民众。

王城岗大城遗址规模较大,“大城的北城壕保存较好,长约 620 米。西城壕仅保存西北角,残长约 135 米,复原后长 600 米。大城的东、南两侧利用了自然河道作为城壕。北城墙残长约 350 米,复原后长 600 米。西城墙复原长度为 580 米。东城墙和南城墙的长度复原后分别为 580 米和 600 米。复原后的城内总面积达 34.8 万平方米”^⑭。大城遗址的城墙长度均使用了“复原”二字,说明“均是推测出来的”^⑮。这些数据可能与原城池的实际数据存在出入,但也说明王城岗大城的规模之大。“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课题组经过模拟试验推测:“用当时的石质生产工具来修筑这样一座 30 多万平方米规模的城址,如果以 1000 个青壮年劳动力每天工作 8 小时计算,需要连续工作 1 年零 2 个月的时间。上述结果只是计算了修筑城址所需的纯劳动力,若再加上进行设计、测量、管理和监督的人员以及提供后勤保障的人员,修筑如此规模的一个工程所需劳力远非王城岗聚落本身所能提供,必然需要征集更大范围里其他聚落的劳力来共同完成。因此,在龙山时代的颍河上游地区可能存在一个以王城岗遗址为中心的聚落群,而这个聚落群的内部社会可能已经发展到相当复杂的程度。”^⑯以王城岗遗址为中心,周边有诸多龙山文化遗址,说明聚落群体是存在的。

王城岗大城遗址距今已有数千年,在当时条件下,“修筑数百米乃至上千米长的夯土城垣这样庞大的工程,绝不是该聚落自身所能完成得了的。这些城邑的统治者必然要凭借其权势,来调动其属邑的人们为其筑城。筑城者不是该城邑的使用和受益者,正反映了这类城邑作为统治权力象征的实质,其性质则与仰韶时期具有一定‘全民性’的中心聚落判然有别”。考古发现,王城岗遗址不是孤立的,与其周边的一些遗址共同构成了一个遗址群。“这种遗址群应当已形成最初意义上的国家。而作为在掠夺战争中最先从原始聚落形态中脱胎而出的众多邦国的权力中心,人类历史上首次出现的非自给自足社会,上述城址的出现反映了社会的严重分化和城乡的初步对立,其自身应已属城市的范畴。”^⑰王城岗大城遗址比其周边的同时期的遗址规模庞大,不仅具有聚落遗址群体的中心地位,也具有相对明显的最初意义上的国家政治中心地位。

【历史研究】

汉代循吏与孝思想的传播

王晓晖 韩国河

摘要:汉代推行“以孝治天下”的治国理念,多数基层官吏都能不遗余力地推行这一政策,尤其循吏,在传播孝行思想方面贡献尤多,他们一是身体力行,亲为表率,以榜样的作用进行传播;二是建立学校,广施教育,以宣传的形式进行传播。循吏对孝思想的传播效果可以从近年来出土墓葬中的孝行图、鸬杖图等装饰图像中得到印证。

关键词:汉代;循吏;孝行;孝思想

中图分类号:K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25-04

循吏是汉代官僚群体中的特殊类型,“在正史《循吏传》外,尚能在不少士大夫身上看到循吏的影子”^①。从积极意义的角度来看,循吏在推行汉代“以孝治天下”政策、传播“孝思想”、推广“孝伦理”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他们对保障政权稳定、淳化乡里风俗等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学界对汉代孝行思想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汉代孝文化、孝伦理、孝思想与国家治理方面,^②对循吏在孝思想传播方面的研究较少,本文拟结合文献及考古资料,对汉代循吏^③在孝思想传播方面的作用略作探讨。

一、汉代孝思想的形成和传播

孝思想来自于祖先崇拜(ancestor worship),且是“鬼魂崇拜中特别发达的一种”^④。《诗经》中有27篇诗文与孝道或孝思想有关^⑤,如“棘心夭夭,母氏劬劳”“母氏圣善,我无令人”^⑥等。《周易·萃卦》亦有“王假有庙,致孝享也”^⑦。《毛公旅方鼎》铭文则有“飨其用侑,亦引为孝”^⑧。西周金文中关于“孝”的内容多达16种,如“孝”“永孝”“卿孝”^⑨等,其中“孝”的对象为祖先、父母、宗室、大宗、宗庙、宗老以及兄弟、朋友和有婚姻关系的亲属、诸侯等。《荀子》载:“能以事亲谓之孝。”^⑩《礼记·祭

统》曰:“是故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⑪《尚书·尧典》载:“克谐以孝。”^⑫《吕氏春秋·孝行览》说:“务本莫贵于孝。”^⑬郭店楚简中《六德篇》称:“是故先王之教民也,始于孝悌。”^⑭这些文献记载说明了“孝”自先秦时期就被提升到较高的伦理道德层面,汉代统治者继承了这一思想。

1. 汉代孝思想的形成

汉代孝思想被定为国策,其形成有一个过程。汉初,统治者总结秦亡的历史教训,重新认识德治与法治的关系,汉武帝时期,肯定了道德教化之于政权巩固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以“孝”为纽带,维护家庭、家族、乡里社会乃至王权利益。汉代“以孝治天下”是以血缘关系比拟政治关系并渗透其中的关键。董仲舒是汉代第一个把孝道提高到首要地位的人,他认为父子之孝可以取法天地。^⑮汉代选官制度中特别突出孝廉^⑯,如东汉中的雁门太守鲜于璜,其墓碑文便有“君察孝,除郎中”^⑰的记载。汉代“三老”则以其“德高望重的长者身份,以维护血缘家族宗法制的‘孝’的思想为中心对‘民众’进行教诲”,目的是为了辅助和巩固封建统治的社会基础。^⑱汉代所建立的“以孝为核心的社会统治秩序,是我国封

收稿日期:2022-03-07

作者简介:王晓晖,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郑州 450003)。

韩国河,男,郑州大学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教授(郑州 450003)。

建社会秩序的雏形”^{①9}。汉代的“孝”与先秦时期“孝”的对象的不同之处在于，“孝奉母亲”^{②0}也成为孝道的重要内容，而不再仅仅局限于孝敬父亲。汉代推进孝治的主要做法有“以孝作溢、优待孝子、选拔官吏、诵读《孝经》等”^{②1}。汉代大臣在奏疏中将《春秋》与《孝经》并引，作为政治上的依据和思想上的准绳，“成为汉代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两大精神支柱”^{②2}。汉初的“孝治”主要体现在“导民向孝”和树立起“为民父母”的形象两个方面^{②3}。《孝经》是将事父之孝升华为事君以忠、家国一体的伦理节点，是将忠与孝结合起来的一部重要经典。^{②4}汉代的孝已经从家庭道德扩大至政治、社会等方面，并成为封建纲常，孝伦理亦出现了“政治化、社会化、强制化、神秘化、泛化”^{②5}等异化现象。

2. 汉代孝思想的传播和推广

秦汉以来，国家政令的宣传和推广，多依靠刻石和粉壁，这是基层统治机构传达“治国政策、官府政令的重要工具”^{②6}，当然也是普通民众了解国家政令的重要信息渠道。国家政令和思想伦理通过理论构想、制度安排和实际运行，为社会全体成员提供了一套易于被普遍认同和接受的价值观念、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汉代孝思想的传播来自最高统治者的直接倡导，如汉武帝于元光元年（前 134）下诏：“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②7}建立举孝廉制度，使察举制度成为正统的政治制度^{②8}，必定使孝思想得到极大的推动和广泛的传播。

除了诏书之外，国家政令和伦理思想也会通过各种方式将体现皇权意志的思想观念、道德要求融入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之中。在孝思想传播方面，政府通过表彰孝悌力田者、推选三老行教化、举孝廉以入仕、对高年赐以王杖、褒扬孝子、推广《孝经》等方式来广泛传播孝行思想，以达到大兴孝治的目的。如“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②9}，“二年冬，赐淮南王、菑川王几杖，毋朝”^{③0}等。同时，政府还注重利用诏书、律令、制度以及祭祀等多种形式强化民众孝的观念。对于不孝行为，则采取严厉措施进行惩治，以此方式来更广泛地传播孝行理念。如“子牧杀父母，殴詈泰父母、父母假大母、主母、后母，及父母告子不孝，皆弃市”^{③1}。经过统治阶级的大力倡导和传播，“孝思想”成为汉代主要的治国理念。

二、汉代循吏对孝思想的传播

汉代“亲亲、尊尊、贤贤及乐生”的精神“为循吏

所执守并导民于礼俗之中”^{③2}。汉代循吏承担了更多教化、爱民的角色，在实际中也就占据了传播汉代孝思想的主体地位。在政令统一、社会稳定的有利条件下，循吏通过教育、教化把孝思想广泛传播到汉代中央政府所辖的各个区域，如汉宣帝时期韩延寿表彰“孝弟有行”者，并“以此劝化民风”。^{③3}汉代地方官员有教化之责，而循吏比一般官吏更忠于职守，对国家政策的推行不遗余力，严谨认真。

1. 文献记载中的循吏对孝思想的传播

司马迁认为循吏应是“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亦无过行”^{③4}者，《汉书·循吏列传》记载了文翁、王成、黄霸、朱邑、龚遂、召信臣等循吏，他们的行为具备循吏“仁爱好教化”“安抚百姓、安置流民”“存问耆老孤寡”“为人忠厚、刚正有大节”^{③5}的特点，如黄霸治理颍川八年，“百姓乡化，孝子弟贞妇顺孙日以众多，田者让畔，道不拾遗，养事鳏寡，赡助贫穷，狱或八年亡重罪囚”^{③6}，孝悌之行者日益众多，反映出黄霸对孝思想传播的成效。再如秦彭，“乃为人设四诫，以定六亲长幼之礼”^{③7}。许荆担任桂阳太守期间，感化蒋均兄弟，致其感悟兄弟恭之道。^{③8}仇览在担任蒲亭长一职时，亲赴陈元家中感化母子二人并使“元卒成孝子”^{③9}。他们都以实际行动传播了孝思想和孝伦理。

2. 碑文所载循吏对孝思想的传播

碑文中记载循吏对孝思想传播的事例也被记录下来。如《汉故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铭》载，景君担任北海相时期，“鸱泉不鸣，分子还养”，即使“已分家之子也还家养亲”。^{④0}说明其在传播孝行思想、推行孝行实践中取得了相当好的教化效果。《汉故司隶校尉忠惠父鲁君碑》是“目前所见唯一在碑文中明称碑主为‘循吏’的两汉碑刻”。碑文中记载鲁峻亲身示范，传播孝思想的事迹，即碑文中所说的“丧父如礼”。^{④1}再如《汉故山阳太守祝君之碑》，碑文中有“州郡以孝贡察”^{④2}的记录，为祝睦立碑之人颂扬其德行事迹，主要是因为祝睦自身对孝道的力行与传播。此类碑文的主人，在生前大多担任太守或县令（长）等郡县主官，多以孝行举孝廉入仕，他们勤于职守、倡导孝行，故被长吏赞为“循吏”，或被后人以循吏比侔。尽管有些碑文主人并未为正史所记载，且其碑文中所描述的从政事迹甚或有言过其实、夸大溢美之嫌，然而通过碑文描述，至少我们可以一窥汉代循吏在孝行思想传播中所发挥的作用和付出

的努力。

三、汉代循吏对孝思想传播的效果

汉代循吏对孝行思想的传播效果可以从墓葬装饰中反映出来。反映孝思想和孝伦理图像的墓葬及建筑,包含了刻绘有孝子图像和鸠杖敬老图像的墓葬、祠堂、石阙等,这些图画用以装饰和教化后人^⑬,传播孝思想孝伦理的意图明显。如山东嘉祥武氏祠汉画像石^⑭,其墓主人为武梁、武开明、武班、武荣,其中,武梁碑有“体德忠孝”^⑮的记载,而武班碑中亦有称誉其为“忠臣”“孝友”^⑯的文字。武氏祠刻绘有老莱子娱亲、闵子骞失捶、邢渠哺父等数量众多的孝行图像。山东济南孝堂山郭氏墓石祠,祠堂刻绘有颍考叔、七女为父复仇等图像。^⑰山东莒县东莞汉墓石阙,墓主人名孙熹,应为县主簿,石阙刻绘有颍考叔、七女为父复仇等图像。^⑱

刻于石阙、祠堂的孝行图,多出于良吏及其家族,具有较强的传播引导性,是循吏对孝行传播的另一种方式。而存于墓葬中的画像石孝行图,则可以说明孝行思想在汉代已成为人们认可的主要价值观念。如唐河针织厂汉画像石墓,墓室刻绘有鲁义妇图像。^⑲济南市长清区大柿园东汉画像石墓,墓室刻绘有曾母投杼图像。^⑳山东临沂吴白庄汉画像石墓,墓室内刻绘有七女为父复仇图像。^㉑内蒙古和林格尔东汉壁画墓,墓室内绘有老莱子娱亲、闵子骞失捶、邢渠哺父、董永侍父、七女为父复仇等图像。^㉒

除了刻绘“孝子”图像外,“鸠杖敬老图像”和鸠杖亦是传播孝思想的重要载体,许多墓葬皆出土有手扶鸠杖的老人图像。如山东肥城栾镇村汉墓,墓主人应为县令或相仿等级,年代为东汉章帝建初八年(83)。^㉓浙江海宁东汉画像石墓,墓主人应为县令或相仿等级身份,年代为东汉晚期至三国时期。^㉔四川成都曾家包东汉画像砖石墓,墓主人应为列侯、郡太守,年代为东汉晚期。^㉕山东沂南县界湖镇北寨村画像石墓,墓主人应为武臣,年代为东汉灵帝末年、献帝初年。^㉖这些墓葬出土的画像石均有“鸠杖敬老图像”。

鸠杖和鸠杖图是敬老行为制度化、程序化、具象化的表现方式。《后汉书》记载:“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舖之以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王杖长〔九〕尺,端以鸠鸟为饰。鸠者,不噎之鸟也。欲老人不噎。”^㉗《礼记·王制》载:“五十杖于家,六十杖

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九十者,天子欲有问焉,则就其室,以珍从。”^㉘《史记·吴王濞列传》:“赐吴王几杖,老,不朝。”^㉙以当前出土实物鸠杖的材质来看,基本涵盖了“玉、金、银、铜、木等多种类型,包括19件铜质鸠杖和12件木质鸠杖”^㉚。如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先后出土了13根鸠杖^㉛。伴随鸠杖一同出土的还有维护鸠杖权威的汉代法律制度,比如武威旱滩坡东汉墓除了出土鸠杖之外,还有养老受王杖之制书以及数枚关于授受王杖的律令竹简。^㉜此外,考古人员相继在江苏连云港海州区小礁山北麓西汉霍贺墓^㉝,江苏连云港海州区西汉侍其繇墓^㉞,山东日照西十里堡村汉代墓地^㉟,广东省广州市南越国宫署遗址^㊱,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银山岭汉墓^㊲等墓葬中发现了鸠杖首或者鸠杖实物。

结合以上出土鸠杖及鸠杖敬老图像墓葬的初步观察,我们发现其墓主人以中小官吏居多,大部分墓葬主人或可看作具有汉代循吏特征的官员。此类墓葬,在其空间分布上,主要以山东和江苏、河南、安徽为主,而在河北、四川、内蒙古、甘肃、湖北、广西、广东等地也有类似墓葬建筑发现,说明孝思想的影响力和辐射面达到汉代所辖疆域,也可以说汉代循吏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对孝思想的传播。从孝思想传播过程与环节观察,上自天子、诸侯王、列侯,中及郡太守,下至县令、功曹等普通官吏,甚至豪强地主等社会各阶层皆能有意识地加以推行。

四、结语

通过对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的研究,不难得出“汉代循吏以吏、亲、师合一的身份,将国家权力与乡里社会较好地连结起来”^㉚的论断,体现了循吏“主张为政宽厚仁德、反对威严苛酷的吏治思想”^㉛,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汉代循吏重视教化、行仁践德,对孝思想的传播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东汉中后期,孝道逐步成为一切人伦关系的准则,循吏在孝思想传播过程中的努力推动是不能忽视的。

注释

①李雅雯:《汉代循吏“以教为治”的社会治理模式》,《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②孙筱:《孝的观念与汉代新的社会统治秩序》,《中国史研究》1988年第2期。赵克尧:《论汉代的以孝治天下》,《复旦学报》1992年第3期。徐玲:《汉代孝治文化研究》,河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年。李建业:《孝文化与汉代社会》,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朱岚:《中国传统孝道发

展史》，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1 年。③本文所论之循吏，包括《史记》《汉书》之“循吏传”相关人物以及汉代能够较好遵循国家法度、推行国家政策的基层官吏。④林惠祥：《文化人类学》，商务印书馆，2005 年，第 245 页。⑤任娟：《浅析〈诗经〉中的孝道思想及其表现方式》，《广西民族师范学院学报》2016 年第 2 期。⑥陈小辉译注：《诗经译注》，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33—34 页。⑦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周易正义》，中华书局，1980 年，第 58 页。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24 页。⑨李裕民：《殷周金文中的“孝”和孔丘“孝道”的反动本质》，《考古学报》1974 年第 2 期。⑩安继民译注：《荀子》，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36 页。⑪杨天宇注：《礼记》，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670 页。⑫杨天宇撰：《周礼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326 页。⑬吕不韦编著：《吕氏春秋》，王启才注译，中州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82 页。⑭刘剑：《郭店楚简校释》，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109 页。⑮金春峰：《汉代思想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第 159 页。⑯黄留珠：《秦汉仕进制度》，西北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106—147 页。⑰敖承隆：《武清东汉鲜于璜墓》，《考古学报》1982 年第 3 期。⑱刘修明：《两汉乡官“三老”浅探》，《文史哲》1984 年第 5 期。⑲孙筱：《孝的观念与汉代新的社会统治秩序》，《中国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⑳孙筱：《孝的观念与汉代家庭》，《中国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㉑赵克尧：《论汉代的以孝治天下》，《复旦学报》1992 年第 3 期。㉒李珉：《汉朝“以孝治天下”管见》，《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9 年增刊。㉓季乃礼：《论汉初的“孝治”》，《学术月刊》2000 年第 9 期。㉔徐卫民、裴蓓：《汉代孝文化研究》，《秦汉研究》（第六辑），2012 年，第 94—102 页。㉕王芳：《汉代孝伦理异化研究》，曲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年，第 9—19 页。㉖徐燕斌：《中国古代的政治传播与社会控制述略——基于媒介史的视角》，《现代传播》2017 年第 10 期。㉗㉘㉙㉚㉛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60、96、170、3623—3644、3631 页。㉜王子今：《汉武帝的察举：选官制度的革命》，《历史学习》2007 年第 4 期。㉝张家山二百四十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百四十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13 页。㉞高晓军：《〈史记·循吏列传〉循吏形象考论》，《渭南师范学院学报》2019 年第 4 期。㉟潘泉：《昭宣时期的循吏研究》，南昌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年，第 36 页。㊱㊲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 年，第 3317、2823 页。㊳㊴㊵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年，

第 2467、2472、2480、3124 页。㊶㊷㊸杨笑菡：《东汉碑刻中的“循吏”书写》，《云梦学刊》2018 年第 5 期。㊹秦红卫：《山东莒县东莞汉墓石阙的画像艺术》，《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报》2013 年第 3 期。㊺朱锡禄：《武氏祠汉画像石》，山东美术出版社，1986 年。㊻㊼洪适撰：《隶释·隶续》，中华书局，1985 年，第 74、73 页。㊽蒋英炬、杨爱国、信立祥、吴文祺：《孝堂山石祠》，文物出版社，2017 年；罗哲文：《孝堂山郭氏墓石祠》，《文物》1961 年第 1 期。㊾刘云涛：《山东莒县东莞汉墓出土画像石》，《文物》2005 年第 3 期。秦红卫：《山东莒县东莞汉墓石阙的画像艺术》，《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学报》2013 年第 3 期。㊿周到、李京华：《唐河针织厂汉画像石墓的发掘》，《文物》1973 年第 6 期。㉑房道国：《济南市长清区大柿园东汉画像石墓》，《考古》2018 年第 4 期。㉒管恩洁、霍启明、尹世娟：《山东临沂吴白庄汉画像石墓》，《东南文化》1999 年第 6 期。㉓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内蒙古博物馆：《和林格尔发现一座重要的东汉壁画墓》，《文物》1974 年第 1 期。㉔王思礼：《山东肥城汉画像石墓调查》，《文物参考资料》1958 年第 4 期。㉕嘉兴地区文管会、海宁县博物馆：《浙江海宁东汉画像石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 年第 5 期。㉖成都市文物管理处：《四川成都曾家包东汉画像砖石墓》，《文物》1981 年第 10 期。㉗南京博物院、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编著：《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文化部文物管理局，1956 年，图版第 23、28—35、48—60、76—77、80 页。㉘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325 页。㉙郭浩：《汉代王杖制度若干问题考辨》，《史学集刊》2008 年第 3 期。㉚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发掘》，《考古》1960 年第 9 期。㉛武威地区博物馆：《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文物》1993 年第 10 期。㉜南京博物院、连云港市博物馆：《海州西汉霍墓清理简报》，《考古》1974 年第 3 期。㉝南波：《江苏连云港市海州西汉侍其繇墓》，《考古》1975 年第 3 期。㉞何德亮、郑同修、崔圣宽：《日照海曲汉代墓地考古的主要收获》，《文物世界》2003 年第 5 期。㉟袁春霞：《南越国官署遗址出土陶鸠杖首首议》，《文物鉴定与鉴赏》2014 年第 4 期。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工作队：《平乐银山岭汉墓》，《考古学报》1978 年第 4 期。㊲刘敏：《论汉代循吏群体产生的原因和影响》，《湖湘论坛》2014 年第 2 期。㊳李大明：《〈史记·循吏列传〉与历代正史〈循（良）吏传〉的设置》，《中华文化论坛》2013 年第 8 期。

责任编辑：何 参

A Study on the Role of Benevolent Officials in the Han Dynasty and the Spreading the Thought of Filial Piety

Wang Xiaohui Han Guohe

Abstract: In the Han Dynasty, the concept of "governing the world with filial piety" was implemented. Most low-level officials tried their best to implement this policy, especially the officials with benevolent hearts contributed a lot in spreading the idea of filial piety. The benevolent officials firstly spread the policy by acting as an example, and then they established schools for spreading education and propaganda. The dissemination effect of the filial piety thought by the benevolent officials can be confirmed from the decorative images with the filial piety stories or the dove-stick figures in the tombs unearthed in recent years.

Key words: Han Dynasty; benevolent officials; filial piety; filial piety thought

【历史研究】

乾隆本《州县须知摘要》暨所辑秋审比较条款初识^{*}

王肃羽

摘要:乾隆五十九年本《州县须知摘要》包含两个主要信息,一是程炎是藏板者,方汝谦是卷四上的辑录者。二是乾隆二十六年可能存在较为粗疏的秋审比较条款。秋审比较条款在乾隆三十二年前确实存在“每不画一”的情况。虽然《州县须知摘要》中的条款内容或许不属于官颁,在编排和辑录上也具有原始性,但其内容与后世主要流行的秋审比较条款存在明显关联,呈现出秋审条款发展初制阶段粗疏、简略的特点。

关键词:《州县须知摘要》;方汝谦;秋审比较条款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29-04

秋审比较条款是清代刑部、各省督抚覆核定拟秋审案件的内部准则,从最初的四十则到清末的二百多则,历经复杂流变。据《清史稿·刑法志三》载:“乾隆以前,各司随意定拟,每不画一。三十二年,始酌定比对条款四十则,刊分各司,并颁诸各省,以为勘拟之准绳。四十九年,复行增辑。嗣刑部侍郎阮葵生别辑《秋谳志略》,而后规矩略备,中外言秋勘者依之,并比附历年成案,故秋、朝审会议,其持异特奏者,每不胜焉。”^①然而据乾隆本《州县须知摘要》方汝谦序可知,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相应的条款可能曾出有刻本,^②也就意味着秋审比较条款在官颁之前已有文本在传。对其进行挖掘整理,可以弥补相关研究的不足,也对认识清代秋审核拟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一、《州县须知摘要》辑录人辨识

根据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州县须知摘要》版本有近20个,其最早刻于什么时候,目前无法定论。按刊刻年份、流传序文来看,有六个版本值得关注。一是乾隆五十九年刻本,收藏于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

馆。二是道光二十四年刻本,收藏于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三是道光二十七年刻本,收藏于清华大学图书馆。四是道光二十九年刻本,收藏于首都图书馆、湖南图书馆。五是同治元年宝仁堂刻本,收藏于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六是同治元年经纶堂刻本,收藏于南开大学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以上六种刻本书名有差异,但内容一致。本文依据的是国家图书馆所藏乾隆五十九年《州县须知摘要》刻本,并参酌了上述其他刻本。需要说明的是,清代还有一本刘衡的《州县须知》,该书与本文研究的《州县须知摘要》内容不同,并非同一本书。

关于《州县须知摘要》的辑录人,目前所见刻本中没有明确说明,但在已知且可查刻本中,都有“湖广道监察御史程炎评定”字样,并附有程炎的“叙”。程炎(1739—1796年),长洲人(今江苏苏州),“程际盛,原名炎,字焕若,亦长洲人。乾隆四十五年进士,授内阁中书,官至监察御史”^③。清人李铭皖等修的《苏州府志·人物十六》^④和《苏州府志·文艺二》^⑤都有程炎的简要生平,内容基本一致。张之洞的《书目答问汇补》也记录有其事迹。^⑥

在已查知的《州县须知摘要》刻本中,还都附有

收稿日期:2021-06-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朝经营西北边疆之成败得失研究”(20AFX006)。

作者简介:王肃羽,男,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4)。

方汝谦的“序”。方汝谦为雍正、乾隆朝人,据阮元所辑《淮海英灵集》载,其字敬承,通州人(今江苏南通),曾知山东宁阳、馆陶和江西高安县(今高安市),著有《白云山樵自编诗》一卷。^⑦赵翼《瓯北集》中亦有方汝谦零星事迹^⑧。为方便叙述,现将《州县须知摘要》方汝谦“序”逐录如下:

学古入官学之义,博矣。学之性理,《近思录》、四子六经以为根柢;学之《通鉴》《纲目》《名臣言行录》《大学衍义》《大学衍义补》《三通》《会典》以为设施,而又博极诸子文集,以观其会通而参其变化。斯真所谓明体达用之学,生有济于时,没有传于后者也。刑名特学古之一端,而《洗冤录》又刑名之一端也。夫刑名之事尚可委之幕友,而洗冤录非幕友之所能代者,乃欲一概置之。呜呼!人命至重于此,不学又安问其余哉?余需次里门,荷大中丞桂林陈公之知,聘主珠湖书院,读书之余,即究心律例,辄苦《洗冤录》之难于记忆,乃编为歌诀,言简意该,期于成诵,名之曰《宝鉴编》。以仿之真伪,情之轻重,对此如宝鉴悬空,异日莅官视事,或少免于昏瞢错杂之弊,而冀讼狱之一平乎。至于体用兼备之学,余虽未之逮,而夙夜孜孜不敢怠弃,将并力十年之内以卒其业,倘克稍自树立而不至见诮于不学面墙也,则幸矣。

乾隆辛巳岁夏五月上浣

崇川方汝谦牧园氏书于步陆山堂^⑨

《州县须知摘要》中方汝谦的“序”至少透露三个重要信息:一是在乾隆二十六年,该书可能已有刻本存在。直接证据是方汝谦“序”的落款“乾隆辛巳岁夏五月上浣”,即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上旬,而在该书封面又注明了“乾隆甲寅年新梓”。^⑩古人出书写序,习惯分原刻序和重刻序,也就是初刻的书序为原刻序,重刻的序为重刻序,《州县须知摘要》乾隆五十九年刻本附的“方汝谦序”则可认定为原刻序,因为这个时候方汝谦已经过世多年,不可能再重新写序,只能使用原刻序。二是《州县须知摘要》卷四上半部分“办秋审条款宜入情实”和下半部分“宝鉴洗冤录”为方汝谦所辑录,直接证据也是方汝谦“序”中的一段话,即“夫刑名之事尚可委之幕友,而洗冤录非幕友之所能代者,乃欲一概置之”^⑪。该段话至少可以理解为,该书的秋审比较条款是由他的幕友朋友帮助搜集的,《洗冤录》则为其本人原作,他在

《州县须知摘要》中将之作为该书的第四卷,分上半部分“办秋审条款宜入情实”和下半部分“宝鉴洗冤录”辑录于《州县须知摘要》中。三是如果《州县须知摘要》中没有辑录方汝谦的作品,在已知的《州县须知摘要》刻本中怎么可能都附有身非名人的方汝谦的“序”呢?方汝谦至少是《州县须知摘要》被辑录作品的作者之一。

二、乾隆本《州县须知摘要》来源和刊刻时间考略

从上文叙述可知,《州县须知摘要》可能还存在一个乾隆二十六年刻本,是否真是如此,需要从乾隆五十九年刻本中探寻答案。《州县须知摘要》“牌记”中有“掌湖广道监察御史加三级程炎评定藏板”字样,“藏板即是收藏书板。某某藏板,也就是某某收藏书板。实际反映了板权所有的意思”^⑫。书板可以买卖,亦可以典当,如清人陈懋森在《重印五代史记注·序》中说:“宫保(刘凤浩)即世,尚书(彭元瑞)之子向刘氏索板,藏京师,展转遂入书肆。同治宫保孙咸复赎归之,留淮浦。今其家式微,不能复守。歙县汪太守国桢好聚古书,因重价购此板,而易其漫漶者十之二三,将印以行世。”^⑬清人桂馥的《说文解字义证》书前有张之洞所作序,其中有“其书尝为杨氏连云簪所刻,刻后未大印行,其家书板皆入质库,以故世鲜传本”^⑭。书板易主后,其新主人不再是刊刻者,而是藏板者,《州县须知摘要》“牌记”所署即表明程炎收藏了该书板,并于乾隆五十九年重新印刷。

前述推定的一个直接结果是,如果在乾隆二十六年确有一个刻本的话,这个刻本中的秋审比较条款要早于“秋审比较条款初定于乾隆三十二年”^⑮的官颁条款,这也客观上印证了乾隆三十二年前秋审比较条款确实以“每不画一”的状态存在。方汝谦《州县须知摘要》中的“序”则证明,在乾隆三十二年官颁秋审条款出现之前,确有流出的文本在传。

紧接着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州县须知摘要》中秋审条款的来源。笔者推认:源自顺治年间的清代秋审核拟,历经顺治、康熙、雍正三朝,在地方臬司或刑部司员中,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体系化、固化的条款供内部使用,只是没有正式官颁。方汝谦在《州县须知摘要》“序”中说:“荷大中丞桂林陈公之知,聘主珠湖书院,读书之余,即究心律例,辄苦《洗冤录》之难于记忆,乃编为歌诀,言简意该,期于成

诵。”^⑩由此推知,方汝谦在被聘为珠湖书院讲席时,潜心研究律例,且对《洗冤录》有较深的研究。其将《洗冤录》编为歌诀,便于成诵,以方便使用,也得到江苏臬司以及当地官吏的认可。再结合珠湖书院在当时的地位与声望,担任珠湖书院讲习的方汝谦很有可能从地方臬司或者经停当地的刑部官员处得到秋审比较条款的内部文本。由此可以推断,《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比较条款很可能来自于地方臬司或刑部,结合光绪元年刊刻的《通州直隶州志》中的“乾隆十五年乡试,二十二年会试皆第二,知馆陶,疾归”^⑪,以及“任馆陶令,有善政,未三年即引疾归”,“先是主讲秦邮珠湖书院”等记载,可推知方汝谦在珠湖书院的时间应该在乾隆二十五年。^⑫依方汝谦“序”可知,《州县须知摘要》最早的刻本为乾隆二十六年,或者是其部分内容的刻本。方汝谦作为主讲进入珠湖书院是因得到江苏巡抚陈宏谋赏识,以陈宏谋的官职是可以接触到江苏臬司内部掌握的秋审核拟比较条款文本的,实际上方汝谦“序”中的一段话佐证了这一判断,即“夫刑名之事尚可委之幕友”。综合以上分析,《州县须知摘要》中秋审条款的来源就比较清晰了。

三、《州县须知摘要》卷四上的秋审条款与后世主流条款的流变理路

清代秋审比较条款从初制章程到规矩略备,从增辑调整到成熟完备,经历了复杂的流变过程,形成了一批代表性的秋审比较条款著述,如阮葵生的《秋谳志略》、王有孚的《秋审指掌》、谢诚钧的《秋审实缓比较条款》。《州县须知摘要》中秋审比较条款的主要价值,就是为后世认识清代秋审比较条款初制阶段的形态提供了原始样本,将之与后世代表性的流传条款做比较,可以梳理出清代秋审比较条款的流变理路与特征。

第一,粗疏与规矩略备。与阮葵生的《秋谳志略》^⑬比对,可以看出《州县须知摘要》虽然略显粗疏、简约,但规矩略备。阮葵生《秋谳志略》的内容、排序与《州县须知摘要》有相同的地方,如《秋谳志略》中的“计开比较缓决、可决、可矜条款”与《州县须知摘要》中的“比对矜缓条款”在条款数目、内容、表述和排序上完全一致。《秋谳志略》的条款分类虽然多于《州县须知摘要》,但分类重复的部分所载条款与其相应位置的条款一致。《秋谳志略》中的

“计开比对情实缓决各款”比《州县须知摘要》中的“比对实缓条款”多两则,多出的两则都是“窃盗满贯之案”,其列举更详细、更具体化,并增辑了相关谕旨和成案。即使《州县须知摘要》中“秋审条款定例入情实各条”“比较情节酌量入实各条”两部分未在《秋谳志略》中找到对应部分,但其所记载的条款大意在《秋谳志略》的其他条款中都有相应涉及。另外,《州县须知摘要》卷四上半部分没有对条款做一定解释,也没有辑录成案,从另一个方面也证明《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比较条款具有一定的原始性,相对粗疏、简约,而阮葵生《秋谳志略》无论从哪个方面,都较之正式、齐备。

第二,延续与调整完善。这可以从与王有孚《秋审指掌》^⑭的比对中清晰显现,如《秋审指掌》“定例拟入情实各条”与《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条款定例入情实各条”对比,在条款数目、排列方式、表述内容上基本相同,仅仅是在该部分的题名有一定差异,但影响不大,表现出一定的延续性。《秋审指掌》与《州县须知摘要》不同点主要集中在三个地方:一是《秋审指掌》“比较情节酌量入实各条”第13条与《州县须知摘要》“比较情节酌量入实各条”第27条的内容完全一致,仅《秋审指掌》将该条后加入乾隆五十八年谕旨。二是《秋审指掌》“比对实缓条款”与《州县须知摘要》“比对实缓条款”仅多出第19条“殴死缙麻尊长之案”条,但该条与阮葵生《秋谳志略》多出的该条款内容表述一致,皆辑录了乾隆年间的谕旨。三是《秋审指掌》“比对矜缓条款”第8条与《州县须知摘要》“比对矜缓条款”第8条相比,少了“除殴骂翁姑有据之案,例应于可矜案内办理外”这段文字。由此可以认为《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比较条款,与《秋审指掌》存在某种程度的关联,或者说《秋审指掌》参考了《州县须知摘要》卷四上的相同内容,但增辑了后世出现的谕旨和成案,体现出秋审条款的逐步调整和完善。

第三,流变与成熟完备。谢诚钧的《秋审实缓比较条款》^⑮与乾隆五十九年本《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比较条款相比较,虽有关联,但大有不同,《秋审实缓比较条款》无论从编排还是内容上,都更加成熟完备。如从条款排序方式看,《州县须知摘要》中的41则比较条款并不完全是比较条款,还含有5则秋审事务的具体做法。《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比较条款内容,在谢诚钧的《秋审实缓比较

条款》中被分散到“职官服图门”“人命门”“奸抢窃门”“杂项门”“秋审矜缓比较条款门”五门之中,并增辑了数量不等的嘉庆和道光年间成案,方便在实务中比对。这样的条款编排、辑录方式,更加系统、科学且具有实务性,也是谢诚钧《秋审实缓比较条款》被后世推崇的关键。从条款发展阶段看,谢诚钧的《秋审实缓比较条款》是清代秋审条款成熟完备阶段的代表,之后有关秋审实缓比较条款的流行刻本基本都可以看到它的影子。^②

四、余论

阮葵生认为:“律一成而不易,例因时以制宜,献狱之道,尽于斯二者而已。至情伪百变,非三尺所能该,则上比下比以协于中。”^③邓之诚在《中华二千年史》中认为:“清以例治天下,一岁汇所治事为四季条例。采条例而为各部署则例。新例行,旧例废,故则例必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采则例以入会典,名为会典则例,或事例。”^④秋审比较条款也是动态调整的,按照上文乾隆二十六年本《州县须知摘要》卷四上“办秋审条款宜入情实”中已有秋审比较条款这一推定,说明在乾隆三十二年以前,尽管没有官颁秋审比较条款,但在各省臬司或刑部各司已经有办理秋审核拟的条款存在,并为臬司和刑部在办理秋审时于内部使用。乾隆三十二年刑部印制官方条款后,各司各省方有统一准则,并逐步发展完善,谢诚钧以此为基础加上按语、附录成案,形成完备、适用的《秋审实缓比较条款》,在秋审核拟中发挥着作用。由此,秋审实缓比较条款也成为清代秋

审核拟制度中不容忽视的部分。

注释

- ①赵尔巽等:《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第4208—4209页。②⑨⑩程炎评定:《州县须知摘要》“方汝谦序”,乾隆五十九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③佚名撰:《清史列传·儒林传下》卷六十八,中华书局,1987年,第5508—5509页。④⑤李铭皖等修,冯桂芬等纂:《苏州府志》,光绪九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五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2146、3253页。⑥张之洞编撰:《书目答问汇补》,来新夏、韦力、李国庆汇补,中华书局,2011年,第995页。⑦阮元辑:《淮海英灵集》戊集卷二,嘉庆三年小琅嬛仙馆刻本。⑧赵翼:《瓯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00、206、211页。⑩程炎评定:《州县须知摘要》“牌记”,乾隆五十九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⑪廖延唐、曹之:《图书馆古籍整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42页。⑫彭元瑞纂辑,刘凤浩编:《五代史记注》“序”,道光八年刻、1924年刷印本,汪世德堂藏板。⑬桂馥撰:《说文解字义证》,“张之洞叙”,同治九年湖北崇文书局刻本。⑭沈家本:《秋审比较条款附案》“序”,徐世虹编:《沈家本全集》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65页。⑮梁悦馨等修,季念治等纂:《通州直隶州志》,光绪元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四三三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634页。⑯王藻辑:《崇川各家诗钞汇存》“目录”,咸丰七年有嘉树轩刻本,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藏。⑰阮葵生撰,陈溥抄本:《秋谏志略》,清抄本,国家图书馆藏。⑱王有孚辑:《秋审指掌》,不碍轩读律六种本,嘉庆十二年刻,国家图书馆藏。⑲谢诚钧:《秋审实缓比较条款》,光绪四年江苏书局本,国家图书馆藏。⑳陈利:《知识的力量:清代幕友秘本和公开出版的律学著作对清代司法场域的影响》,《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㉑全士潮、张道源等纂辑:《驳案汇编》序二,何勤华等点校,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3页。㉒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五下,中华书局,1988年,第531页。

责任编辑:何 参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Summary of Instructions for States and Counties* in Qianlong Edition and the Edited Comparison Clauses of Autumn Trial

Wang Suyu

Abstract: The copyright page and preface of "*Summary of Instructions for States and Counties*" in the fifty-ninth edition of Qianlong contain two main pieces of information: one is that Cheng Yan is the collector of plates, while Fang Ruqian is the editor of volume four, and the other is that there may have existed relatively rough autumn trial comparison clauses in the twenty-sixth year of Qianlong. There were indeed "inconsistent provisions" in the comparative clauses of the autumn trial before 32 years Qianlong. Although the clauses in the "*Summary of Instructions for States and Counties*" are possibly not issued by the official and are original in arrangement and compilation, they are obviously related to the later mainstream popular autumn trial comparison clauses, sh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oughness and briefness of autumnal trial clauses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development.

Key words: *Summary of Instructions for States and Counties*; Fang Ruqian; Autumnal Trial Comparison Clauses

【历史研究】

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的价值构建与逻辑表达

宋朝丽

摘要:慈善是社会文明和谐的重要标志,能够起到传递社会正能量、调节社会资源的积极作用。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研究,在助力于探索中国近代慈善转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近代社会的慈善义演可以作为价值构建,勾勒出中国近代社会的慈善观、慈善伦理、慈善表达方式,以及慈善义演的社会功能、动员机制,梳理出中国慈善史的发展脉络和逻辑表达,为当代慈善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历史借鉴。

关键词:慈善义演研究;慈善义演;慈善理念;慈善伦理;慈善表达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33-04

在积贫积弱、灾难频发而政府乏力的近代中国,慈善在救济民众、缓解社会矛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其中慈善义演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通过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研究,不仅能够将中国慈善史研究向更深领域推进,也能拓展社会文化史和城市史的研究范畴。对近代慈善义演的研究,从“慈善内史”角度进行研究很有必要,但从“慈善外史”角度研究更有价值。^①研究近代慈善义演的社会功能、群体心理及背后的慈善伦理、慈善义演与社会经济文化的关系,有深刻的社会文化意义和时代价值。

一、价值形塑:中国现代慈善观念的形成与塑造

慈善价值观是慈善行为发生的基础,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会形成不同的慈善价值观,分析中国近现代慈善义演的思想蕴含,有助于发现中国慈善事业的演进脉络和发展规律。近代中国慈善义演发端于晚清,民国时达到繁荣,其最大特点是慈善主体的民间性和慈善目标的社会性。通过慈善义演研究,可以折射出近代以来中国人慈善心理的文化衍变。

近代慈善义演有三个关键性事件,可以看作是中国现代慈善义演价值观形成的标志。第一个事件是1876—1879年间的“丁戊奇荒”,慈善义演以义

赈的形式在当时的中国首次出现。上海鹤鸣戏园在《申报》发出声明,承诺“所得余银愿为山东赈款”^②。此后演戏筹赈风气在上海逐渐形成。时人认为演戏助赈使得“乐善好施者,借此既可娱目赏心”,又可“广积阴功”。^③此时,国人的慈善行为以赈灾为主,但媒体对其精神价值进行了提升,包含了提振中国精神和国民意识等更高层面的意义。^④

第二个事件是京津地区的“惠兴殉学”。清末新政时期,惠兴女士在杭州兴办女学,因借贷无果而服毒自尽,并留下遗书以唤醒世人对女学的重视。《北京女报》主笔张展云和梨园界名人田际云成立民间组织妇女匡学会^⑤,以惠兴的事迹排演新戏《惠兴女士传》,在湖广会馆演出,以演出所得资金邮寄给贞文女学堂。“自惠兴一死,北京女学逐渐发达”,“提倡女学风气大开”。^⑥京津地区义务戏演出筹款的目的主要是助学^⑦,标志着慈善义演取得新的进步。传统慈善的目的以养济为主,包括养老、育婴、施医、施药、赈灾等,救急不救穷,是消极的慈善,而兴办学校尤其是女学,则意味着慈善方式的变化,慈善救助开始关注提高民众的教育、文明程度和健康水平,拓宽了慈善事业的救助范围。

第三个事件是1906—1907年的“徐海水灾”。

收稿日期:2021-10-12

作者简介:宋朝丽,女,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黄河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44)。

在这次大水灾中,上海、北京首次为救灾筹款联合起来。与之前义演主要集中于戏园、参与群体主要是戏曲界艺人不同,此次义演涉及的范围和地域逐渐扩大,学生、商人、戏曲界及票友团体均展开广泛的募捐义演活动。^⑧从慈善价值观角度来看,慈善义演冲破地域和行业范围,救助全国范围内素不相识的民众,不再局限于熟人之间的互帮互助,说明现代慈善观念逐步形成,民众国民意识初步觉醒。

国人慈善价值观的重要转变是在抗战时期。九一八事变之后,全国各地开展支援抗战的筹款运动。劳军义演、抗日义演、筹款义演在全国各地纷纷举行,演艺形式包括举办义务戏、音乐会、话剧、游艺会、电影义映等,举办单位包括政府、学校、戏园等。所筹善款多用于购买战争物资、慰劳前方将士。如为援助 1936 年的“绥远抗战”,南开大学校友呼吁:“我们援助的办法,最好的当然是捐款了。”“南开校友们当然要尽一份国民的天职。”^⑨从当时各种报道可以看出,在民族危亡时刻,国人的慈善价值观发生了根本性转变,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情绪被充分激发,义演从“慈善救助”快速转向“民族公益”的大方向,彰显出参与者的民族大义和责任担当精神。^⑩

郭常英教授、岳鹏星博士新著《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研究》中也提出中国近代是现代慈善义演的形成期,国人的慈善价值观在这一时期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一结论对慈善义演研究提供了学术意义上的引导。近年来慈善义演研究虽然成果颇丰,但系统地慈善价值观的变化进行梳理的研究尚属空缺,晚清和民国时期是中国民众慈善价值观从传统到现代过渡的关键时期,对慈善价值观的研究能够厘清中国民众慈善心理微妙的演变历程。中国传统的慈善价值观以救济灾难、扶助弱小为主,体现了“恻隐之心”的民众心理和“天下大同”的社会愿望。晚清以来,受社会环境的影响,“大慈善”观逐渐树立,这种慈善观更加重视慈善的公益属性,注重慈善在造福社会、塑造民族爱国精神方面的作用,形成了中国现代特有的慈善价值观,即日常慈善源自仁爱恻隐之心,多表现为基于血缘、地缘、业缘甚至学缘的互帮互助,而一旦发生洪水地震等重大灾情或者国家面临外来危机,人们心底的民族主义和爱国情怀很容易被激发,具有强烈的集体认同感和社会责任感。

对近代慈善义演在价值观形塑方面的研究进行归纳总结,可以更清楚慈善义演的价值形成过程。

同样,也有助于更清晰地认识到慈善的价值并不在于捐了多少钱,而在于对和谐美好社会的追求和友爱互助精神的传播。人们从事慈善的功利心在减少,不再是积德行善以求来世回报,而是帮助他人、快乐自己。

二、慈善伦理:寓善于乐与寓教于演的联结

慈善义演的核心在于行善^⑪,如何正确行善,则涉及慈善伦理问题。慈善伦理“既规定着慈善如何向我们走来,也规范着我们如何进行慈善”^⑫。受中国传统慈善思想的影响,近代中国的慈善伦理体现为“寓善于乐”和“寓教于演”^⑬的良性互动,共同促进了近代慈善义演事业的发展繁荣。

“寓善于乐”是慈善组织方通过举办义务戏、游艺会、电影等,在满足人们精神娱乐需求的同时筹款募捐,达到慈善救助的目的。这种方式受到当时民众的高度认可,如 1885 年 11 月,华商颜永京、吴虹玉在上海用幻灯机自演影戏助赈,时人评价此次义演“于赏玩之中寓赈恤之意”^⑭。到 1907 年“江皖水灾”时,慈善义演已经融会了多种艺术门类,演变出多种演艺形式,观众“既可遣其雅兴,复得遂其善心”^⑮。“寓善于乐”在当时慈善氛围没有普遍形成的情况下,是吸引民众参与慈善的有效方式,也体现了慈善公平自愿的伦理观念。自愿原则是慈善的首要伦理原则,慈善行为的发生首先建立在对施善主体的尊重上,不能忽视施善者的心理需求和主观意愿,那种以价值强加、道德绑架等方式强迫他人捐赠的行为是不符合慈善伦理的。

“寓教于演”是在慈善义演中,通过内容设计激发民众的悲悯之心和爱国主义情怀。灾情戏是慈善义演的主题,通过“灾荒与苦难”的渲染,催发民众慈善意识和慈善情怀,形成慈善氛围。在全面抗战时期,慈善义演“寓教于演”的特征表现更为突出,如 1938 年重庆话剧界编制《逃难到四川》《自强》《女英锄奸》等话剧,对动员民众奋起抗日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夏衍新剧《一年间》,也极大地鼓舞了民众的抗战士气。^⑯“寓教于演”形式使得慈善义演起到引导社会正能量、弘扬社会新风尚的作用。对这一特点的总结归纳,也是慈善义演研究价值的体现。

当然,近代慈善义演还有很多不符合伦理规范的地方。如《中国慈善义演研究》中探讨了近代上

海青帮以举办慈善义演作为漂白其罪行、树立其形象的工具等事例。这些弊端给中国慈善事业带来警示:一是要避免慈善工具化,避免慈善沦为某些个人或企业谋取利益、形象和声望的工具;二是要避免把慈善商品化;三是要避免强势慈善、暴力慈善。这些弊端都不利于从内到外地激发民众的慈善心,不利于慈善事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场域”效应:时尚引领与文化风尚的形成

义演作为慈善的传播方式,在清末和民国时期之所以能够成为一时风气之先,在于用当时民众最能够接受的、最新潮的宣传方式,满足了民众的文化需求,在全社会引领时尚,形成慈善文化的“场域”效应。正如《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研究》指出的:“民众对义演娱乐的追求,是人们对文化生活有需求的表现。”“观众购票观演,表明愿意接受组织者的筹款诉求和方式,这是该时期慈善义演发展和繁荣的重要因素。”^{①7}

慈善游艺会主要包括文艺演出、猜灯谜、舞会等,由于举办门槛较低,又是当时社会较为流行的社交方式,迅速成为慈善义演的主流方式。慈善音乐会是民国时期出现的新事物,受到社会民众和学生群体的普遍欢迎,影戏也颇受市民喜爱,“种种新奇迥非昔比,座上诸客无不击节称赏”^{①8}。慈善杂技、体育竞赛、音乐义赛等也都受到民众的追捧。

近代慈善义演的这种“场域”效应,说明慈善义演要形成长久的生命力,需注重形式创新,用普通民众最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慈善。民国时期之所以能够形成“东也闹着演剧筹款,西也嚷着募捐演剧,这个声浪和空气,几充满了内地”^{①9}的社会文化现象,正是因为慈善事业的旧有模式被打破,出现了“慈善义演”这一新型慈善表达方式。

四、功能整合:慈善义演的内在效用和外延影响

近代慈善义演是中国社会—政治转型的产物^{②0},需要对其社会价值从内在效用和外延影响方面进行分析。郭常英教授认为,近代慈善义演的内在效用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促成了慈善方式的多样化。慈善义演一方面扩大了慈善事业的经费来源,一方面加强了社会群体、艺人团体、政府机构和普通民众之间的联系,促进了各阶层之间的流动与沟通。二是形塑了社会“娱善文化”。“寓善于乐”

是慈善义演的显著标志,通过娱乐助赈的方式,吸引广大民众参与慈善活动,在当时社会整体经济水平不高、民众慈善意识不强的情况下,这是最合适的慈善方式。如1921年江苏水灾义赈中,“其入场券每张收资大洋一元,借为助赈之用。想善男信女,必能各解义囊,借娱乐之机会,行救灾之宏愿也”^{②1}。在慈善义演中,各地同乡会、社会名流、政界人物及其家眷往往是组织者,艺界名角、电影明星、学校师生是表演者和推动者,购买义演票券的广大社会群体则是义演的捐助者和支撑者,政府机构则扮演规则制定者的角色。通过慈善义演,将政府、社会名流、艺界、学界、广大民众等并无交集的不同群体组织在一起,对培育民众的慈善意识,营造全社会慈善风尚起着重要促进作用。

近代慈善义演的外延影响体现在弥补国家社会救助短板和促进民族认同两个方面。首先,慈善义演有效地发挥了安抚社会弱势群体、救助普通民众、抚平战争创伤和缓解社会矛盾的作用。其次,慈善义演培育了社群认同和民族认同。在慈善义演中,不同的社会群体出于社会救助的需要参与慈善活动,在彼此合作中逐渐形成价值认同,有助于改善社会各阶层的关系。如社会阶层较低的戏曲界,由于在慈善义演中表现出色,受到社会民众的一致赞许,提升了社会地位。而在国家遭遇外敌入侵时,慈善义演将民族主义、爱国主义观念通过艺术的形式向社会民众传播,起到了凝聚民族力量、塑造民族精神的作用。可以说,慈善义演在当时培育和塑造了民众的爱国意识,增加了民族凝聚力和认同感。

近代慈善义演承担起了时代和民族发展的社会责任,跳出了救灾救难的“小慈善”圈子,将慈善义演作为社会发展的助推器,形成了“大慈善”的氛围。对于这一规律的研究和总结,能够使慈善事业在中国民众认知中的价值度得到提升,也将慈善义演研究升华到了国家文化认同和民族凝聚力的新高度,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五、慈善动力:慈善社会动员机制的构建

晚清和民国时期,社会力量在近代慈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世纪初,中国各类新型民间社团纷纷兴起,有如下几个类别:一是商会、商团、同业公会;^{②2}二是民间慈善团体^{②3};三是同乡会组织^{②4};四是各类学校及校内社团,以较大城市的教育

机构及部分教会学校为主;五是各类艺人社团,如戏剧班社、票友票社、体育社团、新式艺人团体等;六是其他民间团体,如各种妇女社团、青年社团、教会组织、媒体等团体机构。在这些社会团体的推动下,慈善义演将演艺界、绅商、学界、医院、社会精英等纷纷纳入慈善行列,在全社会形成了慈善合力。若将义演的表演者、捐助者等非政府人员也视为广义的社会力量,那么晚清和民国时期通过慈善义演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社会网络。《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研究》对这一时期慈善民间社团的梳理,明晰了近代慈善义演的整体脉络,加深了学界对近代慈善义演的认识:社会力量是近代慈善义演产生、发展和嬗变的主要推动力,无论是慈善义演的活动组织,还是慈善思想的宣传,社会力量都起着关键性作用。慈善事业的发展,不能忽视对社会力量慈善意识的培育。

近代慈善义演的作用机制在于调动了社会各阶层的积极性,让社会各阶层民众找到在社会网络中的身份认同感、成就实现感和社会责任感。在慈善义演中,社会精英的形象得以塑造,行业组织的互助功能得以彰显,艺人的社会地位得以提升,学生的家国情感得以彰显,民众的积善行德观念得以实现,才有了社会慈善氛围的整体提升。这一研究结论充分说明,慈善事业的根基在民众,让民众有机会参与慈善事业中,并获得认同感和成就感,是慈善事业发展繁荣的关键。

六、结语

将慈善义演作为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的载体,从城市发展史和社会文化角度进行研究,具有开拓性的重要价值。以往的思想史研究多注重慈善义

演所体现的思想,并未将慈善义演作为思想的载体,从而观察慈善义演在思想传播中所起的作用,慈善史研究则缺乏针对慈善义演的专题性系统探究。将慈善义演研究与城市发展历程、文化娱乐形态、社会文明进程等结合起来,能够拓宽研究思路,挖掘更多新议题,带来更深层次的启迪,突破现有慈善史研究的瓶颈,实现新的学术增长。

注释

- ①⑦⑧⑩⑪⑬⑭⑯⑰⑱⑲⑳郭常英、岳鹏星:《中国近代慈善义演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3、36、37、110、315、84—85、298页。②《戏资赈饥》,《申报》1877年4月26日。③《梨园助赈》,《申报》1887年12月11日。④李爱勇、岳鹏星:《演戏助赈:上海地区慈善义演的出现》,《音乐传播》2017年第2期。⑤《记妇女匡学会》,《大公报》(天津版)1906年3月24日。⑥《女学发达》,《大公报》(天津版)1906年4月3日。⑦《南开校友筹款援豫,国剧节目极精彩》,《大公报》(天津版)1936年11月26日。⑧张登皓:《慈善歧视及其治理》,《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6期。⑨本文所论“寓教于演”中的“演”指慈善义演,包括传统义务戏、慈善游艺会、慈善音乐会、传统说书、杂耍、体育赛事、电影等形式,是多种娱乐类型的综合体。⑩《观影戏续记》,《申报》1885年12月7日。⑪《公益善会李公祠开演电影、新戏助赈启》,《大公报》(天津)1907年2月6日。⑫陈洁、陈天白编著:《重拾历史的碎片:中国艺术界抗战备忘录(1931—1945)》,江苏美术出版社,2015年,第181页。⑬《观影戏记》,《申报》1875年3月26日。⑭《天迟我生逆耳谈·慈善界教育界之演剧筹款谈》,《晨钟》1924年第3期。⑮《同济医工賑灾热,为善最乐》,《申报》1921年11月28日。⑯朱英:《20世纪中国民间社团发展演变的历史轨迹》,《华中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4期。⑰郭彦军:《近代上海社团发展及其社会管理意义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110页。⑱杜克主编:《上海研究论丛》(第17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42页。

责任编辑:何 参

Value Construction and Logical Expression of Modern Chinese Charity Performance

Song Chaoli

Abstract: Charity is an important symbol of social civilization and harmony. It can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transmitting social positive energy and regulating social resources. The research on charity performance in modern China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helping to explo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arity in modern China. The charity performance in modern Chinese society can be used as a value construction to outline the concept of charity, charity ethics and charity expression in modern Chinese society, as well as the social function and mobilization mechanism of charity performance, sort out the development context and logical expression of Chinese charity history, and provide historical reference for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philanthropy.

Key words: research on charity performance; charity performance; charity concept; charity ethics; charity expression

【文学与艺术研究】

安大简《殷其雷》篇的章次类型与《诗经》的叙事逻辑

高中华

摘要:章次问题与《诗经》叙事艺术密切相关,是《诗》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安大简《诗经·殷其雷》篇的章次与传世本有异,为这一课题提供了讨论契机。综合语词训诂及《诗经》文本考校,可知简本的章次更加合理。安大简《殷其雷》篇的章次可称为《诗经》章次的“处一息”类型。这一章次类型在《诗经》其他篇目中普遍存在,是《诗经》特定叙事逻辑及思想原则的产物。

关键词:安大简;《诗经》;《殷其雷》;章次类型;叙事原则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37-05

《殷其雷》是《诗经·国风》中有名的短篇。诗人以殷殷雷声起兴,描写一位行役在外的君子,为家人所盼归。其中“君子”的身份及相关内容,20世纪80年代曾引发很大争议,有关问题目前仍在讨论之中。至于诗篇的章次,则向无异说。2015年入藏安徽大学的战国竹简(简称安大简)中发现的《诗经》,是目前所见最早的《诗经》抄本,其中的《殷其雷》篇的章次与传世本有异,需要对二者细加考校。从语词训诂及《诗经》叙事惯例来看,安大简本的章次更加合理。安大简《殷其雷》篇的章次类型与《唐风·葛生》《曹风·蜉蝣》及《小雅·小明》诸篇高度一致,可称为《诗经》章次的“处一息”类型,这是《诗经》特定叙事原则的产物。

一、安大简《殷其雷》篇章次合理性的初步分析

为便于讨论,将传世本《诗经》中《殷其雷》的文本逐录如下:

殷其雷,在南山之阳。何斯违斯,莫敢或遑。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侧。何斯违斯,莫敢或遑。振振君子,归哉归哉!

殷其雷,在南山之下。何斯违斯,莫或遑

处。振振君子,归哉归哉!^①

这是风诗典型的“重章叠句型”,三章内容初看大体相似,只是二、四两句有个别字略有不同。各章用语相异的细微之处,实则蕴含着特定叙事逻辑。安大简《诗经》该篇的一、三两章与传世本《毛诗》互异,相关语句叙事次序随之而改变^②,关键之处在于第二章第四句之“莫敢遑息”与第三章第四句之“莫或遑处”。传世本中“遑息”在前,“遑处”在后,一、二、三章分别为“莫敢或遑”“莫敢遑息”“莫或遑处”;安大简本一、二、三章分别为“莫或遑处”“莫或遑思”“莫或敢遑”。其中简本“遑思”之“思”乃“息”字假借,楚简“思”字常借用为“息”,此即其例。^③传世本“莫敢或遑”,简本作“莫或敢遑”,语意一致。传世本的章次可归纳为“或遑→遑息→遑处”,属于“息一处”类型;安大简本的章次则为“遑处→遑息→敢遑”,属于“处一息”类型。对于安大简本与传世本的这一章次差异,整理者依例进行了说明,但未作进一步分析。有学者认为,“只要合乎押韵,章的安放在当时应具有随意性”^④。对此,笔者不敢苟同。笔者认为,安大简章次先“处”后“息”,是特定文学艺术创作思想原则的产物,其安排实较传世本更为合理。兹论述如下。

收稿日期:2021-09-30

作者简介:高中华,女,聊城大学文学院讲师,文学博士(聊城 252059)。

一般认为,“遑息”与“遑处”均表达无暇休息之意,似乎没有什么区别。朱熹《诗集传》中于“遑息”下注“息,止也”,于“遑处”下无注,显然以为二者无甚区别。^⑤然从语源及诗篇具体语境入手细作考校,可知“处”“息”二字语义有别。

先说“處(处)”字。词源学研究表明,“處”字词义源于白昼之休止,语义指向白昼。这一点可以从该字的构形上得到说明。《说文解字》中“處”在《几部》,为“处”字或体。许慎说:“处,止也。从攴、几。攴得几而止也。處,或从虍声。”同部又有“尻”字:“尻,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可见,“尻”与“处”互训。“尻”“处”二字皆从几取义,表达“得几而止”之意。其中“尻”从尸,段玉裁注指出,尸即人。^⑥“处”,今天一般认为乃“處”字省形,其中“攴”形由足趾之形演变而来。^⑦古文字材料显示,“尻”“处”“處”诸字字形虽屡经变迁,但从“几”的部分,从西周金文以至战国简帛皆相因袭,绝无省改。这充分表明作为意义构件的“几”乃是该字语义的关键内涵,系字义之所从出。

古人席地而坐,“几”是重要的辅助坐具。文献多见“凭几”“隐几”之语。《鶡冠子·博选篇》中有“凭几据杖”,《庄子·齐物论》中有“南郭子綦隐几而坐”。林沅先生指出,“凭几”的主要功能是缓解疲劳,“几”可以放在身体一侧以单肘倚着,也可放在身前,双肘倚就。^⑧信阳一号楚墓出土一“雕花漆几”即“凭几”之实物,通高 48 厘米,几面宽 20 厘米,长 60 厘米,中段微凹。^⑨

综上所述,可知“處(处)”字取义于“得几而止”,所描述乃白日劳作间隙安坐之“休止”。训解为一般的包括夜晚寢息在内的“止息”,乃是引申义或抽象义。故《殷其雷》篇的“处”字,正应理解为密接语源的更为具体的“白昼”之“休止”,而非一般意义上的“止息”。艺术作品对细节表现的偏爱,决定着这一点。参校《诗经》相关篇目可以对此有更明晰的理解。

《诗经》多篇讲到奔行王事者之无暇,而往往“启”“处”并用,这一语言现象对我们的讨论有重要的启发。《小雅·四牡》:“四牡騤騤,啍啍骆马。岂不怀归?王事靡盬,不遑启处。”《小雅·采薇》:“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曰归曰归,岁亦阳止。王事靡盬,不遑启处。忧心孔疚,我行不来。”这里皆言征人“不遑启处”,“启”与“处”连用。类似的表述还

有“不遑启居”,如《小雅·采薇》:“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又如《小雅·出车》:“昔我往矣,黍稷方华。今我来思,雨雪载涂。王事多难,不遑启居。岂不怀归,畏此简书。”

《毛传》曰:“启,跪。处,居也”,以“跪”释“启”,以“居”释“处”。沈文倬先生《坐跪通释》一文结合甲骨金文字形及礼书威仪,对先秦时期的坐、跪诸仪作过详密的研究。他认为,“居”与“处”皆指“坐”,其具体形状为“两膝着于席而下臀着踵”,其中燕居、闲居及优礼尊者皆有凭几之用。“启”与“跪”皆为“跪”,形状为“两膝着于席而臀不着踵”。具体而言,“启”与“跪”皆耸其体,唯高下有别。“启”为“小跪”,不若“跪”的耸体之长而已。^⑩

《诗经》诸篇中“启”与“处”或“居”连用,乃是因为日常时古人往往席地而“坐”(下臀着踵)。坐时如欲有所动作,需要“耸体”即“跪”着完成以为预备。至于由“坐”而“兴”而“立”,“耸体”更是必需的动作。^⑪正因为如此,“居”“处”才能与“启”成为表示日常活动情况的代表性词语,为诗人所选用。

应当指出的是,表示“居处”义的“居”字,古人往往写作“尻”。传世及出土文献皆有其证。《说文》“尻”字下引古文《孝经》“仲尼尻”,又见《小戴礼记》,尻作居。《楚辞·天问》“昆仑县圃,其尻安在”,尻一本作居。^⑫简帛文献,如《召南·鹊巢》“维鹊有巢,维鸠居之”之“居”,安大简《诗经》作“尻”^⑬,即为显例。回顾前举《诗经·采薇》诸篇“启居”的“居”,皆系“尻处”之义。

由上可知,《诗经》凡“不遑启处”“不遑启居”诸句,其中关键词如“居”“处”“启”字等,通常皆系描述白昼之起居安坐。由此构成的“不遑”之句,则用以传达事况之紧急。《四牡》写使臣奔波,《采薇》《出车》述师旅征伐,皆勤于王事,奔行不止,而无暇安坐。诗人没有使用“无暇休止”等泛泛的表述,而是采用生活中的具体细节(“启”“处”等)予以呈现,这正是艺术作品所要求的表现方法。《殷其雷》篇主题为“召南之大夫远行从政,不遑宁处”(《毛诗序》),与《四牡》诸篇相类,故其笔法乃至语句亦皆相类似。足见“莫或遑处”之句,必指日间之情状无疑。“莫或遑处”之“处”既指日间安坐,非泛言休止,则“遑息”之“息”的字义也就容易体认了。简言之,此处“息”字当指夜晚之寢息。

《诗经·郑风·狡童》:

彼狡童兮,不与我言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餐兮。

彼狡童兮,不与我食兮。维子之故,使我不能息兮。

第二章中的“使我不能息兮”,《毛传》的解释是“忧不能息也”,对“息”字未作具体说明,《笺》《疏》亦皆无说明。闻一多先生以诗人的敏锐注意到此处的词义问题,解释说“息,寢息也”。^⑭考察上下文语境,可知闻氏所言密合诗义。与首章“不能餐”相对待者,自以“不能寢息”为宜。直到今天,“寢食难安”一词仍为常用语。朱子训为“安也”^⑮,虽大体可通,但未能显示词义之间的细微区别。

相对于白日的奔走不暇,夜间就寝无疑是最有代表性的休息形式,因此古代文献中的“息”字往往特指“寢息”。《周易·随卦·象传》“君子以向晦入宴息”,说到与白昼相对的“晦”,其中“宴息”之“息”自然指就寝而言。《周易集解》引翟玄曰:“晦者,冥也……君子日出视事,其将晦冥,退入宴寝而休息也。”^⑯《管子·弟子职》记载:“先生将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问疋何趾。”^⑰疋者,足也。洪亮吉注引《礼记》郑注:“坐问乡,卧问趾,因于阴阳。”^⑱“将息”之时,须问足趾所向(即询问睡眠时的朝向),古人有此礼俗。此处“息”字因指“寢息”,故弟子敬奉枕席。

综上所述,可知《殷其雷》“莫敢遑息”之句中的“息”指夜间寢息,与“莫或遑处”之“处”为白昼起居相对举。二者义各有当,不容混淆。事实上,对于“处”“息”二字的词义分别,《毛传》已有暗示,其于“处”字注释说“居也”,于“息”字注释说“止也”,在训诂上作了区分。参照前引《四牡》篇《传》,可知《毛传》所言“居也”正是“居处”之义,其与“息止”之别,似含蓄而实显豁。

二、“处一息”类型在《诗经》章次中的普遍呈现

以《诗》证《诗》,是前代学者行之有效的《诗经》研究方法。安大简《殷其雷》篇的章次安排,征诸《诗经》其他篇目,更见其合理性。除《召南·殷其雷》外,笔者发现,《唐风·葛生》《曹风·蜉蝣》及《小雅·小明》三篇亦均先言“处”后及“息”,无一例外。由此可以推知,以“处”“息”二字为核心语汇结构成章是《诗经》常见的成篇方式之一,从叙事模

式来说,可以称为《诗经》章次的“处一息”类型。

《唐风·葛生》前三章:

葛生蒙楚,葳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独处。

葛生蒙棘,葳蔓于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

角枕粲兮,锦衾烂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⑲

《唐风·葛生》是著名的怀念“亡人”之作。全篇共五章,上引为前三章,诗人述独居忧思之情。其中“处”“息”二字分列第一、二两章。诗人先述“独处”,后言“独息”,正是因为前者指白昼起居,后者指夜晚就寝。

值得注意的是,《葛生》篇在“独处”“独息”之后,第三章又叙及“独旦”。显然,这里的“旦”字只能理解为“昧旦”之旦,即夜漏已尽,天将破晓之时。郑玄训“旦”为“明”,谓斋戒之“洁明”,不可信据。黄焯先生已指出此处郑注之误,认为“独旦”与前两章中的“独处”“独息”,“互足为义”。^⑳“旦”字的使用,补足“独息”之意,凸显夜之漫长与主人公思念之深。“处一息一旦”三章成篇,可视为“处一息”类型的变式。

《曹风·蜉蝣》:

蜉蝣之羽,衣裳楚楚。心之忧矣,于我归处。

蜉蝣之翼,采采衣服。心之忧矣,于我归息。

蜉蝣掘阅,麻衣如雪。心之忧矣,于我归说。

《蜉蝣》全篇三章。诗人以蜉蝣之采采羽翼,然朝生暮死,用以兴起其人虽表面鲜荣,实危如累卵,寓其早归之意。第一章的“于我归处”,与第二章的“于我归息”,呈现出白昼与黑夜的时间链环。第三章“归说”,则是对前两章“归息”与“归处”的补足。《郑笺》对“说”的解释是“犹舍息也”。《召南·甘棠》“召伯所说”与《邶风·定之方中》“说于桑田”中的“说”字皆为此用。前人已经说明,“说”训“舍息”,乃“税”之借字,即税驾,指将马匹从车辕上解散,这同时意味着停止奔波而止息了。

需要注意的是,诗篇此处的独特修辞。篇中“归处”“归息”与“归说”,其构词方式为“核心语素(归)+说明语素(处/息/说)”。“于我归处”“于我

归息”与“于我归说”三句,重在言“于我归”。在“归”字之后,分别使用“处”“息”“说”来说明,以显示“归”的具体内涵。类似的构词方式又见于《小雅·黍苗》等。《黍苗》第三章“我徒我御,我师我旅。我行既集,盖云归处”,言召伯南行,欲其成事而归。其中的“归处”,犹第二章“我任我辇,我车我牛。我行既集,盖云归哉”之“归哉”。可见,“归处”总言“归哉”之意,“处”则是对“归”的进一步说明。前人或未能深考此中修辞,释“归处”为“归依何处”^{②1},实非的解。

《小雅·小明》:

嗟尔君子,无恒安处。靖共尔位,正直是与。神之听之,式穀以女。(四章)

嗟尔君子,无恒安息。靖共尔位,好是正直。神之听之,介尔景福。(五章)

《诗序》曰:“《小明》,大夫悔仕于乱世也。”全篇五章,前三章诗人自述远行在外,备历风霜(“我征徂西,至于芄野”),欲归而不能(“岂不怀归,畏此反覆”)。末两章自勉,又似戒人。“嗟尔君子,无恒安处”云云,谓君子不可苟安,当恪供职任,以求福佑。四章“无恒安处”,五章“无恒安息”,谓不可片刻偷安,是所谓“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诗篇分别述以“安处”与“安息”,以彰显其间的逻辑与层次。“处”言白日之兴作,“息”指夜晚之安枕。两者本质类同而层次有异。

三、“处一息”章次类型与《诗经》的叙事逻辑

《殷其雷》诸篇章次类型的揭橥,为《诗经》叙事艺术的讨论提供了重要个案。由前述可知,《殷其雷》诸篇章次的高度一致,是叙事逻辑的必然结果。“处一息”章次所以成为特定类型,是《诗经》特定叙事原则的产物。

关于《诗经》的章次,“五四”以来人们曾广泛使用“复沓”“重章”之类的语词来表述,似乎各章语意重出无别。也有部分学者意识到多数“复沓”,其间存在“程度深浅或次序的进退”。^{②2}这一“程度深浅或次序的进退”,亦即古代学者反复论及的“浅深之别”。由此可知,《殷其雷》诸篇“处一息”章次,遵循的正是“浅深”原则,表现在时间上,又可称为“先后”原则。由“处”到“息”,从白天到夜晚,正是顺时推移的自然时间的先后次序。事实上,古人亦曾体认“处一息”诸章可能存在的章次逻辑。如明代学

者何楷《诗经世本古义》于《小雅·小明》篇注释说,“安息比安处较深,息有休息之义,言了不事事也”^{②3}。因其言简略,故未能引起注意。深入考察可知,《殷其雷》诸篇章次,蕴含着更为深刻的思想观念及叙事原则,这就是由“处一息”章次所呈现的关于时间叙事的“整全”原则。

从时间维度呈现“整全”原则,在《诗经》中有两种显著形式。一种是“一日”的整全,另一种是“一岁”的整全,两者各有其具体表现形式。《殷其雷》诸篇是“一日”之整全的典型形式,《小雅·采薇》则属于后者:

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莫止。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启居,玁狁之故。(一章)

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曰归曰归,心亦忧止。忧心烈烈,载饥载渴。我戍未定,靡使归聘。(二章)

采薇采薇,薇亦刚止。曰归曰归,岁亦阳止。王事靡盬,不遑启处。忧心孔疚,我行不来。(三章)

诗篇以“薇”(即野豌豆)起兴,记述征人的经历。诗人依据“薇”的生物学特征,选取“作”“柔”“刚”三个特定语词,以“薇”菜生长的阶段为序,用物候为背景,影写诗人的心态历程。首章“采薇采薇,薇亦作止”,二章“薇亦柔止”,三章“薇亦刚止”,从“薇”始生、初成以至刚坚的一个生物循环,象征一个年度的时间循环,以此暗示战争的延宕及归期无望。正因为如此,诗篇结尾“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所抒写的生还的侥幸才更令人唏嘘。此外,关于“一岁”的整全,《邶风·七月》亦为显例,这里不再详述。

众所周知,“整全”是叙事艺术的重要原则之一。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曾将其作为“悲剧”本质的属性之一,认为“一个物体如果有了应该具有的一切,即包容了组成这个事物所必需的一切要素和部分,这个物体便是完整划一的”^{②4}。后人据此提出时间、地点、情节叙事的“三一律”戏剧创作原则,即故事的发生要在“一个昼夜之内,地点在一个场景,情节服从于一个主题”。在《诗经》中,类似的“整全”原则也被广泛运用,就时间因素而言,与西方艺术中的“一个昼夜之内”的整全相当。当然,作为诗歌,它的“整全”不需要包括“一个物体”“具有

的一切”,而是呈现为若干关键性要素或代表性内容。由“处”字所呈现的白昼的起居安坐,以及由“息”字所代表的夜间安枕,正是体现“一个昼夜”的代表性内容。

由上举“处一息”章次诸变式,还可以发现,古人乐于运用“三”这一章数类型来呈现“整全”。“处一息”章次的典型结构当为两章,如《小雅·小明》篇所示。而《殷其雷》《蟋蟀》《葛生》诸风诗皆为三章(《葛生》全篇五章,为“3+2”结构模式,其中“处一息”部分三章),从而形成“处一息”类型的各种变式。其所以如此,正是因为“三”这一数字与“整全”有着特殊关联。“数成于三”的观念在中国文化传统中占据特别地位,《史记·律书》“数始于一,终于十,成于三”,是这一观念的经典表述,庞朴先生曾就此作过专门研究^{②⑤}。而“成”正是关于“整全”的中国传统哲学概念,《诗经·国风》中三章成篇者占据多数^{②⑥},与此不无关系。

总之,《诗经》“处一息”章次类型向人们展示了《诗经》叙事艺术的一个重要侧面,对于挖掘《诗经》的内涵,在内容和形式上皆具典型意义。其中所蕴含的“整全”原则及其具体表现手法乃《诗经》叙事艺术的显著个案,值得深入研究。

还应该指出的是,《毛传》虽然注意到《殷其雷》篇“处”“息”二字的词义分别,但未能将这一解说原则贯彻始终,其于《小雅·小明》篇又谓“处,犹息也”。此处所释,虽可视为“混言则同”之意,然其将两者直接等同,于《诗经》艺术的探析实无益补。仅关注词义类同而不去辨析其具体差异,可以说是汉儒《诗》说的一个缺憾,这与战国以降伦理性突显、艺术性淡出的《诗》学倾向有所关联。这一问题关乎《诗经》学史,也与中国古代的文学批评理论密切相关,值得进一步研究。

注释

- ①《毛诗正义》卷一之四,阮元:《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第289—290页。本文所引《诗经》经、传、笺、疏皆据该本,不另出注。②黄德宽、徐在国主编:《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9年,第91页。本文所引安大简文献均据该本。又为便省读,凡不涉文义讨论者,一般采用通行本《诗经》用字,不另出注。③“莫敢遑息”,安大简本作“莫或遑思”,“思”当读为“息”。参见高中华:《谈安大简〈诗经·殷其雷〉的“思”字异文》,《聊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④吕珍玉说,参见段伊晴:《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集释》,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年,第120页。⑤⑬朱熹:《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1、53页。⑥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715页。⑦参见季旭昇:《说文新证》,艺文印书馆,2014年,第930页。⑧林沄:《古人的坐姿和坐具》,《中国典籍与文化》1993年第1期。⑨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年,图版二六。⑩沈文倬:《坐跪通释》,彭林主编:《中国经学》第四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⑪沈文倬先生《坐跪通释》一文对“跪”与“坐”及“立”的关系有细致入微的分析,可以参看。⑫参见高亨纂:《古字通假会典》,董治安整理,齐鲁书社,1989年,第862页。⑬黄德宽、徐在国主编:《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中西书局,2019年,第84页。⑭闻一多:《风诗类钞》,《闻一多全集》第4卷,三联书店,1982年,第9页。⑮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潘雨廷标点本,中华书局,1994年,第211页。⑯“问疋何趾”,“疋”原作“所”。此从《说文》引。详《管子校注》,参见下注。⑰黎翔凤:《管子校注》,梁运华整理,中华书局,2004年,第1162页。⑱“与”下断读,用问号,从高亨先生。参见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60页。⑲黄焯:《毛诗郑笺平议》,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4页。⑳陈子展:《诗经直解》,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276页。㉑参见魏建功:《歌谣表现法之最要紧者——重奏复沓》,收入《古史辨》第三册,海南出版社,2003年。㉒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卷十八之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607页。㉓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66页。㉔参见庞朴:《“数成于三”解》,《当代学者自选文库·庞朴卷》,安徽大学出版社,1999年。㉕参见姚小鸥:《新出楚简与〈诗经·驹虞〉篇的解读》,《光明日报》2018年11月12日。

责任编辑:采薇

The Chapter Type of *Yinqilei* in Anhui University Manuscript and the Narrative Logic of *The Book of Songs*

Gao Zhonghua

Abstract: Chapter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narrative art of *The Book of Songs*, which is an important topic in the study of poetry. The chapters of *Yinqilei* · *The Book of Songs* collected in Anhui University Manuscript is different from those handed down. The research on the words and the textual shows that the design of the chapters of Anhui University Manuscript which can be called "Chu Xi" type is more reasonable. This chapter type is common in other parts of *The Book of Songs*, and it is the product of the special narrative logics and thought principles of *The Book of Songs*.

Key words: Anhui University Manuscript; *The Book of Songs*; *Yinqilei*; chapter types; narrative principles

【文学与艺术研究】

古医论视角下《文心雕龙》刺文论^{*}

桓晓红

摘要:刘勰将以针、刺为代表的医事、医理与传统诗文谏刺主旨进行了整合和理论创新,在诗文谏刺方面发展出较为系统的理论思想。《文心雕龙》着重论及了诗、箴、铭、刺、表几种具有谏刺警戒功能的文体,并对这些刺文类文体的功能、写作规范、文辞特点、文体风格等进行了诠释、总结,使贯穿全书的谏刺精神更加理论化、系统化。在刺文理论的阐释过程中,刘勰将针道、文道、治世之道相类比,将疗人、辅政、救世融合统一起来,《文心雕龙》中论及刺文类文本时体现出“针道→文道→治道”与“疗人→辅政→救世”两种衍生逻辑转变、演变与融合的轨迹。

关键词:《文心雕龙》;刺文;针道;文道;治道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42-05

中国古代广泛存在着以医喻文甚至以医事、医理论文的现象,这种论文方式不但增强了文学批评、文学理论的形象性、生动性、理论性、生命性,更丰富了文学理论建构的视角和理论阐释的话语内涵。《文心雕龙》蕴含了古人所普遍认同的诗书乐舞等艺术治疗思想,不但提出了“言以散郁陶”“吐纳文艺”“志于文也,申写郁滞”等文学治疗主张,而且将医事、医理与传统诗文谏刺主旨进行整合和理论创新,发展出较为系统的诗文谏刺理论思想。

一、《文心雕龙》对谏刺传统的继承

“刺”作为中国古代诗文创作的重要传统之一,源远流长,最早可追溯到《尚书》所强调的从谏如流、忠直谏刺和“诗言志”。《国语·周语上》载召公谏厉王弭谤,向厉王强调了广泛纳谏、倡扬谏刺的重要性,指出天子听政,要听取“师箴”“百工谏”“瞽、史教诲”。汉代出现了诠释《诗经》的四家诗,汉儒常引用《诗经》以述往讽今、劝谏帝王从而实现讽谏,“刺”在汉代诗评标准中具有至高地位。《毛诗序》提出了谏刺的原则:“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

主文而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发乎情,止乎礼义”这种谏刺原则,与受崇尚的“直刺”“死谏”精神对立统一于中国古代士人风骨和古代文学发展中。正是基于统治者对纳谏的重视,魏晋六朝时期甚至刮起崇尚忠直谏刺的“骨鲠”之风,并反映到文学创作及其理论中来。

刘勰秉持“原道、征圣、宗经、正纬、辨骚”的原则,继承古圣贤与明君忠臣所崇尚、所高举的匡谏讽刺传统,并对其加以融合、创新和发展。《文心雕龙》在《明诗》《铭箴》《书记》《奏启》四篇中,着重论及了几种具有谏刺警戒功能的文体,并对不同文体的功能、写作规范、文辞特点、文体风格等进行了诠释、总结,使《文心雕龙》贯穿全篇的谏刺精神由史的线到关键的点 and 面的具体化、理论化、系统化。

《明诗》开篇指出“诗言志”,“在心为志,发言为诗”,强调诗歌对诗人情思志意的表达,并进一步指出诗歌具有扶持匡正人的情性品格的功用。刘勰秉持传统的“美刺”观,特别强调诗的“匡谏”功能,在《明诗》篇历数了它的发展轨迹:肇自《尚书》等圣人典谟,从怨愤而作的《五子之歌》到《诗经》,到怨刺

收稿日期:2022-04-24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文心雕龙》与古代医论证例研究”(2018BWX001)。

作者简介:桓晓红,曾用名桓晓虹,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化传播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文学博士(郑州 450046)。

之作《离骚》，再到汉代的“继轨周人”，到魏国正始文学、魏晋风骨，都遵循着“神理共契，政序相参”的诗歌谏刺传统准则。

《铭箴》篇指出，“箴”是用于官员对君主讽诵的，“铭”是题写于器物上供谏戒或赞颂的，二者名称用途不同，“而警戒实同”。刘勰更注重“箴”，将“铭”视为一种别样的谏刺形式，其功能和“箴”相同。他列举了先圣贤君重鉴戒、匡谏的事迹：黄帝刻字于车子和矮桌上以提醒自己纠正过失，大禹在乐器架上刻字以招谏，商汤《盘铭》写“日新”的规诫，武王的《户铭》《席四端铭》题写有“必戒”的训条，周公在《金人铭》中告诫要“慎言”，孔子于周太庙见到具有警示作用的欹器而脸色顿时变得严肃庄重。

刘勰认为：“箴者，针也。所以攻疾防患，喻针石也。”^①“针”是中医一种常用的治疗方式，具有神奇的功效：不用毒药，不用砭石，只用微针便能通其经脉，调其血气，使血气在经脉中逆来顺往、出入会合、通畅运行，从而达到祛病或养生全神的目的。刘勰用针刺治病防患的功能来喻论“箴”对帝王君主具有匡错防过的谏戒作用。刘勰不仅对“箴”的名称、功用进行了解释，还梳理了“箴”的兴衰演变：“箴”兴盛于夏商周三代，周代《百官箴》留存下来的《虞人之箴》体义已较完备，至春秋，微而未绝，尚有晋国大夫借《虞人之箴》中的故事讽谏晋悼公，楚庄王以“民生在勤”的箴言告诫国人，战国以来箴文几乎绝迹，到了汉代，扬雄等模仿《虞人之箴》进行箴的创作，东汉补写而成《百官箴》，成功地实现了“追清风于前古，攀辛甲于后代”，建安以后的后继之作很少有写得恰到好处的。在此基础上，刘勰阐明“箴”所包含的“警戒”的要旨、博引深刻确切的论说、简约的文辞等写作规范。

《书记》篇曰：“刺者，达也。诗人讽刺，周礼三刺，事叙相达，若针之通结矣。”以《黄帝内经》为代表的古代医学经典认为，针刺可以疏通人体气血经脉凝结阻滞不通之处，使气血在经脉内通达流畅，濡养润泽全身，进而使人形神健旺。刘勰指出，《诗经》多“刺”，观诗以知政、知民情民风；《周礼》中讲的审理民间诉讼案件时，要广泛询问群臣、群吏、万民，全面了解事理民情，以有序有效地处理矛盾问题，就好像用针刺可以通达人体阻滞之处实现人体通畅乃至健康长生一样，“刺”必须能够使百官通过广泛询问世情民风、征询民情民意并使之达于君王，

从而使事情得到有序解决、民情民意得到有效传达和伸张，通达政道、畅通政令，使君臣民上下通达和谐一体，政权永昌。刘勰用针刺的效果与原理解释“箴”“刺”文体名称的由来及其功能，只不过“箴”偏重工具名称及谏刺匡正的整体功效，“刺”偏重工具的使用及谏刺匡正机理。

《奏启》篇论及了“奏”这种可供谏刺的文体具有下情上达的作用。在陈述“奏”的发展轨迹时，刘勰着重述及汉代以来奏文重骨鲠、讲骨气、忠直尽节而“绳劾愆谬”的一面，用大篇幅论及奏文的体制规范和写作要求，即以“明允笃诚为本、辨析疏通为首”，有“笔端振风、简上凝霜”之气、深刻严厉之意，做到理有轨范，辞有法度，有法家的决断、儒家的文辞，不放纵伪善欺诈之徒，让声威震动于弹劾文之外，实现端直方正地“纠恶”的目标。

二、刺文的体制规范与要求

《文心雕龙》中反复出现“警戒”“规诫”“忠规”“讽怨”“怨刺”“纠恶”“匡谏”“攻疾防患”等词汇，这些是刘勰所认为的“刺”用的具体表现。刘勰所指诗、铭、箴、刺、奏、表等具有谏刺作用的文类，可以用“刺文”概括指称。综观《文心雕龙》，重点剖析与“刺”密切相关的《明诗》《铭箴》《书记》《奏启》《比兴》诸篇，可以发现，刘勰为使刺文“理有典刑”“辞有风轨”而进行了立范运衡的理论建构。

刘勰认为，“得其戒慎”是刺文的为文宗旨，即刺文应具有警戒、匡恶、规谏、谏刺、绳愆纠谬、攻疾防患等作用，刺文创作应围绕这个宗旨来进行。他进一步确立了谏刺论理的思维方法和原则：折衷。他以“折衷”为标准评鉴潘勖的《符节》“要而失浅”，温峤的《侍臣》“博而患繁”，王济的《国子》“引广事杂”，潘尼的《乘舆》“义正而体芜”，并指出它们的继作“鲜有克衷”。在《奏启》篇中，刘勰批评世人为文多失折衷，强调文章刺劾要遵循折衷原则，用中和的思维方法公允地指出问题，进行严厉正直的批评，而不是吹毛求疵、尖刻辱骂。对照《序志》篇的“擘肌分理，唯务折衷”，可见刘勰将“折衷”的方法、原则贯彻于其整体理论的自觉性。

在语言风格方面，刘勰强调刺文要简约、婉转、疏通、雄健有力。《铭箴》曰：“其取事也必核以辨，其摛文也必简而深，此其大要也。”“义典则弘，文约为美。”在论及《杂箴》时，刘勰以文辞的简约扼要为

标准进行评判,认为其“约文举要”的特点是对周武王时期铭文的很好效法。在谈到奏文时,刘勰一方面强调奏文文辞要有法家的决断,有“笔端振风,简上凝霜”的声势和威严,另一方面要“秉儒家之文”,“声动简外”“婉转附物”“辞谲义贞”,“环譬以托讽”,“‘兴’之托喻,婉而成章”,“依《诗》制《骚》,讽兼‘比’‘兴’”,强调奏文要委婉巧妙、典雅合宜而非尖刻谩骂丑陋地表达正直严厉的内容。

在刺文的语言风格上,刘勰不仅吸收了传统的“主文而谲谏”,而且以针刺的解结、疏通作用进行类比。他提出“奏”以“辨析疏通为首”,一方面指出语言的明辨剖析和疏通通达是“奏”这一文体的首要要求,另一方面又指出“奏”具有通过明辨剖析来疏通君王施政或信息传达方面的阻滞不畅的目的与功能。在评赞贾谊《务农》、晁错《兵事》等奏文时,刘勰又指出文辞的“通畅”是奏文的基本“风轨”。《铭箴》篇评鉴秦始皇命李斯在泰山等处做的近于铭文的刻石时,称其“政暴而文泽,亦有疏通之美焉”。《比兴》篇强调通过“比兴”的手法使文辞具有流畅通达的美感,并借“《诗》刺道丧,故‘兴’义销亡”强调“刺道”和“兴”的密切关系。《文心雕龙》广泛地透露出天人合一、万物感应、同类相感相契以及感应兴发的理念,尤其在文辞疏通之美上,凸显出刘勰所具有的从作家之才到文辞之美的同类感应传递和兴发调节观念。

《才略》篇在辨析作家之才与作品创作关系时,针对比兴托义的诗赋,刘勰指出:“张华短章,奕奕清畅”,“潘岳敏给,辞自和畅”。他对刚毅爽迈、不畏权势、直言劝谏的孙楚评价说:“孙楚缀思,每直置以疏通”。针对庾亮表奏、温峤笔札,刘勰评鉴道:“靡密以闲畅”,“循理而清通”,“亦笔端之良工也”。王运熙在解析《通变》篇时也指出,“掌握变化、通畅不停滞的作文之理,方能持久”^②,认为刘勰在继承和革新关系上是秉持着通畅流通的观念的。

《灵枢·九针十二原第一》曰“持针之道,坚者为宝”^③,强调针刺时秉针要坚固、刚强有力。与此相应,刘勰认为,刺文在阐发用于讽谏的理义情志时,要不畏强御、独立不惧,正义气势流于墨中,声势威严震于文外,要将作家内在积滞郁结的耿介、愤懑进行刚健有力、正直不惧的宣发。用于谏刺的正直内容,需要“笔端振风”“简上凝霜”般刚健威严的文辞,需要用像宝剑那样锋利、剧毒鸩酒那样猛烈的语

言来表达。刺文需要用雄健有力、刚强严厉的文辞风格,来保障其劝谏纠恶的说服力、威慑力。既追求文辞表达的委婉雅正,又强调文辞气势的雄健严厉,这种要求看似矛盾,实则正符合中国古代哲学所秉持的、亦为刘勰所强调的“刚柔并济”之美,是刘勰“唯务折衷”思维方法的典型体现。

在刺文语言表达方面,《文心雕龙》以直为贵。《灵枢·九针十二原第一》曰:“持针之道,坚者为宝,正指直刺,无针左右,神在秋毫,属意病者,审视血脉,刺之无殆。”^④“正指直刺”为针之宝道,能使针刺发挥调节血脉祛病养生的神奇功效。从针刺之道类比而来的刺文,也就自然而然地具有以正直为贵的特点和写作要求。《奏启》曰:“说者,正偏也。王道有偏,乖乎荡荡,矫正其偏,故曰说言也。孝成称班伯之说言,言贵直也。”奏文以直为贵,臣子不能考虑自身安全,上奏帝王时一定要讲正直的话。刘勰对传统的忠直谏刺和“矢言之道”深以为然并自觉发扬,称赞建安文学“慷慨以任气,磊落以使才”的正直豪率、不畏权势之风,称颂应璩《百一诗》“独立不惧,辞谲义贞,亦魏之遗直也”,对应璩继承建安文学理义正直、文辞委婉、独立不惧的风骨大加赞赏。《文心雕龙》还在《铭箴》“赞曰”部分强调了刺文对于正直的内在要求:“有佩于言,‘无鉴于水’。秉兹贞厉,警乎立履。”要铭记铭箴文的警戒之言,秉持其中正直的勉励,以警戒自己的行为。刘勰详细论述了在文章中树立正直的方法:“必使理有典刑,辞有风轨,总法家之裁,秉儒家之文,不畏强御,气流墨中,无纵诡随,声动简外,乃称绝席之雄,直方之举耳。”《奏启》篇还谈及作家阐发正直理义的内在动力:“杨秉耿介于灾异,陈蕃愤懑于尺一,骨鲠得焉。”《明诗》篇称赞两汉五言冠冕之作“直而不野”,认为它们在内容、品格上是正直而不粗野鄙俗、不浅薄的,肯定诗歌在谏刺方面不虚美、不隐恶,直面问题之所在,发扬先贤圣典忠直劝谏精神,委婉刚健地表达雅正、正直的情理的优秀传统。“直而不野”“辞谲义贞”显示了刘勰“唯务折衷”的理论方法和遵守儒家忠直雅正传统的文学观念。

“确切”是刘勰对刺文所表达的理义情思的要求。《铭箴》篇曰:“箴全御过,故文资确切。”箴文是为纠过防失的,所述理义情思要准确切至。为了做到“确切”,“笔”类刺文在取事用典时必须核实、明辨,即《铭箴》篇所谓“其取事也必核以辨”。《奏

启》篇指出,奏文要“以明允笃诚为本”,理要“切至”。刘勰认为,“强志足以成务,博见足以穷理,酌古御今,治繁总要,此其体也。”要将实事求是的坚强正直的志意融入文章,通过广博的见识学识讲透道理,要引古论今,通过整理繁杂材料抓住问题关键,更要“使理有典刑”“总法家之裁”“无纵诡随”,即正直刚健地做到理有规范、是非有决断、诡谲欺诈无纵容,从而达到切至的体制要求。刘勰对于《诗经》那样的有韵之“文”,仍然有“确切”的要求,只是这种“确切”与无韵之“笔”的表现不同,要求“情必极貌以写物”,“‘附理’者,切类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拟议”。韵文类刺文的“确切”体现在,极力刻画形貌以表现事物,用切合相似之处来说理,用事物微妙之处来寄托情意,通过周密全面地观察事物,努力寻找差异巨大的事物之间的切合点,模其形拟其神,以小见大,以浅见深,实现“神理共契,政教相参”,达到一种诗意的“切至”。

刘勰认为,用于谏刺、宜于政教、合于雅正的刺文在行文时要深刻严肃。《奏启》言:“术在纠恶,势必深峭。……《诗》《礼》儒墨,既其如此,奏劾严文,孰云能免?”《铭箴》也说:“矢言之道盖阙,庸器之制久沦,所以箴铭寡用,罕施于后代。惟秉文君子,宜酌其远大焉。”刺文应该吸收继承“矢言之道”深远宏大的特征。正是以旨意“深刻”为标准,《明诗》篇提出:“唯嵇志清峻,阮旨遥深,故能标焉。”刘勰所谓的“深刻”是有限度的,批判、谏刺要深入骨髓,但也不能有失公允、谗言伤人。

刘勰不仅将以针、刺为代表的医事、医理通过类比的方法引入文论中,形成刺文理论,而且将其用于纠治“文”的声律之病。《声律》篇在论及文字声音搭配中出现的音节不和谐、拗口等不符合声韵规律的毛病时,提出解决办法:“将欲解结,务在刚断。左碍而寻右,末滞而讨前,则声转于吻,玲玲如振玉;辞靡于耳,累累如贯珠矣。”在中医针刺取穴治疗的方法中,有循经远道“反”治法,具体有“左病右治,右病左治”“病在下,取之上”“病在上,取之下”“病在中,傍取之”等。如《素问·调经论》:“身形有病,九候莫病,则缪刺之;痛在于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⑤《素问·缪刺论》:“邪客于经,左盛则右病,右盛则左病,亦有移易者,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经,非络脉也。故络病者,其痛与经脉缪处,故命曰缪刺。”^⑥《灵枢·官针》也

说:“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⑦缪刺、巨刺这些方法的治疗功效已为现代中医治疗临床验证。中医针刺治疗这种奇特的“逆”“反”思维模式,神奇地出现在刘勰的文论创建和话语理论系统。

由上可知,《文心雕龙》从为文宗旨、思维方法、语言、声律、修辞、文体风格等多方面为刺文制定了体制要求和写作规范。这种刺文理论的构建增强了写作的政教传道功能,更使谏刺精神、正直传统、心系天下的士子使命在写作中不断得到继承和发扬。

三、针道(疗人)、文道(辅政)、治道(救世) 相互融通

《文心雕龙》中明显存在着文(为文)可以发泄心中郁结烦懣,具有舒展畅通身心僵化阻滞功效的文学治疗思想,同时也对作家的创作原则、创作时的情志心神状态有着相应的规定。^⑧刺文创作同样具有发泄心中郁结烦懣、舒展畅通身心之僵化阻滞的功效,刺文也是通过自身和谐从容的内涵、形式感染人、启发人、劝诫人,从而发挥其谏刺、纠恶、防患的政教、社会功用的。文道与针道相通,针刺对医生身心状态的要求和《文心雕龙》对作家创作的身心要求恰相契合互通。《素问·宝命全形论》曰:“凡刺之真,必先治神……经气已至,慎守勿失,深浅在志,远近若一,如临深渊,手如握虎,神无营于众物。”^⑨《素问·征四失论》论及医生治疗中存在的身心方面的过失,其中有:“所以不十全者,精神不专,志意不理,外内相失,故时疑殆。”^⑩

郁结、阻滞是文学创作的动力之一,也是文学创作治疗的对象。这不仅成为众多作家自传式叙述的内容、创作的主题,而且成为众多文论家阐释、论述的理论命题,更成为诸多有社会、政治抱负和责任意识的文人志士拓展引申的话题。其拓展引申大致朝向三个方面:一是以医生诊断疾病的眼光看待社会、自然、政治、文化、风俗等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并“病喻”之。二是自然灾害、社会战乱、政治生活中的挫折失意等“病因”成为文学佳篇诞生的源泉。三是作家、文学将以文辅政、泄导人情、针砭时弊、疗救社会疾病作为崇高使命。

早在先秦时期,文章对社会的谏刺作用已受到重视,如季札观乐以知政、提倡雅乐以利政化民,《诗经》的观风、讽刺功能,孔子的“兴观群怨”说等。从刘勰的刺文论可见,他对文章规劝人生、谏刺社会

的功能认识很透彻,并且超出了比喻,直接打通了针刺之理、文学谏刺之道、治世之道。

刘勰刺文论的产生,除了与自身的知识素养、理论视角有关,也得益于对传统的继承与发扬。从《比兴》《明诗》《书记》篇可见,刘勰的刺文论明显继承了诗礼骚传统。从《奏启》《铭箴》篇以及其反复强调的“骨鲠”可见,刺文论是刘勰熔铸《尚书》及之后用于谏刺、规谏等的奏启文、铭箴文等“散文”、韵文的特点,发扬自古至魏晋六朝日益显盛的“骨鲠”传统,并加以引申发展而来的。针刺疗病能够形成对刺疗政治社会疾患的隐喻,也是缘于针刺之于政教治国的关系。针道是古人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高度综合深刻的生命哲学,它“内考五脏六腑,外综经络血气色候,参之天地,验之人物,本性命,穷神极变”^⑩的特点,正与“写天地之辉光,晓生民之耳目”的文道类似。在人化、生命化视角下,针道乃生命之道,文道亦生命之道,二者同源互通、互释互喻。中国古代,医与儒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相通之处,客观上促生了上医医国、中医医人、下医医病的政治现象。《针灸甲乙经·林序》言:“臣闻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不通人曰技,斯医者虽曰方技,其实儒者之事乎。班固序《艺文志》,称儒者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此亦通天地人之理也。又云:方技者,论病以及国,原诊以知政。非能通三才之奥,安能及国之政哉。”^⑪《灵枢·外揣》载:“黄帝曰:余闻九针九篇,余亲受其词,颇得其意。夫九针者,始于一而终于九,然未得其要道也。夫九针者,小之则无内,大之则无外,深不可为下,高不可为盖。恍惚无穷,流溢无极。余知其合于天道、人事、四时之变也。然余愿杂之毫毛,浑束为一,可乎?岐伯曰:明乎哉问也!

非独针道焉,夫治国亦然。”^⑫由此可见,针道与治国之道互通。这也是刘勰借用针刺的攻疾防患之用譬喻引申出文章对社会、政治等的刺恶御过之功效的前提条件。刘勰借针刺之理譬喻文刺之道,还有更深刻的思想渊源,那就是中国古代“贵文”“重医”“三不朽”思想的大融合。《征圣》篇论及自远古已存在的“政化贵文”“事迹贵文”“修身贵文”的史实。而在《针灸甲乙经·皇甫序》中可明确见出三者融合的隐在轨迹:“夫受先人之体,有八尺之躯,而不知医事,此所谓游魂耳。若不精通于医道,虽有忠孝之心,仁慈之性,君父危困,赤子涂地,无以济之,此固圣贤所以精思极论尽其理也。”^⑬

刘勰刺文论所“刺”的对象包含人、社会、政治、风俗、道德等,具有高度的概括性、综合性。刺文论是刘勰文学理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他创造性地以针刺之理譬喻刺文之道,丰富了《文心雕龙》的理论建构,增强了其理论话语的生动形象性,开阔了古代文学理论批评的视野。这一理论对于后世文学“人化”批评模式的形成以及借医理喻论文理批评方法的兴盛,起到了承前启后的关键作用。

注释

- ①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中华书局,1986年。文中有关《文心雕龙》原文皆引自此书,不再出注。②王运熙、周锋:《文心雕龙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99页。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黄帝内经》,姚春鹏译注,中华书局,2010年,第852、852、497、500、927、235、778、1185页。⑭桓晓虹:《〈文心雕龙〉“申写郁滞”“吐纳文艺”论解——兼以古医论视角》,《社会科学辑刊》2018年第2期。⑮⑯⑰严世芸、李其忠:《三国两晋南北朝医学总集》,人民卫生出版社,2009年,第134、135、134页。

责任编辑:采薇

Expostulation in *Wen Xin Diao Lo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uan Xiaohong

Abstract: Liu Xie proposed a systematic theory of literature's satire and admonish through conformity and theoretical innovation of the acupuncture of Tao and the purport of literature's satire and admonish. Liu Xie teased out the function, writing standard, diction characteristic and genre style of article of literary form such as poetry, Zhen, Ming, Ci and Biao in *Wen Xin Diao Long*. On the basis of his interpretation and summary, the ideology of satire and admonish is more theoretical and systematic. Liu Xie interpreted the relationship of acupuncture of Tao, literature of Tao and governance of Tao by analogy, therefore, merging and unifying curing people, curing political conflict and saving society. There are transformation, evolution and fusing in literature development from acupuncture of Tao to literature of Tao and then to governance of Tao, and from curing people to curing political conflict and then to saving society in his discussing the text of Ci articles in *Wen Xin Diao Long*.

Key words: *Wen Xin Diao Long*; expostulation; acupuncture of Tao; literature of Tao; governance of Tao

【文学与艺术研究】

现代“形式”意识的自觉

——以王国维“古雅”说为中心

贺昌盛 陈玥颖

摘要:文学的形式并非单纯指具体的文体,而是指人类的心灵呈现出来的其所感知的世界的样态。诗之于古典世界,小说之于现代世界,都是一种特定的心灵赋形活动。王国维以“古雅”对中国传统的古典文学形态进行了全新的形式提炼,“古雅”以其日常的普遍性显示了古典世界的总体性特质,“古雅”的叙事形态则为现代世界的赋形活动做好了铺垫。“古雅”在古典和现代之间搭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为中国文学真正实现由古典向现代的转型提供了可能。

关键词:王国维;形式;古雅;叙事

中图分类号:I0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47-07

人存在于世界之中,但世界之于人却又无可捉摸。为了传达和呈现人的“心灵”(soul)所感知的“世界”的总体样态,文学艺术的创造就成为人类赋予“世界”以可把握的“形式”(form)的“赋形”(form-creation)活动。如同“诗(韵文)”与古典世界的对应一样,现代世界同样需要寻找与之相对应的心灵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现代中国文学的演化历程,实际上也正是寻找与现代中国的变革形态相对应的形式的过程。王国维对于形式问题的发掘,新文化运动对白话语体的逐次推进,新文学初期小品散文及现代小说的萌芽与成长等,都可以看作是汉语新文学对其自身的形式探索。如果说迄今为止现代中国还远没有完成其自身之现代形态的定型化建构的话,那么,汉语文学的“形式”确立也将同样一直处在持续的探索过程之中。

一、现代形式的转换:从诗到小说

太初之时,人类与自然和神祇和谐共处,这个圆

融的统一体世界拥有其自身的完整的“总体性”(totality)。从“吟唱”的“歌”到书写留存的“诗”,即是早期人类的心灵感知和呈现这一世界总体性的最初形式。古希腊时代的“诗剧”或“史诗”借信使赫尔墨斯(Hermes)之名传达着来自统一体的诸般讯息与启示;中国的“古诗”以借仓颉造字为依托记录了天道人伦的序列与情感的本初形态。“口传”的“歌”被书写成为“诗”,富于结构、修辞、韵律和节奏的“诗”就被确定为真正能够与源初的统一体相沟通的可以把握的“形式”了。因此,“诗”一直被看作是对统一体本质最为切近呈现,诗人则是被赋予了特殊秉性而有能力完美地传达天道、神谕、真理、德性和本心等隐秘信息的代言人。

在西方文学史上,处于最高“形式”位格的一直都是“诗”,这一点从西式理论思想的基本范畴如“诗艺”(poetic art)、“诗学”(poetics)、“诗性”(poetry)等之中即能得到证明。在中国文学史上,虽然有诗、骚、赋、词、曲等的主流文体之别,但源自《诗经》

收稿日期:2022-02-25

作者简介:贺昌盛,男,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文学博士(武汉 430074)。

陈玥颖,女,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生(武汉 430074)。

的“诗”也同样始终处于绝对的正宗地位。当然,这里的“诗”无论在东西方,都并不单纯是指作为常用文体的诗歌,而更多的是指以富有节律的“韵”来对应世界总体完整性与规律性的“诗”的形式。尽管如此,东西方的“诗”在形式的所指意味上仍是有所差别的。西式的“诗”强调对统一体世界的本质呈现,其所偏重的是求真,带有追溯其先验/本源の意味;而汉语的“诗”从一开始就重在言志,在抒情的向路上更重视向善的内在道德诉求,所以与抒情者自身在具体生存境遇中的“经验”关系更为密切,而少有西式“诗”所呈现出来的某种神圣的、超验的“真理性”意味。西式的“诗”主要以“史诗/诗剧”的方式呈现,与对神谕、圣迹、英雄伟业等的“叙事”相互关联;中国古代的这类“叙事”却是由“文/史”来承担的。由此,中国古典的“诗”与“文”就有了大体区别于西方的不同分工,“诗”的言志功能主要提供一种个人情感宣泄的出口(宋诗的“说理”被证明是一种失败的尝试)。但无论如何,在文学范畴内,“诗”都始终是作为最高的形式来看待的,这一点在东西方是基本一致的。

依照通常的共识,古典形态的世界总体性的根本转型,是源自“现代性”的发生,也即人类社会从“神本”向“人本”的转换,其标志是人的“主体性”的确立。所谓“主体”(subject),是指“人”无须接受“神”的指引而可以“自行决断/自主其体”,其根基即是“人”自身所本有的“理性”;现代世界不再是“神造世界”的“摹本”,而是人依据其理性自行设计、规划、建构、修正和最终定型的人生世界。如此,世界的总体性的基本面貌也就发生了根本的转变,而借以呈现这一现代世界之总体性的形式也将必然地发生改变。就西式的形式而言,诗对于本源/真理的呈现不再是对神谕/启示的单向传达,而变成人对于源初统一体之总体性的追溯、探寻与回归,诗成为“人之思”的载体;而诗在“史/剧”层面上的叙事维度衍生出了小说(romance/novel)这种更具自由度和开放性的新形式。

卢卡奇曾指出:“小说是这样一个时代的史诗,在这个时代里,生活的外延总体性不再直接地既存,生活的内在性已经变成了一个问題,但这个时代依旧拥有总体性信念。”^①“史诗为从自身出发的封闭的生活总体性赋形,小说则以赋形的方式揭示并构建了隐藏着的生活总体性。”^②“小说的结构类型与

今天世界的状况本质上是一致的。”^③伊恩·瓦特也认为:“自文艺复兴以来,一种用个人经验取代集体的传统作为现实的最权威的仲裁者的趋势也在日益增长,这种转变似乎构成了小说兴起的总体文化背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④小说由此成为与现代性相呼应的能够更为准确地呈现现代世界样态的最为典范的形式。小说赋予了现代世界以可感知且可把握的形式,小说从诞生、成熟到变形、否定的过程可以折射出现代世界从规划、成型到变异、反思的清晰的轨迹。即此而言,写实性可以看作是小说几乎与生俱来的本性;小说呈现的是人类心灵所感知的现世/当下的实存世界的总体性经验事实,这是以倾听和传达来自超验世界的信息为目的的“诗”,以及剖面式展示有限时空的现代生活的“剧”等所无法实现的。

毋庸置疑,发源于西方的现代性浪潮一直都在向世界的各个角落蔓延,东方中国也同样受到了强有力的冲击。但这是否就意味着西式的“romance/novel”也会顺理成章地成为中国文学对应于现代中国之总体性的必然形式呢?答案恐怕没有那么简单。一方面,汉语语境中的所谓小说实际上并非与西式的“romance/novel”完全对应,作为形式的汉语小说在为现代中国赋形的过程中会做出自主的调整,甚至生成出有别于西式“romance/novel”的新的形式;另一方面,基于现代性在中国的外源性与后发性,以及自身传统历史延续的相对稳定性,中国的现代性尚处在逐渐推进的过程之中,而远未达至最终成熟、完善和定型的程度,与之相呼应的汉语小说也就同样处在持续寻找真正契合于自身形式的焦虑与演化之中。有鉴于此,重新返回古典与现代交织的晚清民初之时,以王国维的“古雅”构想为切入点,来进一步追溯现代中国文学的形式诉求,或许能够寻找到更加切合于中国文学实际的未来发展向路。

作为文学评鉴的“古雅”概念并非王国维的首创,但将“古雅”纳入与“优美”“壮美”相并列的纯粹审美形式,却是王国维的独特发明。佛雏即曾指出,“古雅”范畴的提炼虽有其内在的矛盾之处,却仍需要被看作是一种抽象而不空洞的“有意味的形式”。刘成纪认为“古雅”传统对中国美学史的影响具有纵观性,它重新激活了华夏民族对自身人文传统的追忆与复现。日本学者须川照一则认为“古雅”的构想在康德和叔本华之外更可能与席勒的

“典雅”形式之论有内在的关联。陈鸿祥也指出，“古雅”之所以有别于传统的“雅正”，正是为了将文艺创造的权力从“圣”的手中交还给俗世的普通人，或者说从康德所谓“天才”之“制”转向“凡人”之“作”，且因其更为普遍和常有，“古雅”甚至比“优美”和“宏壮”更加纯粹，因而属于“形式之美之形式之美”^⑤。

学界有关“古雅”问题的研究已经相当丰富，但在整体上一一直主要偏向于对“古雅”与西学的影响及其与中国传统文化的渊源关系的辨析上。就审美范畴而言，王国维对于“古雅”的构想也许确有其局限之处——王国维在后来的诸多论述中也不再使用这一概念。“古雅”虽然无法进入西式审美理论系统中得以存身，但依然可以在汉语诗学语境中光大其彩，“古雅”说可以看作王国维“境界”论的前兆。换言之，正是因为“古雅”的构想剔除了传统文学中向善的道德诉求因素，才使得“古雅”本身成为一种去除了功利色彩的纯粹的、无目的的形式。进一步说，我们不妨将“古雅”视为王国维心目中一座尝试连接古典和现代世界的形式之桥，借此以完成古典→现代的延续性转换（而非断裂或否弃），“古雅”或许会具有完全不同的启发意义。如果说康德和叔本华的西式理念只是王国维建构“古雅”说的触媒的话，那么，对于中国诗性传统有意识的形式提炼，则无疑是王国维在西学之外的全新发掘。

二、“古雅”的形式意味

王国维有言：“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⑥王氏的这一论断与清代中叶经学家焦循所言的“一代有一代之所胜”有着密切的关系。焦循的思想颇富创见，他认为，上古之所谓“易”绝非简单的“变”，而恰恰是指诸多个别“异”元素的叠加，并且这种叠加不是杂乱无序的，而是遵循一种内在隐含的秩序，由此，宇宙才能够显示为一种生生不息的有序过程。所以，“易”的根本正是于表面呈现的“异”的变化之中隐含有内在恒定的法则。循此理路，他认为，就学术思想而言，众生各异的“性情”（“六经注我”式的自我诠释）与“经学”考据的“求真/求实”（宗经征圣之“道”）并不矛盾。据此，他对袁枚所倡导的“性灵说”给予了充分肯定。焦循甚至认为，经学的实证

考据同样也需要“性灵”的融入，主张“以己之性灵，合诸古圣之性灵，并贯通于千百家著书立说之性灵”^⑦。由此可见，焦循之所谓“一代有一代之所胜”，实际上是在强调不同时代的不同个体之间总是会呈现出差异性的“变/易”，但这种有所差异的“层叠/累加”又都是依据宇宙总体的有序来展开的；如果说“性灵”可以视为“人”的心灵感知“天道/伦常”序列的通道的话，那么，经学之“道”中也必然蕴含了前代先辈各个有“异”的性灵的“叠加/延续”。虽然呈现的形态有“变”，但其中蕴含的“道”却是恒定不变的；无论言说/书写的形态如何变化，实际上都是对宇宙“本源—秩序—形态”的呈现。焦循以此解《易》的目的，是为了协调清代学术关于“汉学”“宋学”孰为“正统”之争，但他对于《易》的创造性诠释，却直接启发了王国维对于“心灵”为世界赋形的“形式”问题的追问，《宋元戏曲史》即是这一追问的最初成果。

在以诗为正宗的传统文学视域中，“卑下”的戏曲从来都未曾荣登大雅之堂，更遑论将其纳入“史”的层面上来给予高度肯定了。王国维以“宋元戏曲”为研究对象，由“考”而入于“史”，正显示出他从边缘出发来重新观照中国文学之精神内核的独特眼光。在王国维看来，所谓诗、骚、赋、词等，都只不过是表层文体形态的“变/易”，文学本身则是这种“变/易”的“叠加/延续”，其作为内核的文学特质实际上一直是保持恒定的。他将这种恒定的文学特质具体概括为“道人情，状物态，词采俊拔，而出乎自然”^⑧。据此而论，兴盛于宋元时代的戏曲也同样属于以恒定为内质的“变/易”。如果考虑到戏曲与上古巫舞形式之间的转型关系的话，戏曲也许是更能够综合性地呈现文学特质的最佳形式。既然诗、骚、赋、词都只是呈现文学内质的表层“变/易”形态，那么戏曲也应当享有与楚骚、汉赋、唐诗、宋词等文学样式同等的地位，这才是王国维充分肯定“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的真正用意。

王国维在《古雅之在美学上之位置》一文中指出：“一切之美，皆形式之美。”^⑨这一论断显然直接来源于康德。不过，王国维在此对康德所阐发的形式给予了一种全新的解读和改造。康德对形式曾有过“先验形式”和“经验形式”的区分，前者是时空本有的形式，能够生成出人的直接的优美感和崇高感，且只有天才之人才能感知和表现出，后者所生成的

艺术只是一种处于“低位格”的附存之美。但王国维直接将这两种形式并置为“第一形式”和“第二形式”，由此，在经验层面上，“优美”和“壮美”也能够得以呈现了（这也是各式争论所指出的王国维与康德思想的矛盾错位之处）。不仅如此，王国维还特意在“优美”与“壮美（宏壮）”之间嵌入一种全新的审美范畴，那就是“古雅”。“天下之物，有决非真正之艺术品，而又决非利用品者。又其制作之人，决非必为天才，而吾人之视之也，若与天才所制作之美术无异者。无以名之，名之曰‘古雅’。”^⑩换言之，在王国维看来，“古雅”既蕴含有先验形式（恒定）的内质，虽非“天才”之作，却能在经验层面上以人为的不同（艺术）形式呈现出来，所以被视为“优美”和“壮美”之外的一种特定“形式”。以此为据，王国维认为：“戏曲小说之主人翁及其境遇，对文章之方面言之，则为材质；然对吾人之感情言之，则此等材质又为唤起美情之最适之形式。故除吾人之感情外，凡属于美之对象者，皆形式而非材质也。而一切形式之美，又不可无他形式以表之，惟经过此第二之形式，斯美者愈增其美，而吾人之所谓古雅，即此第二种之形式。即形式之无优美与宏壮之属性者，亦因此第二形式故，而得一种独立之价值，故古雅者，可谓之形式之美之形式之美也。”^⑪

王国维界定“古雅”的核心策略主要有以下四点：第一，作为“艺术”的“天才”之作毕竟鲜见，而常人之“制艺”绝非必然就输于“天才”，“古雅”作为“常人之艺”的普遍性形式意味需要得到肯定。第二，“古”的“恒定/延续”意味可以直接通向作为“第一形式”的“美”的本源；“雅”的审美取向则彻底剔除了现世的功利性诉求，并以此获得纯粹审美的“形式”功能。所以，“古雅”虽属人为的经验性的“第二形式”，却同样具备“美”的无目的的合目的性的特质。第三，与康德所谓“美”的先验判断的必然性有所不同，“古雅”的判断主要是基于后天的经验与偶然性，此种判断往往会因人因时因地而呈现出“变/易”的差异性，但这种“变/易”的叠加却是在遵循美的恒定原则的前提下逐次层累起来的。第四，“古雅”之所以能够被视为纯粹形式，关键在于，它不再接受事实（真）和道德（善）的制约，而仅仅只是为人的精神/心灵提供其必要的栖息与慰藉之所。如果说“优美”与“壮美（宏壮）”终究属于一种常人无法轻易企及的高阶形式的话，那么，“古雅”恰恰

是任何普通人都能够以修养而达至的日常化的形式。也因此，“古雅”的养成正可被视为人世通向美育之道的最佳途径。“（宏壮）由一对象之形式，越乎吾人知力所能驭之范围，或其形式大不利于吾人，而又觉其非人力所能抗，于是吾人保存自己之本能，遂超越乎利害之观念外，而达观其对象之形式，如自然中之高山大川、烈风雷雨，艺术中伟大之宫室、悲惨之雕刻象，历史画、戏曲、小说等皆是也。”^⑫

从王国维对于“古雅”的形式界定来反观他对宋元戏曲的论述，就不难发现，在王国维看来，戏曲正是一种能够最为真实地呈现世俗的本然生存境况的具备“古雅”特征的典范形式。“元曲之佳处何在？一言以蔽之，曰：自然而已矣。古今之大文学，无不以自然胜，而莫著于元曲。盖元剧之作者，其人均非有名位学问也；其作剧也，非有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之意也。彼以意兴之所至为之，以自娱娱人。关目之拙劣，所不问也；思想之卑陋，所不讳也；人物之矛盾，所不顾也；彼但摹写其胸中之感想，与时代之情状，而真挚之理，与秀杰之气，时流露于其间。故谓元曲为中国最自然之文学，无不可也。”“然元剧最佳之处，不在其思想结构，而在其文章。其文章之妙，亦一言以蔽之，曰：有意境而已矣。何以谓之有意境？曰：写情则沁人心脾，写景则在人耳目，述事则如其口出是也。古诗词之佳者，无不如是，元曲亦然。”^⑬在以诗为正统本位的中国传统文学范畴内，戏曲终于获得能够与诗相等量的地位。作为特定形式的“古雅”，在王国维前所未有的提炼和抽绎下，也最终有了真正的“形式自觉”。

虽然“古雅”借助了“西学”的外衣，以康德的“优美”和“壮美”作为参照，但王国维的思考重心却是源于东方中国的审美经验。如通常所认为的那样，1907年是王国维从“（西式）哲学阶段”（可信）转向“（中国）文学阶段”（可爱）以开始自行建构其审美思想系统（“境界”说）的关键过渡时期。作为“诗之余”的词成为王国维考察其“境界”之论最为“独绝”的对象，自五代至于宋代的词是诗达至顶峰之后再创极致的一种形式，如同诗的没落之后有词一样，词的没落之后更有戏曲和小说的繁盛，所有曾经被视为“末技”的形式最终都可能取代前代之形式，成为呈现一个时代总体性的真正形式。进一步说，“一代”之文体是一个时代的总体性的“表征”（“变/易”），而在呈现出来的不同“（具体）文体”背

后,真正起着支撑功能的正是被王国维称为“古雅”的(恒定)审美精神。王国维的用意实际是在暗示,“古雅”可以作为呈现古典时代总体性的形式,同样也完全可以被视为呈现现代中国总体性的最佳形式;“古雅”绝非古典时代的精神要素的单纯延续,而恰恰可能是现代中国人值得保存的“诗性”文化传统。唯有如此,才可能使中国文化既立足于现代世界,又不迷失自身的传统特性,“古雅”可以成为展示和确认华夏文化身份的真正的呈现形式。在由“俗”转“雅”的“雅化”过程中,“古”之凡俗,今人视之为“雅”;今之凡俗,未始不会被后人视为“雅”。循环此道,正是中国文化能够得以恒久延续的奥秘。

三、古典叙事的“古雅”特性

王国维的“形式自觉”首先体现在,他寻找到了戏曲与不同时代各种具体文学样式所共同拥有的“古雅”特性,并在此基础上衍生出了“悲剧”与“小说”的问题。在《宋元戏曲史》中,王国维曾多次肯定戏曲与小说内在的密切关系。他特别强调,两者的关系不单是体现在戏曲对于小说人物、结构及“演史”题材等的全面借鉴上;戏曲与小说的共同取向在于叙事,它们都能够细腻地描摹和叙述俗世人众最为本然的真实生存境遇(表象),并以此揭示人生于世的内在的苦悲本质。他认为,宋元戏曲中最具价值的,并不是那些再现历史或者训诫善恶果报的剧作,而是那类能够真正切实地展示以意志力量直面人生苦难的作品。“明以后,传奇无非喜剧,而元则有悲剧在其中。……其最有悲剧之性质者,则如关汉卿之《窦娥冤》,纪君祥之《赵氏孤儿》。剧中虽有恶人交构其间,而其蹈汤赴火者,仍出于其主人翁之意志,即列之于世界大悲剧中,亦无愧色也。”^⑭王国维的“悲剧”观念源自叔本华。“由叔本华之说,悲剧之中又有三种之别:第一种之悲剧,由极恶之人,极其所有之能力以交构之者。第二种,由于盲目的运命者。第三种之悲剧,由于剧中之人物之位置及关系而不得不然者;非必有蛇蝎之性质与意外之变故也,但由普通之人物、普通之境遇,逼之不得不如是;彼等明知其害,交施之而交受之,各加以力而各不任其咎。此种悲剧,其感人贤于前二者远甚。何则?彼示人生最大之不幸,非例外之事,而人生之所固有故也。”^⑮“叔本华置诗歌于美术之顶点,又置悲剧于诗歌之顶点;而于悲剧之中,又特重第三

种,以其示人生之真相,又示解脱之不可已故。故美学上最终之目的,与伦理学上最终之目的合。”^⑯从王国维对于悲剧的这一定位来看,“元剧”中虽然已经包含了揭示人生苦难的悲剧成分,但还只是属于善恶对抗的个别特例,尚不具有普遍性。所以,他才肯定地说:“至叙事的文学(谓叙事诗、史诗、戏曲等,非谓散文也)。则我国尚在幼稚之时代。元人杂剧,辞则美矣,然不知描写人格为何事。”^⑰以此推衍,被王国维视为摹写和洞察常人在常世之“常苦”本质的真正悲剧之作,就是达于小说典范之巅峰的《红楼梦》。其“正文”故事与“序”中“题诗”相互呼应,正可看作是“诗”的“赋形”向“小说”的“赋形”的转换(或所谓“有诗为证”)。“生活之本质何?‘欲’而已矣。……欲与生活、与苦痛,三者一而已矣。”^⑱“夫优美与壮美,皆使吾人离生活之欲,而入于纯粹之知识者。若美术中而有眩惑之原质乎。则又使吾人自纯粹知识出,而复归于生活之欲。”^⑲“吾人且持此标准,以观我国之美术,而美术中以诗歌、戏曲、小说为其顶点,以其目的在写人生故,吾人于是得一绝大著作曰《红楼梦》。”^⑳《红楼梦》能达于悲剧的极致,正在于其摆脱了“元剧”式的“个别之悲”,并发掘出了“生活之欲”的普遍生存本质。“生活之欲之先人生而存在,而人生不过此欲之发现也。”^㉑“宇宙一生活之欲而已!而此生活之欲之罪过,即以生活之苦痛罚之:此即宇宙之永远的正义也。自犯罪,自加罚,自忏悔,自解脱。美术之务,在描写人生之苦痛与其解脱之道,而使吾侪冯生之徒,于此桎梏之世界中,离此生活之欲之争斗,而得其暂时之平和,此一切美术之目的也。”^㉒

王国维这里的论述可以概括为如下的逻辑思路:叔本华认为,欲望是有限的时空世界的先验普遍本质,具体个别的“人生”样态(生存形态)是对欲望的“感知性”的自然呈现(或称第一形式)，“美术/艺术”则是“诗人/艺术家”对其所感知的“人生之欲”的经验呈现(或称第二形式)。这两种形式均属于常态,它们都蕴含了本质欲望的普遍性;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不同于康德所强调的“天才”式的极致体验。在俗世中,所有的普通人都能够借助修养而在其“美”的“经验”之中得以感知和达致,这就是王国维所极力推崇的“古雅”。唯其属于常人常世之“常道”,“古雅”才成为呈现“当世人众”之生存境遇的最高“形式”范畴。诗、赋、词、戏曲、小说等具体形

态,不过是作为总体形式的“古雅”之“变/易”的结果而已。“夫美术之所写者,非个人之性质,而人类全体之性质也。……善于观物者,能就个人之事实,而发见人类全体之性质。”²³为了证明作为“经验”的艺术“形式”与先验本质之间的呼应关系,王国维特意大段引述了叔本华的观点:

夫美术之源,出于先天,抑由于经验,此西洋美学上至大之问题也。叔本华之论此问题也,最为透辟。兹援其说,以结此论。其言曰(此论本为绘画及雕刻发,然可通之于诗歌、小说):……故美之知识,断非自经验的得之,即非后天的而常为先天的;即不然,亦必其一部分常为先天的也。吾人于观人类之美后,始认其美;但在真正之艺术家,其认识之也,极其明速之度,而其表出之也,胜乎自然之为。此由吾人之自身即意志,而于此所判断及发见者,乃意志于最高级之完全之客观化也。……唯如是,故希腊之天才,能发见人类之美之形式,而永为万世雕刻家之模范。唯如是,故吾人对自然于特别之境遇中所偶然成功者,而得认其美。此美之预想,乃自先天中所知者,即理想的也,比其现于美术也,则为实际的。何则?此与后天中所与之自然物相合故也。……故唯自然能知自然,唯自然能言自然,则美术家有自然之美之预想,固自不足怪也。……诗人由人性之预想而作戏曲小说,与艺术家之由美之预想而作绘画及雕刻无以异。唯两者于其创造之途中,必须有经验以为之补助。夫然,故其先天中所已知者,得唤起而入于明晰之意识,而后表出之事,乃可得而能也。²⁴

从“一代有一代之文学”的立论出发,王国维将骚、赋、诗、词、戏曲、小说等具体文体形制定位在了“变/易”的“更迭/叠加”层面上,并借此发掘出了蕴含其中的带有普遍特质的深层恒定形式。王国维并没有完全套用康德或叔本华的理论思想来考察东方中国的审美现象,而是在西式理念之外独辟蹊径,提炼出了“古雅”这一形式范畴来对应于古典世界总体性。应当承认,东方中国以心灵来感知宇宙万物的方式确实有别于西方,“诗”虽然是东西方所“共名”的一种形式,但在内质上,以经验性抒情为指向的“诗”与以先验性真理为指向的“诗”是有着根本区别的。西式的“诗”可以从“神谕/圣言”转向“人

之思”,作为形式的“诗”本身并没有改变;中国的“诗”虽有诗词曲赋等具体文体形制的变化,但作为内质的“人心/人情”(精神形态)却没有改变。所以,在王国维看来,能够呈现这种“恒定人心”的经验性形式只能称为“古雅”;“古”意味着超越时空的与初民“心声”的衔接,“雅”则是顺应于不同时代的艺术形态的“累加/层叠”。恒定不变的“古”正是在“雅”的“变/易”过程之中,完成自身的形式呈现,王国维在《文学小言》中特别称颂的屈子(赋)、渊明(诗)、子美(词)、《窦娥冤》(曲)、《红楼梦》(小说)等即为最有力的证明。

当然,王国维在把“古雅”确定为形式常规的同时,也并没有忽视艺术家自身特定的修养与禀赋。他认为:“抒情之诗,不待专门之诗人而后能之也。若夫叙事,则其所需之时日长,而其所取之材料富,非天才而又有暇日者不能。”²⁵“吾人谓戏曲小说家为专门之诗人,非谓其以文学为职业也。……职业的文学家,以文学为生活;专门之文学家,为文学而生活。”²⁶“文学职业”与“文学生活”的区分或许是王国维有感于晚清时代在印刷技术和报章商业的刺激下粗制滥造的小说创作而进行的划界。实际上,更进一步说,即使在“为文学而生活”的范围内,王国维对于“天才”之作与“常人”之作也给予了明确的区分。他曾特意将《红楼梦》与歌德的《浮士德》和孔尚任的《桃花扇》做过具体的比较:

夫欧洲近世之文学中,所以推格代之《法斯德》为第一者,以其描写博士法斯德之苦痛,及其解脱之途径,最为精切故也。……且法斯德之苦痛,天才之苦痛;宝玉之苦痛,人人所有之苦痛也。其存于人之根柢者为独深。而其希救济也为尤切。²⁷

故吾国之文学中,其具厌世解脱之精神者,仅有《桃花扇》与《红楼梦》耳。而《桃花扇》之解脱,非真解脱也。……《桃花扇》之解脱,他律的也;而《红楼梦》之解脱,自律的也。且《桃花扇》之作者,但借侯、李之事,以写故国之戚,而非以描写人生为事。故《桃花扇》,政治的也,国民的也,历史的也;《红楼梦》,哲学的也,宇宙的也,文学的也。此《红楼梦》之所以大背于吾国人之精神,而其价值亦即存乎此。²⁸

《红楼梦》一书与一切喜剧相反,彻头彻尾之悲剧也。²⁹

王国维认为,《桃花扇》将其悲剧的根由归于外在于自身的政治、国族与历史,而未能真正揭示出人生所“本有”的悲剧本质的本质;歌德的《浮士德》以其超于“常人”的“天才”能力完成了对悲剧的生命本质的体味与呈现,但“天才”毕竟属于俗世所“不常有”的个别“特例”;相比之下,正是因为《红楼梦》所描摹的全然是常态俗世之中的常人常事,它才更为切实地呈现出了人生之悲剧本质的恒常性与普遍性。由此可见,在王国维这里,世界形貌、心灵感悟与“形式”呈现,三者只有形成高度的融合,甚至融合至于“无形无间”,才能达于“古雅”的最高境界。

王国维所标举的“古雅”的形式意味,其核心即是心灵如何为世界赋形。王国维的特殊贡献在于,他为古典世界的总体性寻找到了一种与可之相对应的心灵形式,并以此尝试在古典与现代之间搭起一座诗性沟通的桥梁。但他对于行将到来的现代世界却充满了忧虑和怀疑。现代世界是一个以个体的自由欲望为出发点来寻求实现个人价值意义的世界,而个体欲望的自由释放将必然导致世界总体性的崩塌;以多元异质的观念形态出现的人为的真理已经彻底取代了源初统一性的“唯一真理”,现代世界因此变成一个分散的、碎片化的差异性世界,人也无可挽回地变成了各自孤立的原子式的个人,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西方思想的危机或现代的堕落。当现

代世界逐步由西方向东方推衍的时候,王国维所感受到的并不是梁启超等人那样的进化的乐观,而恰恰是对统一性世界行将崩塌的恐惧。正因为如此,他才尝试着希望寻回和重建曾经充满诗意的“总体性”古典世界;但他同时也坚信,即使生活在现代世界,由欲望所生成的人生之“苦”的本质是不可能有所变化的,高度形式化的诗为叙写常态的戏曲/小说所取代,也无非只是心灵赋形的活动随世界之“易”将有所“易”而已。

注释

- ①②③[匈]卢卡奇:《小说理论》,《卢卡奇早期文选》,张亮、吴勇立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32、36、65页。④[美]伊恩·P.瓦特:《小说的兴起:笛福、理查逊、菲尔丁研究》,高原、董红钧译,三联书店,1992年,第7页。⑤⑨⑩⑪⑫王国维:《古雅之在美学上之位置》,姚淦铭、王燕编:《王国维文集》第三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32、32、31、32、31页。⑬⑭⑮王国维:《宋元戏曲史·序》,姚淦铭、王燕编:《王国维文集》第一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307、307、389、389页。⑯焦循:《与孙渊如观察论考据著作书》,《雕菰楼集》卷十三,苏州文学山房刊本,第24页。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王国维:《红楼梦评论》,姚淦铭、王燕编:《王国维文集》第一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11、13—14、2、4—5、5、7、9、19、20、10、10、10页。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王国维:《文学小言》,姚淦铭、王燕编:《王国维文集》第一卷,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第28、28、29页。

责任编辑:采薇

Consciousness of Modern Form

— Focusing on the Form Meaning of Wang Guowei's Guya Concept

He Changsheng

Chen Yueying

Abstract: Literature forms are not only concrete literary styles but also world modality presented by human heart according to their senses. Poetry to a classical world and novel to a modern one are both specific activities of this kind of heart defining forms. Wang Guowei extracted Chinese traditional literature modality into a brand new form called *with the* concept Guya. Guya represented the integrity of a classical world with its ordinary universality. Its narrative form built a good foundation for defining the modern world form. Furthermore, Guya bridged classics and modernity and thus made it possible for Chinese literature classics to transform into modernity.

Key words: Wang Guowei; form; GuYa; show

【文学与艺术研究】

合拍片的发展思路与意义再审视*

——从当下中国电影在马来西亚的消费现状谈起

陈林侠 宿可

摘要:马来西亚及东南亚市场,历来是中国电影海外市场的重点板块,但这种传统优势在当下已有所弱化。1997年之后,香港电影人与内地的合拍片虽然在国内市场不尽如人意,却在马来西亚斩获较好的票房。这为中国电影借助合拍片的形式重振海外市场提供了契机。内地与香港的影视合作需要调整发展思路,站在如何讲好中国故事的高度,避免市场短视行为,约束资本权力,深入改善与内容生产者的合作关系。从世界范围来看,主流院线的电影消费具有同一性。类型电影具有相似的情理逻辑、叙事规则、美学风格和最小的文化折扣。当下中国电影商业价值的开发,需要将重点放在情节上来,发挥类型电影优势,通过富有想象力的“突转”和“发现”建构情节。

关键词:中国电影;马来西亚;合拍片;情节

中图分类号:J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54-07

电影作为一种娱乐消费活动,在1902年正式传入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中国电影进入这一市场,可以追溯到1925年。《孤儿救祖记》在当时的马来亚(含新加坡)上映,被公认为是第一部进入东南亚的中国电影。东南亚作为世界上海外华人最集中的地区,自然也成为中国电影最大的海外市场,马来亚(含新加坡)历来是香港电影发行地区的重中之重。1930年,邵氏兄弟在新马地区建立公司创制华语电影,以此为基地,开始架构整个东南亚市场的发行渠道。^①到20世纪60年代,邵氏、国泰、光艺、荣华等已经培育起该区域的接受传统与观众基础。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马来西亚本土意识的苏醒,政府从自身族群出发,在1981年成立了国家电影发展公司,摆脱单一的商业电影生产,规范电影生产、展映,大力资助电影节、电影周活动。^②目前,马来西亚电影稳步发展,与新加坡、泰国、菲律宾等一起,成为

东南亚市场的主体部分。

马来西亚主要由马来人、华人与印度裔三种族裔组成,其中,马来人占有半数之多,华人约27%,印度裔约有6%。这种族群、文化、身份、宗教等构成形态,决定了该国电影市场的复杂性。族群、语言、宗教、观念及其现实地位的差异,使得马来西亚电影消费分流、市场细化,出现与欧美、日韩等其他海外市场不同的消费特征。这在整个东南亚地区都具有典型性,也在客观上造成中国电影进入该市场的困难。中国电影在此地一方面存在着以华人为基础的观众群体及接受传统,但另一方面,在观众界限如此分明的情况下,华人群体受到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政策等诸多影响,生活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当下中国电影在当地的发展陷入瓶颈。中国电影怎样接续传统意识,唤醒消费意识,从而提振海外市场及其文化竞争力,亟待我们认真思考。

收稿日期:2022-03-20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电影文化竞争力与海外动态数据库建设”(19ZDA271)。

作者简介:陈林侠,男,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 510275)。

宿可,女,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生(广州 510275)。

一、中国电影在马来西亚市场的消费现状

当下马来西亚电影市场的规模总量并不大,从2015年的85460万马币到2018年的96814万马币,市场增长较为缓慢。就票房的内部构成来说,中国电影明显承受着马来语电影和美国电影的竞争压力。这四年的数据显示,马来语电影在得到国家政策专门扶持的情况下票房增长较快;在引进片中,美国电影票房急速增长,2017年达到7亿马币,占据整个市场的70%;中国电影的市场份额严重缩小,票房逐年下滑,2015年尚有1亿马币,2018年减少到7212万马币。^③

我们可以2017到2020年马来西亚引进的中国电影的票房数据为例,来具体分析这个市场的消费状况。根据学者王昌松的介绍,在这四年中,马来西亚的金屏、巨影、MM2三家公司共引进25部中国电影。就票房来说,明显分为如下层面:第一个层次,票房在800万马币以上,仅有《神探蒲松龄》《肥龙过江》《新喜剧之王》《大师兄》4部,其中《神探蒲松龄》票房最高,达到1260万马币。这个层次多是动作喜剧片,受益于成龙、周星驰、甄子丹等的香港明星效应。第二个层次,票房在500万马币以下、100万马币以上,包括《战狼2》《玩转全家福》《黄金兄弟》《解救吾先生》《廉政风云》等7部,类型相对宽泛,其中《战狼2》是战争兼顾动作的类型片,创造了中国内地电影在马来西亚的票房纪录(410万马币)。《玩转全家福》属于无明星的小成本电影,却取得351万马币佳绩。这是因为该片在传统春节档期上映,加之中国与马来西亚合拍的因素,出现了吉隆坡著名景点与本地生活,对当地观众产生较大的吸引力。其他5部都具有香港明星的消费亮点。第三层次,则是票房在100万马币以下、30万马币以上,包括《剩者为王》《唐人街探案2》《闺蜜2》3部,均属于都市喜剧片,纳入了社会议题、夸张的喜剧表演、异域风情、海外华人生活等元素,但其数量与票房反映出这一类型难以引起市场的关注。第四层次,则是票房在30万马币以下,属于票房惨淡的一类。如《李茶的姑妈》《我和我的祖国》《我的青春都是你》《误杀》《逆流大叔》等,多达11部,成为占比最大的部分。^④

从1260万马币的《神探蒲松龄》到仅有5.5万马币的《误杀》,中国电影在马来西亚市场的落差极

大,这与发行公司有着密切的关系。作为马来西亚最大的院线,金屏虽然仅仅发行了4部中国电影,但票房最低的《黄金兄弟》也达到了340万马币。其他两家公司发行成绩分化严重,巨影代理发行7部中国电影,《新喜剧之王》票房高达1100万马币,但《李茶的姑妈》仅为8.6万马币;MM2的情况最为糟糕,发行数量虽多达14部,但票房最好的《玩转全家福》也不过351万马币。金屏的发行思路最明确,只发行具有市场号召力的动作明星的电影。在甄子丹已成为东南亚新一代动作明星的情况下,它代理发行了两部甄子丹主演的动作片,均获得成功。巨影侧重于发行中国内地喜剧电影,所发行的7部电影,从内容、演员与风格来看内地化的特征明显。MM2的发行思路相对混乱,不断用各种类型来试探市场反应,但结果大多是票房惨淡。实践证明,发行与市场存在某种程度的博弈,稳定的发行思路不仅使观众市场对其有明显的接受预期,使得市场风险逐渐可控,而且能够在一段时间内培育潜在观众。中国电影要提振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需要寻找相对稳定的海外发行伙伴,首选所在国最大的院线公司。

从类型消费的角度看,马来西亚与中国电影市场存在很大的文化折扣。一些在国内市场斩获高票房、造成很大社会效应的电影在马来西亚失去了观众,如《战狼2》《我和我的祖国》《唐人街探案2》《误杀》等;而一些国内市场评价不高、票房平平的电影反而成为马来西亚市场的新宠,如《神探蒲松龄》《新喜剧之王》《肥龙过江》《黄金兄弟》等。之所以出现如此巨大的文化折扣,是因为当下中国电影市场相对复杂。中国电影试图在产业资本的推动下完成主流意识形态的艺术表达,即经济效应、社会效应与艺术效应的统一,这是中国电影产业发展的理想目标。当下中国电影为了提高文本的消费程度,以家庭伦理、血缘亲情为最重要的价值观念,综合其他各种类型元素,由此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如《长津湖》作为战争片,极其少见地结合了家庭伦理的元素,宣扬了家国情怀的民族主义;《战狼2》大量展现激烈的打斗、战争场面,但也不忘在中非之间虚构“拟家庭”的伦理亲情;《流浪地球》则是在科幻片中表现亲情伦理,以父子和解的方式完成拯救人类的伟大任务;《你好,李焕英》《哪吒之魔童降世》的价值观更为明显,在竞争激烈、生存压力增大的现代性语境中,强调母女、父子血缘亲情的重要

性。当下中国电影注重血缘亲情,一方面以其充分的自然本性具有合理性,从本能诉求的角度最大可能地凝聚市场观众。另一方面,它又携带了悠久的传统性,有效地维护当下主流权威、主流价值观念。然而,这种模式虽然有助于在国家内部强化民族主义立场,推高票房,但在海外市场则造成了观影与票房障碍。^⑤

与国内市场不同,马来西亚乃至整个东南亚市场存在着商业片的消费传统,以及相对简单的娱乐心理。这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好莱坞电影与邵氏兄弟、国泰出品的商业电影逐渐确立下来的消费传统,同时也与马来西亚的宗教信仰、文化程度、思维习惯密切相关。“东南亚民众的思维习惯相对比较直接、单纯,观看电影的时候,主要是追求娱乐,对于复杂情节和沉重主题的偏好程度较低,愿意去接受简单的主题,或者是神秘的主题。”^⑥事实确乎如此,马来西亚电影市场的消费状况反映出:观影活动就是放松自我、释放压力的休闲娱乐活动,消费对象集中在与现实社会状态迥然不同的商业类型。从中国电影在马来西亚的票房情况来看,以械斗动作为核心,兼及推理、魔幻、探案、喜剧等其他“非现实”元素的影片,几乎囊括了所有百万票房以上的中国电影,反映现实问题的严肃电影难以得到市场关注,即使都市爱情、青春喜剧、运动励志等类型也明显缺乏市场。

票房百万马币以上的中国电影,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香港男明星。成龙、周星驰、甄子丹、周润发、刘德华、郭富城、郑伊健、古天乐,仍然在东南亚市场具有较大的号召力;中国内地导演与演员,如陈凯歌、陈思诚、开心麻花、吴京等,难以与之相提并论。当地观众只关注演员与故事内容,观看电影就是欣赏心仪的男明星,消费浅显易懂的情节,并不关注影片背后的资本构成、产地来源、社会效应、价值观念等文本之外的因素。

以上数据还显示出,黄金时期的香港电影传统在这一地区具有深刻影响;纯粹的港产影片缺乏市场号召力,数量极少且票房惨淡;以中国内地为主体、延请黄金时期香港影人的合拍电影,成为马来西亚市场绝对的消费主体。如票房百万马币以上的 11 部电影,有 9 部为合拍片。这些情况一方面反映出香港电影已经融入中国电影的制作力量之中,另一方面反映出当下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市场对黄金时

期的香港电影传统更感兴趣,为合拍片怎样合理发扬这种传统提供了现实依据。

二、借力黄金时期香港电影的传统

中国电影在马来西亚乃至东南亚地区的传统优势与市场影响,存在确切的所指,即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90 年代中的黄金时期香港电影。^⑦从 1971 年开始,嘉禾先后推出李小龙的《唐山大兄》《精武门》《猛龙过江》等,产生了世界性影响。随后的成龙、李连杰、甄子丹,以功夫片带动其他类型,培育演员及其产业市场,走出了一条辉煌之路,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香港电影处在一段极其罕见的黄金时期,成就了“东方好莱坞”神话。后来,香港电影人“北上”,因应市场的要求,创制了一批合拍片。这些合拍片的市场反应比较复杂,其中的传统类型,如警匪片、武侠片、爱情片,在国内市场越来越难以斩获较为理想的票房,却在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市场获得较好的收益。除了上文提及的成功例子外,还有周星驰在国内口碑、票房均较为平淡的《长江七号》,却成为马来西亚 2008 年度的票房冠军。2012 年,成龙的《十二生肖》更是成为马来西亚总票房榜的第 3 名。2015 年甄子丹的《叶问 3》再次创造了华语电影在马来西亚的票房纪录。2016 年周星驰的《美人鱼》在马来西亚总票房榜上排名第 3。

此类合拍片在马来西亚市场的成功,与黄金时期香港电影在东南亚的遗风余绪相关。在集体记忆的支持下,香港电影在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市场的影响尚存;一旦观众代系更迭,黄金时期香港电影的记忆经验及其影响就很难恢复。事实上,观众群体的更迭,已经在马来西亚等海外华人群体发生。因此,在这个紧要的关头,我们亟须重新思考内地与香港的合作思路。

1997 年之后,香港影人采取合拍的方式,根本目标在于调整自我以适应内地市场,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黄金时期香港电影的传统。在市场方面,影片从原有的注重跨地性、跨文化的海外华人市场,转向明确的内地市场。“北上”香港电影人开始不断试探审查底线,努力讲述观众期待的故事,揣摩喜闻乐见的美学形式,尝试最大限度满足国内市场,徐克、陈可辛可谓其中的典型。徐克走上合作之路后,作品充满题材、风格的变数,从《顺流逆流》(2000 年)开始,《七剑》(2005 年)、《龙门飞甲》(2013 年)

以及“狄仁杰”系列电影,再到《深海寻人》(2008年)、《女人不坏》(2008年),最后执导了《智取威虎山》(2014年)、《长津湖》(2021年,联合导演之一)。他从自己擅长的香港黑帮片、武侠片的传统开始,经历了都市爱情喜剧的市场试探,原有的美学风格几乎消失,逐渐被纳入新主流电影的内地电影类型中,呈现出典型的“内地化”轨迹。与之类似的还有陈可辛。他从2005年《如果爱》开始进入内地市场,该片是他原本擅长的爱情片,但遭到市场失败。他又转到了国内观众熟悉的武侠片类型,执导《投名状》(2007年)、《武侠》(2011年)兼备文艺、侦探类型的古装武侠片,但市场票房及社会影响仍未达到预期。他又监制《十月围城》(2009年)和《七月与安生》(2016年),并执导《中国合伙人》(2013年)、《亲爱的》(2014年)和《夺冠》(2020年),拍摄内地生活的现实题材,完全融入内地市场。现在,陈可辛已无可争议地成为内地主流电影的新力量。

“北上”的香港电影人在融入内地市场的过程中,在意识形态(从市场自由主义到张扬国家意志的民族主义)、故事题材(从多元化到彰显社会道德观的英雄传奇、好人好事、行业楷模)、人物身份(从边缘甚至非法到合法、精英或执法者)、美学风格(从暧昧含混的审美风格到清晰明朗的情节结构)、价值观念(从质疑、反思到积极、正面的理想主义)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变化。这种以牺牲导演的艺术优势为代价,并以内地市场为终极目标的合作思路,无疑是“盲目”和“短视”的。

这里所说的“盲目”,是指电影失去了自身的主体性,只是被动地迎合市场。由于观众心理的复杂及其未知的变化,导致消费市场存在不可控的风险。现有的数据信息,已然滞后地反映市场;再根据这种滞后的信息创作迎合市场,便是“滞后的滞后”,因而从长远看,最终的结果必然是失去市场。我们认为,只能是从现有信息出发,以创新、拓展、进取的方式,才能真正获得未来。任何票房成功的电影实际上都是以主创为中心,充分发挥差异性优势,提供了比市场期待更多的新成分。在中国电影史上,谢晋、成龙、张艺谋、冯小刚等票房冠军都有因为复制成功样本、被动迎合市场而产生的惨痛教训。

这里所说的“短视”,是指中国内地市场虽然非常重要,但也仅仅是全球主要市场之一。香港电影人积极“北上”,与内地资本的深入合作,不应局限

于国内市场,应当有更远大的市场目标。合拍片的基本思路应当是:借助内地资金,站在世界市场的高度来适应内地市场。这是因为就消费本质来说,世界主流电影市场具有同一性,尽管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电影市场存在政治、文化、宗教等复杂的外部因素。作为主流电影,商业片的故事具有相似的情理逻辑、叙事规则、影像风格,因而在跨文化传播中文化折扣最小。正因为如此,好莱坞电影、黄金时期的香港电影,尤其是其所确定的武侠片类型、通俗易懂的故事内容、诉诸视觉的身体语言等,构成了“标准世界语”的大众文本,跨越了文化、民族及宗教的差异,在全球范围风靡一时。从这个角度说,当中外电影市场的文化折扣过大,其实反向意味着中国电影自身经验的局限。

合拍片作为当下中国电影的有益补充,需要充分发挥黄金时期香港电影的传统优势。要做到这一点,需要重视和解决以下三方面问题。

一是约束资本的权力,注重激发以内容生产为核心的管理机制。邵氏兄弟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盛极一时,却在70年代衰微,乃至退出竞争激烈的电影市场,根源在于资本权力过大,忽视乃至轻蔑导演、演员等主创力量,导致邹文怀出走。嘉禾从一家独立制片公司迅速成长,邵氏兄弟、电懋等盛极一时的大制片厂都难以与之竞争,其关键即在于成功的管理机制。在内地影视行业也存在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如华谊兄弟之于冯小刚股份加盟的机制,造就了华谊兄弟的票房辉煌;“新画面”之于张艺谋的雇用机制,却导致分裂。我们认为,在内容生产方面,需要严格控制资本权力对内容生产的干预介入,而要给予创作者充分的创作自由;在项目运作的外围环节,则需要发挥资本力量。合拍片之所以出现不适,就是因为内地资本及其市场先在、深入地影响着内容生产,按照已有的状况来指导后来的电影创作。优秀的管理者需要协调现有的内容生产与未来市场的预期,丰富自身的管理经验,更需要对电影内容生产的主题、艺术具有较强的预判能力。管理者自身不一定是创作者,但应是具有审美与商业判断能力的判断者,即张建德所说的“具有敏锐商业眼光的审美家(aesthete)”^⑧。也正因为如此,邵氏兄弟离不开邵逸夫,电懋离不开陆运涛,嘉禾离不开邹文怀。

二是健全明星机制,即延续成功经验,围绕明星打造系列影片的思路。这里的明星并不限于演员,

也包括具有市场号召力的导演、制片人,甚至包括电影美术设计、服装道具、武术指导、影视特效等其他重要环节。黄金时期的香港电影,离不开将哑剧、京剧与武打动作结合在一起的武术指导。任何电影都依托于一个集体团队的创制力量;任何一个优秀的制作环节都可能成为吸引观众、开拓市场的“明星”。只有充分尊重、发挥导演、演员的风格,并且通过系列电影的合作,集中、放大明星效应,方能产生市场票房。

三是坚持明星与类型电影的联动,以明星带动类型,有效丰富、补充类型的种类。如上所说,马来西亚市场集中在警匪片、动作片,存在着过度消费的隐患。只有出现众多的类型电影,才能更好地满足、刺激观众潜在的消费诉求,真正地开拓市场。黄金时期的香港电影存在一个共同现象:明星总是与某种类型密切相关。如李小龙之于动作片,许冠文之于喜剧片,成龙之于功夫喜剧片,周润发之于英雄传奇,周星驰之于市民喜剧,等等。几乎每一个具有商业价值的明星,都开创了一个属于自己的亚类型。将类型电影与具体明星的个性、表演特征直接对应起来,有针对性地重点挖掘某一类型的市场价值,这种思路仍然值得我们借鉴。

三、开发中国故事的商业价值

我们之所以说世界市场的消费本质具有同一性,是因为故事是所有国家和地区主流院线消费的共同对象。在汤姆·甘宁的研究中,早期世界电影是一种实况电影,但在 1906 年前后就集体转向了叙事的虚构电影。^⑨因此,故事早已成为电影消费的核心。当下中国电影缺乏好故事已受到诟病,但所谓的好故事到底指的是什么,我们需要深入辨析。

电影作为叙事艺术,是一种人物、情节、思想的综合体。这三者已经互相渗透,难以区分,但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与接受语境中,存在不同的强调重点。西方近现代以来,人文主义的文化背景形成了关注人物性格、心理的取向。19 世纪中后期以来,现代主义思潮兴起,随着精英文化的高度参与,暴露出日益严重的精神危机,艺术乃至大众艺术,都被赋予了宗教救赎的功能。在此种背景下,故事的思想性成为现代主义以来高度关注的重点。在世界范围内影响深远的戈达尔及法国新浪潮电影,就是典型案例。然而,在古希腊的悲剧时代中,亚里士多德对情

节却有着超乎寻常的重视。他认为,在悲剧的六元素中(其他五个元素为性格、思想、言词、形象和歌曲),情节具有头等的重要性。这给当下重视思想、人物而贬低情节的创作倾向提供了启迪。

亚里士多德认为,情节具有重要的审美价值,具体表现为:第一,情节具有认知带来的智力快乐。“我们看见那些图像所以感到快感,就因为我们一面在看,一面在求知,断定某一事物是某一事物。”^⑩观看电影时,观众始终存在着两个层面的心理活动:观看银幕上呈现出来的具体影像的同时,在一系列的认知、回忆、推理等心理活动中,按照逻辑重新组织事件。因此,仅仅是理解情节,就能产生充足的理性的快乐。第二,情节能够产生十分重要的审美效果。亚里士多德认为,“情节的安排,务求人们只听事件的发展,不必看表演,也能因那些事件的结果而惊心动魄,发生怜悯之情”^⑪。情节不仅是人物性格的形成史,也是观念价值的形成史。人物在情节中诞生,情节在人物、事件的矛盾冲突中携带了情感、逻辑的力量,产生出了富有心理能量以至于令人震撼的“结果”。在缺少情节的情况下,任何故事不可能促使观众产生或惊心动魄或哀伤怜悯的“共情”效应。第三,“突转”与“发现”是情节的关键性成分。这是悲剧之所以惊心动魄的原因^⑫,事实上,这也成为叙事艺术建构情节的两个重要原则。“突转”指设置“出人意料”的事件,在连贯性中改变了情节的走向;“发现”就是在表层信息中理解到内在信息。二者都涉及理性认知的思维活动。我们从亚里士多德的论述中可以看出,情节的认知快乐、本质性规律以及建构原则,究其根本,是事件布局背后的逻辑。正是它使得故事具有了跨文化的普适性价值。这给我们提供了一条有效提升情节地位的思路。

如上所说,马来西亚乃至整个东南亚市场在族群、宗教、语言、文化等存在明显的区隔,自身的电影消费属于浅表性的轻松娱乐。当下中国电影要真正提振文化竞争力、拓展海外市场,关键要有适当的情节。我们通过合拍片机制,在资本充沛的情况下,借力于黄金时期的香港传统,已然具有充分的前提,此时,需要将重点放在情节上来。

1. 发挥类型电影优势,发展多元化情节

要破除当下依赖单一类型的误区,发挥类型电影已成规则、惯例的优势,发展出满足不同消费需要的多元化情节。类型电影经历了市场无数的循环考

验才得以成型,大凡成功的商业片都会趋于积极的主流价值观念。例如,在普通的理解中,黑帮片存在负面的社会效应。然而,正如学者钟大丰所说,香港电影的黑道并不是“完全负面意义”的形象,而是将武侠片的侠义精神转移到现代黑道生活。^⑬《喋血双雄》即是如此。小庄不仅有技惊四座的高超本领,其人格更具魅力。在特定的警匪类型中,他在本质上已转变了游走在法律之外的杀手身份(但在叙事上又需保持这种富有张力的身份),与警察一起,拼死剿灭心狠手辣的黑帮。构成其人格魅力的,是惺惺相惜的英雄主义、勇往直前的阳刚气质、尊重女性保护弱小的人性善良。而这些显然是最大数量的观众都能接受的理想价值。在武侠片、爱情片、战争片等其他类型中也是常常出现这样的价值观。

进言之,大凡成熟的类型电影都存在着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家族相似性。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类型电影都会以主流价值观为准线,确立起一个正邪两分、善恶分明的两极世界,保证积极、善良的人性价值,公平、正义的社会价值的最终到来,能够发挥维护社会稳定、整固大众思想的文化功能。不仅警匪片是这样,爱情片、武侠片、喜剧片等莫不如此。第二,类型电影存在两种不同力量的“斗勇”过程,尽管在不同类型中有着不同的规范与表现方式。类型电影的惯例、规则保证了叙事的“合法性”,提供了一个合理的故事语境,充分表现两极的“斗勇”。如在类型电影的惯例规则的前提下,警匪片的追逐枪战,武侠片的快意恩仇,爱情片的“性别战争”,等等,均限定在一个两元对立、矛盾冲突的故事语境中展开。不仅如此,类型电影的惯例、规则区分了现实与虚构的界限,确立起叙事的自由疆域;虚构性与假定性得到彰显,故事拒绝与现实画等号。在媒介异常发达的今天,普通观众都已经具备这种媒介素养。第三,人物、社会、国族等外部的矛盾冲突(“斗勇”)不仅是类型电影的叙述重点,而且是主体之间以及主体内部的情感、想象、逻辑、推理等“斗智”的心理活动,不可或缺地补充了类型消费的丰富性。换句话说,警匪片虽然离不开追逐、枪战,但更离不开侦探破案的推理、兄弟情谊的情感,乃至人生命运的体悟;武侠片展现了江湖传奇的另一种想象生活,内在的情感世界、心性成长、人格魅力更为重要;爱情片在俊男靓女的外在矛盾中,当然也少不了幽微细腻的人生转折。

从根本上说,类型电影之所以为类型电影,是因为情节结构、人物性格、思想观念等方面已经形成相似的叙事模式、价值观念。类型的区别仅仅在于题材内容而已。因此,我们大可不必对类型电影顾虑重重。合拍的范围应该不断扩大,摆脱对警匪片的依赖,其他类型电影也都能完成健康乐观的理想主义、主持社会正义、传递主流价值观的文化功能。

2. 通过富有想象力的“突转”和“发现”建构情节

当我们解除了对类型电影题材内容的顾虑之后,在香港影人的加持合作下,能够自由地选择蕴含冲击力的事件,可以说已具有了得天独厚的优势。现在的关键在于,如何建构情节。影院市场消费的就是富有逻辑性和想象力的情节。类型电影一方面设定了家族相似的情节建构,需要满足这一类型的特定规范,观众才能产生似曾相识的审美满足;但另一方面,它更要求从既定的模式中发展出富有想象力的“反类型”情节,观众方能获得意料之外的游戏快感。质言之,就是要求在相似的情节框架中发展出不同于该种类型的“突转”与“发现”。

所谓“突转”,就是在穷尽理性与在场经验的可能之后,展现出既超越理性又合乎理性的“飞离在场”,使虚构的事件在意料之外、情理之中,彻底改变情节走向。所谓“发现”,就是借助理性认知,在理解事件、细节方面获得与表面不同的另一种信息、意义,由此产生叙述动力,推进情节发展。质言之,“突转”与“发现”即是理性与想象力的融合。

充满创造性的想象力调整了既定的类型模式,又因其逻辑的理性合乎这种类型要求,而成为建构情节的关键。人物之间的“斗智”,不仅彰显了导演在与观众博弈时的想象力,而且也充分显示了理性的思辨力量。因此,它在类型电影中虽然分量不重,却成为消费的核心。客观地说,《神探蒲松龄》《肥龙过江》《新喜剧之王》《大师兄》等虽然在马来西亚票房尚佳,但就情节来说仍然存在明显的缺陷,人物的“斗智斗勇”过于常规化,缺乏富有想象力的“突转”和“发现”,影响到消费要求相对较高的中国内地票房(如在马来西亚票房最高的《神探蒲松龄》在国内仅1亿人民币)。2018年的《无双》的情节建构非常富有启发性。该片虽然在马来西亚的票房并不特别突出(290万马币),但是在中国内地(12亿人民币)以及其他国家地区都明显好于以上4部影片,被公认为近年来优秀的警匪片。它的成功主要得益

于两个富有想象力的情节设计。一是让摹仿能力超强但在绘画方面屡屡失败的画家李问从“制作假画”转向了“绘制美元”。这就是情节设置的“突转”，通过提升犯罪性质、程度，完全改变了情节走向。它之所以具有想象力，是因为假画与假币存在着根本差异，但又有着伪造的相似元素，两者缝合在一起，就是“既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二是在讲述的故事中把一个开警车的司机编造为背后神秘的主谋“画家”，而真正的罪犯以被害者、线人的身份关押在监狱中。这就是“发现”。事件的表面意义却隐藏着完全相反的潜在信息，颠覆了我们先前信以为真的信息，实现了情节的逆转。正是这两个富有想象力的情节设计，使得《无双》实现了“反类型”的调整，构成了整个故事的消费价值。

四、结语

马来西亚及东南亚市场，历来是中国电影海外传播的重点板块。但近年来中国电影在马来西亚市场的票房逐年萎缩，传统的优势难以持续。1997 年之后，“北上”的香港电影人与内地资本的合作，虽然在内地市场票房不尽如人意，却在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市场获得较好的收益。这对于当下中国电影拓展海外市场、提高竞争力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亟须反思内地与香港的合作思路，避免市场短视行为，要站在世界电影的高度来适应内地市场，约束资本权力，改善与内容生产者的合作关系。

开发出中国故事的商业价值，将重点放在情节上来。发挥类型电影优势，发展多元化情节，通过富有想象力的“突转”和“发现”建构情节。中国电影硬件设施已获得空前的发展，国内市场规模扩大，整体运转顺利，影视行业的人才储备丰厚。只要思路得当，中国电影在具有传统优势的马来西亚乃至整个东南亚市场，仍然大有可为。

注释

- ① https://www.sohu.com/a/431462961_655085. ② 贺圣达：《电影在东南亚：发展、问题和前景》，《东南亚》2005 年第 3 期。③ 以上数据来自王昌松：《马来西亚多语种电影的主流院线生态现状》，《贵州大学学报》（艺术版）2020 年第 3 期。④ 以上数据来自王昌松：《中国电影在马来西亚的传播与受众认知》，《电影评介》2021 年第 7 期。⑤ 2021 年的《长津湖》超过《战狼 2》，成为中国电影史票房第一，但海外发行方面受到限制，虽在北美、香港、新加坡等地发行，但未能进入马来西亚市场。⑥ 吴杰伟：《从华侨华人参与东南亚电影产业的历程看自身社会角色的变迁》，《暨南学报》2014 年第 7 期。⑦ 关于香港电影的黄金时期存在不同的说法，如张建德认为，始自 20 世纪 80 年代，持续到 90 年代初期（相关论述参见《香港电影：额外的维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307 页）。本文选择较为宽泛的时段。⑧ 张建德：《香港电影：额外的维度》，苏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87 页。⑨ [美] 汤姆·甘宁：《吸引力电影：早期电影及其观众与先锋派》，范倍译，《电影艺术》2009 年第 2 期。⑩⑪⑫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诗学》，罗念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29、60、37 页。⑬ 钟大丰：《从“盗亦有道”到“春秋无义战”：香港黑道电影中的身份、价值和社会认同的演变》，《感学思影录：中国电影史论集》，东方出版社，2015 年，第 507 页。

责任编辑：采薇

Re-examine the Development Ideas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Co-productions

— Take the Current Consumption of Chinese Films in Malaysia As a Cut-in Point

Chen Linxia Su Ke

Abstract: Malaysia and Southeast Asia markets have always been the key sectors of overseas markets of Chinese films, but the traditional advantages have been weakened at present. After 1997, the Cinema of Hong Kong has collaborated with the mainland on a number of films. Although they did not work well in the domestic market, they did well in Malaysia. This has provided an opportunity for Chinese films to revive the overseas market through co-production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needs to adjust its development thinking, stand at the height of how to tell the China story well, avoid market short-sighted behavior, restrain capital power,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co-operation relationship with content producers. From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the mainstream cinema consumption has the identity. Genre movies have similar logic, narrative rules, aesthetic style, and minimum cultural discount. Therefore, the current commercial value of Chinese film development needs to focus on the plot, give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genre films, and construct plots through imaginative "Turns" and "Discoveries".

Key words: Chinese films; Malaysia; co-productions; plot

【新闻与传播】

从“人禽之辨”到“人机之辨”：元宇宙的传播伦理学研究*

郑达威 施宇

摘要:在媒介环境的传播视域下,元宇宙延续口语媒介、文字媒介、印刷媒介、电视媒介的技术逻辑,未来可能引发与之相应的伦理问题。以往媒介技术曾经引发“人禽之辨”与“人机之辨”的伦理危机,元宇宙即将面临人性与技术同化的“虚实之辨”,建构元宇宙的逻辑前提应是保证人类不能在其技术逻辑下迷失自我和丧失人的本性。

关键词:元宇宙;媒介环境;伦理危机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61-06

一、研究缘起

2021年3月“元宇宙第一股”罗布乐思在纽约上市,7月扎克伯格表示“Facebook要在五年内转型为元宇宙公司”,8月韩国财政部宣布斥资2000万美元开发元宇宙,随后我国诸多互联网企业也纷纷亮出各自的元宇宙计划。^①随着元宇宙逐步实现技术突破,学界与业界开启了元宇宙的相关研究和实践。目前元宇宙尚未形成明确而统一的概念,学者普遍认为依托互联网络的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可以构建一个数字化存在并且平行于现实世界的空间。当前对于元宇宙的评价与预测多是围绕“经济风口”,其间有一些关注“技术奇点”的反思。如有学者认为“在构造起元宇宙的同时,也会反作用于人的心智世界,促进它的构造的变化乃至革命”^②。对于新的技术即将引发的人类变革问题,有学者认为元宇宙有可能实现马克思所向往的“在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彼岸”建立审美、游戏等精神领域的自由王国。^③对于元宇宙赋予人类自由的同时是否也会唤醒AI自由的问题,有学者认为虚拟与现实的交融使得元宇宙

“必然会带来一系列伦理问题”,需要关注元宇宙“是不是还会以人类的所谓标准去思考事情”。^④

在关于元宇宙的当下论述中,虚拟现实、人工智能是两个高频词汇,也是元宇宙的技术逻辑,即通过人工智能的方式再造一个外在于现实世界的虚拟世界。当元宇宙逐步走向技术实现,元宇宙即将面临霍金指出的人工智能对人类社会的潜在威胁:人工智能的短期影响取决于由谁来控制它,而长期影响取决于它是否能够被控制。对于霍金的现实担忧,著名的阿西莫夫机器人学三定律曾经给出技术逻辑的回答,意欲采用技术限定技术的方法控制技术,使之符合人类规则。这种人性约束机器人的技术逻辑建立在人类规则可以控制人工智能的假设之上,无法证明人类规则能否控制人工智能的逻辑前提,只可应对短期影响,无法面对长期影响。2018年12月1日,贵阳孔学堂冬季论辩大会发起“儒家‘人禽之辨’对机器人有效吗?”的主题论辩,中国学者从华夏文明如何确定人类自身的传统视角提出“人机之辨”,认为“人禽之辨”是人类对自然的划分,“人机之辨”是人类对技术的划分,两者逻辑前提不同而“目的可以趋同”^⑤,以此解答“人类在新的科技时代

收稿日期:2021-12-20

*基金项目:郑州大学新闻传播学学科建设专项课题(21XKJS01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工智能时代的新闻伦理与法规”(18ZDA308)。

作者简介:郑达威,男,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郑州 450001)。

施宇,男,河南日报报业集团高级编辑,《新闻爱好者》副主编(郑州 450002)。

里如何维护自然人类的固有价值,努力不让科学技术的发展成为人类自我异化的异己力量”^⑥。

二、概念辨析

“人禽之辨”和“人机之辨”直面“人性能否约束机器”的根本问题,对元宇宙的发展与研究具有长期而重要的影响。为此,需要辨析三个概念。

1. “人禽之辨”

孔子认为“鸟兽不可与同群,吾非斯人之徒与而谁与”^⑦,直接指出人类群居的社会属性是人禽之间的本质区别;孟子认为“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⑧,作出“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⑨的警示;荀子在孟子“四端之心”的先验判断基础上认为“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⑩,突出“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⑪的后天教化。基于儒家思想的“人禽之辨”明确划分人类世界与自然世界的精神界限,强调人类与禽兽的伦理区隔,然而近代以来科技的快速发展使得人类伦理遭遇严峻挑战。

2. “人机之辨”

马克思认为“机器本身的制造——从而机器的存在——是以充分实行分工原则的工厂为基础的”^⑫,机器与禽兽的本质区别在于对象化的机器不是自然世界的产物,而是来自人类本身的自我意识。正如黑格尔的“外化”概念意味着机器是人类自我意识的外在表现,机器的“客观性(或对象性)只还算是个表面,其内在和本质则是自我意识自己”^⑬,只是人类自我意识的外化最终形成人类自身“异己的、敌对的力量”^⑭。马克思所描述的“机器吃人”的对象异化仅是表面,构成社会危机的伦理异化才是本质,类比没有衍生工业文明与资本主义的中国古代社会,依然存在李贽所描述的“口谈道德而心存高官,志在巨富”^⑮的礼教异化。由此可见,“人机之辨”是人类世界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共有现象;技术逻辑既源自人类伦理,又反对人类伦理。

3. 元宇宙的技术逻辑

从“人机之辨”的角度来看,人类与机器的关系构成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人类自我意识的外化产生主体的对立面,作为对立面的机器由此成为异己的客体存在,然后通过社会交往的伦理异化凌驾于人类主体之上,最终成为束缚主体自身、压制人类伦理的敌对力量。从元宇宙的技术逻辑来看,人工智

能是一种以机器为媒介的技术呈现,表征为人类社会通过机器沟通的信息共享,不同于机器大工业以及电气时代的人机关系。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尼葛洛庞帝预言人类将会生存于一个虚拟的数字化空间,“分散权力、全球化、追求和谐和赋予权力”^⑯将是数字化的交往特征。经过 21 世纪前 20 年的技术演进,元宇宙即将超越数字化人类世界的一元空间而建构虚拟与现实并存的二元空间,这不是现实世界的技术修饰,而是虚拟世界的技术再造。

当前面临的社会危机不再是“人机之辨”所指出的人机对立的伦理矛盾,而是元宇宙技术逻辑所建构的虚拟与现实的相互融合。当下最为急迫的社会问题是人类与机器的主客体之间将从彼此分离走向界限消逝,数字化的虚拟世界不是主体认识客体的技术中介,元宇宙自身成为一种全新的生活世界,必将生成一种符合技术逻辑的社会规则。因此需要预知现实的社会伦理与虚拟的元宇宙伦理有何关联,以此明确人类即将面临的“虚实之辨”。类比道德制衡兽性的教化效应和机器压抑人性的异化效应,虚拟与现实之间最有可能产生同化效应。施拉姆认为“传播是工具,社会之所以成其为社会全赖传播这一工具”^⑰,从传播学角度将元宇宙视为媒介环境,有利于发掘技术逻辑对社会交往的伦理影响,有利于辨析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同化效应。

三、从“人禽之辨”到“人机之辨” 所面临的伦理新困境

传播学媒介环境学派关注媒介技术对人类社会的决定性意义,聚焦技术与人性的辩证关系,强调技术逻辑对社会规则的支配作用,得出口语媒介的群体心理、文字媒介的文化区隔、印刷媒介的思想创新、电视媒介的“娱乐至死”等诸多研究成果。本文将元宇宙置于媒介环境的传播视域,对不同时期媒介技术所引发的社会影响进行历史考察,依次梳理“人禽之辨”“人机之辨”所反映的伦理危机,由此引出元宇宙所面临的“虚实之辨”。

1. “人禽之辨”:工具使用的教化效应促使人类走出自我本性认识的迷思

从人类社会的总体角度看,不同时期的社会交往都要依托不同的传播媒介,而“传播媒介不是中性的、透明的和无价值标准的渠道”^⑱,不同的传播媒介必定产生相应的社会影响。媒介环境学派认为

口语是人类自然习得的传播媒介，“口语词内化的力量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和神圣情怀联系在一起，和存在的终极关怀联系在一起”^①，由此触发“如何确定人类自身”的伦理问题，这是人类自我意识觉醒之后遭遇的第一个伦理危机。口语社会“在很大程度上生活在当下之中”^②，注重眼前的群体心理“最有助于口头记忆”，取自部落生活的“纪念碑式的、值得纪念的人物”^③往往成为自身认定的学习榜样，这些部落群体共同景仰的公众人物以道德楷模的形象时刻出现在社会交往中。“人而不能言，何以为人”^④，儒家思想同样认为口语媒介与“人禽之辨”密切相关，同时提出内在教化的解决方案。孔子认为“巧言令色，鲜矣仁”^⑤，荀子认为“君子必辩……言而非仁之中也，则其言不若其默也”^⑥，他们都把口语言说和仁义道德建立联系，只不过西方口语社会的伦理标杆是英雄和诸神，而中国则是仁人志士。

相比口语媒介的内在教化源自人类能够自然习得口语的技术逻辑，媒介环境学派认为文字只能后天习得，人类自我意识外化产生的文字媒介“使拥有知识和知识分离”^⑦。柏拉图率先批判诞生不久的“文字没有人情味……文字损害记忆……文字没有回应……文字不能像口语那样捍卫自己”^⑧，明确指出文字媒介的技术逻辑将会损害口语媒介的社会伦理。列维-斯特劳斯将口语称为“模拟式的野性思维”，文字则是“开化的分析式思维”^⑨，并认为文字社会具有向外延伸的工具理性，而口语社会不能脱离部落群体的道德形象。文字媒介造成的伦理危机正是缘于文字的理性特征，比如叔向和孔子分别批判过春秋时期的两次诉诸文字的礼法外化事件，前者是“郑人铸刑书”^⑩，后者是“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⑪。儒家思想认为“正心诚意”的内在修养构成社会规则的道德基础，法家思想主张“以法为教”的外部规则约束人类行为和社会意识，“弃礼而征于书”^⑫的担忧折射出文字媒介“公之于众”的技术逻辑的伦理挑战。

柏拉图所处的古希腊时代与春秋战国同属从口语社会向文字社会的过渡期，流传后世的中西元典皆出于此。儒家与法家虽有思想之争，但却一致诉诸“人禽之辨”，注重规范人性的教化效应。儒家与法家都能看到文字媒介在传播伦理规范方面的社会影响力，两家诸子皆热衷于著书立说，商鞅采取“燔诗书而明法令”^⑬的施政措施恰能佐证当时情形。

汉代确立“独尊儒术”之后，更加重视采用文字媒介引导伦理规范的教化效应，比如东汉熹平四年朝廷准许蔡邕建议，碑刻官方认定的经典文本，“及碑始立，其观视及摹写者，车乘日千余辆，填塞街陌”^⑭。碑刻文字还需配合拓印技术方能广泛传播，随着纸张的发明与普及，印刷术从母版到副本的批量复制的技术逻辑再次触及伦理危机。“玄奘以回锋纸印普贤像，施于四众，每岁五驮无余”^⑮，佛教传播早期依靠抄写，隋唐时期率先应用印刷术，推动“老幼奔波，弃其生业”^⑯的佛教盛行，由此引发的儒佛矛盾实为伦理之争，韩愈认为佛教传播造成的“伤风败俗，传笑四方”容易使人近于夷狄。

印刷术之前的传播媒介只能称为工具，自然习得的口语媒介与后天习得的文字媒介都是用于社会交往的主体表达，马克思认为工具使用也是人类区别禽兽的关键指标。印刷术的出现进一步推动人类思想的外化趋势，从唐代佛教传播到宋朝执行的“右文政策”都有凭借印刷术的技术逻辑的伦理诉求，印刷术通过信息批量复制而保存大量知识，当“旧的保存下来，新的传统就启动了”^⑰。相比主体性主导的口语与文字的工具使用，印刷术以外部存储的方式解放了大脑，使得人类可以专注于思想创新，技术逻辑开始反过来影响人类自身。明代晚期的中国和近代早期的欧洲几乎同时迈向印刷出版的社会普及，印刷术触发的伦理危机在中国表现为李贽所说的“穿衣吃饭，即是人伦物理”^⑱，在欧洲表现为“非道德的世俗目的”^⑲之资本主义精神。在印刷术带来思想创新的背后，外化的技术统治逐渐挑战主体的工具使用，即技术逻辑正在建立自身的伦理规则，并在传播媒介参与社会交往的过程中将之付诸人类社会。

2.“人机之辨”：技术垄断的异化效应导致主体性与技术性的伦理矛盾

工具使用时期的人类社会可以实现以人为中心，传播媒介仅是社会交往的手段与方法，无论是中国古代的儒释道之争，还是近代欧洲的人权与神权之争，此时关于“人禽之辨”的伦理矛盾统一于人性教化的追求，对立于伦理规则的不同。马克思指出“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⑳，机器生产以技术革新劳动分工的方式推动社会关系发展，当技术性成为主体性的异己力量，人类社会开始面对技术性与主体性的

伦理矛盾。近代以来,大众传播媒介逐渐占据社会交往的主导地位,19 世纪中期之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大众报刊引发的“黄色新闻”与“扒粪运动”使得传播媒介的技术异化初露端倪。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交战双方都在积极利用报刊实施宣传,以“唤起仇恨的国家的道德律令”^③渲染战争合理性。“人机之辨”所批判的技术异化开始取代“人禽之辨”所批判的人性之恶,无论是和平年代的“黄色新闻”,还是世界大战的宣传技巧,大众传播媒介施加的社会影响开始显现技术垄断的异化效应。

大众传播媒介的技术异化源自近代科学的逻辑前提,牛顿将其概括为:“对同类的自然效果,应尽可能归之于相同的原因。”^④追求一般规律与普遍定理的科学理念逐渐影响人类社会,使得外部世界“不能够单个地,不完整地,好像是偶然地被我们所认识,而是要通过一种合理的系统地统一的方法才能达到”^⑤。近代以来的大众报刊、广播电视、计算机与互联网等传播媒介正是科学理念的技术呈现,专业化的媒介组织、一对多的信息扩散、原子化的受众群体等传播属性正是科学理念的社会呈现。大众传播媒介的技术逻辑完全符合追求一般性与普遍性的科学理念,使得人类社会无差别地接受相同的媒介讯息。康德认为人类先天具有“对感性直观的对象进行思维的能力”^⑥,只是人类受到时空限制而不能完全实现主体对客体的直接认知,李普曼认为大众传播媒介由此构成人类认识世界的“虚拟环境”。当主体对客体的认知逐渐依靠现实世界的媒介影像,主体最终付诸的行动“不是激发了那种表现的虚拟环境,而是行动得以发生的真实环境”^⑦,媒介伦理由此发挥实际的社会影响。

虚拟环境在人类主体与现实世界之间打入楔子,向异质化的社会群体主动地全天候呈现同质化的媒介讯息,在认知层面形成遍在效果,在态度层面形成共鸣效果,在行为层面形成激发效果,由此可以借鉴“洞穴隐喻”引出近代以来人类面临的“人机之辨”的关键问题。柏拉图假设在洞穴中生活的人类长期依靠虚设的影像认识世界,一旦身处真实环境,“会认为他过去所看到的影像比现在所看到的实物更真实”^⑧,依托洞穴虚设影像的经验认识直接影响人类对现实世界的价值判断。传播媒介对现实世界的逼真反映远超洞穴虚设影像,大众报刊的文字报道突出现场感,广播电视的声音与画面显现在场性,

波兹曼的“娱乐至死”意味着“我们已经完全接受了电视对于真理、知识和现实的定义,无聊的东西在我们眼里充满了意义,语无伦次变得合情合理”^⑨。传播媒介越是使得虚拟环境不断逼真,越能证明虚拟环境就是现实,越发促成虚拟环境影响现实,技术异化的作用机制可以概括为传播媒介以无处不在的现实逼真完成机器认知对人类认知的超越。

现代社会的“人机之辨”正是需要解决技术垄断文化的异化效应——传播媒介凭借科学理念建构“一个全面的信仰系统,赋予生命意义,使人安宁,使人获得道德上的满足,甚至使人产生不朽的感觉”^⑩。首先,传播媒介已经完全笼罩现实世界的人类社会,“随着人们象征性活动的进展,物质现实似乎在成比例地缩小。人们没有直面周遭的事物,而是在不断地和自己对话。他们把自己完全包裹在语言形式、艺术形象、神话象征或宗教仪式之中,以至于不借助人工媒介他们就无法看见或了解任何东西”^⑪。其次,人类的象征性活动是符号化的社会交往,传播媒介的符号系统以逼真影像让人类脱离洞穴囚徒的狭隘认知之后,又让人类投入虚拟环境的媒介符号之中,而媒介符号本身具有一套自主的价值体系,在人类对现实世界“反省的思想是何等地依赖于符号的思想”^⑫的情况下,传播媒介的价值体系自然成为社会交往的伦理参照。最后,“技术垄断是对技术的神化”,当技术的价值日益被人类社会接受,现实世界的价值标准需要向技术垄断谋求自己的权威,包括伦理在内的“和传统信仰相关的大量文化成分必然会迅速消解”^⑬。

3.“虚实之辨”:元宇宙的同化效应导致人类本性在虚实融合下面临新的困境

发源于西方社会的大众报刊与广播电视被引进中国之后,同样触发类似的社会影响,只是大众传播媒介融入现代中国社会为时尚短,还未彰显出相近的异化效应。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全球范围的网络互联开始发挥世界影响,计算机与互联网的技术逻辑与之息息相关。现代计算机之父冯·诺伊曼认为人脑的神经系统虽然运行过程相当复杂,“却是一个相当单一的规定的过程……表现出一种在本质上是可再现的、单一的反应”^⑭。神经系统驱动的人脑可以进行逻辑通信与算术通信,相比人脑的结构复杂与运算缓慢,计算机采用二进制、模拟电路、物理元件等简化而快速的实现方式,将一切看到、听

到乃至梦到的信息全部还原成 0/1 代码。信息论的创始人香农认为,声音、文字、图像等一切信息皆可计量,面对大众传播媒介造成社会交往的信息量大大增加,电话、电报、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可以采用一致的网络通信系统。他在《通信的数学理论》中总结出信息计量的公式,设计出不同信号的编码,归纳出网络通信的模型。“香农—韦弗模式”高度统合几乎所有的传播类型,初步彰显信息传播的技术同化。

技术垄断时期的异化效应使得技术伦理不断驱逐人类伦理,“人机之辨”需要解决传播媒介自身的价值体系影响人类价值的伦理问题——以机器认知替换人类认知,以媒介交往取代社会交往,最终文化向技术投降。人类进入信息时代的关键特征是信息量与质量、能量并列成为三大社会资源,各种各样的媒介讯息在社会交往中不断进行价值实现。依托传播媒介的社会交往不仅具有文化价值,而且具有生产价值以及政治、军事、教育等各种价值,当媒介讯息完全融入社会,媒介交往就是社会交往,反之亦然。计算机技术与互联网技术虽然解决的问题各有偏重,前者主要针对信息编码,后者主要针对信息传递,但是两者的技术逻辑统一于 0/1 代码的数字模拟对现实世界的符号同化。相比大众报刊与广播电视,智能手机与移动互联网进一步推动技术垄断的日常化,基于数字模拟的新媒体不只是社会交往的技术中介,而且成为像电力系统、自来水工程、天然气工程一样的现实世界的基础设施。相比自来水工程和天然气工程无法传播价值,电力系统也要接通传播媒介才能输出价值,只有新媒体既是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又是符号同化的价值体系。

如果说“人禽之辨”讨论人的社会属性与自然属性何为第一性,那么“人机之辨”就是人的主体性与技术性的矛盾。“人禽之辨”处于工具使用时期,人类尚未全部脱离自然世界,核心问题是人性善恶,中国理念的解决方案是伦理教化;“人机之辨”处于技术垄断时期,技术生成的虚拟环境嵌入现实世界,核心问题是技术异化,西方理念的解决方案是“人通过有意识地利用极限而克服受奴役状态”^⑤,采取技术限定技术的方法避免伦理异化。从媒介环境的角度来看,口语媒介、文字媒介、印刷媒介、电子媒介的演变过程尽显技术进步的发展规律,传播媒介的技术逻辑一直推动社会交往不断突破时空限制。麦

克卢汉以传播媒介对人类社会进行“部落社会—脱部落社会—地球村”的技术划分,认为电子媒介已经达到技术极限,成为人类最后的延伸。麦克卢汉看到电子媒介“确立的全球网络颇具中枢神经系统的性质”,预言电子媒介“不仅是一种电子网络,它还构成了一个统一的经验场”^⑥。元宇宙将会建构统一的数字化虚拟交往场景,进而在技术同化与符号同化的基础上完成场景同化与价值同化。

媒介环境学派对技术持批判态度,当前面临的元宇宙问题可以参照波兹曼的经典判断“技术垄断是文化的艾滋病”^⑦,这是对信息超载现象的高度概括,意味着人性对信息缺乏免疫机制。从“人机之辨”的角度看,元宇宙将把人类社会全部置于数字化的虚拟世界,技术不是定义人性而是成为人性——虚拟与现实界限模糊,技术与人性价值同化。霍耐特认为“人的思维从一开始就是为主体的自我持存服务的”^⑧,教化人性不能滑向兽性,技术异化容易伤害人性,一切都是为了保存主体性,元宇宙对人类的同化效应依然如此。由此引发的“虚实之辨”还要回到“人禽之辨”的关键问题:人何以为人?继而引申元宇宙的关键问题:虚拟世界的自我持存到底是什么?有关虚实之间的辩证,萨特认为,“自在”即主体性的自我持存,“自为”即自我持存的技术手段,人类为了自我持存总是首先参照客体将主体从客体中划分出来,然后区隔人性与兽性、主体性与技术性并且使之二元对立,最后需要“自在从使它获得对它的意识的虚无化那里获得它的存在”^⑨,被自在视作虚无的自为依然处于存在的彼岸。

四、研究结论

从“人禽之辨”到“人机之辨”,通过在媒介环境视域下梳理媒介技术引发的伦理危机,由此引出元宇宙即将面临的伦理问题——“虚实之辨”不只针对元宇宙的技术存在,更要追究元宇宙的意识形态;同化效应指的不是技术同化,而是价值同化。当前元宇宙仍旧处于萌发阶段,未来到底如何实现尚难确定。参照全面展现人机之辨异化效应的新媒体发展现状,电信诈骗、网络色情、社会性死亡等诸多伦理问题不断涌现,人类推动的技术进步无法保证人类自身走向真正自由的正道,但却步步进逼“人为物役”的歧途。目前来看,“虚实之辨”可谓“人机之辨”的延伸,人类在可见的将来依然面临技术

垄断导致的伦理异化。

本文对基于人工智能的元宇宙持审慎和警惕的批判态度,认为人类不应在元宇宙的技术逻辑下迷失自我,以致抛弃对人性、真理、自由的本质需求。因此,建构元宇宙的首要问题是明晰人性与技术的真正区分,保持人类的本质属性、坚守人类的基本伦理方为解决之道。由此可见,当元宇宙的虚拟世界即将实现自我意识的数字化存在,建构元宇宙的逻辑前提不能是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等工具理性考虑,而应是人性、伦理、文化等价值理性考虑,如此方为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辩证统一。

注释

①③黄力之:《元宇宙:游戏与人性自由前所未有之契合》,《社会科学报》2021 年 10 月 14 日。②喻国明:《未来媒介的进化逻辑:“人的连接”的迭代、重组与升维——从“场景时代”到“元宇宙”再到“心世界”的未来》,《新闻界》2021 年第 10 期。④谢诗涵:《元宇宙畅想,虚实的边界在哪里》,《新华日报》2021 年 9 月 29 日。⑤董平:《“人禽之辨”与“人机之辨”:基础与目的》,《船山学刊》2019 年第 2 期。⑥吴根友:《儒家的“人禽之辨”对机器人有效吗?》,《船山学刊》2019 年第 2 期。⑦⑧《论语》,张燕婴译注,中华书局,2007 年,第 282、3 页。⑧⑨《孟子》,万丽华、蓝旭译注,中华书局,2007 年,第 178、111 页。⑩⑪王先谦:《荀子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64、87 页。⑫⑬孙希旦:《礼记集解》,沈啸寰、王星贤点校,中华书局,1989 年,第 11 页。⑭[德]马克思:《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译,人民出版社,1978 年,第 4 页。⑮[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79 年,第 232 页。⑯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49、142 页。⑱李贽:《焚书》卷二,《李贽文集》第一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44 页。⑲[美]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海南出版社,1997 年,第 269 页。⑳[美]施拉姆、[美]波特:《传播学概论》,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 页。㉑[美]林文刚:《媒介环境学——思想沿革与多维视野》,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

第 30 页。㉒⑳㉑㉒[美]沃尔特·翁:《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语词的技术化》,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56、35、52、33 页。㉓承载:《春秋穀梁传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273 页。㉔《柏拉图文艺对话集》,朱光潜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 年,第 168—170 页。㉕[法]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李幼蒸译,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301—302 页。㉖⑳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中华书局,1979 年,第 635、481 页。㉗杨伯峻编:《春秋左传注》(修订本),中华书局,2009 年,第 1276 页。㉘王焕镛:《韩非子选》,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 年,第 54 页。㉙范晔:《后汉书》卷六〇下,李贤等注,中华书局,1965 年,第 1990 页。㉚冯贽编:《云仙散录》,张力伟点校,中华书局,1998 年,第 62 页。㉛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一七六,陈焕良、文华点校,岳麓书社,1997 年,第 3280 页。㉜㉝[美]伊丽莎白·爱森斯坦:《作为变革动因的印刷机:早期近代欧洲的传播与文化变革》,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73、238 页。㉞李贽:《焚书》卷一,《李贽文集》第一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第 4 页。㉟[美]拉斯韦尔:《世界大战中的宣传技巧》,张洁、田青译,展江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77 页。㊱[英]牛顿:《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赵振江译,商务印书馆,2006 年,第 476 页。㊲[德]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的现象学》,王炳文译,商务印书馆,2001 年,第 32 页。㊳《纯粹理性批判》(第 2 版),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 3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69 页。㊴[美]李普曼:《公众舆论》,阎克文、江红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2—13 页。㊵[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73 页。㊶㊷[美]波兹曼:《娱乐至死》,章艳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105—106、12—13 页。㊸㊹㊺[美]波兹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何道宽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87、42、37 页。㊻[德]卡西尔:《人论》,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年,第 52 页。㊼[美]冯·诺伊曼:《计算机与人脑》,甘子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40 页。㊽[美]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刘继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年,第 213 页。㊾[美]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商务印书馆,2000 年,第 428 页。㊿[德]霍耐特:《权力的批判:批判社会理论反思的几个阶段》,童建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33 页。①[法]萨特:《存在与虚无》,陈宣良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年,第 751 页。

责任编辑:沐 紫

From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uman and Animal" to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uman and Machine": A Study on the Communication Ethics of the Meta Universe

Zheng Dawei Shi Yu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a ecology, the meta universe continues the technical logic of oral media, written media, print media and TV media, which may lead to corresponding ethical problems in the future. In the past, media technology has caused the ethical crisis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uman and animal"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human and machine". The meta universe is about to fac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virtual and real" for the assimilation of humanity and technology. The logical premise of constructing the meta universe should be to ensure that human beings will not lose themselves and human nature under the technical logic of the meta universe.

Key words: meta universe; media ecology; ethical crisis

【新闻与传播】

从文本盗猎到文本围猎:参与式文化空间的建构

付佳 赵树旺

摘要:基于新媒体语境下的赋权与赋能,网络用户之间的文本对话由游牧、盗猎活动趋向于围猎之势,参与式文化空间得以形成。具有相同兴趣爱好和立场的用户通过政治及社会参与、知识生产参与、娱乐性参与,生产出多样化的文本形态,保证了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文本数量与质量。参与式文化空间的建构基于新媒介赋权改变原有权力关系、趣缘群体的身份认同与话语狂欢、社交媒体中弱连接关系的凸显、虚拟社群中的互动仪式与情感宣泄等内在逻辑。在参与式文化空间的建构过程中,最不容忽视的问题是找到用户与平台的平衡点。

关键词:社交媒体;文本盗猎;文本围猎;参与式文化;空间建构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67-06

基于新媒体语境下的赋权与赋能,当今时代的媒介用户具有更强的主动性和互动意识。他们不只是接受信息,也会积极地参与媒介内容生产过程。以用户生产内容为代表的参与式文化成为网络社会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参与式文化空间得以形成。所谓参与式文化,即网络用户以互联网为平台,通过积极主动地创作媒介文本、传播媒介内容而形成的一种平等、公开、共享的媒介文化样式。^①身处参与式文化空间的媒介用户在消费信息的同时参与文化生产实践,同时扮演着信息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双重角色,且其生产出的文化内容具有自身独特属性,形成了全新的媒介景观。

一、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文本对话: 从游牧、盗猎到围猎

参与式文化的概念由美国学者詹金斯在《文本盗猎者》一书中首次提出,用以描述媒介文化中的互动现象。深受约翰·费斯克文化研究视角的影响,亨利·詹金斯在肯定用户能动性的基础上,提出文本盗猎、粉丝文化、参与式文化和融合文化等更具包容性的概念,为文化研究领域增添了新的活力。

在《文本盗猎者》一书中,詹金斯考察了电视媒介时期作为文化工业话语边缘群体的粉丝群体是如何通过对大众文化资源的拼贴重组进行话语抵抗和主体性身份建构的,同时批判了当时学术框架下粉丝群体“头脑简单且痴迷成性”的污名化标签。詹金斯对法国后现代文化理论家德赛都“盗猎、游牧式”的读者理论表示赞同,并进一步肯定了读者的能动性,将读者视为文本意义生产的中心。他认为,读者就像没有固定位置的游牧民族,不可能定居,他们为一种自然天性所左右,自由地穿梭在他人的土地上,以掠夺财富、掠夺文本为乐趣,过着偷猎式的游牧生活。当他们遇到感兴趣的文本便稍作停留,并根据自己的蓝图进行重新拼贴组合,使文本在读者的阐释以及与其他读者的交流过程中得以不断延伸及重新塑造,在此过程中完成文本盗猎活动。

詹金斯将这一群体具化为粉丝群体,粉丝文化是对主流文化中等级秩序的公开挑战,其否定了作者权威,侵犯了知识产权。粉丝群体毫不掩饰自己对于文本的热爱,不为传统意义上的文字与知识产权所恫吓,力图将媒体的呈现与自己的社会经验结合起来,从大众文化中攫取可运用的资源,并在此基

收稿日期:2021-07-08

作者简介:付佳,女,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博士生(保定 071000)。

赵树旺,男,河北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保定 071000)。

础上进行二次创作,作为自己的文化创作与社会交流的一部分。^②在詹金斯的笔下,粉丝群体被视为一群文本盗猎者,他们肆无忌惮地盗取大众文化资源中自己感兴趣的部分,将其据为己有,正是在此过程中,文本的意义得到了新的诠释与延异。

尽管文本盗猎者的概念提出于电视媒介时代,但这个具有前瞻性的概念在新媒体时代依然适用。在当今参与式文化空间的搭建过程中,媒介话语权被重新分配,传统的媒介权力格局被打破,用户之间的互动显著增多,对于文本的诠释已形成围猎之势。所谓文本围猎,即众人的盗猎,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文本对话形式正由个人的盗猎活动转变为声势浩大的群体性围猎活动。整个社会架设在互联网之上,精英文化祛魅,草根文化崛起,大众文化异军突起,成就了个体赋权后的围猎景观。各社交平台粉丝群体是积极的文本围猎者,他们追踪媒介生产的内容,但更看重自创或二次创作的衍生作品,如精修图、同人文和视频混剪等。他们通过社交媒体沉浸于粉丝文本流之中,并在创作、散播、讨论中收获文本带来的快感。这种趋势模糊了原初作品与复制品的界限,也消解了根源性的宏大叙事。

在社交媒体时代,越来越多的隐藏文本走上前台成为日常景观,并导致创作的高贵性崩散,艺术品的神圣性崩散、珍贵感消散,卓越的人、物及其关注度的削弱与离散。从个体走向集体的媒介用户期望通过参与有意义的对话来维护共同利益、表达共同愿望,这就使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文本呈现出更高的互动性,用户可以利用社交媒体平台通过集体沟通表达主张,并利用线上平台发起集体活动。

二、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文本类型

英国学者麦特·西尔斯将约翰·费斯克关于粉丝生产力的开创性研究与网络“民主化”以及参与式文化联系起来,并将文本生产行为归纳为四种:第一种为原生数字与模拟修复,前者指粉丝手绘图,后者指利用技术手段修图。第二种为模拟与变革,前者指利用特定技巧生产模拟文本,如扮装游戏;后者指对源文本进行非直接模仿的重新改造,如同人小说。第三种为非正式与正式文本生产,指用户生成文本常常在粉丝与官方之间游移,如发表在商业粉丝杂志上的粉丝信本身是偏向粉丝群的,但刊发后偏向官方文本。第四种为显性与隐性文本生产,詹

金斯将前者理解为内在动机行为,而其他学者认为新媒体时代文本生产的显性参与之下还存在着隐性参与,如用户常被软件和界面设计所引导而将某个平台中的账号头像更换为偶像照片等。^③

可见,在新媒体时代的参与式文化空间中,文本类型已被学者置于不同的微观层面进行细分研究与拓展。文本的外延也已获得延展,凡是由主体生产的、具有一定表征意义的、能够传递某种价值观的内容都可以被视为媒介文本。因视角的不同,参与式文化空间中文本生产类型的划分也会有所差异。

从文本生产过程来看,参与式文化空间中文本生产类型包括原始文本和二次创作文本。原始文本是指从一开始就流通在文化空间中的文本。二次创作文本则指用户以原始文本为基础,并对其进行修改、挪用、颠覆甚至创作出的全新文本,如一些视频平台中媒介用户热衷于利用影视剧的原始素材,通过剪辑、转场、拼接的方式重新塑造一个人物形象、一段新的故事或是改变某个人物的结局,以满足观众对于某一人物的幻想或弥补剧情遗憾等。

从文本生产主体来看,主体的多样性造就了文本样态的多样性。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文本样态呈现出用户生产内容(UGC)、专业人士生产内容(PGC)和职业生产内容(OGC)并存的态势。UGC模式即充满内容生产与传播热情的普通用户在参与式文化空间创造大量文本的模式。作为通过社交关系链进行分享并构建个人音乐主页的音乐社交形式^④,网易云音乐是用户生产内容模式的典型代表,参与式文化在其中得到全新诠释。其用户生产内容模式具体表现为制作歌单、参与话题讨论、发表歌评和动态等行为,为音乐社交生态奠定基调,保证了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文本数量。PGC模式指出于个人爱好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意见领袖在参与式文化空间发布内容的模式。其特点是更加专业、更有深度且垂直化。他们发布的内容通常会受到较高关注和众多普通用户的追捧和喜爱。一些视频平台中的意见领袖,通过发布个人作品来获取粉丝的高关注度,其内容包括视频教学、干货分享等方面具有一定专业性的内容,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垂直化的内容进行观看,并通过弹幕、评论的形式与之互动。这样的参与式文化创作平台可以聚合大量用户,形成一个虚拟社区,创作者和用户都能在其中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情境与体验,并逐渐对该种情境

产生依赖,在此过程中用户与平台之间的黏性不断增强。^⑤OGC 模式是指由具有一定专业背景的行业内人士进行内容生产的模式。如网易云音乐官方通过推荐优质内容、发布专栏等来整合用户,沉淀优质文本,网易云的专属场景歌单专栏中就包含众多类型的歌单,用户可以根据个人需求挑选自己感兴趣的歌单。综合来看,在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用户生产内容确保了文本数量,专业人士生产内容提升了文本质量,而职业生产内容整合与补充了用户生产内容和专业人士生产内容。三者合力奠定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内容与文化基调,提升文本数量和质量,平台方也会借此维护空间内的文本环境。

三、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用户的参与方式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参与式文化空间的建构提供了可能,“两微一抖”等开放性社交媒体满足了人们日常沟通及获取信息的需要,豆瓣、知乎、网易云等平台则因其自身属性吸引了大量用户,各具特色的虚拟社区因此形成。在这些虚拟社区中,具有相同兴趣、爱好和立场的用户通过交流、创作、分享与互动逐渐实现了身份认同,并通过政治及社会参与、知识生产参与、娱乐性参与,在意见交锋的过程中凝聚成不容忽视的社会力量。

1. 政治及社会参与

政治及社会参与是指公众以网络为途径和手段参与社会公共事件和政治活动的行为。^⑥在社交媒体时代,参与式文化空间为公众的政治与社会参与拓宽了渠道,提高了效率,提供了新思路,反馈机制在其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使得公众意见在政治及社会事件中的影响力愈加扩大。

除了社交平台自身,传统主流媒体也开辟有“两微多端”的社交平台出口,为用户提供在线参与性平台。用户通过社交平台进行留言、评论等形式表达个人意见,能够与后台采编进行直接在线沟通,这体现的是一种集中的交互模式。通过多元化的社交媒体平台,用户能够针对社会变革和新闻事件等热点针砭时弊,进行政治和社会参与。政府决策部门在对相关事件的意见文本进行整合后,能够了解舆情走向,并将用户意见作为舆论引导决策的重要参考。在此过程中,媒介用户在参与式文化空间中参与解决社会重大问题的决策工作,集中体现了参与式文化空间的存在价值和社会意义。

2. 知识生产参与

在开放性的参与式文化中,每个人都是知识链中的一环,人们自愿把分散的个人技能、知识资源进行整合,并通过群体协作形成有效的问答机制,推动问题的解决。詹金斯用法国数字文化理论家莱维的集体智慧概念描述用户的参与、互动。^⑦在参与知识生产的过程中,人们也实现了个人知识的积累与升级。参与式文化空间的构建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网络社会中愈加扩大的知识鸿沟。

克莱·舍基视“认知盈余”为全世界受教育公民自由时间的集合体,其核心观点为人们的自由时间不仅用于内容消费,还应用于内容分享和创造,分享和创造的价值远大于消费。在参与式文化空间中,公众进行知识生产参与的渠道被打通,其参与知识生产的热情也进一步被激发,收费制与公共性并存的知识生产模式逐渐形成。得到 App 即是典型的收费性质的知识生产平台,其在研发知识产品阶段,围绕个人发展推出覆盖 30 多个领域的知识产品。^⑧得到 App 的运营模式为通过与头部知识生产者签约,利用这些知识生产者完成为其他用户整合知识内容的工作,并通过他们将知识系统化地传授给目标用户。以用户为主导的知识分享平台知乎 App 则不同,其用户大多是具有良好教育背景的都市白领及大学生,主要以青年人为主,互联网从业者居多,男女均衡。高学历、高收入、高消费是知乎用户的三大特点。知乎平台中的内容相对来说更有深度,尤其知乎热榜上主要是反映社会热点、体制问题等较深层次的内容。用户在知乎 App 中提出问题,另一些用户回答问题,形成了平衡高效的问答机制。

知识生产参与能够有效缩小社会不同阶层的知识鸿沟,使知识生产呈现出知识的去精英化与再精英化混合的趋势。在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知识生产的方式能够更加激发用户的主动性,再次确认了用户在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主体地位。在这个公众自发形成的知识生产与分发的体制中,知识资源被最大限度地挖掘和利用。

3. 娱乐性参与

与传统媒体空间不同,用户始终是社交媒体参与式文化空间得以构建的重要推动者。他们凭借自身的经验与情感对空间中的原始材料进行重新解读和阐释,并赋予其全新的内涵。面对日益加快的社会内卷化进程和日益沉重的现实压力,越来越多人

产生了“避世”和“佛系”心态,他们沉溺于网络社会中的娱乐化内容以缓解个人在现实社会中的焦虑。因此,在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用户的娱乐性参与就成为其不可忽视的参与方式之一。

作为一种开放性文本,弹幕视频得到众多用户的喜爱,这是由于新媒体用户的参与性被大大激发,而弹幕视频恰好为用户参与视频生产与传播提供了更好的平台。^⑨弹幕的出现使用户能够在观看视频的同时参与关于剧情、演员的讨论,能够和其他用户进行实时的意见交流与互动。用户发布的弹幕是基于视频原始文本的二次创作,用不同于原视频的视角重新构思,对视频文本进行重新解读,赋予其新的意义,许多具有较强传播性的“梗”均出自弹幕中。另外,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网络流行语极易引起用户的迷因式传播,产生巨大的影响力。“凡尔赛文学”热就曾一度刷爆微博和微信朋友圈。这是一种“以低调的方式进行炫耀”的话语模式,呈现出滑稽、讽刺等鲜明的后现代特征^⑩,先抑后扬,明贬暗褒,自说自话,假装用苦恼、不开心的口吻炫耀自己。这种话语模式引起了用户的热切追捧,在社交媒体平台中引发群体性模仿行为。在此类娱乐性参与行为中,用户发表的个人看法和产出内容即成为参与式文化中的构成部分。用户在参与过程中不仅增加了平台黏性,也找到了具有相同兴趣与立场的群体,实现身份认同。用户在对文本内容进行意义解读和二次创作的同时找到了情感宣泄的突破口,也丰富了参与式文化的内涵。

四、参与式文化空间建构的内在逻辑

麦克卢汉认为,媒介最重要的方面,并不是根植于与文化内容有关的各种问题,而是在于传播的技术媒介。^⑪技术诚然可以看作媒介得以发展的核心动力,但在技术普及与更新的过程中,其必然服务于文化内容。互联网技术的开放性、包容性与全民性在网络文化空间中显露无疑,参与式文化空间得以构建。新媒介赋权使信息传播主动权发生了转换,用户不再只是被动接受,而是拥有了传播权力。现实生活中缺乏认同感的用户在参与式文化空间中实现了身份认同,并掀起了话语狂欢的浪潮。参与式文化空间的构建充分体现了弱连接关系的优势,信息流通的渠道被大大拓宽。虚拟社群的形成使传播过程中的仪式感大大增强,使情感传递成为可能,衍

生出了众多独有的文化景观。

1. 新媒介赋权改变原有权力关系

媒介赋权是一个过程,通过这个过程,人们变得足够强大且可以去参与影响他们生活的事件与机构以及在这些事件与机构的控制下进行分享,并努力改变他们。^⑫互联网技术所具备的创新性与革命性对原有的权力关系造成冲击,导致社会结构的重铸。

具有强大交互性、及时性、高渗透性的新媒介使赋权行为逐渐发生改变,原来的弱者开始占据主动地位。网络赋权打破了原有社会权力分化的阶级性并模糊了权力关系的边界。新媒介赋权所造成的弱者弥散化更导致了社会结构中强弱界限的模糊,使原本在政治、生理和社会中被边缘化的个人和团体与主流间的界限逐渐消失,弱者与强者的角色开始相互转化。媒介赋权帮助普通用户撕去弱者标签,并使其在网络社会站于话语权舞台的中心。

用户群体在网络社会中的影响力逐步扩大。面对热点事件,用户在参与式文化空间中扮演着信息发布者、接收者和反馈者等多种角色,并通过转发、评论、点赞等方式表达个人立场。他们贯穿事件传播的全过程,其发布的内容构成参与式文化的一部分。参与式文化空间成为参与式文化得以传播和不断丰富的重要场域,助力新媒介用户获取传播权,并进一步反哺参与式文化空间的建构。

2. 趣缘群体的身份认同与话语狂欢

人类总是以特定的关系为纽带联系在一起,形成各种不同的群体。美国学者霍华德·瑞恩高德首次提出虚拟社区一词,视其为网络虚拟空间中形成的社会性群集,即用户以共同感兴趣的话题为中心,分享各自见解,以此扩大个体的交往空间。^⑬网络空间中的趣缘群体既不是偶发形成、毫无组织性、缺乏集体共同目标的乌合之众,也并非正式的、稳定存在且紧密联系的社会团体,而是以兴趣、观念、爱好为基础聚集的集群。他们是具有相同、相近兴趣爱好或价值取向的复数个人,并通过一定的信息互动与归属感构建而形成的社会群体。

趣缘群体的成员虽身份各异,但存在着高情感卷入度的强关系。通过特定门槛筛选出的群组成员之间会建立一种高度的信任感和认同感,群体内的信息交流与情感互动也呈现出更加隐蔽、深入的特征。这种强关系能够在成员之间形成高黏合度,有效将之凝聚在一起,形成群体内的特定语言形态,分

散的个人资源也得以转化为强大的社会资源。

麦克卢汉认为人类历史经历了“部落化—非部落化—重新部落化”的过程,电子媒介使整个社会变成一个“地球村”。^⑭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使“重新部落化”的预言提供了实现的可能性,网络世界的资源节点也逐渐由个人转变为群体。网络趣缘群体是网络空间中不同趣缘聚合成员组成的一个个文化部落。趣缘群体成员依据个人的自由选择和对趣缘的高度热爱加入部落,参与性更高,主动性更强。群体间不断发生多对多的传播互动,并形成各式各样的文化实践活动。参与式文化在此过程中得以不断壮大和发展,而趣缘群体所占据的网络平台逐渐演变为一个个具有强大包容性的参与式文化空间。

3. 社交媒体中弱连接关系凸显

格兰诺维特从社会关系测量学的角度对强关系和弱关系的概念进行了界定。他认为,传统社会中每个人接触最频繁的是自己的亲人、同学、朋友、同事,这构成了一种稳定但传播范围有限的社会认知,这种关系被称为强关系。而弱关系指那些交流频率低、认识时间短、情绪强度和人际信任感都比较低的关系。^⑮他研究发现,其实一个人的工作和视野最密切的社会关系并不是强连接,而常常是弱连接。^⑯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为原本素不相识、地理距离和社会距离都很遥远的陌生人提供了互相结识和交谈的机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建立变得更加轻而易举,弱关系网不断蔓延与扩大。

社交行为由线下转移到线上,由日常生活延伸至网络空间。社交媒体平台的广泛使用使人们的关系网得到无限延伸,由于特定原因而建立联系的两人或多人能够完成实时互动,低成本、高效能的传播效率实现了信息和情感的快速传播。在此传播活动中,人们不仅扮演着参与式文化创造者与传播者的角色,也担负着建构参与式文化空间的使命。

4. 虚拟社群中的互动仪式与情感宣泄

作为人类日常生活中的基本行为,互动仪式可以发生在各种际遇之下,不论是小范围的无组织讨论,还是大规模的有计划活动;无论是亲身在场,还是在虚拟空间相遇。尽管柯林斯强调了亲身在场的重要性,认为亲身在场能使人们更容易察觉他人的信号表现^⑰并获得超出单纯文本信息的额外收获,但其局限性在网络社会也变得异常明显。亲身在场为互动戴上了多重枷锁,包括固定的时间与空间、特

定的范围,而网络技术和参与式文化空间的发展,为虚拟空间的文化互动和生产增加了诸多机会。

虚拟社群是通过互联网联结起来的人们突破地域限制,进行交流沟通、分享知识和信息,从而形成相近的兴趣爱好或情感共鸣的关系网络。其核心要素包括网络技术的支持、参与主体的多元化、相同的兴趣点、持续的互动行为以及能够获得情感满足。因此,作为最终目的的满足情感需求成为新媒体用户持续互动的根本动力。虚拟社群中的互动往往是社群成员之间的情感互动,图片、文字等互动表征在本质上都承载了一定的情感内涵。作为参与式文化空间的社交媒体平台,成为用户表达个人想法、进行情感交流的主要场所,承担起情感“树洞”的角色,带有明显情感倾向的评论和互动内容在整个参与式文化空间中蜂拥而至。虚拟社群中的互动仪式与情感交流提升了用户的参与意愿,而用户也在逐步构建参与式文化空间的过程中深化了归属感。

五、参与式文化空间建构的关键: 多方力量的平衡与协调

参与式文化的发展与空间构建有其积极向度甚至可寄予厚望,但亦应警惕其消极向度和隐患问题。参与式文化空间为用户提供了一个更加多向度的网状互动模式^⑱,用户的参与方式更加多样,参与程度也更加深入。不同用户的参与式文化实践在参与方式、深度和影响力等方面呈现出不同的状态。诸多网络用户高举“懒人行动主义”的大旗,在对内容“转发、评论、点赞”的过程中获得自我满足。他们以一种浮于表面的参与行为,营造出一种普遍的参与气氛,实则其参与影响力和深度还停留在较为肤浅的层面。用户在参与式文化空间中不断采取自我保护的措施,更多以一种围观的态度进行着浅层的文化交流。他们可能会在某些热度较高的内容下跟帖,但往往没有勇气表达出自己不同于大众的观点、不同于主流的立场。技术的进步让交流的门槛降低,却使真正发自内心的表达变得异常艰难。缺乏规束的传播实践可能带来传播伦理问题,对于文本的狂欢式解构会助长虚无主义,网民的赋权式行为总会掺杂着非理性情绪,这些问题既需要我们提高警惕,也需要采用适当方式加以引导。

在参与式文化空间建构过程中,社交平台与用户之间的关系是关键矛盾。作为参与式文化空间的

构建者,他们通过合作、抵抗和互相制约的方式推动并塑造着空间行为。对于用户而言,参与式文化空间意味着更加开放的创作环境、更加丰富的文本,他们在这里拥有饱满的热情和充足的动力。对于社交平台而言,他们更看重优质内容背后的庞大用户群体和源源不断的流量,内容也不过是流量的代名词。离开了用户,平台就丧失了内容生产来源;离开了平台,内容就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整合,散落于空间中的只是尚未成形的文化碎片。因此,参与式文化空间构建中最不容忽视的问题是找到用户与平台的平衡点。当用户的身份发生转变,不再只是隐匿于文本背后,而是正在承担创造性工作时,社交平台就需要转变思维,以一种新媒介素养的引领来面对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转变。

新媒介素养应该被视为一个大型社区中的互动方式和社交技能。在参与式文化空间中,对用户的考验更多是个体与他人进行社会交往和团队协作的能力,而新媒介素养的养成需要政府、媒介、学校和用户等多方共同努力。在新媒体时代,作为参与式文化创造者和发展者的用户很难有效分辨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常常会感到无所适从,这会消耗其进行内容生产的热情。因此,用户应有意识地培养自己的批判意识和判断能力,避免人云亦云的参与方式,增强道德意识,提高社会责任感。参与式文化空间中的用户多以青年人为主,未成年群体在其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未成年人的社会经验不足,人生观、价值观尚不健全,在匿名的网络世界中极易做出非理性行为,学校不仅要传授理论性的媒介知识,还要重视对学生媒介素养的教育并加以引导。另外,政府和媒介应友好协作,在坚持正确文化导向的基

础上,营造一个更加开放、平等的对话环境,为参与式文化的成长搭建良好的发展空间,赋予其多元而不失共识、自由而不失理性的文化品格。

注释

- ①⑨孙振虎、赵甜:《参与式文化视角下的弹幕视频分析》,《当代传播》2018年第6期。②[美]亨利·詹金斯:《文本盗猎者:电视粉丝与参与式文化》,郑熙青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6—17页。③Matt Hills. Fiske's 'Textual Productivity' and Digital Fandom: Web2.0 Democratization Versus Fan Distinction?. *Journal of Audience & Reception Studies*, 2013, Vol.10, No.1, pp.130-153.④王路:《从网易云音乐看“音乐社交”生态的建设》,《传媒》2017年第3期。⑤李政毅、陆洪磊:《拟剧理论视角下的UGC视频创作模式分析——以Bilibili为例》,《当代电视》2020年第5期。⑥赵蕾、肖松柏:《网络政治参与泛娱乐化的倾向及引导规范》,《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3年第5期。⑦吴兰:《互联网语境下的参与式文化研究》,浙江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18页。⑧张雨琦:《“得到”APP的知识生产与传播研究》,湘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第26页。⑩陈怡宁:《“凡尔赛文学”中戏仿与对抗的分析》,《青年记者》2021年第8期。⑪[英]尼克·史蒂文森:《认识媒介文化——社会理论与大众传播》,王文斌译,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85页。⑫单文盛、刘宇辰:《新媒介赋权环境下模糊的权力边界——基于危机传播的视角》,《传媒观察》2017年第6期。⑬蔡骥:《网络虚拟社区中趣缘文化传播的社会影响》,《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年第4期。⑭[加]马歇尔·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何道宽译,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11页。⑮许德娅、刘亭亭:《强势弱关系与熟络陌生人:基于移动应用的社交研究》,《新闻大学》2021年第3期。⑯Mark Granovetter. The Strength of Weak Ties: A Network Theory Revisited. *Sociological Theory*, 1983, Vol.1, No.6, pp.201-233.⑰[美]兰德尔·柯林斯:《互动仪式链》,林聚任、王鹏、宋丽君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00页。⑱俞卉:《基于音乐APP的参与式文化空间建构——以网易云音乐为例》,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7年,第51页。

责任编辑:沐紫

From Text Poaching to Text Hunting: Construction of Participatory Cultural Space

Fu Jia Zhao Shuwa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empowerment and energ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new media, the text dialogues among internet users have developed from nomadic, poaching activities to hunting trends, and the participatory cultural space has been formed. The users with the same interests and hobbies produce the diversified text forms and ensure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texts in the participatory cultural space through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knowledge production participation and entertainment particip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icipatory cultural space is based on the internal logics including the changes of original power relationship in the context of new media empowerment, the identity and discourse carnival of interested groups, the highlighting of weak connections in social media, the interactive rituals and emotional catharsis in virtual communities. The most important point is to find a balance between users and platfor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participatory cultural space.

Key words: social media; text poaching; text hunting; participatory culture; space construction

“面向元宇宙：迎接网络社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研讨会”在安徽大学召开

2022年4月16日，由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等单位联合主办，安徽大学数字乡村建设研究院承办的“面向元宇宙：迎接网络社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研讨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在安徽大学磬苑校区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的近百名学者参加了云端会议。

中国社会学会原会长、上海大学伟长学者李友梅，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社会学院院长陈光金在会议开幕式上致辞，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院长吴理财主持开幕式。吉林大学原常务副校长邴正教授、中央民族大学副校长麻国庆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张翼教授、中国社会学会秘书长谢寿光教授、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原主任谢立中教授、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王天夫教授、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教授、上海大学社会学院原院长张文宏教授、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院长田毅鹏教授等十余位著名学者分别作了会议主题发言。四个分会场围绕元宇宙发展前景、元宇宙与社会变迁、元宇宙与乡村振兴、元宇宙与数字化转型等热点议题展开深入研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社会学研究》《中州学刊》等学术期刊社的相关人员担任分会场主持人或评议人。安徽大学数字乡村建设研究院院长吴宗友和安徽大学讲席教授刘少杰致闭幕辞。

此次会议是国内社会学界首次围绕“元宇宙”相关议题展开大规模研讨的学术会议，开启了社会学研究的新篇章。腾讯研究院视频号直播在线观看人数超过1.1万余人次，学术志平台在线观看人数达0.6万余人次，线上观看总人次达1.8万左右。（翊 明）

面向元宇宙：迎接网络社会发展的第三次浪潮研讨会

2022.4.16 安徽大学



2021年度《中州学刊》论文 被转载总体情况

近日，《中州学刊》收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图书馆期刊信息检索中心的检索报告。该检索报告取自144条检索途径：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130个人文社科类专题，《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3种有权威影响力的文摘期刊，《北京大学学报（学报概览）》《学术界·学术论点》《高教文摘》《教育科学文摘》《历史与社会（文摘）》《社会科学文摘》6种专业文摘期刊，《光明日报》《教育文摘周报》《报刊文摘》《文摘报》《社会科学报》5种报纸。

检索报告显示，144条检索途径2021年共从2143种期刊上转载文章27971篇，《中州学刊》2021年度共被转（摘）文章68篇，在2143种期刊中排第55位，在全国综合性社会科学类期刊中排第20位。（沐 紫）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郑州市文化路50号 450002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s@126.com
法 学 zzxkl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